

当代云南少数民族简史丛书



当代云南

景颇族简史

JING PO ZU JIAN SHI

当代云南景颇族简史编辑委员会 编
李向前 张方元 主编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当代云南少数民族简史丛书

当代云南
景颇族简史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云南景颇族简史/《当代云南景颇族简史》编辑委员会编.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10. 11

(当代云南少数民族简史丛书)

ISBN 978 - 7 - 222 - 06931 - 2

I. ①当… II. ①当… III. ①景颇族—民族历史—云南省 IV. ①K285.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09220 号

出品人

汤汉青

出版执行人

刘大伟

当代云南景颇族简史

当代云南景颇族简史编辑委员会 编

李向前 张方元 主编

责任编辑 崔 洋 殷筱钊

装帧设计 杨晓东

责任印制 段金华

出版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开本	787 × 1092 1/16
发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	印张	15
社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字数	250 千
邮编	650034	版次	2010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网址	www. ynpph. com. cn	排版	昆明西恩照排有限公司
E-mail	rmszbs@public. km. yn. cn	印刷	云南国浩印刷有限公司

ISBN 978 - 7 - 222 - 06931 - 2

定价 38.00 元

尊敬的读者: 若你购买的我社图书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发行部电话: (0871) 4194864 4191604 4107628 (邮购)

当代云南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编辑委员会

顾 问

丹 增 晏友琼

主 任

张田欣

副主任

张 钢 胡正鹏 张瑞才 格桑顿珠

王承才 纳 麒 范祖锜（常务）

委 员

木 桢 杨福泉 李文辉 林超民 和少英

张鑫昌 戴世平 郑晓云 王清华 郭家骥

鲁 刚 黄 淳 李惠铨

当代云南景颇族简史编辑委员会

顾 问

黄 毅 赵 金 孟必光 余麻约

主 任

田大余

委 员

麻 端 番跃平 李向前 毛勒端 王兴才

孔勒干 张方元 林念兰 周兴勃

主 编

李向前 张方元

副主编

林念兰 何椿嵘

编 务

段国琇 线朝兰

目 录

序 田大余 /1

绪 论 /1

- 一 景颇族人口分布和地理环境 /1
 - (一) 人口分布 /1
 - (二) 民族支系及语言 /2
 - (三) 地理环境 /2
- 二 云南景颇族的族源及社会变迁 /3
 - (一) 族源沿革 /3
 - (二) 民族迁徙 /6
 - (三) 建置沿革 /7
 - (四) 云南景颇族地区的山官制度 /9
 - (五) 云南景颇族的爱国主义优良传统 /11
- 三 1949年前云南景颇族概况 /13
 - (一) 经济概况 /13
 - (二) 文化概况 /15
 - (三) 民族教育概况 /19
 - (四) 宗教信仰概况 /20
 - (五) 生活习俗 /23

第一章 云南景颇族的民主改革与向社会主义的“直接过渡”
(1950~1957年) /27

- 第一节 云南景颇族地区人民政权的建立和巩固 /27
 - 一 开展团结民族上层的工作 /27
 - 二 组建民族工作队与“做好事、交朋友” /31
 - 三 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 /33

- 四 开展景颇族地区的剿匪斗争 /35
 - 第二节 云南景颇族地区的民主建政工作 /37
 - 一 成立民族行政委员会 /37
 - 二 成立各族各界联合政府和协商委员会 /38
 - 三 建立山区生产文化站 /38
 - 第三节 云南景颇族地区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贯彻 /39
 - 一 成立自治区、县人民政府，建立区（站）人民政府 /39
 - 二 大力培养景颇族干部 /39
 - 三 增进民族团结，建立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 /45
 - 第四节 云南景颇族向社会主义的“直接过渡” /52
 - 一 “直接过渡”政策的出台经过 /52
 - 二 “直接过渡”政策的组织实施 /58
 - 三 “直接过渡”取得的成果 /63
- 第二章 云南景颇族地区社会主义建设曲折前进时期
(1958 ~ 1978 年) /66
- 第一节 云南景颇族地区的“反右”和“反地方民族主义”运动 /66
 - 一 “反右”运动 /66
 - 二 “反地方民族主义”运动 /67
 - 第二节 “大跃进”与人民公社化运动 /68
 - 一 农业“大跃进” /68
 - 二 工业“大跃进” /70
 - 三 人民公社化运动和大量边民第一次外出 /71
 - 四 对云南景颇族地区开展“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反思 /75
 - 第三节 云南景颇族地区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和纠正“五风” /76
 - 一 “紧急刹车”，停办人民公社 /77
 - 二 坚决纠正“五风”，稳定生产关系 /79
 - 三 维护农民利益，进行经济退赔 /81
 - 四 深入调查研究，继续调整社队规模 /82
 - 五 农业生产的恢复性增长 /83
 - 六 云南景颇族地区的“家务建设”活动 /84

第四节	云南景颇族地区的“文化大革命”运动 /88
一	德宏州“文化大革命”的兴起与景颇族地区的厄运 /88
二	重新强制推行人民公社化 /90
三	推行“政治边防”与边民第二次大规模外出 /90
四	自治州建制的撤销、恢复及纠正“划线站队”错误 /92
五	云南景颇族地区经济社会的曲折缓慢发展 /94
第三章	云南景颇族地区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1979~2000年) /96
第一节	云南景颇族地区平反冤假错案, 落实民族宗教政策 /96
一	平反冤假错案 /96
二	落实党的民族政策 /97
三	落实党的宗教政策 /98
第二节	云南景颇族地区的经济发展 /99
一	贯彻实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99
二	改革农村行政管理体制 /102
三	积极发展多种经营, 合理调整产业结构 /102
四	大力发展乡镇企业 /105
五	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 /107
六	人民生活得到明显改善 /109
第三节	云南景颇族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与对内对外开放 /110
一	基础设施建设 /110
二	对内对外开放 /114
第四节	云南景颇族地区民族教育和文化的发展 /117
一	景颇族民族教育的发展 /117
二	民族语文教学取得成果 /118
三	景颇族人才培养得到加强 /119
四	景颇族文字得到推广和普及 /120
五	景颇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与发展 /122
六	景颇族民间学术理论研究团体 /123
第五节	云南景颇族地区的卫生事业得到健康发展 /125
一	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不断提高 /125

二 农村卫生工作得到加强 /126

三 疾病防治成效显著 /128

第六节 云南景颇族地区对落后传统习俗的改革 /129

第四章 云南景颇族地区开始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2001~2008年) /136

第一节 云南景颇族地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 /136

第二节 云南景颇族地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突出问题 /137

一 景颇族聚居区经济发展滞后 /138

二 传统观念的影响及制约 /139

三 民族教育和人才培养的滞后 /140

四 毒品与艾滋病问题的困扰 /142

五 扶贫攻坚的异常困难 /145

六 环境保护——新形势下景颇族地区的重要问题 /147

第三节 加速云南景颇族地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的举措 /149

一 深化农村改革,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 /150

二 发展民族工业,增强景颇族地区发展后劲 /155

三 发展民族教育,加速景颇族人才培养 /159

四 开展禁毒和防治艾滋病的人民战争 /162

五 加大扶贫攻坚力度,改变景颇族地区贫困落后状况 /168

六 加强环境保护,建设景颇族地区美好家园 /174

第四节 融入和谐社会的云南景颇族 /175

一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景颇族地区加快发展 /175

二 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兴边富民工程” /177

三 云南景颇族地区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179

附 录 /188

一 云南景颇族人口分布表 /188

二 云南景颇族当代史大事年表 /189

三 参考书目 /224

后 记 /226

序 言

田大余^①

景颇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是一个极具传奇色彩和有着悠久历史文化的民族。自古以来，景颇族人民就以聪明智慧和勤劳创造了独具特色的景颇文化。景颇族丰富、优美的口头文学，其中包括反映民族起源、迁徙历史的叙事长诗及神话、故事、寓言、谚语、谜语等，成为中华民族文化宝库中绚丽的瑰宝。在近现代历史上，为捍卫祖国尊严，抵御外敌侵略，景颇族同其他兄弟民族一道，浴血奋战，英勇斗争，谱写出许许多多动人心魄的英雄壮歌。景颇族“目瑙纵歌”是世界上最大型的集体舞蹈之一，是弘扬景颇文化主旋律，具有极强凝聚力、感召力的团结进步舞；景颇族的织锦有着炫丽的色彩和丰富的人文内涵；景颇族的“绿叶宴”是名副其实的绿色环保食品宴。

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翻身做主的景颇族人民迎了解放，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广大景颇族同胞与各兄弟民族一道坚持“三个离不开”的原则，和睦相处、平等互助、团结拼搏，携手共建社会主义的新边疆，不断消除历史造成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和发展差距，使景颇族人民跨越几个社会形态，景颇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生产生活有了很大改善。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卫生等各项事业得到全面发展。回顾景颇族的发展历史，重读古老的创世史诗，听着目瑙纵歌铿锵的旋律，我们仿佛聆听到广大景颇族先民在远古时代驰骋于祖国大西北的足音，领略到景颇族先民辗转迁移于青藏高原的脚步，感受到近百年来景颇族人民在德宏边疆抗击外来侵略的爱国精神。多少世纪以来，一代又一代的景颇人披荆斩棘、前赴后继，把文明的火炬不断传递，开创了美好的家园。

^① 田大余，中共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委员会常委、宣传部长，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云南景颇族地区在社会经济和科教文化卫生等各方面都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景颇族人口已发展到十多万人，有了自己的干部队伍、知识分子和作家、企业家群体，景颇族与全国各族人民一道正在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是我国最主要的景颇族聚居区，在全国的景颇族经济文化发展中处于十分重要的位置。但由于诸多社会历史的原因，景颇族的经济社会发育程度、科技文化发展水平还相对较低，参与市场经济竞争的能力还比较弱，干部群众的综合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共同繁荣和发展的任务还很艰巨。特别是进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新时期，与先进地区相比，景颇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相对滞后。一个时期以来，具有“直过区”特点的景颇族群众贫困面仍然很大，青壮年吸毒问题令人担忧，适龄儿童的辍学率较高，成为制约景颇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影响景颇族人口素质提高、制约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实现的重大社会问题。

进入新时期后，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下，德宏州委、州政府认真贯彻党的民族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十分关注景颇族地区加快发展的的问题，采取了各种措施，在实施西部大开发和“兴边富民工程”中，把努力建设一个团结、平等、共同繁荣的社会主义民族大家庭，当作时代赋予各级党委、政府的神圣职责，通过加强民族团结，振兴民族经济，弘扬景颇族的优秀历史文化传统，振奋民族精神，努力加快景颇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使景颇族地区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取得了新的发展进步。

景颇族和景颇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就，雄辩地证明了党的民族政策的正确性，也为未来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民族工作是党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提高做好民族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是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重要方面。各级党委、政府应站在提高和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高度，进一步认识和把握新的历史条件下民族发展变化的特点和规律，创新民族工作的思路和方法，不断提高驾驭民族工作的能力和维护社会稳定的能力；在市场经济和知识经济时代，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总结历史经验，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自觉维护祖国安全、社会稳定，重视教育、培养人才，提高全民族的文化素质，为促进云南景颇族地区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促进景颇族与其他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发展进步，为德宏州与全省、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作出贡献。

绪 论

一 景颇族人口分布和地理环境

(一) 人口分布

景颇族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和灿烂民族传统文化的跨境民族。“景颇”是景颇族的自称。在我国称为景颇族，在印度阿萨姆邦自称为新福族，在缅甸称之为克钦族，约有 120 万人。全世界景颇族的总人口，据估计，约有 200 多万人。缅甸的克钦族主要聚居在克钦邦、掸邦等地；在印度的新福族人口约有 5 万多人，主要聚居在阿萨姆邦；在越南、老挝、泰国、马来西亚等国家和台湾省也有分布，其次，在世界各地还有一些散居的景颇族。中国的景颇族主要聚居在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据 2007 年底统计，全州共有景颇族 136 061 人，占全州总人口 11.5%，占云南省景颇族总人口 138 261 人的 98%。州内分布为陇川县 46 406 人，盈江县 43 975 人，潞西市 29 343 人，梁河县 1881 人，瑞丽市 13 745 人，畹町经济开发区 711 人。此外，在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的片马、岗房、古浪，临沧市的耿马县，保山市的腾冲县，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的勐海县以及普洱市的澜沧县等地也有少数散居的景颇族。

景颇族聚居地的地理分布大致在中印半岛西北部、中缅边境地带的广大山区，即东起高黎贡山、怒江，西至更的宛河及印度阿萨姆边境，北起喜马拉雅山麓的坎底、岔角江，南至缅甸腊戍、摩哥克山区一带。其中密支那以北，东起高黎贡山西麓与恩梅开江北段山上，北至贡山与西藏的察隅边境，西越胡康河谷至印度阿萨姆边缘，这大片地区约有 7 万余平方公里，是景颇族的主要聚居区。在这一地区内，人烟稀少，多高山峻岭，特别在密支那以北更是崇山深壑，森林密布。而东南面的高黎贡山、怒江，北面的喜马拉雅山以及西面的巴特开山等险峻宏伟的山脉，构成了天然屏障，这种地理环境使景颇族在较长时期内处于闭塞状态。

景颇族作为中国少数民族的正式名称始定于 1953 年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

州成立之时，包括景颇、载瓦、勒期（茶山）、浪莪（浪速）、波拉等支系；“景颇”既是支系（景颇支）的名称，又是民族的总名称。德宏州的景颇族主要聚居地分布于陇川县的王子树乡、勐约乡、赛号乡、景罕乡、清平乡、护国乡；潞西市的西山乡、中山乡、五岔路乡、三台山乡、遮放镇、芒海镇、梁河县的勐养乡；瑞丽市的勐秀乡、户育乡、畹町经济开发区；盈江县的铜壁关乡、卡场乡、盏西镇、太平乡、支那乡、芒璋乡、那邦镇、新城乡等 24 个乡镇，占德宏州行政区划 50 个乡镇总数的 48%，面积约占全州国土总面积的 70% 以上。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以下简称德宏州）是一个多民族的聚居区。由于山地与平坝相间的地形，以及历史上民族的迁徙交流，长期以来形成了各民族交错杂居的局面，一般说，坝区以傣族为主，山区以景颇族为主，其间杂居着汉、傈僳、德昂、阿昌等民族，除大部分按民族分寨聚居外，也有多民族合寨杂居的。景颇族主要居住在海拔 1500 米到 2000 米的山区。苍林翠竹围绕着景颇人的寨子，寨子人数规模不等，大的百余户，小的二三户，曲折的山径把各个村寨连接起来，这些崎岖山径也是景颇族人民与其他各族人民世代相互交流、亲密来往的通道。

（二）民族支系及语言

景颇族由于分布地不同而有多种称谓，有景颇、载瓦、勒期、浪莪、波拉等自称；当地汉族则称景颇族为“大山”、“小山”、“浪速”、“茶山”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根据本民族人民的意愿，统称为景颇族。

景颇族使用景颇、载瓦两种语言。景颇语属汉藏语系缅语族景颇语支，载瓦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缅语支。勒期、浪莪、波拉 3 个支系的语言与载瓦语接近，同属一个语言的不同方言。

（三）地理环境

云南景颇族主要聚居地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是祖国西南边疆一个富饶美丽的地方，德宏州东靠云南中部高原，西邻缅甸联邦的伊洛瓦底江平原，北面是横断山脉，高耸入云的高黎贡山和怒山山脉纵贯州境南北，奔腾的怒江和澜沧江顺云岭南泻，形成了西南著名的三大峡谷之一的怒江大峡谷。高黎贡山以西，其支脉均由东北向西南，一支接狼牙山、尖高山入盈江、盏西；一支由腾冲县西北沿龙江西岸，经梁河、盈江、陇川及户撒、腊撒而出瑞丽；一支由龙陵出芒市、遮放等地。大盈江、槟榔江、龙川江、南宛河、芒市河

等河流顺着这些支脉向西南流入伊洛瓦底江。河流两岸形成肥沃的河谷平坝，是优良的农业垦区。而崇山峻岭间又有无数大小山涧溪流，可引以灌溉层层迭迭的梯田，也可用作水力发电的动力。缓坡山地，水草丰盛，是放牧牲畜的好地方。德宏地区地势起伏很大，山区海拔一般为2000米左右，最高的盈江大娘山海拔达3400米，最低的盈江那邦坝海拔仅270米，德宏州府潞西市芒市海拔为920米，盈江县城平原镇海拔826米，陇川县城章凤镇海拔930米，瑞丽市府勐卯镇海拔780米，梁河县城遮岛海拔为1020米。景颇族主要聚居在海拔1000至2000米的山区或半山区，新中国成立后有部分已迁入坝子居住。

德宏州气候因海拔高度不同而形成不同的气候带：海拔1400米以下的半山区、坝区、河谷地区为亚热带气候，全年平均温度在摄氏18~24度之间，仅有1个月左右的轻霜期；海拔在1800米的山区年平均气温在摄氏12度左右，较凉爽。全州雨量充沛，每年分干、湿两季，6~10月为湿季，其中7~8月雨量最多；冬春为干季，很少降雨。德宏地区的土壤，也随地形变化而有不同，大致可分为红壤土、黄壤土和酸性棕色森林土3种，适宜生长的作物很多，加上气候温暖、雨量充沛，各种植物生长良好。

景颇族居住的山区到处覆盖着茂密的树林，并盛产各种亚热带及热带水果。山林里生长着大量的野生药材和有实用开发价值的野生植物，其中有的经加工后可提炼工业原料。

景颇族居住的山区矿产资源也很丰富，有铁、铜、铝、煤、云母、锡、水晶、金、银等。此外，山林中还有印支虎、云豹、黑熊、蜂猴、水鹿、野牛等珍稀野生动物和孔雀、斑冠犀、白鹇、苏门原鸡等各种鸟类，尤其是美丽珍稀的绿孔雀，每到晨光微曦或夕阳斜照时，就在山谷中翩翩起舞，美丽的景颇族山区素被誉为“孔雀之乡”。

二 云南景颇族的族源及社会变迁

（一）族源沿革

景颇族因过去无文字，因而没有用本民族文字记载的历史。以往有关学者认为，景颇族先民远古时期主要居住在陕西、甘肃、青海、西藏一带。21世纪以来，德宏州景颇族发展进步研究学会的一些民族学专家、学者，结合语言、云南古代各部落彼此间的活动地域及活动情况、景颇族迁徙路线等进

行实地考察和综合分析后，认为景颇族先民最初生活地域应在现陕西、河北、山西等广大北方地区，原因之一是这一带的一些古老地名与景颇族创世史诗所提到的地名相吻合。这一时期的景颇先民生产方式以刀耕火种、半农半牧为主，进入商周时代后，景颇先民参与了中华民族灿烂的青铜器文化的建设，至今许多景颇族的生活用具、传统饰物及祭祀器物，都明显地保留着商周时期流行的云雷纹、饕餮纹、日月纹、水波纹等纹饰。出土文物中的许多远古佩饰（如手镯）与今天景颇族世代相传下来、至今仍在使用的镯、项圈等佩饰，无论在材质和式样上几乎完全一样。从太阳图腾崇拜的角度考察，景颇族自称是太阳的子孙，有关目瑙纵歌的传说等大量资料也反映出景颇族与北方大地有关，是中国古代炎帝部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景颇族现实生活中仍保留着许多华夏民族早期的生产生活特点：如，在红山文化遗址出土文物中7 000多年前的单孔玉笛与至今景颇族仍在使用的乐器“吐良”一模一样；6 300多年前半坡氏族先民居住的圆形环沟建房格局，与今天景颇族为逝世的长者修筑的坟墓格局样式完全相同。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经过社会的不断动荡和变迁，景颇族先民又迁移到现青海一带，在此地居住了较长时期。后又南迁至西藏东南、四川西北和滇西北交界处相连的广大地区，与我国古代西北地区甘青高原的氏羌部落集团有密切的关系。从景颇族的口头传说中也得到一些印证，景颇族认为他们的祖先发源于“木拽省腊崩”，景颇语意为“天然平顶山”，传说此山在迈立开江、恩梅开江、怒江、澜沧江、金沙江之源以北遥远的地方，那里毗邻藏族地区，终年积雪，非常寒冷。经专家学者按景颇族《目瑙斋瓦》创世史诗传说中的迁徙路线实地进行考证，认为此山应为今青海省境内的日月山，该地可能是景颇族的发源地或发祥地，也可能是景颇族各支系开始分化之地。传说该地青海湖有一个鸟岛，曾是群鸟从天堂学会跳目瑙纵歌后，至此进行第一次跳目瑙纵歌的地方。传说中说景颇族先民曾在青海湖边开采过食盐，所以“景颇”一词另一意又被译为“开采盐的人”，青海湖边的产盐地茶卡盐湖也印证了这一说法。另外，从对青海、西藏一些当地的地名进行考察，也与景颇族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如青海南部一带的囊谦、西藏的八宿、邦达等都是景颇语的地名。再从景颇族老人死后送魂回老家的路线来探究，也证明景颇族起源于青藏高原、金沙江、澜沧江、怒江、伊洛瓦底江的源头，而这恰与古代氏羌部落集团活动的地域是一致的。因此，景颇族源自古代氏羌族群，成为大家的共识。在2008年中国中央电视台国际频道（CCTV-4）节目对德宏州景颇族发展进步研究会副会长、景颇族学者李向前进行专题采访时，李向前先生对景颇族源提出的新观

点作了全面系统的阐释。缅甸的克钦族（即中国的景颇族）、印度、美国、英国等国家的景颇族学者通过收看电视和从互联网上观看了对李向前先生的专题采访节目后，认为李向前先生关于景颇族最早源自中国陕西、河北、山西等广大北方地区的说法，有理有据，具有充分说服力，对此表示赞同，并据此观点编印了一本阐释李向前新族源说的书，在国外景颇族中广泛流传，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景颇族不仅与氏羌各族之间发生着分化、融合，而且在景颇族内部的各支系间也经历了这种分化、融合的历史过程。

唐代，景颇族的先民被汉族史籍明确记载为“寻传”人（对于唐代史书所记载的“寻传”是否就是对景颇族先民的称呼也还有人提出质疑，也可能只是对景颇先民其中一个支系的称呼。此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当时的景颇族先民“寻传”人已广泛分布于雅砻江下游至伊洛瓦底江上游的地带。南诏势力兴起，公元762年冬南诏首领阁罗凤率兵“西开寻传”，统一了永昌郡，并使南部和西南部的边界达到今怒江州泸水县境外的小江、片马、岗房、古浪及伊洛瓦底江上游的恩梅开江一带。阁罗凤平定寻传后，就命令散居山谷之中的景颇先民，没有战争就休养生息，遇到战争立即召集来服兵役。南诏政权特地在景颇族先民居住的地方建立城镇，设置官吏，进行管理。唐代樊绰《蛮书》卷二说：“高黎共（贡）山在永昌西，下临怒江，左右平川，谓之穹啖。”“高黎共”是今景颇支语，意为“高日部落的山”（或山腰）。樊绰《蛮书》卷七又说：“犀，出越啖（腾越），高丽共人以陷阱取之。”可见，此高丽共人当即是景颇族先民的高日（高里、高黎）部落。由此可知，约公元8世纪时，景颇支高日部落已居于高黎贡山一带了。综观上述史书记载，景颇族的先民“寻传蛮”、“祁鲜”、“高黎共人（高丽、高日、高里）”等部落集团其地理位置大致分布于澜沧江以西至今缅甸克钦邦境内，及过去的“中缅北段未定界”一带。阁罗凤征服了这个地区，设置丽水节度进行统治。

另外，在澜沧江东部（包括川西南地区），寻传部落散居在东泸水（雅砻江）与磨些江合流地带，即今四川盐边至云南华坪、永胜一带。他们与“乌蛮”、“磨些”杂居。而“乌蛮”、“磨些”同是古代氏羌中分化出来的不同部落，因此与寻传部落是近亲集团。据2000年、2004年、2005年以中国云南景颇族研究会副会长李向前（景颇族）为组长，张方元、排禄强（景颇族）、张建章、曹明强（阿昌族）等人为组员的景颇族寻根考察队，沿景颇族传说中的迁徙路线北上南下纵横数万里，对云南省怒江、大理、丽江、迪庆等州、市，四川、陕西、甘肃、青海、西藏等省、区及缅甸克钦邦等地进行了实地

考察，证实确有景颇族古老创世史诗和送魂词中所描述的一些地名遗迹。虽然景颇族已迁移或已与当地民族融合，但所留下的一些地名和村寨名，如“木里”、“邦达”、“朗峨寨”，当地人已经无法考证和解释其含义，只有用景颇语才能解释得清楚，显然这些名称都是典型的景颇族地名。南北朝前后，寻传蛮的大部分已散居到西部，即澜沧江以西至丽水（伊洛瓦底江）上游地带，这次大迁徙可能与晋王朝的镇压有关，但仍有部分寻传蛮留居东部东泸水与磨些江合流地带。唐代文献始见“寻传”的记载，这是与寻传部落的发展、迁徙有关，亦与寻传部落从氐羌中独立出来有关。阁罗凤“西开寻传”时首先遇到的就是景颇族的自称，故自此时始。

公元13世纪至19世纪是我国历史上的元明清时期。元明时期史书所载景颇族名称中“寻传”等名称多改称为“峨昌”。《元史·地理志》金齿等处宣抚司载“其地在大理西南，澜沧江界其东，与缅地接。其西土蛮凡八种曰金齿、曰白夷、曰夔、曰峨昌、曰骠、曰緲、曰渠罗、曰比苏。南爨在镇西路西北，其地有阿赛爨、午真爨、白夷、峨昌所居。元初内附，至元十五年隶宣抚司。”《元混一方輿胜览》载：“麓川江（今龙川江）出萇昌（即峨昌），经越爨（今腾冲）傍高黎贡山，由茫施（今芒市）、孟乃甸入缅中。”《滇略》卷九还记载了茶山、里麻二长官司地的景颇族因忠实地臣服中央皇朝的统治，土酋早姓、刀姓（均为景颇族姓）均因“拒贼功”受封官职，他们和景颇族人民一起，为开辟、建设祖国边疆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二）民族迁徙

从族源追溯，我们可以看到景颇族的祖先是向北方向南逐渐迁徙的。根据景颇族祭祀“木代鬼”（景颇族原始宗教的天鬼中最大的鬼）时所念地名，以及景颇族老人死后祭师念颂的送魂回老家的路线，大致可以探出其总的方向是沿恩梅开江东岸北达青藏高原，也就是南下的路线。其中景颇支送魂路线大约在伊洛瓦底江之西，追始于“木拽省腊崩”，浪莪支的送魂路线一直送到金沙江边，其中经过保山、腾冲、泸水县的登埂、六库、老窝，云龙县的漕涧、瓦窑，并跨过龙川江、怒江和澜沧江直至金沙江。因此，景颇族的一部分（主要是景颇支）自青藏高原分支后，自德钦南下，沿澜沧江以西、怒江及伊洛瓦底江源头南下，并进入江心坡及其西部地区；而另一部分景颇族（主要是浪莪、勒期），南迁至澜沧江以东、金沙江及东泸水的大片地区内，其中维西以南，在兰坪、云龙之间构成的古浪速地就是浪莪支的主要聚居地之一。汉语浪速地，即今云龙县澜沧江西岸的表村、早阳一带；清代的浪速

地则在片马以北，两地东西相距数百里，中间隔着怒山山脉、怒江和高黎贡山山脉，但两地之间还保存着“老窝”（或作“拉窝”，为浪速人自称“浪莪”的异译）及阿昌寨（元明时期景颇族也称为阿昌、峨昌族）等地名。可见，这是后来景颇族由金沙江向怒江流域迁徙过程中留下的痕迹。

约在战国秦献公时（公元前383年前后）北方部分羌族又南下，直至今大渡河、安宁河流域，与当地氐羌部落会合。因此，估计景颇族先民南迁定居江心坡及安宁河流域约有1500年至2000多年的时间了。后来，从江心坡又向西方迁移，如有的迁坎底转孙布拉蚌，向西越过更的宛河到印度的阿萨姆地区，有的向西南迁到玉石厂、雾露河一带；有的由江心坡迈立开江迁到胡康河谷一带；还有沿伊洛瓦底江两岸而下至南北掸邦一带；另有一部分迁到云南省今德宏州。

南迁今德宏州的时间，有书可查的是在14世纪末、15世纪初。此时景颇族已活动到云南腾冲滇滩关外，但大量迁居今德宏地区的时间约当17世纪末18世纪初。他们大部分由茶山长官司地和里麻长官司地迁来。从几家家谱传说看，其迁徙路线是：1. 一部分由小江、之非河一带南下，越过尖高山、狼牙山进入盏西，或经腾冲、古永进入盏西；2. 一部分由之非河流域沿恩梅开江西南，下至昔董，再入盏西、盈江及莲山一带，后又迁到陇川、瑞丽及潞西一带；3. 一部分由昔董向西南迁至八莫附近，再转入陇川、瑞丽和潞西；4. 一部分由江心坡北部或中部南下，越过恩梅开江到达莲山、盈江一带，再向南到瑞丽、潞西一带。另外，耿马、西双版纳州聚居的一部分景颇族，则又是从德宏州迁去的。

也有一些研究景颇族历史的学者认为，在云南省德宏州一带的景颇族不是从外地迁入的，他们和傣族、德昂族等民族一样都是当地的土著民族。

（三）建置沿革

在汉文史书上，秦汉时期把包括景颇族居住地在内的祖国西南大片地区，统称为西南夷地区，范围广及今天的云南、贵州、四川西南部。其间，汉武帝元封二年（公元前109年）设益州郡，汉明帝永平二年（公元59年）设永昌郡。至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西南夷地区又统称为南中地区。蜀汉诸葛亮平定南中，重新设置郡县，当时的景颇族先民仍居住在永昌郡及其附近地区。晋王朝对少数民族的压迫政策，引起南中各族的联合反晋斗争，后遭到晋王朝的残酷镇压，致使滇东北变为废墟，人民大量迁居滇中和滇西，原居东部的景颇族先民大量西迁。南北朝以后，包括永昌郡在内的南中地区处

于分裂、割据状态。

直至唐代，南诏地方势力勃兴，阁罗凤于公元 762 年冬率兵“西开寻传”，当时西部景颇族先民居住的地区归属南诏设立的丽水节度和永昌节度管辖。丽水节度辖区包括澜沧江以西至缅甸克钦邦境内及过去的“中缅北段未定界”，其中小江流域及片马、岗房、古浪和江心坡地区都是景颇族聚居区，东部的景颇族先民则属丽江路管辖。

元初，蒙古军队征服了滇西各族地区，又于至元二十四年（公元 1287 年）灭亡了缅甸的新蒲甘王朝。“元宪宗四年（公元 1254 年）平定大理，继征白夷等蛮”，把征服的地区分设为 20 路、4 府、44 甸、26 部，各设土官，并置金齿安抚司统辖今德宏、保山一带。至元八年（1271 年）分金齿为东西两路安抚使；至元十年（1273 年）改西路为建宁路，东路为镇康路；至元十三年（1276 年）升金齿安抚司为宣抚司，立六路总管府。至元二十三年（1286 年）罢两路宣抚司并入大理、金齿等处宣抚司。当时德宏地区属金齿宣抚司管辖，金齿宣抚司领六路一谿，六路即柔远路（今怒江）、茫施路（今芒市）、镇康路（今临沧市镇康县）、镇西路（今盈江）、平缅路（即南甸土司地，今梁河）、麓川路（今陇川、遮放、瑞丽及缅甸南坎等地），一谿即南谿（指茶山、里麻土司地，今小江流域浪速地与江心坡三角地带）。

明代基本上承袭元代的土司制度，但当时因土司间的兼并而强盛起来的麓川王国，对明朝统治者构成了威胁。明朝廷从洪武十八年（公元 1385 年）至正统十三年（公元 1448 年）60 余年间多次征讨，最后才控制了该地区。然后，明代统治者在原有的土司制度基础上又先后分割、设置了 11 个宣慰司、1 个副宣慰司、6 个安抚司、2 个御夷府、3 个御夷州、2 个御夷长官司和 35 个长官司，统治范围不仅包括现在的德宏地区，而且还包括今缅甸的南北掸邦，直至伊洛瓦底江西岸、迈立开江的广大区域。其中包括恩梅开江以东的茶山长官司和江心坡地区的里麻长官司，而这些地区也都是景颇族的分布地区。明代“麓川王国”瓦解后，就在许多狭小对立的地区上分封诸土司，实行分而治之。

清代在现德宏州境内设有南甸宣抚司（梁河）、干崖宣抚司（盈江）、盏达副宣抚司（原莲山，现属盈江）、陇川宣抚司（陇川）、勐卯安抚司（瑞丽）、芒市安抚司、遮放副宣抚司、勐板土千总、户撒长官司、腊撒长官司，号称十土司。户撒、腊撒二司则属腾越、龙陵二厅管辖。

民国初年，国民党在德宏边区各县设置弹压委员，至民国五年（公元 1916 年）改为行政委员会，民国二十一年（公元 1932 年）又改为设治局，

属“殖边督办”管辖。潞西、瑞丽、陇川、盈江、莲山（后并入盈江县）、梁河6县均设有设治局，由国民党政府派遣局长。这是国民党政府继清朝之后进一步实施“改土归流”政策的措施，尽管国民党不承认土司的统治，然而土司统治却并未动摇，在当地，土司仍是事实上的统治者。

（四）云南景颇族地区的山官制度

山官制度是景颇族社会特定历史时期产生的政治制度，它随着景颇族社会私有制的发展演变而发展演变。山官是汉语称呼，山官是景颇族世袭的贵族统治者，有一定的辖区范围；山官有一套与别的政治组织不同的统治方法，土司不能调动或撤换山官。土司一般也不直接向辖区内的景颇山官发布命令，直接统治景颇族人民的是山官。以山官为首形成的一套政治制度，即山官制度，景颇语称为“古姆萨”。直至新中国建立前，山官制度仍是绝大多数景颇族地区的政治制度。

山官制度是在氏族家长制瓦解的过程中逐步演变形成的，在景颇族社会中存在已经很久了。在这种制度下，根据不同的出身和血统，把人们划分为官种（贵族）、百姓和奴隶3个等级。3个等级之间有严格的界限。

山官是景颇族在一定地区范围内的最高政治领袖，一般由幼子袭职。山官必须出身“官种”（贵族），其社会地位高于百姓。官种一般实行等级内婚，不与百姓通婚。山官对外代表本辖区，对内在生产上领导群众祭“能尚”（官庙），有委派和撤换各个村寨头人的权力；同时，以辖区首领的身份，对辖区内百姓享有特权，如百姓杀牛献鬼或猎获野兽，必须送一后腿给山官，称为“宁贯”，吃“宁贯”是山官特权地位的标志。山官家有婚丧、盖房或举行重大祭典——“目瑙纵歌”时，百姓要贡献米、酒、布、钱、牛等物。此外，百姓每年都要在山官的土地上无偿劳动几天。山官有保护百姓、为群众排解纠纷、招待外来客人食宿以及在某种程度上照顾孤寡困难户的生活等公共职责。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近百年间，随着封建因素的增长，这些公共性的义务也逐渐消失，甚至变成了剥削手段。如调解纠纷时，向群众收取“火塘钱”、“开口钱”、“压吉钱”、“烟盘钱”、“打扫衙门钱”等，成了公开的勒索。势力大的山官，每年还向辖区附近的汉族和傣族村寨的群众征收“保头税”，名义上是为了“保护”这些村寨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实际上是山官利用统治权力向外族人民进行敲诈的一种方式。山官管辖的地区范围，通常以山岭、河流、道路、山谷等自然标志为界。辖区界线严格，非本辖区内群众不能入界开荒或伐木，否则会引起纠纷。每个辖区包括一个、几

个乃至十几个村寨，每个村寨往往包括若干不同姓氏的个体家庭。山官辖区是一个政治单位，每个山官在自己辖区内行使权力，不受其他山官的干涉。各个山官辖区有大小，力量有强弱，但一般来说都是各自为政，彼此并无隶属关系。只是在某些重大问题上，较大的大山官对小山官有一定的号召力，可以出面调解本族内部的重大事件、山官间的矛盾冲突，在对外族（或别的山官辖区）发动战争时，由其出面协调组织各村寨武装力量，指挥作战行动。

景颇族山官制度有着严密的组织体系。一个山官辖区，除山官是最高首领外，在山官制度下设立的官职有“督”（山官）、“司朗”（山官辖区村寨的头人）、“恩道”（传达山官命令和通知有关全寨性公共事务的人）、“格萨”（山官临时派出处理某些事务的使者）、“阿管”（由山官派遣到离山官所在地较远、不便于山官直接管理的村寨，代表山官行使权力收税的官）、“港图”（设置关卡收费的官）、“纳颇督”（负责领导农务生产的官，大多由山官兼任）等，他们共同协助山官管理村寨内部事务，同时也管理本家族内部事务。

较大的山官下面还设立有“作肯芒”（相当于大臣），又分为“实地责旁督”（又称“戛督”，指有祭天神、地神资格的山官）、“能蚌督”（辖区较大、权力仅次于“实地责旁督”的山官）、“织热督”（负责文书的山官）、“滚厅督”（负责管理后勤保障的山官）及“木热督”、“能团督”等，都是由山官委派的。以上这些行政职别不是每个地区都有，有的只存在于部分地区。在一个山官辖区内，以等级为基础，由山官、寨头等组成领导集团，行使一套与傣族土司制度相对独立的政治制度，便是山官制度的基本特点。

由于山官的统治压迫，百余年前景颇族地区曾爆发过2次群众性的反对山官制度的重要斗争。一次是在约1000多年前发生在江心坡上游一带，第二次是发生在150多年前在地名叫“罗孔”一带。特别是第二次反对山官制度的斗争影响较大，自19世纪70年代至20世纪初，这场斗争在德宏北部景颇族地区持续了30年之久，并逐渐蔓延到今缅甸克钦邦和德宏一带的广大地区。如盈江支丹山地区经过20多年的武装斗争，终于战胜了山官集团，整个支丹山18寨，除4个寨子外都推翻了山官统治，废除了山官制度。铜壁关地区先后进行了14次起义，大部分村寨的起义都取得了胜利。在起义胜利的地区，在废除山官制度的同时，群众建立起新的政治制度，景颇语称之为“古姆朗”，这个斗争本身说明新中国建立前百年间景颇族社会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进一步发展了。在“古姆朗”制度下，山官的一切特权被取消，原有的山官辖区已不再存在，山官降为村寨中的普通成员。各寨由各自选举的头人为领导，村寨头人没有特权，不能向群众摊派负担，在调解纠纷或处理全寨

性公共事务时，由寨头召集村寨长老，共同商议。由于取消了山官制度，人们间的等级关系也就不存在了。

新中国成立前的云南景颇族地区的景颇族大多仍沿袭景颇族世袭贵族的山官制度。国民党设治局不但对傣族土司管辖地行使的权力形同虚设，对景颇族聚居的山官管辖区更是望尘莫及。只有在靠近内地汉化程度较深的景颇族聚居地才被国民党设治局改设乡、保、甲，一般也都是由山官、头人充任乡、保长。有些地区如瑞丽县，土司统治和设治局分庭抗礼，各搞一套，土司表面上慑于国民党势力，暗底下则煽动百姓反抗国民党。另一方面，国民党欺压景颇族人民时，如上山铲烟，压榨景颇族人民，则又往往与傣族土司勾结。因此，国民党统治时期，土司、国民党双重建置强加给景颇族人民的苛捐杂税达 20 余种之多，还外加各种劳役负担。

（五）云南景颇族的爱国主义优良传统

云南景颇族是一个具有爱国主义优良传统的民族。在近、现代历史上，云南景颇族民众多次参与了推翻封建统治、反抗外来侵略、保卫祖国领土的斗争，涌现了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人物和事迹。

清同治十三年（公元 1874 年），英国殖民者企图打通缅北经德宏入侵云南的通道，派上校柏郎率领 200 余名武装人员，以“探险”为名由缅甸向德宏进发，并派英国驻华公使馆翻译马嘉理前往策应。马嘉理到缅甸八莫与柏郎会合后，引领英军侵入德宏边境。当地景颇、傣、汉等各族军民闻讯后，立刻组织起来进行阻击。马嘉理率一部分先头部队行至户宋河，遇各族爱国民众的阻拦，马嘉理开枪打死我民众，被愤怒的群众击毙，弃尸户宋河中。翌日上午，景颇族爱国民众与傣、汉等各族军民围歼柏郎侵略军于班西山。柏郎惊慌失措，狼狈逃往八莫。但英国政府以马嘉理被杀为由，强令清廷逮捕屠杀了 23 名景颇族抗英勇士，罢免了几名地方官的职务，签订了丧权辱国的《中英烟台条约》。

清光绪十七年（公元 1891 年）春，英国侵略军进犯干崖所辖铁壁关地区。干崖宣抚使刀安仁召集景颇族及傣、汉等各族勇士 400 多名，开赴铁壁关迎头痛击，使入侵铁壁关的英军屡遭重创。随后，景颇族勇士和各族群众坚持了长达 8 年的抗英斗争，始终没有让英国侵略军前进半步。

光绪二十年（公元 1894 年），英国吞并缅甸后，企图把中国西南疆域版图也侵占为英国的殖民地。公元 1897 年 12 月 28 日，英方勘界负责人斯格德带着勘测队员和 50 多名武装卫队，深入中国境内数百里的陇川，英国殖民主

义者以“划界”为名，企图强行把中国与缅甸的交界界桩搬到陇川景罕一带。景颇族爱国山官早乐东（又称穆然早乐东，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王子树世袭景颇山官）得知消息后义愤填膺，多方奔走，联络各处景颇头人，组织抗英队伍，投入保卫祖国疆土的斗争。他身先士卒，领导数百名景颇及各族群众组成的抗英武装，在陇川章凤至缅甸“洋人街”一带奋力抗击英国侵略者，展开了激烈的战斗。

早乐东和景颇族爱国勇士们挥舞长刀、横冲直撞，如入无人之境。早乐东手舞锋利的景颇长刀直向骑着高头大马的英侵略军首领奥太尉冲去，一刀砍翻了奥太尉的战马，擒住奥氏，把长刀架在他的脖子上，迫使英国侵略者抱头鼠窜，落荒而逃，粉碎了英殖民主义者的侵略阴谋，保卫了中国的领土完整。

宣统三年（公元1911年）10月，孙中山领导的推翻清朝封建统治的辛亥革命武昌起义的消息传到干崖（今盈江）后，10月27日（农历九月初六日），德宏著名傣族民主革命先驱刀安仁与腾冲同盟会员张文光在云南省首先发难，共同领导“腾越起义”，率领由傣、景颇、傈僳、汉等各族民众组成的起义军，推翻了清朝在腾越边地的统治，宣告成立“滇西军都督府”。

1937年12月，中国的抗日战争在“七七事变”后全面爆发，日本侵略军占领了中国沿海各个港口，企图封锁国际社会对中国抗日战争物资的援助，逼迫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政府投降。为开辟一条新的抗战物资运输线，民国政府下令抢修滇缅公路，德宏段内每天上马修筑道路的汉、傣、景颇等各族民工达16000人。经过艰辛努力，包括景颇族在内的民工以近千人牺牲的代价，于1938年8月使滇缅公路全线通车，成为我国当时唯一的一条国际陆路运输线，为支持抗日战争的胜利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1942年5月初，日本侵略军占领德宏及龙陵、腾冲，德宏地区全境成为“沦陷区”。为了反抗外来侵略、保卫祖国领土完整，德宏地区的景颇族和其他各族民众积极参加“滇西边区自卫军”，开展了对入侵日本侵略者的英勇斗争。其中有以陇川爱国山官尚自贵率领的景颇族抗日大队，在梁河县囊宋河三角地带与日军激战三天三夜，打退了敌军。1942年抗日远征军重新组建，发起对云南西部日本侵略军进行的“滇西反攻战役”时，各地景颇族游击队和景颇族群众纷纷主动出击，配合中国抗日爱国部队，对日本侵略军进行了坚决的打击，涌现了瑞丽“三户单”伏击作战等景颇民众英勇斗争的事迹。

三 1949年前云南景颇族概况

(一) 经济概况

对于新中国成立前云南景颇族社会发展形态的历史定位，以往研究景颇族的学者认为，当时在德宏的景颇族社会仍处于“由原始农村公社向封建社会的过渡形态”。此观点主要是1958年全国人大民委办公室编印的《景颇族调查材料之三》中的《景颇族的五个点的调查报告》提出的。该报告认为：“景颇族社会在社会主义因素进入前发展的总趋势，是从原始农村公社向封建社会过渡，期间还带有一些蓄奴痕迹。由于内外条件的限制，奴隶制度没有能发展起来，早被排除于发展的主流之外。在向封建社会过渡时，由于内外条件的限制，封建领主经济没有发展起来，又转向地主经济过渡，形成多种经济成分同时存在。这就造成景颇族社会发展上的特点，不是循序渐进，而是具有跳跃的性质。”

也有学者认为云南景颇族当时已经是“半部落半封建社会”。此观点是《云南社会科学》1992年第3期桑耀华在《论近代景颇族的半部落半封建社会》一文中提出的。文中提出：“景颇族是从原始部落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的，在其社会经济基础中，旱地公有，水田私有，水田面积虽少于旱地，但水稻产量已超过旱地产量，相对来说，各占一半；而在原始宗教、社会习俗、道德观念中，原始因素有浓厚表现。景颇族从酋长到百姓对于土地的经营、劳动的组合方式，都是部落的和封建的并用。酋长的统治方式中也掺入了许多封建因素。旧的等级观念虽然在一定范围内发挥作用，而新的等级（封建性的）已明显地呈现出来等等。这些都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的景颇族社会，一方面保留着原始部落社会的许多痕迹，另一方面也存在着封建领主、地主制的不少特征；……我们认为用‘半部落半封建’去反映近代景颇族社会性质似乎更恰当些。”

另外，有学者认为景颇族在新中国建立前“已经进入私有社会，开始有了封建萌芽，但政治、经济、文化比较落后”。此观点主要是以马曜先生为代表，由当时云南省委组织调查队对德宏边疆地区景颇族聚居区进行系统调查后，在1956年4月中共保山地委《关于景颇族、傈僳族等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合作社及生产情况向省委的报告》中提出：“我区边疆六县的山区，有景颇、傈僳、崩龙（后改为“德昂”——引者注）等民族……，虽已进入私有

社会，开始有阶级分化，受周围比较先进民族的影响，超越了奴隶社会，开始有了封建的萌芽。但其政治、经济、文化比汉族、傣族都大为落后，生产力极低。阻碍生产力发展的主要是过去的外族压迫和本民族原始落后的生产关系和习俗残余。”后来，经云南省委按此观点认识，把云南景颇族地区进行民主改革实行“直接过渡”的政策方案上报西南局、中共中央，得到中央的批准同意并按此组织实施。

1978年中国政府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后，为景颇族民族学研究创造了宽松和谐的条件。以德宏州景颇族发展进步研究会副会长李向前为主的一些学者，经过多年的深入调查和潜心研究，认为，在新中国建立前的云南景颇族地区，已经进入了“以景颇族封建世袭贵族统治为特征的封建社会，部分地区已经进入地主经济社会，属于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封建社会”。主要观点有以下几方面：（1）原来对于云南景颇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所处社会形态定位于“由原始公社向封建社会的过渡形态”的结论，由于当时调查面不够广泛、对影响景颇族历史进程的各方面因素研究不够，特别是对于不断迁徙对景颇族社会发展进步的制约因素未全面深入研究，因而影响了对云南景颇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社会形态所作出的判断结论，显得不够准确。（2）经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云南景颇族地区土地占有形式的深入调查和研究，可以肯定，当时德宏景颇族聚居地，不仅水田已经完全私有化，就连各地“山官”管辖范围内景颇族群众所“号”的旱地也私有化了。（3）对于以往以“刀耕火种”耕作方法作为景颇族社会仍处于原始社会生产方式的主要根据的认识是片面的。景颇族由于结束迁徙状态进入德宏后，主要居住在山区，地广人稀的土地资源情况和得天独厚的自然气候条件，使得景颇族民众可以占有数量较多的旱地，而“刀耕火种”的耕作方法是适应当时人少地多的最适宜的耕作方法。由于景颇族占有的旱地较多，每块地按照8~12年轮作一次的方式耕种，以放火烧荒形式不仅保持了土地的肥力，也实现了景颇族所耕种土地的可持续发展，这不仅不能认为是原始落后，而是适合当时（人少）当地（自然气候条件）的科学合理耕作方法。彼时的“刀耕火种”与新中国建立以后乱砍滥伐、对生态环境造成极大破坏的“刀耕火种”不能混为一谈。因此，对于当时景颇族群众实行适应当时生产条件所进行的“刀耕火种”耕作方法，不能与原始落后画等号。（4）对一个民族社会发展进程的定位不仅要考察经济基础，也应就这个民族的上层建筑、思维和文化进步情况作综合的分析。景颇族丰富多彩的文化艺术形式、可以与古希腊荷马史诗相比美的景颇族创世史诗《目瑙斋瓦》、《孔然

斋瓦》，集民族历史、文化、舞蹈、音乐和风俗为一体的目瑙纵歌文化，有精美复杂的立体几何图案和丰富民族文化内涵的景颇织锦文化，是一个仍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的民族所不可能拥有的文化进步标志。(5) 造成景颇族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仍然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的重要原因是，景颇族社会发展长期处于迁移的流动过程，最后到德宏选择居住地时，只能在生产生活条件比坝区相对劣势的山区，景颇族社会在相对安定的环境下发展经济的时间只有 300 多年；加之长期受封建统治阶级、国民党政权推行的汉族主义及土司领主的分而治之，人为制造封闭，影响了景颇族社会生产方式的提升和生产力的发展，因而造成景颇族社会经济滞后的状态就不足为奇了。因此，综合各种因素的分析，对景颇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社会历史定位提出上述观点。

(二) 文化概况

1. 景颇文字的创立和推广

早在公元 1834 年，美国牧师布朗森先生作为第一位探索者，就曾用罗马字母试图创制景颇文字，由于各种原因，没有成功。到公元 1873 年，改用缅甸文字母进行景颇文的创制，也没获得成功。其后又在 1876 年由美国牧师卡欣先生、1879 年由美国牧师罗伯特先生、1881 年由美籍牧师克伦奈特先生以及 1883 年~1885 年由美国牧师弗莱谷森先生先后继续按缅甸文字母进行过景颇文的创制。由于各种原因，仍然没有获得成功。到公元 1890 年美籍牧师欧拉·汉逊博士在总结前人创制景颇文的经验教训基础上，改用拉丁字母为基础，成功创制了景颇文，并于公元 1895 年由占领缅甸的英联邦政府当局批准，正式公布了景颇文字方案。景颇文首先在缅甸境内进行广泛推广使用，传入中国是在 20 世纪初。英国传教士于 1914 年到瑞丽等县进行传教，办起了学校，学校除教缅甸文外，同时开展了景颇文教学。此后，景颇文便在中国德宏州境内进行了传播和推广使用。1931 年在盈江铜壁关洋伞河坝，由布龙共早诺、散蓬早汤、老谷邦等人开办了第一所景颇文学校，学生 20 多人。第一位教师春雷用是盈江新城当过（邦瓦）人。后因铜壁关发生械斗，学校停办。在盈江开办景颇文学校的同时，约于 1934 年在陇川莫水、弄欠等地区也先后办过景颇文学校。1937 年在盈江县太平乡卡统寨又创办了一所景颇文学校，教师是木然诺。1940 年学校由卡统寨搬迁到龙盆寨，教师司拉木日干、司拉康哲干。1946 年在铜壁关乡的邦牙早都和大浪速的勒位佬塘领导下，又在大浪速的木如真通办起了一所景颇文学校，就读学生 30 多人。1948 年该校搬迁到勒

所邦格同寨，教师是缅甸八莫龙扎村的司拉龚推，有学生 40 多人。该校直到 1950 年因教师回缅甸，学校才停办。1950 年在铜壁关大寨司拉巴西诺又办了一个景颇文学校，1947 年在陇川广山由司拉山开办景颇文学校。新中国成立以后，司拉山（原云南省政协副主席）在景颇文推广、普及、改革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德宏境内景颇文学校的创办，使景颇文在德宏州境内的传播和运用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景颇文教学又对景颇族民族知识分子的成长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1950 年德宏景颇族地区和平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关怀下，为了加速景颇族文化科学的发展，我国语言工作者对推广使用景颇文做了大量工作。1956 年中缅两国在云南省德宏州首府芒市举行中缅边民联欢大会时，缅甸联邦总理吴巴瑞曾向中国政府总理周恩来提出中缅两国景颇文保持一致的建议。周恩来总理立即表示赞同，并指示我国的景颇族语言文字工作者，考虑到国外景颇族对原景颇文使用的习惯，为了两国人民的“胞波”情谊，为了便于两国景颇族之间书信往来和相互间的文化交流，景颇文字应尽量保持原貌。我国景颇族文字工作者落实周恩来总理的指示，改革了景颇文中一些明显不合理的声韵母拼法，使之更合乎语言科学的规律、更加完善，使改革后的景颇文更便于书写使用。1956 年在保山专区民族干部学校进行了景颇文试验教学，开始培养景颇文的师资。1957 年春又在昆明召开了云南省少数民族语文科学讨论会，制定了《景颇文书规划》。1958 年在芒市开办了景颇文教师培训班。从 1959 年到 1963 年通过不断在德宏州景颇族聚居区试验推广景颇文，并于 1964 年 10 月上报了《景颇文字方案》，形成了今天在中国景颇族中使用的景颇文。同时我国语言学者又为载瓦支系创制了一套载瓦文字并进行推广工作。德宏州政府并用景颇文和载瓦文编译出版了德宏《团结报》景颇文版、载瓦文版和景颇文版的文艺刊物《文蚌》以及小学课本和各种书刊杂志。在景颇族地区的中小学还开设了本民族语文课，开办了景颇语、载瓦语的广播和电视节目。两种语言文字的使用，深受广大景颇族民众的欢迎，成为他们学习科学知识和社会主义新文化的重要工具，有力地促进了景颇人民文化和科学知识的提高。

2. 文学艺术

景颇族文化神奇瑰丽、源远流长，它是景颇族人民长期生产生活实践经验的结晶和升华，具有浓郁的民族气息和独具魅力的文化特色，是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同周边各民族长期交流、相互学习、互相借鉴、不断充实完善、丰富和吸收的文化成果，是中华民族优秀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有：

(1) 口传文学

在景颇文字正式创制和推广使用前，景颇族传统文学主要是以口传文学形式出现。景颇族的传统文学艺术同他们的宗教信仰紧密相连，他们的史诗、歌曲、舞蹈反映了人们对鬼灵的崇拜敬畏和对幸福生活的向往追求。同时，由于历史上景颇族没有文字，其文学艺术是以口耳相传的形式继承下来的。因此，宗教祭师斋瓦、董萨、目赞勒戛及民间歌手就是景颇族文学艺术最主要的创作者、表演者、保存者和传承人。景颇族的创世纪神话、繁衍和迁徙的历史、生产与生活、与周围的环境和其他民族的关系、欢乐与痛苦等，都由他们的世代吟诵和创作而得以保存下来，成为景颇族和中华民族的宝贵文化遗产。景颇族的文学作品形式主要有史诗、神话传说、民间故事、歌谣、谚语、情歌等。景颇族学者李向前根据盈江县景颇族大斋瓦贡推干（汉文名沙万福）、管约英的吟唱整理而编印出版的创世纪史诗《目瑙斋瓦》、《孔然斋瓦》是景颇族史诗优秀的代表作，在《目瑙斋瓦》、《孔然斋瓦》中叙述了天地的形成、鬼神的世界、人类的出现、景颇民族的起源、人间的生活、爱情和痛苦，生动地表现了景颇人心中向往的世界和他们真挚朴实和奋发向上的情感。

景颇族情歌也是景颇族文学中的一朵奇葩，它反映了景颇族青年男女热烈而细腻的感情和对爱情和幸福的大胆追求。情歌包括平时唱的和在“串姑娘”时唱的。前者多是男女青年在田里山上劳动时的即兴对唱，声音较大；后者则是未婚青年男女在晚上集体相约玩耍、谈情说爱时唱的，男女都用假嗓，歌声热情温柔，悠扬缠绵。情歌的歌词把青年人的思念爱慕之情与他们的生产活动、村寨的历史、大自然的常识巧妙地联系在一起。

(2) 表演艺术

景颇族是一个能歌善舞的民族，以舞蹈为代表的表演艺术是景颇民族的艺术宝库。景颇族的音乐与舞蹈常常是融为一体的。景颇族歌舞包括“目瑙纵歌”、“布滚歌”、“龙洞歌”、“金再再”等。歌舞中使用的乐器主要是木鼓、象脚鼓、芒锣、竹制管乐器“桑比”、“勒绒”、“比唇”和景颇唢呐“洞巴”等。大型祭祀舞蹈“目瑙纵歌”是景颇族舞蹈最典型生动的代表，成千上万身穿节日盛装的人们集聚在一个广场上，在木鼓、芒锣的伴奏下，男子手持长刀、铁矛，女子持扇子，围绕着目瑙桩载歌载舞，声如海涛，气贯长虹。

(3) 绘画、织绣手工艺艺术

景颇族的绘画艺术也同其宗教息息相关，传说在景颇族祖居地卡枯地区时就有了，历史十分久远。典型的景颇族绘画主要展现在目瑙纵歌的雌雄牌、

“金再再”舞者的身上和寨门木桩、鬼桩上。5个支系的绘画在工具、风格和艺术水平上基本相同，绘画的颜色都以红黑白三色为基本色调，形象主要是互相连接的螺旋形圆圈，直条纹和规则的几何图形，此外还有太阳、月亮、山峦、河流、五谷、刀枪，动物如牛、鹿、麂子等形象。绘画所用的工具和颜料都比较简单，画笔多是竹笔一端捶绒或绑上棉花等而成，绘画颜料过去都是天然的：黑色是锅烟灰或木炭用酒调成，红色是牛血加红色的矿石粉，白色是石灰，现在则多用买来的现成颜料或染料。

手工织品图案是景颇族手工技艺、工艺美术和审美观的集中体现。传统景颇族的手工织物主要有筒裙、筒帕（挎包）、护腿、腰带和女子的包头巾等。景颇族编织水平很高，能织出数千种的精美图案，如筒裙、筒帕、护腿及腰带上各种虎脚印、毛虫脚、树叶、蜂巢等实物图案。这些织物的图案大多是单线或双线回纹组成的单方或二方连续，也有四方连续的，色彩上颜色对比强烈，多是以蓝黑色为底，深红或大红色的图案，在红色的基调上再用柠檬黄、橙黄、紫、紫红、浅蓝、浅绿或白色突出主花纹。主花纹的纹样多来自对大自然的临摹和写意，如老虎、猫的脚印，植物的叶子，各种花卉，天上的彩虹等。今天，尽管大多数景颇妇女都从市场上购买衣服和衣料，自己做的衣服也多用购买来的花布缝制，但一条传统样式的、手工织成的红毛线筒裙和一件衣领周围缀满银泡的黑色大襟短上衣仍是每一个景颇妇女最心爱 and 最重要的“行头”。色彩艳丽、红黑对比强烈的景颇妇女红毛线筒裙和银泡衣几乎成了景颇民族服装的代表和景颇民族的标志。

景颇族刺绣主要有手巾刺绣和护腿刺绣两种。此外，男子裤脚边及包头布两端、年轻姑娘的上衣上，小孩的上衣边、领口、背上和袖口有简单的刺绣，图样大多模仿植物写意图案。

景颇族雕刻有圆雕和竹木刻，如坟头的木鬼、木鸟形象，以及扇子筒、刀鞘、织布木梭上的刻花图案等装饰美术。

（4）音乐舞蹈艺术

景颇族的音乐包括声乐和器乐两种。声乐又有古歌谣和现代民谣之分，或高亢激昂，或轻柔委婉。近代，由于基督教的传入，一些景颇族青年也会唱赞美诗。

景颇族古乐器多为管乐器，如“勒荣”、“努桂”、“特任”、“比唇”等都是本民族最古老的一类乐器。簧管乐器统称为“商比”，因功能不同，又分为“比作”、“比格”、“比孙”、“锐作”、“盏史”等几种。旋律富于变化，音色细和柔美。口弦是景颇族妇女吹奏的乐器。木鼓、铓、锣、钹、象脚鼓等，

是景颇族古老传统的打击乐器，用于作战或祭鬼时以制造气氛。

景颇族的舞蹈分为祭祀性、狩猎性、军事性、生产劳动性和欢庆性等五类。这些舞蹈形式多为环舞、巡回舞和曲折行进舞。景颇族舞蹈中最负盛名的是集各舞蹈为一体的“目瑙纵歌”，“目瑙纵歌”景颇语意为大家跳舞。每年农历正月十五选双日进行，舞场为宽阔的大场地，中央竖立着高高的“目瑙示栋”，意为“祈求财富柱”，一般由竖4根、横2根柱子加底座组成，中间两根绘有舞形图案和日月标记，中间是巨大的刀剑相连，旁边两根为雌雄祖先图案，上一根横柱表示天地，下一根表示子孙兴旺、五谷丰登。示栋下，成千上万的景颇人排成长队，在“瑙双”的领舞下，男人手挥长刀，女子手舞彩扇，大家踏着一个节拍，呼着一个号子，传递着水酒，和着声声木鼓，伴着阵阵“洞巴”音乐，舞步刚健、节奏明快、舞姿优美，歌不停，舞不歇，酒不断，通宵达旦地狂舞，一般要跳4天4夜，或6天6夜、8天8夜。舞场上只见白色、黑色、红色相间的舞队曲绕穿连，闪闪的银刀翻舞，阵阵吼声传出，队伍宏大，气势壮阔，盛况空前，堪称世界上最壮观、最撼人心魄的大型集体舞蹈，表现了景颇族很高的群舞水平。景颇族目瑙纵歌种类繁多，有庆丰收目瑙纵歌、凯旋目瑙纵歌、出征目瑙纵歌、结盟目瑙纵歌、分别目瑙纵歌、和解目瑙纵歌、佯装目瑙纵歌、奠基目瑙纵歌、丧葬目瑙纵歌、祝寿目瑙纵歌、迎宾目瑙纵歌等20多种。而各种目瑙纵歌所跳的舞蹈形式都各不相同，形成了景颇族特有的“目瑙纵歌文化”。

（三）民族教育概况

云南景颇族地区的民族教育始于19世纪末，主要开始于国外传教士到景颇族地区为便利传教而开办的教会学校。教会学校以新创建的景颇文字为基础，以教授《圣经》为主要内容，主要课程有景颇文、英文、《圣经》、基督教规、宗教礼仪，同时也传授一些珠算、美术、体育等知识。由于免收学费，生源主要面向景颇族聚居的广大山区农村，因此很受景颇族群众的欢迎。自1914年英籍基督教牧师英格朗与缅甸籍牧师德毛糯到瑞丽市弄岛乡等戛村传教开办了第一所教会学校后，基督教会学校在景颇族地区得到较快发展。1931年由布龙共早诺等3人在盈江县铜壁关乡洋伞河坝创办了一所教授景颇文的教会学校，一次就吸收了200多名景颇族学生。到1940年底，云南景颇族地区共建立基督教会学校21所，先后招收学生近2000多人，在扩大基督教影响的同时，客观上对景颇族地区的民族教育起到了启蒙作用。

与此同时，1935年民国政府颁布了《云南省设置省立小学纲要》，按此

要求，德宏地区的梁河、盈江、莲山（后并入盈江）、陇川、潞西等地设治局先后兴办了省立小学。到1949年底，云南景颇族地区共建立小学34所，在校学生有1526人，但就读的景颇族学生仅有52人。

（四）宗教信仰概况

1. 民间宗教信仰

（1）崇尚万物有灵

景颇族在对自然现象不能用科学道理解释之前，崇尚万物有灵，信奉祖先，认为不仅人有灵魂，而且自然界中的万物，如日月山川、鸟兽、巨石怪树无一不附有灵魂，都受着一种超物质存在的“南”（灵魂）所支配。因此，每个人的生老病死无不受着这样的灵魂所操纵，它们都能作祟于人，给人以祸福。人的身上有真魂和假魂，真魂若被鬼咬或丢失，人就会生病，解救的办法就是通过巫师占卜祭鬼把它们找回来，病人即可痊愈。倘若真魂全部离开人体，假魂在起作用，人就会死亡。因此，在景颇族社会中存在着多种方式的叫魂习俗。

（2）祭鬼习俗

景颇族认为鬼有善恶之分。景颇族观念中鬼的种类约有130多种，大体分为天鬼、地鬼和人鬼三大类。鬼的名称繁多，天鬼中有“木代鬼”（天鬼中最大者，只有山官才能祭献）、月亮姑娘、风鬼、雷鬼等，地鬼中有植物鬼（树鬼、包谷鬼等），人鬼中的家堂鬼（实际就是景颇族自己的祖先），野鬼有水鬼、洼子鬼等，不好的鬼有短命鬼、致使妇女难产而死的鬼、能引起人浑身过敏的鬼、致人头脸溃烂的鬼以及饿死鬼等。人们要求得寨子和家人平安，就要设法驱除恶鬼和报答善鬼进行禳解，禳解方法就是定期或不定期举行祭祀活动。因此，每年进入耕种时节，就要由山官主持进行“能尚”祭祀活动（祭官庙），以祈求天神保佑，得到风调雨顺、五谷丰登，同时开展的还有秋收时节的“叫谷魂”、“尝新米”等祭祀性活动，是景颇族进入农耕文化时代的祭祀礼仪。景颇族原始宗教人鬼中的“披拍鬼”，多系女性，是指专门附在人身上致其家破人亡、断子绝孙、村寨遭殃、瘟疫蔓延的恶鬼。若某家突然有人畜染病疾或死亡，通常视为“披拍鬼”作祟。“披拍鬼”常被统治阶级或乡村恶势力作为残害无辜女性的手段，善良女性一旦被诬指为“披拍鬼”后，轻则被驱出村寨，重则被活活烧死，家庭成员尽遭鄙视。1950后，“披拍鬼”在人们意识中还不同程度残存着，但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传播，景颇族大多数人已经意识到“披拍鬼”根本不存在，惩处“披拍鬼”是迫害

无辜女性的陋俗。

(3) 原始宗教的祭师

景颇族将所有能念鬼、会做献祭活动的宗教祭师称之为“董萨”，汉语称之为巫师或摩头。历史上的董萨是景颇族社会中能沟通鬼魂、对人们现实生活进行支配的人。景颇族认为自开天辟地以来就有董萨，他是景颇族文化、历史传说的口传继承、保存者，享有很高的荣誉和威信。有所谓“寨子中没有董萨过不成日子”的俗谚。人们信赖董萨，通过他祈求鬼神的庇佑和恩赐。

景颇族原始宗教神职人员有着严密完备的体系。董萨按其历史知识、社会经历以及服务能力的大小分为：“迷推”，即能沟通上天和人间，能与上天对话，传达上天旨意预言人间祸福的大祭师；“斋瓦”，主祭天鬼“木代”的大宗教师，因“斋瓦”是精通景颇族历史、知识渊博的人，所以在景颇族群众基础中社会地位较高；“努瓦”，负责卜卦，并决定祭祀的对象和祭物的祭师，其地位仅次于斋瓦；“司拉”，即会看手相、面相的师傅；“董萨”，念祭辞祭祀风鬼、雷鬼的祭师。

除此之外，还根据祭祀中作用大小和承担职责分为“肯奘”（具体分割祭祀猪、牛各部位的肉，安排祭祀不同的鬼的师傅）、“盆弄”（专门负责煮饭、酿酒的师傅）、“仆朝”（专门分发饭包、鬼鸡的人）等。

在景颇族传统社会中，神职人员的身份是百姓，神职并不世袭。新中国建立前，在阶级分化突出的景颇族地区，出现了宗教职业人员，但绝大多数仍是生产劳动者，在生产、生活中都与劳动群众有密切的联系，多为人们所尊重。

(4) 祭祀活动

景颇族原始祭祀仪式繁多，主要有招魂祭、恶鬼祭、剽牛祭、新居祭、丧葬祭和目瑙纵歌祭等。视其规模大小，采用不同的牺牲：祭大鬼要用牛、猪，祭小鬼仅须鸡或鸡蛋，有的仅用干鱼、干老鼠之类。如果祭天鬼“木代鬼”就必须杀牛，通常杀数头乃至几十头；祭地鬼仅用几对干鱼、糯米饭和水酒等；祭死于非命的野鬼，则用狗、小鸡和水酒等。据调查，潞西市西山乡南苗寨仅有7户，1952年全寨用牲畜祭鬼一年达14次，共计杀牛6头，杀猪12头。1956年弄丙寨排勒丁家祭了3天鬼，杀牛2头，杀猪6头，杀鸡10多只，加上米、酒等耗费，共价值243.3元。该寨一年中祭鬼的7户，竟杀牛25头，杀猪75头，宰鸡235只；据不完全统计，全寨祭鬼年支出折谷达1866英笪（18万公斤），占年收入17058笪谷的10.9%。此类杀牲祭鬼活动，造成巨大的浪费，特别在耕牛是主要生产工具时，杀牲成为发展生产的严重

障碍。

(5) 民间禁忌

景颇族认为除了人有灵魂外，自然万物都有灵魂，人们生产生活的安乐祸福，都是由于鬼魂的主宰，所以动辄杀牲祭鬼。为避免鬼灵危害，迷信禁忌颇多。如：忌骑马入村过寨，忌穿鞋进屋，到别人家不得久立不坐，更不准双手平伸而立，挂刀时应刀口向外，不能随便由“鬼门”出入，忌触摸鬼桩，忌在祭官庙、鬼林时打枪、玩弹弓、砍伐树木和大小便，忌在祭官庙、鬼林时从事任何生产劳动，女人不能上屋脊和房顶，吃饭时不能敲碗筷，忌外人进入有产妇的人家，女人不能触摸或跨过男子的武器，吃饭包由小头吃起、不能先吃大头，在重病人家不能讲告别的话，放枪不能放3枪、4枪（表示报丧），一般不许拿酒筒身喝酒、只能拿筒盖，不能从竹墙缝里传递东西等。

2. 基督教

基督教主要流传于景颇族居住的山区，在德宏地区分为三个教派：浸礼会（景颇语称“卡罗棒”）、内地会（景颇语称“古地德”）和神召会（景颇语称“恩基崩气”）。1950年中国基督教成立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后，主张各教派合一，德宏浸礼会与内地会于1951年合并，统称浸礼会。

(1) 基督教在景颇族地区的传播

1894年，美籍牧师高曼受内地会派遣，自怒江地区六库抵今潞西市中山乡木城坡传教，成为最早到德宏传教的基督教牧师之一。

1914年3月7日，缅甸木巴坝教会派英籍牧师英格朗与缅籍克钦族牧师德毛糯至今瑞丽市弄岛曼甲寨传教，成为浸礼会最早到德宏传教的牧师。1916年4月18日，美籍牧师傅能仁到今盈江县苏典乡邦别寨传教。1917年缅籍克钦族传道员明度、李老大、张老大等相继在陇川县邦瓦、回弄等地传教。

1929年瑞典籍神召会牧师约翰文逊和余文生征得南甸（今梁河县）土司同意，至遮岛街传教，并逐渐向盈江、陇川发展。

基督教在德宏地区传播之初，当地牧师、传教士很少。1926年八莫教会派遣景颇族传教士雷斯布伦约（今盈江县新城人）到盈江县龙盆村传教，成为最早的当地传教士。20世纪20年代末，赴缅甸昔董教会深造4年的孔五（傣傣族）毕业回国，在盈江县苏典、盏西等地传教。1930年陇川景颇族传道员司拉宗崩与郭陆公从缅甸返回原籍磊良传教。1942年日本侵略军侵占腾龙地区，外籍牧师纷纷撤离，德宏地区多数教会已自行解体。1945年抗战胜利后，外国传教士陆续回到德宏。1946年瑞丽县户育乡曼冒山官早堵毕业于

缅甸木巴坝教会学校，后返回曼冒传教。同年陇川等地基督教负责人、美籍牧师拉珊陆年迈回国定居，其职由缅籍克钦族牧师司拉山接任。司拉山定居陇川广山，1947年6月后，司拉山等传教士在统一领导陇川、瑞丽和盈江等县教务工作的“海洋教会”工作，并打开了局面，结束了浸礼会在德宏境内自由发展教徒、无统一机构的局面，将原来的几个教会发展到几十个教会。

（2）教会组织

基督教传入德宏地区后，由3股教会势力直接控制。一股隶属英国浸礼会的缅甸密支那总会与八莫总会，控制着盈江、莲山、瑞丽、陇川教区。一股隶属于法国神召会的缅甸克钦邦南桑阳教会，控制着盈江、莲山和陇川少数山区。一股隶属于法国浸礼会的内地会，控制着潞西、梁河。1942年4月三股教会势力主要从属英国教会领导，1945年1月改属美国教会管辖。1947年前，德宏基督教无统一领导机构。1948年英籍牧师司拉英格两次至广山，欲策划建立“中国边境基督教中心”。1949年春，缅甸八莫总会召开数千人参加的教牧人员扩大会议，决定潞西、瑞丽、盈江、陇川、梁河教会统一由广山海洋教会司拉山负责。

（五）生活习俗

1. “墨尤一达玛”婚姻制度

景颇族社会的婚姻关系是严格按照“墨尤一达玛”婚制的原则进行的。“墨尤”意思是“丈人种”（岳父种），“达玛”意思是“姑爷种”（女婿种）。

景颇族实行单方的姑舅表婚，即姑母的儿子可以娶舅父的女儿为妻，但舅父的儿子则不能娶姑母的女儿为妻，即所谓的“血不倒流”。“墨尤一达玛”婚姻关系一经确立，姑舅表间的婚配便世代相袭。在“墨尤一达玛”关系中，每个姓氏都可与几个姓氏建立“丈人种”和“姑爷种”的婚姻关系，但是必须严格遵守姨表不婚的原则，否则要受到严厉处罚。另外，景颇族婚配关系中还必须遵守同姓不婚的原则。严格按照“墨尤一达玛”婚姻制，从而保证了景颇族在进行后代繁衍中避免近亲结婚的发生，实现了优生。

新中国建立前，由于景颇族社会存在着严格的等级划分，因此，其社会也实行严格的等级内婚制，官家与官家通婚，百姓与百姓通婚，以免混淆血统。官种之间借姻亲关系保持自己的高贵血统，并出于政治目的结为政治联姻。但较富裕的百姓男子也能娶高等级女子为妻，以提高自己的地位。如娶山官之女，可成为“莫庇”，参与辖区政事。

景颇族家庭以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为其社会基本细胞。家庭内实行严

格的父权制，以父亲为家长，按父系计算世系，一家两代或三代同堂。父母和子女之间有抚育和赡养的义务和责任。无子可招女婿上门，女婿不改姓，子从父姓。无子嗣还可收养子，养子和亲生子一样，要赡养父母，也可继承财产。

景颇族家庭重视幼子，实行幼子继承制，财产大部分由幼子继承。长子婚后要另立门户，仅可分到一些生活用具。在山官家庭，山官只能由幼子继承。长子必须离开老家，去开山拓土，争取山官职位，同时要尊重老家和幼弟。

景颇族家庭内夫妻地位平等，但在社会上妇女地位低于男子。夫妻间劳动分工明确，男子从事砍树烧山及犁耕、打猎、编织竹篾器等劳动，妇女从事播种、收割及家务等活计。

2. 生活习俗

(1) 住宅

景颇族居住在海拔 1500 米左右的山区，与汉、傣、德昂和阿昌等民族杂居，但多数还是分族散居。景颇族村寨多建于山上近水源、靠森林的地方，苍林翠竹围绕着寨子。住房是竹木结构的干栏式茅屋，呈长方形。屋顶是双斜面，分上下两层，低层约 3~5 尺，用于关养家禽牲畜；上层住人，高约 7~8 尺，用竹壁隔成四五间或 10 数间不等。竹制木板，不开窗。每间设一约 4.5 尺见方的火塘，周围铺篾席，供人歇息。

景颇族的竹楼使用年限为 10 多年，但一般七八年就重建一次。建房是每个村民的一件大事，一人建房，全村帮忙，有时一天就能建起一幢新楼。

(2) 饮食

景颇族的主食是大米，但少数地区也以玉米、小麦及一些豆类为主食。蔬菜是副食，有园子里种的青菜、马铃薯、黄瓜、茄子等，也有采集的竹笋、木耳等野生植物。肉食也是副食品，除家养的牛、鸡、猪外，还有猎获的岩羊、野猪和麂子等动物。主食一般是煮成烂米饭或粥，肉食、副食用清水煮，加少许盐，一般很少用油炒。景颇族著名的饮食有：

舂菜，主要原料有蔬菜、鱼、虾等及鱼腥草、荆芥等药用食物加上葱、蒜、姜、缅芫荽等佐料用竹筒舂制而成。“舂菜”清香爽口，还有防病、治病的功效。现已发展成有多个延伸品种的菜系。景颇族有“舂筒不响，吃饭不香”的谚语。

鬼鸡，历史上杀鸡祭鬼在野外食用，后成为一道富有特色的菜肴。鸡煮熟后晾凉后撕碎，再拌上剁碎的姜、蒜、缅芫荽、小米辣和柠檬汁以及盐、

酱油等调料制成的凉鸡菜。

鹿血饭团，传统的景颇族稀有滋补美味；因保护野生动物不再食用。

绿叶宴，根据景颇族传统菜肴发展而成的招待贵宾的一套特色宴席。竹筒饭、竹筒春菜、芭蕉叶盛饭菜、竹筒喝酒、在绿色山林中吃绿色的山茅野菜、炖土鸡。从内容到形势都是绿色的。

(3) 服饰

景颇族男子传统服饰：着黑色对襟短衣，裤腿短而宽，系织花腰带，黑布绑腿，腿上套藤圈。老年人留长发，在头顶上缠成髻，着黑布包头。青年人着白包头，包头的一端缀着用各色毛线剪成的小绒球，称为“英雄结”。成年人喜佩长刀、火枪、背筒帕等。现在，除老年人还保持着一些传统服饰特点外，年轻人的着装已经同当地的汉族差不多了。

景颇族女子传统服饰：着黑色平绒对襟或左襟短上衣，下围自织的红筒裙。腰间围黑色的藤圈或刻有花纹的竹圈、草圈，胫部着织有图案的护腿和黑色藤圈。妇女喜戴各种银饰，如臂及手腕上的精致银镯、两耳佩带的银耳环以及围肩的带有银泡的袍衣，颈上还带一串或数串项珠。

景颇族少女留短发，前及额，周及颈。上衣与围裙衔接处系一红色腰带。少女一般不系包头，妇女着高包头。

(4) 婚俗

景颇族青年男女因自由恋爱或由父母做主确定婚姻关系后，即要议定聘礼，择日举行婚礼。男子聘礼多为牛、铜铤、龙袍、羊毛毡花垫子、猪肉和酒等，女方回礼为铜炮枪、长刀、衣裙、首饰、炊具及生产用具等。

景颇族婚礼很隆重。主人杀牛或猪，备置丰盛的饭菜，足够的酒、烟、茶等宴请亲朋好友。由“媒人”主持婚礼仪式，“董萨”念婚礼祝词。新郎新娘着盛装，认长辈及亲戚朋友并给他们敬酒、传递槟榔。然后，大家跳起快乐的“喜庆日瑙纵歌”，气氛很热烈。

(5) 丧俗

景颇族人死后，即将尸体停放在“鬼门”处，家人鸣枪或派人向亲邻报丧。亲友、邻近家人闻讯后，立即赶来协助料理丧事。做棺、挖墓穴、给死者沐浴。入殓时，死者身下垫围裙或毛毡，身上盖线毡，随葬品多为死者生前衣物、用品，出殓日期由董萨打卦决定。出殓前，同寨或邻近青年男女都到死者家中跳丧葬舞，主人待以水酒，并杀牛、猪、鸡等做牺牲，持续数日至十数日。

景颇族葬法有土葬、火葬两种。正常死亡用土葬，凶死及其他非正常死

亡用火葬。葬礼后，一般为死者举行隆重的送魂仪式。景颇族的原始宗教认为万物有灵，主宰世间的人的灵魂也最大，人死后要举行送魂仪式，送亡者的灵魂到祖先最初居住的地方，与先人的灵魂欢聚。因此把长者的死视为光荣，送魂仪式不像办丧事更像是办喜事，由巫师主持，边唱边跳，唱死者生前的事迹教育后人。送魂完毕归家时，在一块较大的平地上跳“金再再”舞，大家在木鼓的伴奏下，边跳边唱《送魂调》。舞蹈圈外有四个裸身绘满红、黑、绿、白条纹的男子，扮演成雌雄之鬼。

(6) 礼俗

景颇族是个豪放直爽、热情好客的民族，彼此间真诚以待，很讲究礼仪。平常相见，互相传递石灰、沙桔和槟榔拌和的草烟，以示友好。主客相见，主人必杀鸡备酒，特别备置烧酒是极高的礼仪。客人来访一般也带些礼物。陌生人来访，主人也必以酒饭招待。

(7) 节庆

景颇族一年中有许多节庆活动。有全民参与性的“目瑙纵歌”，有祈求庆贺丰收的祭官庙、寨庙“农尚”活动，有秋收时节各家选择吉日舂新米吃的“新米节”，有春暖花开时节举行迎春性质的“能仙”节。再有就是祝贺婚嫁或建盖新房等喜事的“孔然摆”和“顶拴尚”，届时景颇族亲朋好友都相约前往祝贺，载歌载舞，喜气洋洋。

景颇族于农历正月十五起统一举行的“目瑙纵歌”是景颇族最盛大的节日。届时聚居各地的景颇族都要举行隆重的舞蹈盛会，男女老少，身着节日盛装，狂欢歌舞数日，过去杀牲祭神送鬼等宗教仪式和内容也逐步为欢乐的歌舞所代替，形式也更加丰富。

第一章 云南景颇族的民主改革 与向社会主义的“直接过渡” (1950 ~ 1957 年)

第一节 云南景颇族地区人民政权的建立和巩固

一 开展团结民族上层的工作

1950年初，德宏地区全境解放，开创了德宏地区少数民族社会发展新纪元。德宏是以傣族、景颇族为主体的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新中国建立前，国民党建立设治局，通过领主制度和山官制度统治着少数民族，各族人民过着异常悲惨的生活，求解放、闹翻身是他们的本质要求。由于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发展水平有所不同，加上历代统治者推行大民族主义，挑拨民族关系，使民族内部不团结，特别对大民族的戒备很深，造成民族关系紧张，各民族之间互不信任的现象相当突出。必须解决帝国主义、国民党残余势力同各族人民之间的主要矛盾，正确处理当时边疆同时存在的各民族内部封建主同少数民族劳动人民之间的阶级矛盾以及民族之间、主要是汉族同少数民族之间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矛盾。根据当时边疆地区敌我之间、民族之间和民族内部三种矛盾交织在一起、互相制约、此消彼长、错综复杂的形势，一方面要突出和抓住敌我之间的主要矛盾，加强对敌斗争，同时要尽量缩小以至消除民族之间的矛盾，暂时缓和民族内部的阶级矛盾，促进民族之间和民族内部的团结，共同对敌。当时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邓小平指出：“有了民族团结，就有了国防；没有民族团结，就没有国防。”在少数民族基本群众觉悟不高的情况下，作为本民族代表的民族上层人士，是疏通民族关系必须争取的首要对象。按照中共中央西南局“在云南边疆民族区必须坚持争取团结上层人物与巩固爱国统一战线，以加强对敌斗争和巩固国防”的指示，中共保山地委对民族上层进行了认真的分析，认为少数民族中的上层统治人物，同历代封建王朝和国民党政府既互相勾结，又彼此斗争。当统治阶级侵犯其利

益时，他们往往以本民族的保护人的身份，率领本民族群众进行反抗斗争。近百年来，在反对帝国主义侵略蚕食边疆领土的斗争中，一些民族上层曾起过一定的进步作用。他们同本族人民之间既存在对抗性的阶级矛盾的一面，又有传统的民族联系的一面。1950年，当中国人民解放军追击国民党残余军队，推进到数千公里的国境线上时，面对着数以百计的大大小小的少数民族上层统治的土司区，境内外敌特和帝国主义分子极力拉拢少数民族上层统治人物，企图利用民族矛盾，挑拨民族关系。少数民族上层统治人物的背向，对于思想觉悟还处于启蒙阶段的少数民族广大群众，有着极大的影响。因此，对少数民族上层人物采取什么态度，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政策问题。德宏地区完成军事占领、和平解放以后，保山地委及时派出工作团到各县配合解放军开展地方工作。工作团到达后，宣传党的民族政策，解除民族上层的疑虑，初步疏通民族关系，消除群众顾虑，广泛开展了团结民族上层的工作。

一是冷静地处理少数民族的武装对抗。由于敌人的欺骗宣传，长期遭受大汉族主义压迫的少数民族群众，误信“解放军要消灭‘山头’，杀绝‘野人’（历代统治阶级对景颇族的蔑称）”的谣言，对解放军逆反心理很大，有的还准备迎战。1950年5月，中国人民解放军1个加强连途经景颇族聚居区一盈江县盏西区大慕文村寨时，受国民党特务欺骗的景颇族山官排启仁带领景颇族民众武装，四面吹响号角，弹箭齐发，向部队发起进攻，当场打死打伤解放军干部战士20多人。解放军部队在四面受击、断水断粮的情况下，始终坚持只进行警告式的对天鸣枪，始终不向群众射击，后在救援部队的帮助下主动撤出景颇族村寨。事情发生后，群众担心解放军报复，有的弃家躲进深山老林，有的举家逃往缅甸。为消除群众顾虑，部队团长王守智三次给排启仁山官写信，说明大慕文村的冲突完全是场误会，望他们解除顾虑。后来又派司令部的同志送去礼物，多次与他长谈，说明所有景颇族人民都是解放军的朋友，过去的误会是“梁山好汉不打不相识”，共产党真心实意爱护景颇族人民的事实使排启仁深受感动，决心跟共产党走。在解放军部队进驻盏西时，他带着象脚鼓队高高兴兴地参加了军民联欢会。1950年12月，排启仁被任命为腾冲县第十区区长，后来还担任了德宏州政协副主席职务。

二是打击国民党残余势力，为民族上层撑腰壮胆。1950年夏，陇川县王子树区石婆坡寨景颇山官雷春贤受美蒋特务挑拨，携全家出逃。途中遭土匪抢劫，雷春贤被土匪当场打死。解放军部队闻讯后立即派部队疾驰援救，围歼了土匪，营救出雷春贤的弟弟雷春国及其全家。雷春国十分感动，从此拥护共产党。

三是注意加强在少数民族地区的统一战线工作，对与本民族群众有联系，影响较大的民族上层人物，如景颇族宗教领袖司拉山，山官雷春国、纳排堵、排启仁、尚自贵、普戛当、殿明亮、排扎堵、排早堵等有代表性的人物，通过组织他们到内地参观，国庆节到北京观礼，参加国家和省、州、县有关会议，让他们了解全国形势，开阔眼界，看到前途，提高思想。根据他们不同的情况，从政治上给予安排，有的安排到州、县政府任职，有的安排到省、州、县政协任职。

司拉山是景颇族著名宗教首领。他14岁时在缅甸八莫入英国人开办的教会学校，共学8年，成为基督教缅甸八莫“浸礼会”牧师。他既懂景颇语、汉语，又懂英语和缅语。1950年5月陇川和平解放，司拉山“决心与共产党交朋友”，经常与当地党政干部接触，反映景颇族受压迫、受歧视的情况。当地党政干部也充分发挥他在景颇族中的特殊地位和号召力，教育帮助他执行中国共产党的民族宗教政策，通过他加强共产党与群众的联系。司拉山表示坚决拥护共产党的领导，纠正了违反共产党宗教政策的做法，先后出席陇川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保山专区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被选为陇川县各民族联合政府副县长。在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区成立时，司拉山被选举为自治区副主席（后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区改为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时任副州长），后又历任德宏州政协副主席、云南省政协副主席、云南省少数民族语文指导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等职。

陇川县王子树乡石棉坡隘抚夷、厅子房景颇族世袭山官雷春国，在新中国建立前夕，国民党军残部、美蒋特务千方百计拉拢胁迫他，被他拒绝。1950年春，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入梁河县对雷春国采取团结争取的方针，并在土匪伏击时救出了他全家，他表示愿意接受共产党的领导，为解放军出力，为巩固国防做出贡献。雷春国曾组织了一支50多人的景颇族民兵武装，积极配合解放军围剿土匪残部。他亲自和民兵一起，给解放军当翻译、带路、送信、侦察敌情、协同作战，立了功劳。1951年6月，在保山召开了各族各界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成立了保山专区各民族联合政府和协商委员会。在当时边疆大多数民族上层人士对共产党和人民政府还心存疑虑的情况下，雷春国接到邀请参加开会的通知后，长途跋涉200多公里，到保山参加民族民主联合政府成立的盛会。他的这一行动对边疆民族上层人士消除顾虑、积极靠拢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产生了很好的影响。雷春国从保山回到梁河后，积极参加了梁河县联合政府的筹备工作，被选为副主任委员。同年底，他应邀到昆明、重庆、南京、上海等城市参观，开阔了眼界，增长了见识，激发了爱国

热情。1952年初，边疆民族工作团派出武工队到景颇山区开展民展工作，决定在地方民兵中组建一支脱产联防队。雷春国立即主动把家里的枪支63支、子弹4000多发全部交给了联防队掌握使用。雷春国被任命为大队长，配合部队剿匪肃特，同时开辟以景颇族聚居村寨为主的广大山区的工作。

1952年4月，中共保山地委和梁河工委根据雷春国的具体情况和实际表现，将他保送到保山地委民族干部培训班和云南民族学院政研甲班学习党的政策和社会发展史。雷春国经过学习，提高了政治思想觉悟，加深了热爱祖国、热爱共产党的感情。他回到边疆后，被任命为第五区区长。他在中共梁河工委的领导下，工作积极主动，并利用自己与上层人士之间的密切关系和有利条件，经常深入村寨，登门拜访，找民族上层人士谈心，用自己的亲身感受，向他们说明大好形势，讲解党的民族政策，指明前途，使一些在地方上影响较大的土司、山官，逐步了解党的政策，消除疑虑，为开辟当地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在边疆进行剿匪斗争中，雷春国在中共梁河工委和驻军党委的领导下，先后帮助人民政府和剿匪部队团结了10余名山官、头人，并争取国民党军残部100多人投诚，被评为剿匪英雄，受到梁河工委、保山地委和保山边防军分区党委等上级的表彰和奖励。

1952年12月，保山专区各族各界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雷春国当选为保山专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1953年7月23日，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区成立，雷春国又被选为自治区副主席（1956年4月自治区改称自治州后雷春国任副州长）。

1953年10月，雷春国随云南省民族参观团到北京、上海、广州、武汉等大中城市参观。他进一步坚定了跟共产党走的革命立场。从北京回到景颇山后，就向厅子房、老中山一带的景颇族、傈僳族、汉族群众宣布，从此废除他们穆日·道光山官家的一切封建剥削和特权，不再收官烟、官租、门户款、保头税、买路钱，废除派官工、派差役和各种负担，以前欠下的粮款一律免交。表示“要一辈子跟共产党走革命的路”。他的这一举动，受到了各族人民的称赞，也为在边疆民族地区进行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带了个好头。

经过党和政府几年的团结教育工作，雷春国于1959年9月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雷春国入党以后，曾多次得到周恩来总理的关怀和教诲，更加坚定了他紧跟共产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决心和信心。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到刚从缅甸划归我国的片马、古浪、岗房地区参加接管工作中，担任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出色地完成了任务。

著名的景颇族大斋瓦沙万福，景颇名贡推干，盈江县卡场乡吾帕寨人，

是一位深受景颇族群众尊敬的著名大斋瓦，也是景颇族民间说唱艺术家。他口述了大量景颇族的传说、故事、神话、典故、谚语、谜语等史料，为研究景颇族的历史、政治、经济、宗教、习俗和文学艺术等，提供了非常有价值的资料，为景颇族创世史诗的流传、搜集、整理做出了重大贡献。

沙万福出身景颇族的一个普通农民家庭，他天资聪明，记忆力极强，少年时代就热爱景颇族民间文学。青年时期，拜师大斋瓦学习、研究景颇族历史、宗教、文学艺术，并注意在实践中运用、积累、提高。中年时期就基本通晓景颇族历史，熟悉景颇族宗教礼仪，能熟练演唱景颇族的各种神话传说、叙事长诗，深受当地和境外景颇族群众的尊敬和欢迎。他曾多次主持过大型的目瑙纵歌。1949年缅甸克钦邦主席昔马星瓦诺特聘他赴缅甸北部重要城市密支那，参加并主持目瑙纵歌大祭典。人们赞誉他的歌比天上的星星多，比地上的树叶多，一年四季唱不尽，千箩万箩装不完。

1950年德宏和平解放，共产党工作队到了景颇山以后就吸收他参加了工作，并让他担任卡场乡乡长。1955年又把他调到盈江县政协任政协副主席。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民族工作不断深入，又有不少民族上层逐步被安排到县、生产文化站、乡各级政府工作，生活上给予了较妥善的安排，经济上给予适当补助。一些小的山官和头人，通过农业合作化接受教育，放弃了剥削，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据三台山当时办社村寨的统计，9个山官有6个人入了社，其中3人当了社干部，14个董萨中8个人入了社，其中4个当了社干部。1950年7月，中共中央派出了以刘格平为团长的西南民族访问团。第二分团由团长夏康农和副团长王连芳率领，在云南省人民政府副主席张冲陪同下，深入云南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慰问，来到德宏景颇族地区，他们代表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向云南各族人民表示深切关怀和慰问，对争取民族上层、疏通边疆少数民族与中央的联系、促进汉族和各少数民族的团结，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由于认真执行党的统一战线和民族政策，得到了边疆各族各界上层人士的充分信赖和一致拥护，加速了开辟德宏地区各项工作的步伐。

二 组建民族工作队与“做好事、交朋友”

1952年，在团结民族上层、取得对敌斗争胜利的基础上，德宏景颇族地区广泛开展了群众工作。同年6月，中共云南省委组成两批民族工作队前往德宏景颇族地区，经过与民族上层协商，取得同意后进入村寨开展民族工作。第一批于1952年7月到达潞西、瑞丽、陇川3县，第二批于1953年上半年到

达梁河、盈江、莲山3县和盏西区。从此，较系统的民族工作开展起来了。民族工作队深入广大农村，模范地执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和关于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规定，做到了不进傣族的“柴房”，不闯景颇族的“鬼门”，上竹楼脱鞋等，很快便以纪律严明的良好声誉赢得了群众的信任和支持。在此基础上，广泛开展了以发展生产为中心的“做好事、交朋友”的群众工作。

做好事交朋友，就是通过工作队的实际行动，使景颇族劳动人民和民族上层人士，逐步地了解党的民族政策，消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隔阂，达到加强民族团结的目的。因此，工作队每到一个景颇族村寨工作，首先是通过做好事，打开局面，让群众感受到共产党是真心实意地为人民办事，以逐步消除对工作队的怀疑，加深理解。当时做好事的具体内容，包括参加劳动、防病治病、发放救济3个方面。

民族工作队参加劳动，这是“做好事”的具体表现，也是开展密切联系群众最有效的工作方法。参加劳动的内容各式各样，见到群众干什么活，就参加干什么活，群众需要工作队帮助做的事，就主动去做。譬如薅秧、舂米、砍柴、挖地等。为孤寡老人割草、砍竹子，把房子修补好，帮助埋葬病故孤寡老人。工作队还经常帮助景颇族群众打扫环境卫生、掏洗水井。工作组在参加劳动中，边帮助群众干活，边与他们交流思想，了解具体情况，这对开展群众工作很有帮助。

帮助景颇族人民防病治病，是工作队接近群众和开展“交朋友”活动的最容易而最有效的方法。每个工作组都配有省医疗队和西南防疫队的医务人员。他们白天背着药箱到各村寨帮助群众免费治病，遇有急病或重病时，晚上也要出诊或昼夜轮流守护，每个工作队员都配备有一般简易常见病药箱，随时进行简易治疗。工作队卫生员与大家一起走村串寨，有病看病，无病防疫发药。通过给群众治病，扩大了政治影响，接近了群众，粉碎了敌人的谣言。当时，景颇族群众由于生产文化落后，长期受原始宗教鬼神迷信思想的束缚，生疾有病，宁信鬼神不信医，宁祭鬼不要药。医务人员开始治病送药时要做艰苦细致的工作。后来通过大量医治好患病群众的典型事例，现身说法地教育了群众，逐步增强了景颇族群众对工作队的信任感。

发放农业贷款和救济款，解决景颇族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在“做好事、交朋友”疏通了关系基础上，帮助各族人民切实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是当时工作队的重要任务。工作队及时发放了口粮、籽种、农具、耕牛等农业贷款和社会救济，给景颇族群众以看得见的实际利益。由于需要救济

的量，资金不足，只能是两户贷1头牛，每头牛贷人民币40万元左右（旧币单位，即今40元）。工作队还通过人民政府专门从保山调来一些麦种、豆种，无偿发放。遇到生活无着落、无依无靠的孤寡老人，便适当给予一些救济。有的工作队员还把自己的衣服、毛巾等物送给一些特别困难户，帮助其解决暂时困难。通过以上工作，各族人民进一步了解了共产党的民族政策，疏通了关系。在开展“做好事、交朋友”的工作中，工作队中涌现出许多模范人物，有的工作队员被景颇族农民当作亲生儿子。解放军部队工作队员杨庆锁被誉为“远方飞来的孔雀”。少数民族人民对比了共产党诚心诚意帮助群众的事实和封建土司、头人的压迫剥削行为，消除了民族的不信任心理。

三 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

在民族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工作队的重要内容。1950年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德宏各县，欧美籍神职人员全部撤至境外，但缅甸八莫总会继续操纵着德宏基督教，并派遣境外传教士又到德宏进行传教办学、按立传道员及领洗教徒等活动。在境外基督教会牧师木扎糯等人的操纵下，策划成立了“中国景颇族联合联邦基督教浸礼会广山总会”。

1952年3月，陇川县景颇族基督教牧师司拉山在陇川县广山举行群众集会，德宏境内边6县及缅甸边境部分克钦族山官、头人、教牧人员及信教群众到会，会上成立“中国景颇族办事处”，并决定从陇川与瑞丽景颇族中选拔抽调工作人员，组成30余人的武装队和乐队，一部分经费由各村寨摊派，15户景颇族群众供养1名办事处士兵。成立周年庆祝会上，曾散发传单2000多份，出售司拉山像章千余枚，会后组织了办事处武装人员的集训。成立“中国景颇族办事处”等做法违反了“三自”办教方针。陇川300多名基督教徒签名，要求坚决执行中国基督教“三自革新”办教方针，控诉帝国主义分子破坏宗教革新罪行，提出“爱教必须爱国”等口号。中共保山地委对此十分重视，派德宏地委和陇川县工委领导对司拉山做工作。经反复说服教育，司拉山表示坚决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同意将“中国景颇族办事处”改为“陇川景颇族办事处”。

1955年初，中共保山地委召开边六县县委书记扩大会议，着重研究景颇族地区的宗教工作，强调要尊重景颇族信教群众的宗教信仰，“允许基督教做礼拜”。配合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广大民族工作队员在景颇族地区开展民族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允许宗教信徒进行正常的有利于身心健康的活动，认真做好山官、董萨的团结、教育、改造工作，鼓

励微小进步，化阻力为助力，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对宗教活动不采取行政手段进行粗暴干涉，对群众的宗教礼拜活动不予限制，不提董萨、斋瓦自食其力的口号；对宗教上层按照包下来的原则每月给予固定补助，对宗教职业人员作为特殊人口按月供给口粮和食用油；各级党委和政府在加强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时，对宗教正常活动进行保护，但不允许宗教冲击生产和干预行政事务，规定合作社的公共积累不得用于宗教开支，要求党员不得参与宗教活动。由于宗教政策得到落实，群众中正常的宗教活动得到保护，景颇族信教群众消除了对工作队的顾虑。

1956年3月瑞丽等夏教会召开“基督教等夏教区行政会议”，境外宗教人员一行17人、昆明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的边疆教会访问组参加了会议。会后，访问组以“云南省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的名义邀请司拉宗崩、司拉山隆、滚汤隆、勒康盖（女）等10名教牧人员赴昆参观，其间按立滚汤隆、司拉山隆为牧师。同年10月，云南省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又派孙守信等5人组成的访问组访问德宏。在广山基督教总会举办的“圣经讲习会”上进行授课，与境外教会势力进行说理斗争，挫败了境外教会“护教”及制造民族分裂的阴谋，将“中国景颇族联合联邦基督教浸礼会广山总会”改组为“中国基督教浸礼会广山总会”。由司拉宗崩任主席，滚汤隆为副主席。同时成立广山总会妇女委员会。当时中国基督教浸礼会广山总会共辖8个教区：陇川县广山、邦湾、弄贤；瑞丽县等夏、卡朗；盈江县暮空、石蛋（龙盆）、邦瓦，共有教徒4713人，分布于3个县994个村寨。总会共有4名牧师，7名传教士。牧师分工为：司拉宗崩分管盈江县与梁河县教区；滚汤隆分管瑞丽县和潞西教区；司拉山分管陇川教区；孙雷约分管莲山（今属盈江）教区。至此，德宏基督教与昆明基督教三自爱国委员会挂钩，确定了德宏基督教牧师由其直接按立，并在经费和物质方面给予援助，从而割断了德宏基督教与境外教会的联系。同时，由于在广大景颇族聚居的“直接过渡区”开展了“组织互助合作、发展生产”运动，废除了山官制度，基督教也随之摆脱了山官的操纵。

1957年初，州县政府成立了宗教事务科，对景颇族地区宗教的管理日趋完备。3月，由中国及云南省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组成的访问组应邀参加广山总会在瑞丽卡朗举行的教区会议。会后广山总会与上海浸礼会商定挂钩事宜，决定将“中国基督教浸礼会广山总会”改称为“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景颇族浸礼联合会”，与上海浸礼会挂钩，由上海浸礼会每年资助人民币1000元，并资助在陇川县广山与盈江县太平乡龙盆村各新建教堂1座。

当年梁河县邦角有26户入教，共洗礼教徒149人；“联合会”共有景颇族教徒6060人，占当时景颇族人口总数的8.7%；陇川县共有教徒2667人（景颇1467人、傣傣1200人），占全县农村人口总数的4.7%。

四 开展景颇族地区的剿匪斗争

德宏景颇族地区地处祖国西南边境，与缅甸接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是历代中央政权统治较薄弱的地区，历来盗匪猖獗。小股盗匪夜集明散，打家劫舍，大股盗匪控制一部分地盘和交通要道，勒索行人、马帮。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远征军大批退伍官兵、散兵游勇流落在该地区，其中一部分以匪为业，使当地匪情更加严重，社会治安极为混乱。加之这里是全国大陆最后解放的地区之一，内地一些逃亡地主、匪特及反革命分子视该地区为最后的“避难所”，在新中国成立前夕纷纷云集于此。国民党在撤退前，又有计划地在该地区训练和安置了大批匪特骨干分子。这些新老匪特人员在反共反人民的共同政治目标下结成一体，结伙为匪，以“官”、“商”、“匪”、“道”等种种身份在边境潜伏下来，溃逃境外的国民党军队李弥、余程万等残部两万余人组成所谓“云南人民反共救国军”，也在中缅边境地区进行袭扰破坏活动，梦想第三次世界大战爆发，里应外合，卷土重来。

由于云南和平解放，解放军进展神速，匪特在强大军事压力下惊慌混乱，或改头换面，或化整为零，或潜伏隐匿，在窥测观望中从事组织准备，因此在解放军进驻德宏之初，匪特活动暂呈平静状态。1950年入夏后，匪特受美帝国主义侵朝战争的鼓动，趁解放军情况不熟，处于接管、调整、充实内部，群众尚未充分发动、边疆政权尚不巩固之际，煽动勾结封建势力、反动地主、旧官僚、旧军官、惯匪等，组织反动武装，由零散小股纠结为大队人马，由盘踞边沿山区进而延伸到内地骚扰，由分散隐蔽活动发展为公开叛乱。至1950年5月底，全区有番号的土匪共达20余股、4100余人；秘密组织了6个情报局，刺探解放军的军事情报，不断在各地袭击新建立的区乡人民政府，杀害工作干部，抢劫仓库物资，破坏交通运输。与此同时，流窜境外的李弥残部，也多次窜入境内抢劫群众，袭扰共产党的军事、党政机关，以国民党军官为首领，以兵痞流氓为骨干的帮会组织活动异常频繁。潞西、盈江等地“一贯道”点传师公开携带武器四处活动，发展道徒，搞所谓“一村一寨净化”，诱使一些村寨大批群众入道。一些披着宗教外衣的敌特分子也在教会的掩护下，从事刺探解放军的军事情报及其他破坏活动。这种道匪并存、内外勾结的复杂局面，不仅严重地危害边疆各族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也给

各项工作的开展和社会改革造成极大的障碍，而且在人们思想上造成恐惧，使一些群众因害怕匪特报复而不敢与解放军接近。

从1950年至1952年，敌我矛盾成为整个云南景颇族地区的主要矛盾。由于敌特挑拨民族关系，敌我矛盾往往通过民族矛盾表现出来，而民族内部的阶级矛盾则暂时退居次要地位。为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安定社会秩序，保证边疆民主改革的顺利进行，中国人民解放军驻云南部队从1950年4月开始，在全省范围进行了大规模的剿匪斗争。

1950年4月，保山地区党政军机关召开联席会议，成立了保山地区剿匪委员会，由部队与地方党政领导组成剿匪分会，抽派得力干部组织指挥剿匪战斗。为摸清情况，掌握剿匪斗争的主动权，边防区侦察科和保山地区公安处组成了保山地区情报总站，下设两个分站。第一分站设在潞西县芒市，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第14军121团部队和驻地公安机关派员组成，分成若干小组，分赴潞西县遮放和陇川等地工作；第二分站设在保山地区腾冲县，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第14军122团及盈江、梁河、莲山（后并入盈江县）、腾冲等县公安机关抽调人员组成，分成4个组，分赴各县工作。剿匪斗争情报站情报人员在情况不熟、语言不通、群众顾虑较多的情况下，进行了艰苦细致的工作。对德宏的地理、政治、经济状况，境内外匪特分布活动情况及群众的思想动向等作了多方面的调查分析，掌握了大量第一手材料，为清剿匪特和民主改革等工作提供了切实可靠的情报资料。

为充分发动群众，完成清剿匪特的任务，在做好团结民族上层工作的基础上，应景颇族等民族及土司山官的要求，云南省军区做出建立民族基干连的决定，于1952年在全保山地区建立了包括景颇族在内的7个民族连。在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剿匪部队保卫边防的斗争中，民族基干连（队）由于熟悉地形，生长在当地群众之中，善于爬山穿林，吃苦耐劳，盘踞在境外的蒋残匪特十分惧怕他们。由于不理解解放军边防部队去剿匪，有的景颇族群众害怕，躲了起来；而民族基干连去剿匪，群众纷纷送菜送情报。解放军剿匪部队称赞民族基干连（队）有“三长”：一是“腿长”，地形道路熟悉，在山岳丛林地区爬山越岭速度快；二是“嘴长”，到处都能和当地少数民族群众说上话；三是“耳长”，因为是当地少数民族的子弟，了解情况快，得到情报快。据保山边防军分区的文件记载：到1954年，少数民族基干连（队）共消灭了13股土匪，计97人，捕获散匪78人，缴获各种枪支108支。梁河县民族基干连在芒蒙战斗中，歼灭史庆勋股匪40余人，受到了云南军区的嘉奖。潞西县民族基干连建立后，先后有景颇族战士228人参军，在配合解放军进剿土

匪时，由于人熟地熟，为剿匪部队带路、当翻译、侦察敌情等，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独立组织了棚田、邦达两次消灭匪特武装的战斗，俘虏17人，打死1人，击伤3人，缴获枪支弹药若干，涌现了祁永春等景颇族剿匪功臣。瑞丽、盈江等县组织的有景颇族参加的少数民族民兵联防队，在配合解放军清剿匪徒、打击一贯道斗争期间，有140名民兵联防队员被评为剿匪模范。陇川县评出剿匪英雄20人，梁河县评出剿匪英雄10人，其中有5名民兵联防队员被云南军区和保山边防军分区授予“民兵英雄”称号，并奖励每人1支步枪。

经过中国人民解放军驻云南部队及各族人民群众的并肩战斗，通过两年多大规模的剿匪斗争，消灭了土匪的有生力量，并使土匪内部动摇分化。有的潜逃境外，有的大股化为小股，分散隐蔽，整个云南景颇族地区出现了社会安定、生产生活秩序正常的大好形势。至1952年底，云南景颇族地区大规模的剿匪斗争基本结束。

第二节 云南景颇族地区的民主建政工作

云南景颇族地区的民主建政工作由于新中国建立初期各种原因比内地复杂，具有许多特殊性。整个建立政权工作大体经历了四个阶段。

一 成立民族行政委员会

从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进驻德宏至1950年底，这期间组建派驻各地的工作团，代表政府和军队开展工作，实际是云南景颇族地区中国共产党组织的前身。工作团进驻云南景颇族地区后，先接管了国民党在各地的设治局，对在设治局供职的民族上层人士不论其原来所持的政治态度，一律给予留用，其他人员也基本留用。在此基础上，通过与民族上层协商，在群众中对成立各民族行政委员会的问题进行了充分酝酿和讨论，在取得民族上层同意、各族人民支持的情况下，召开各族各界代表会，正式成立了各民族行政委员会。行政委员会是县级政府机关，行使县级政府的职能。行政委员会安排了民族上层，主任均由土司（或代办）担任，副主任则由工作团的一把手兼任，还安排了景颇族等各民族上层人士担任；下属各科室也相应安排了各民族的一些民族上层人士，使民族上层能够安下心来，团结一致共同做好地方工作。此项工作潞西、陇川、莲山、盈江、梁河等县在五六月间进行，瑞丽县在10月份建立。1950年12月，保山专区召开各族各界代表会议，酝酿成立了保山

专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有名望的土司、山官、宗教人士都被安排当选为副主任或委员。这是一次各民族空前团结的盛会，共有 820 名各族代表参加，除土司代表外，景颇族宗教人士司拉山、山官早相等也参加。

二 成立各族各界联合政府和协商委员会

1951 年至 1953 年 7 月期间，保山专区和各县先后召开各族各界代表会议，成立专区和各县的各族各界联合政府及协商委员会，同时按照《共同纲领》规定，酝酿德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成立。瑞丽、陇川、盈江 3 县于 1951 年 12 月召开代表会，成立县的联合政府，莲山、潞西、梁河 3 县联合政府于 1952 年 5 月前相继开会成立。各县的各族各界联合政府主席，除潞西县外，均由土司担任，工作团（或代表团）团长则任副主席。各县协商委员会主席除梁河外，也都是由民族上层担任，副主席则由工作团的领导兼任。与此同时，先后建立了一批区乡政府，对中小民族上层作了安置。1950 年 11 月和 1953 年 6 月，保山专区两次召开专区各族各界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各族各界联合政府组成人员，选举产生保山专区各族各界协商委员会和民族事务委员会成员，对民族上层作了进一步安置。1953 年 7 月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区首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成立了自治区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景颇族民族上层人士、宗教界著名人士纳排堵、尚自贵、普夏当、殿明亮、排扎腊、石有才等均被选举为协商委员会副主席。

三 建立山区生产文化站

根据 1954 年 12 月中共云南省委批准德宏州工委关于建立文化站和站党委会的决定，1955 年，为了在全州景颇族、傈僳族、德昂族聚居的山区进一步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加强党对景颇族聚居地区的组织领导和行政领导，中共德宏工委决定在景颇族为主聚居的地区（主要是山区）建立政治、经济、文化为一体的基层政权中心——生产文化站。在全区（州）70 个乡 12 万人（其中景颇族 8 万人，傈僳、德昂、汉等民族 4 万人）的地区共建立了 17 个以景颇族为主聚居区、相当于当时区级（今乡镇级）行政建制的生产文化站（潞西县 4 个、瑞丽县 2 个、陇川县 4 个、盈江莲山县 6 个、梁河县 1 个）；生产文化站建立了中国共产党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辖区内全面工作；行政上设站务委员会，规定一个文化站配备 15 个干部，其中包括配备一定数量的卫生员和财贸干部，同时还配备了农业技术员和财务会计辅导员；在生产文化站所在地，分别设置了民贸、粮食、银行、卫生等机构，开办了中心

小学和采取“半工半读、以读为主”方针办的耕读学校。1955~1956年，德宏州工委共选拔抽调了近千名干部，经过短期培训后充实加强了生产文化站，迅速开展了各项工作。在生产文化站的组织领导下，采取一些特殊政策，开办了供销合作社，建立了商业网点，开展了收购农副产品业务，以此扶持山区景颇族群众的生产；文化站建立了卫生所，培养了少数民族卫生员，为山区群众防病治病，改善了山区景颇族群众的医疗卫生条件；文化站还通过发展文化教育事业，培养了一批山区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所急需的各种人才；通过选派农业科学技术人员上山，传授农业生产耕作技术；办互助组、合作社、信用社等，对促进景颇族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建设起到重要的作用。

第三节 云南景颇族地区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贯彻

一 成立自治区、县人民政府，建立区（站）人民政府

经中央批准，1953年7月召开了德宏首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406名代表出席会议。会议通过充分协商，成立了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区，刀京版当选为主席，龚绶、衍景泰、多永安、雷春国（景颇族）、排启仁（景颇族）、司拉山（景颇族）、段华民7人当选为副主席。主席、副主席中，除段华民外，都是土司、山官。这次会议后，民族关系进一步得到改善，边疆实现了前所未有的社会安定和民族团结。随着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委员会的建立，各县在培养基本群众为主体骨干分子的基础上，召开了区（站）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基层人民政府。这时建立的区（站）基层人民政府，虽然安排了一定比例的中小民族上层，但基本群众中的进步分子已经占有基层人民政权的绝对优势。1953年12月，经政务院批准，梁河、盈江、莲山、陇川、瑞丽正式改为县的建制。1955年2月，畹町升为县级镇，归自治区人民政府直接领导。1955年、1956年进行民主改革，改革中涌现的大批骨干积极分子，当选或充实到州、县、区、乡四级政权中，劳动人民真正当家做了主人。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使民主改革能够通过本民族自己的政权形式制定单行法规，报请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实施。

二 大力培养景颇族干部

1950年，云南全省刚解放时，德宏地区的少数民族基本上没有自己的干部。当时边疆地区面临的政治任务首先是疏通民族关系，开展对敌斗争，安

定社会秩序。为了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建立自治机关，使少数民族真正当家作主，迫切需要培养大量的少数民族干部。当时自治区建立前边疆 6 县都属于保山专区管辖，就从保山区内各县抽调了一定数量的干部，其中有一部分汉族干部，但主要是以民族工作队和各县的少数民族干部为主。在 1953 年前的疏通民族关系时期，中共德宏州工委根据云南省委关于大量吸收少数民族人员参加人民政府工作，以解决缺乏民族干部问题的指示，制定了“大力培养民族干部、放手提拔使用”的方针，从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出发，采取了许多特殊办法吸收和培养少数民族干部。

（一）采取特殊办法培养景颇族干部

为了尽快为云南景颇族地区培养大批民族干部，1950 年初，保山地委成立了保山专区民族干部学校，主要任务之一就是专门培养少数民族干部。除此之外，还采取从农村吸收社会青年进行短期培训后，组成征粮工作队，由外来干部率领下乡工作，给他们交代任务，讲政策，教方法，在工作过程中进行帮助指导。经过几个月的实践，表现好的就吸收参加工作。

这段时期，少数民族干部成长不易，在景颇族地区更加突出。景颇族出来参加工作，一般都会遇到境内外敌特的破坏和某些民族上层的威胁，“官种”的限制、民族的隔阂，以及不通汉语、不会工作，家庭、婚姻、生活习惯等方面的困难。参加工作的人，往往会被本民族群众认为是“给汉人服劳役”，致使刚出来工作的民族干部顾虑重重。有的怕受到汉人欺负，怕被说成“变汉人”或“民族叛徒”；有的怕病、怕鬼，甚至怕老婆离婚。根据这些情况，各级党组织对少数民族干部耐心地进行爱国主义和民族政策教育，帮助他们解除思想顾虑，并采取特殊措施，解决他们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在工作中，对他们多鼓励、少批评，关心爱护，体贴入微。当时德宏州工委领导经常强调，汉族干部不论担任任何职务，都要明确是帮助民族干部工作，应该向傣族、景颇族干部请教和商量，不能包办代替，要耐心地帮助他们增长办事能力，使他们能够独立负责处理各种事务。这样，大多数少数民族干部都能安心工作，健康地成长起来。由于各级党委重视，措施得力，全州少数民族干部从 1950 年的 20 多人很快就发展到 1954 年的 727 人；其中，吸收景颇族干部 260 人，使德宏景颇、傣等各个世居少数民族都有了自己的民族干部。1952 年至 1953 年，全省先后组织的省民族工作队，分赴德宏边疆民族地区开展群众工作。工作队都配备了得力干部，加强领导，普遍采取“带徒弟”的办法，组织水平较高的外来干部（包括内地民族干部）具体帮助培养德宏边疆少数民族干部，专人负责“传、帮、带”，定期检查总结培养民族干

部的工作。在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对新吸收的少数民族干部也推广这种做法。由业务熟悉的汉族干部教文化、教政策、教业务、教方法，干什么就教什么。由浅入深，言传身教，逐步提高少数民族干部的工作能力。在检查传、帮、带成绩时，既检查“徒弟”学得怎样，也检查“师傅”教得如何，及时表扬推广好的经验，解决存在的问题，有力地促进了民族干部的迅速成长。

（二）采取院校培养和实际工作锻炼相结合的方法培养景颇族干部

一是通过开办民族干部学校，选送民族上层子女和农民青年去学习，结业后即吸收参加工作。凡选送学习的人由国家支付全部费用，家庭困难的还发给补助，结业后即吸收参加工作，并在实践中锻炼提高。二是所吸收的民族干部经过一段实际工作后，就及时送到院校深造。在工作中他们深感学习的重要，求知迫切，因此，送到院校后一般都能刻苦学习，提高较快。此外，还有计划地组织他们到北京、上海等大城市参观，使之开阔眼界，增长知识。到1952年底止，全州送到北京和内地参观学习的就有92人，送往中央、西南民族学院和云南民族学院学习深造的有265人，其中景颇族有112人。保山地区在1950年5月成立“民族干部班”（后来成为德宏州民族干部学校），其任务就是培养边疆各民族的干部，经过民干班3个月或半年的学习，回来就吸收为干部。从1950年到1951年，潞西县选送傣、景颇等各少数民族135人。为了培养各行各业的少数民族人才，德宏州相继建立了农校、卫校，另外还分批挑选送干部到中央民族学院、西南民族学院和云南民族学院学习深造，有的还送到部队锻炼，复员转业后回到边疆工作。保山专区民族干部班先后办了7期民族干部训练班，毕业1442人，其中参加工作的有665人，占6期学员1152人的57%，加上工作中吸收的干部，到1952年底，已有少数民族干部869人，其中有景颇族干部296人。这些民族干部后来都成为建设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区（州）、发展各民族政治、经济、卫生、文教等事业的重要骨干力量。由于历史的原因，这段时期，边疆地区吸收的少数民族干部中，有较多的民族上层子弟和知识青年。他们绝大多数积极努力工作和学习，表现较好，在当时开展的群众工作中起到了桥梁作用，有的人逐步成长为领导骨干。

（三）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培养选拔景颇族干部

随着对敌斗争的胜利和民族团结的加强，民族内部阶级矛盾开始突出起来。在边疆的大部分地区，通过发展生产，做好事、交朋友，进行艰苦的群众工作，在条件基本具备后，于1955年至1956年先后完成了土地改革。在

土地改革中不仅锻炼提高了少数民族干部，而且大量吸收了劳动人民出身的积极分子参加工作，扩大了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德宏州委在土地改革中对培养景颇族干部十分重视。工作队下乡之前都要经过短期训练，搞完一批土改后，就集中整训，学习政策，检查总结工作，表彰好人好事。在土改过程中，各级领导干部亲自动手进行试点，做出样子。在面上铺开时，再让少数民族干部去独立工作。这种看得见、听得懂、摸得着的方法，对提高少数民族干部领导能力作用很大。在边疆民族地区的土改中，采取“民族干部当主帅，汉族干部当参谋”的办法，由少数民族干部分别担任一个区或乡的土改工作队队长，配备作风好、能力强的外来干部担任副职。如果工作中出了偏差，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副队长多承担责任。这样，少数民族干部就敢于大胆负责，积极工作，心情舒畅，提高也快。通过和平协商土改和“直接过渡”，先后吸收了多名觉悟较高的景颇族农民积极分子参加工作。同时，积极发展党的组织，吸收景颇族干部加入中国共产党。在民主改革后的互助合作运动中，德宏州、县、区的党委和政府各部门中，劳动人民出身的少数民族领导干部十分缺乏。在边疆民族地区的州、县自治机关中的领导干部，则多数仍由民族上层爱国人士担任。这和已经根本变化了的阶级关系和经济基础不相适应。因此，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提出“大胆破格提拔、放手使用少数民族干部”，“把培养共产主义的领导骨干作为民族干部工作的核心和关键”的指示，德宏州工委在自治机关和中共地、县委中增加了一批劳动人民出身的景颇族领导骨干。汉族干部在帮助景颇族干部成长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20世纪50年代，州委经常教育汉族干部要充分认识帮助少数民族的根本点在于从少数民族中培养出大批的共产主义干部，使少数民族能够“用自己的腿走路”，“没有少数民族自己的干部，一切工作总不易落地生根”，要克服和防止同少数民族干部“比资格”、“比能力”，不愿提拔少数民族干部的错误思想，以及对少数民族干部不加强教育帮助，不大胆放手使用，甚至包办代替的不良作风。并要求汉族干部具有宽阔的胸怀——“从少数民族干部中培养出自己的领导和上级”。大多数汉族干部，包括外来的少数民族干部，都能谦虚谨慎，兢兢业业地去做工作，热情诚恳、耐心细致地帮助少数民族干部健康成长。在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工作中，十分重视处理好汉族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的共事关系，汉族干部尊重少数民族干部的职权，遇事和他们商量，耐心听取他们的意见，相信他们，帮助提高他们，大胆放手使用他们。这段时期，由于德宏州工委的重视，采取了切合实际的培养景颇族干部的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各级领导都把培养景颇族干部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做了大量工作。

经过一段时间的选拔和培养，自治区机关的主要领导干部中包括景颇族在内的少数民族干部占了多数。自治区机关和各职能部门中包括景颇族在内的少数民族干部比例逐年上升，真正保障和实现了少数民族当家做主的平等自治权利。正是在党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在外来干部的无私帮助下，经过党的教育和火热的斗争锻炼，德宏的景颇族干部队伍逐步成长壮大，成为党在德宏州培养出的思想坚定、作风过硬的景颇族优秀分子的集合体。

（四）通过参加解放军培养景颇族干部

1952年7月，云南军区在组建各军分区所属基干团、营、连的过程中，在民族工作基础比较好的保山边防军分区、丽江边防军分区组建了14个少数民族基干连（队），其中7个是在德宏的潞西、瑞丽、陇川、梁河、盈江、莲山、盏西等县区组建的，共有干部战士854人（干部全部从部队抽调，战士从当地少数民族中动员志愿参加，着便服），其中有景颇族战士153人。民族基干连（队）建立后，既是保卫边疆的武装力量，又是培养各少数民族干部的学校。这支少数民族武装，在完成对敌斗争任务后，主要是学习党的民族政策，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同时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并结合连队的农副业生产和助民劳动，学习种粮、种菜、木匠，编制竹、藤器具，种植经济林木，学习做米饭、面食和粗粮细作，学习做豆腐、腌腊肉等技术。潞西县民族基干连71名少数民族战士，原有文盲50人、初小文化程度10人，其中19名景颇战士，只有4人会讲汉语。经过1年学习，基本扫除文盲，93.4%的人达到了“四会”（即会读、会写、会讲、会用）和认识1500个汉字的目标。景颇族战士孙勒当，原来一字不识，1年后就学会了用汉字写信，3天内写了10篇宣传稿。

少数民族基干连（队）在开展群众工作方面，作用更为显著，进一步密切了军民关系，加强了民族团结。以景颇族战士为主的潞西县民族基干连在3个县交界的少数民族地区做群众工作，不仅很快稳定了局势，巩固了基层政权，而且还帮助群众种植茶树、咖啡树、白蜡树（紫胶寄生树）5250株。帮助傣族村寨修建了100米长的大桥。当地傣族群众高兴地说：“过去，景颇不敢下坝，傣家不敢上山。如今，在毛主席领导下，景颇帮我们傣家修了桥，景颇、傣家亲如一家了。”各县民族基干连由于积极参加当地建设、抢险救灾、宣传戒绝烟毒（鸦片）、帮助群众发展经济作物等，深受当地群众的赞扬。各民族基干连少数民族战士在共同学习、共同战斗、共同生活中，消除了民族隔阂，团结一致，亲如兄弟，并逐步改变了信神信鬼、求神问卜、不讲卫生等落后习惯。民族基干连的干部还定期访问战士家庭，在战士家乡组

织开座谈会，向家属汇报战士的成长进步，宣传祖国经济建设的辉煌成就，讲解党的民族政策，动员群众积极参加边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陇川县民族基干连的干部，1年内就访问了84个战士的家属，并热情接待来连队探望战士的亲属，军民亲如一家。战士亲属高兴地说：“我们是一家人了，对解放军我们信得过。”1956年，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副主任肖华来云南边疆检查部队工作时，调查了几个民族基干连（队）的情况后，赞扬他们起了“战斗队、工作队、教导队、生产队”四个作用，并提出整个边防部队都要大力吸收培养当地少数民族的干部、战士。1955年12月23日，国务院批准云南边疆各县的少数民族基干连（队）进一步扩编，归属昆明军区公安军建制，一切待遇和公安军部队相同。其任务主要是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维护社会治安、警卫政府机关。仍以自治州、县地名命名为民族营、连建制，由边防军分区直接指挥，统一使用。1956年1月，保山地区10个民族基干连合编为6个连队，成立民族独立营，共830人，分布于潞西、瑞丽、陇川、莲山、梁河、盏西等地。在少数民族武装中，包括景颇族在内的大批民族干部茁壮成长。据不完全统计，保山军分区民族基干连的少数民族战士，到1956年底已发展党员55人，团员72人，先后输送给地方171名干部，有的后来成为州县领导机关的骨干，大多分别担任区长、公安局股长、支部书记、乡长、合作社主任。6个民族基干连中，提拔担任连长、指导员的有19人，景颇族就有9人，提拔担任排级干部的有34人，其中有景颇族16人。1958年“大跃进”之风刮到德宏边疆，高指标浮夸风，严重的强迫命令，引起各族人民思想浮动。盘踞境外的蒋残匪特趁机挑拨煽动，造成大量边民外迁。但民族营（连）的战士不仅思想稳定，还积极做家属和亲人的思想工作。陇川县民族连的50多名景颇族干部、战士的亲属，有一半以上准备外迁。连队党支部组织他们回家探亲，宣传党的民族政策，揭露敌特谣言，动员亲属安心生产。盈江县有一个山区，有个山官一次召集数百人参加的群众大会，煽动外迁。正在探亲的盈江民族连景颇族班长张学成闻讯后，立即换上本民族服装赶到会场，劝大家相信毛主席和人民政府，不要外迁，把大会变成了宣传党的民族政策、揭露敌特谣言的大会，对稳定群众思想、制止群众外迁起了积极的作用。少数民族干部队伍由少到多，逐步壮大，有些少数民族干部被破格提拔任用，分别担任了区以上的领导职务，这支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在民族地区各条战线上都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三 增进民族团结，建立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

（一）调解民族历史纠纷

在团结民族上层的基础上，德宏州工委把增进民族团结、建立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作为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重要基础和前提，大力调解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历史纠纷，进一步疏通民族关系。从1950~1953年，由当地驻军、人民政府和民族工作队出面，处理了数百件民族之间和民族内部的历史纠纷。

新中国建立前，陇川县清平乡坝子的傣族跟山上的景颇族为了争水曾发生械斗，怨仇结了整整15年。长期以来，山上的景颇族群众不敢下坝子开荒生产，坝子里的傣族不敢上山放牛。新中国成立后，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经过民族工作队出面进行调解，清平乡傣族、景颇族消除了双方多年的积怨和隔阂，傣族热情地教景颇族种田，景颇族欢迎傣族上山砍柴。春节期间，两个民族的群众还互相组织开展拜年活动，互相交谈生产、合作化的体会，民族团结、和谐，共同发展了生产。以往，傣族、景颇族常常要为丢失牛马的事引发纠纷，但新中国成立后就再没有闹过纠纷了。有一年大盈江涨水，傣族寨子群众在江边放牧的牛马跑上山来，山上的景颇族群众为不让傣族群众的牛马走失，就自动出面帮助收容看管，并且如数送还到傣族群众手里，使坝子的傣族群众十分感动。

新中国建立前，盈江莲山县（后并入盈江县）铜壁关早家和岳家山官，因受国民党设治局和封建土司的挑拨，所辖村寨群众之间发生“拉事”械斗达9年之久，共死亡200余人，荒芜田地4000多亩。新中国成立后，为了调处早家和岳家山官间的民族械斗，当时的莲山县军政代表团专门成立了调解领导小组负责解决双方的矛盾。刚开始调解时，双方对立情绪十分严重，各执一词，互不相让。后来莲山军政代表团的领导、县工委书记李怀保亲自到景颇族村寨把双方山官分别找来进行耐心开导，进行团结生产、反帝爱国教育，经过军政代表团领导和民族工作队员反复多次真心实意的认真调解，并答应由政府拨款补偿双方因械斗造成的损失，双方终于停止了械斗。最后终于使经历了9年生死相斗的双方仇人坐在一个火塘边，共同喝下了“团结酒”。从此，双方寨子的景颇族百姓终于安居乐业了。铜壁关乡的景颇族群众交口称赞共产党的政策就是伟大，能让仇人也变成朋友。1952~1953年，仅德宏景颇族地区就调解了民族纠纷150多起。1953年又在全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区内各民族村寨间广泛订立了“团结爱国生产公约”。

潞西县三台山景颇族群众在建立合作社的时候，拱别、邦丁寨的汉族主动把公田各让出四箩种的面积（约合20亩）送给景颇族合作社的群众进行耕种。这些民族团结生动的事例如实地反映了当时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云南景颇族地区民族关系发生的巨大变化和建立的新型民族关系，反映了党的民族政策的伟大胜利。

（二）帮助景颇族群众发展生产、改善生活

为了帮助景颇族群众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尽快改变贫困落后状态。党和人民政府把动员山区景颇族群众下坝子生产生活作为帮助云南景颇族地区群众改变生产生活条件、改善生活质量的重要措施。1951年8月，中共保山地委专门召开了德宏边6县工委书记会议，通过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慎重稳进”的边疆工作方针，随后发出号召，动员山区景颇族下坝居住和开荒生产。各县成立的各族各界联合政府和协商委员会，通过与各地傣族土司充分协商，指定专门地点，让景颇族群众自愿结合，以30~50户建立村寨，组织下坝开荒生产。人民政府对下坝定居的景颇族群众所开的土地3~5年内不征收税赋，让景颇族群众长期使用，并由人民政府给予经济帮助。到1951年底，德宏各县已先后动员300多户景颇族群众下坝。到1952年3月，各级政府经与民族上层人士反复协商，又动员了601户山区景颇族、德昂族群众下坝生产，共开荒新修水田2825箩种（折合1.4万亩）。中共云南省委将中央下达的边疆民族特补费，分配给保山专区28亿元（旧人民币单位，折现币28万元）。主要用于对景颇族以帮助生产和下坝开荒为主；对傣族以卫生、农业生产和减轻负担为主。

1952年4月19日，中共保山地委又专门召开边疆民族工作会议。会议提出，要依靠发动各族群众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发展生产，一切工作都要围绕着帮助景颇族群众发展农业生产这一中心工作进行。具体要求：（1）动员山区景颇族及其他民族的贫苦农民下坝开荒生产，当年争取解决景颇族人口中10%的群众下坝子居住和生产；（2）通过人民政府发放低利率农业贷款，组织群众兴修小型水利工程，帮助景颇族群众努力增加粮食产量；（3）开展景颇族地区的民族贸易工作，通过建立供销合作社、生产合作社或开办国营的小型加工业，促进云南景颇族地区群众的商品生产和贸易；（4）积极帮助景颇族群众发展山区特种经济作物，以增加群众的经济收入。对下坝开荒居住和生产的景颇族群众的优惠政策还规定：①所开荒地，生荒5年、熟荒3年不征公余粮，由开荒者长期使用；②人民政府对扶持景颇族群众进行生产发放无息贷款，以5年为期归还，主要解决：每2户1头耕牛，每户1套农

具，每个劳动力给8个月口粮，每月定为45市斤；③下坝生产的景颇族劳动力每户（或人）给蚊帐1笼，每人给防治疟疾的奎宁丸5粒，并发给灭蚊药。

由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关心云南景颇族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困难，每年所发放的巨额山区专项生产贷款，如耕牛、农具、籽种、口粮贷款和寒衣救济等，其中有很大一部分是无偿贷给的。据统计，在此期间，省、州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对以景颇族为主的山区群众的生产补助总额达80万元之多。仅1952年，人民政府就为帮助景颇族群众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全年共发放口粮救济、生产、耕牛贷款、无偿防治疾病、免费办学等各项费用共达95.29亿元（旧人民币单位，折现币95.29万元），加上各种行政补助，已超过200亿元（旧人民币单位，折合现币200万元）。

在人民政府的大力扶持下，景颇族山区群众的生产面貌也发生了较大改变。仅1954~1955两年，景颇山区群众种茶叶即达1000万株以上。此外，在汉族人民和各级干部的具体指导下，景颇族群众的农业耕作技术也有了较大改进，旱谷、包谷等山区主要农作物产量年年增加。这一切就使得景颇族人民历史性的缺粮问题得到逐步解决，如潞西县遮放西山弄丙寨共有景颇族96户，1950年德宏边疆和平解放前，全寨粮食够吃农户只有8户；通过人民政府帮助发展生产后，到1954年全寨子农户粮食够吃户已达到57户，而且其中有17户已经有了余粮，比解放前增加7倍。

潞西县乡西山下芒良村是一个通过下坝生产改变贫困面貌的景颇族村寨典型。1952年春，省民族工作队一大队深入西山地区开展工作，组织当地景颇族群众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动员世代居住在山区的景颇族下坝定居，开荒种地发展生产。驻扎在西山广远片区的民族工作队，召开了广远和崩强片区各村寨的群众代表大会，会议的主要内容之一是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高寒山区穷苦景颇族群众的关怀和照顾，动员他们放弃千百年来刀耕火种、采集和狩猎的生活习俗，下到芒良坝定居，开荒开田发展生产。这一动员深得人心，得到与会景颇族群众代表的热烈拥护，群众代表会后回到各村寨普遍进行广泛宣传，特别宣传了党和人民政府将给下到芒良坝定居的景颇族群众划出一片耕地，并补助和救济耕牛、农具及生活日用品等会议精神，各村寨景颇族群众纷纷向驻村民族工作队报名，表达要求下坝生产的决心。1953年春节后，西山乡崩强片区和广远片区的崩强、伍亚、崩洞、营盘、广远及江东河头村等村寨的32户村民（其中景颇族28户，汉族2户，德昂族2户）共125人（其中男62人，女63人），祭献了自己的家神，在民族工作队的指导和安排下，纷纷下坝，相继搬迁至芒良正式定居下来，建立起了“芒良村”。民族工

工作队为芒良村的景颇族群众在陇川江沿岸、南赛坝、弄敢坝等地，划定了300多亩耕地，并初步划定了芒良村辖区“四至”界线。从此，芒良村景颇族群众结束了无田无地的历史，有了自己生产和生活的领地。

景颇族群众下芒良坝定居后，民族工作队为了把处于半原始、半封建社会形态的个体景颇族农户组织起来，开展社会主义大生产，使其尽快摆脱贫穷、落后的面貌。首先为芒良村的景颇人救济了耕牛、犁头、锄头、大米、棉被、布匹、蚊帐等生产生活必需品，使其安居乐业。1953年6月，民族工作队在下坝定居的景颇族农户基本稳定下来后，根据景颇族村民的特点和居住区域，组织了3个互助组。第一组由赵老三任组长，李咪老为副组长；第二组由董勒准为组长；第三组由排勒旺为组长，排勒努为副组长。互助组成员由于在生产生活上得到民族工作队的大力支持和救济，增强了集体主义的新思想观念，认识到组织起来的力量和互助协作的好处，增强了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在生产上，新组建成立的3个景颇族互助组得到工作队的精心指导，改进了生产技术。如在水田管理上实行3犁3耙，冲破传统旧观念，采取施放肥料等耕作技术；在棉花地上，实行了深翻土地、点播下种等先进技术。同时，为提高劳动生产效率，除在劳力的安排上做到计划用工外，还实行了以工换工的劳动方式，调动和发挥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

下坝生产的景颇族农户对开荒生产表现出极大的热情，特别是赵老三、唐勒腊和李咪老等3人带头积极开荒，同时被评选为开荒模范，每人获得了1箩米的奖励。互助组成立后，生产上得到了极大的发展和提高，1953年底，赵老三被评为潞西县的生产模范，在芒市参加全县的劳模会上，奖得耕牛1头。接着，又到昆明参加全省劳模会，受到更大的鼓励。这些生产上的经验和劳模会议的鼓励，为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954年2月，西山营盘乡政府建立，为“直接过渡区”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起到了政治保障。组织起来的各个景颇族生产互助组，开始学搞等价换工，在生产上互相帮助、生活上互相关心，劳动积极性普遍日益高涨，加之实行固定换工，增强了责任心，逐渐改变着有事大家做、有活大家干、有酒大家吃、打到猎物大家分的原始落后的绝对平均主义观念。赵老三互助组在1953年秋收算找补账时，仅赵老三、唐勒腊和李咪老三家就收了120箩谷子，不但收成上远远好于个体生产时的成效，同时互助组也初步有了一定的公积金，这充分显示了组织起来的优越性。

（三）加强文教卫生工作，改变陈规陋习

1950年德宏和平解放，当时德宏地区仅有小学34所，没有一所中学和师

范，中小学在校生共有1 526人，其中景颇族学生仅有52人。人民政府接管了德宏境内公立小学和部分私立小学及教会学校后，从内地选派了部分青年教师到边疆任教，创办了一批专门免食宿费的省立小学，以专门招收家庭贫困的包括景颇族在内的各民族学生。1951年潞西县政府为帮助山区景颇族发展民族教育事业，帮助东山景颇族山官排早利在翁角开办了景颇山的第一所小学。为使山区景颇族的民族教育得到顺利发展，县政府专门拨付了教育经费，派来任课教师，并请排早利山官亲自出马担任校长，为发展山区景颇族的教育起到了示范作用。人民政府为了帮助景颇族发展民族教育，对山区景颇族学生一律实行免费入学。到1951年底全州共办小学99所，招收学生4 066人。人民政府在对原有学校进行调整和加强基础上，不断新办了大批学校。到1952年，德宏地区的小学已发展到了144所，并在潞西、盈江建立了两所民族中学，使在校学生达到了7 197人，其中，景颇族学生达200多人。1954年保山地委（当时德宏属于保山专区管辖）发出《关于景颇族地区团结生产的任务和措施》，把帮助景颇族群众发展教育文化事业、办好学校作为五大任务之一。1956年，为加速景颇族聚居的山区快速培养人才的需要，结合山区实际，首先在潞西县三台山生产文化站景颇族村寨创办了“工读学校”的办学形式，实行“半工半读、以读为主”的办学方针，学生在学习文化的同时从事一些生产劳动，把国家对民族教育的扶持补助与学生自力更生勤工俭学相结合，较好地解决了办学经费不足的问题，对工读学校的景颇族和其他民族学生实行全免费教育。工读学校的学生上学不出村，家庭无负担，采取学用结合、以工养读的方式，进行农业技术、农业财务、文化、卫生和生活知识等内容的培训，学习文化的同时又学习了劳动技能，因此很受景颇族群众的欢迎。这种办学形式很快在全州景颇族聚居地区得到推广，1956年底就在全州建立了20所工读学校，共招收景颇族学生740人。后来毕业的690人，大多数成为后来进入省、州县和乡镇各级领导机关的领导干部和农村合作社的骨干，因此“工读学校”被景颇族群众誉为是“烧着吃、熟得快”的培养民族干部、民族人才的摇篮。到20世纪60年代初，全州工读学校曾一度发展到93所，在校学生达8 000多人，其中景颇族学生占大多数。后来，随着国民教育在山区的加强和正规化发展，工读学校于1959年后退出了历史舞台。全州为加强景颇族群众的民族教育，相继在景颇族聚居区建立了27所中心小学校，仅莲山县勐典一个乡就开办了5所民族小学。

随着云南景颇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口的增加，在教育资源开始出现相对紧张的情况下，为了解决山区景颇族学生入学难的问题，1958年潞西

县政府还在芒市曾专门创建了一所“景颇族小学”，明确规定生源主要是招收潞西县山区的景颇族学生，学生每年除了享受公费免费寄宿教育以外，凡是衣被、伙食都由国家发给，每年假期还给予旅费补助。芒市景颇族小学每年招收1个班40人，景颇族学生占70%，一直到1964年，因潞西县山区民族教育得到加强，才停止专门招收山区景颇族学生。芒市景颇族小学在7年间共培养景颇族小学毕业生869人。

在此期间，景颇文的普及和推广对景颇族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对于民族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以及在民族自治地区使用当地民族文字的政策，对景颇文的普及推广和实际运用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1953年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区成立后，人民政府对于推广使用景颇文给予了高度重视，积极鼓励各民族学校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教学，并编印和出版了大量景颇文的民族文字教材，在各民族学校推广双语双文教学，由于在教育方法上实行了双语双文教学法，使景颇族小学生入学率得到了较大的提高。民族文字的应用，受到了景颇族群众的欢迎和拥护。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也使景颇文的普及运用开创了一个新局面。

为促进边疆民族地区文化事业的发展，1953年在北京的中央民族学院少数民族语文系就开设了景颇语、载瓦语专业；云南民族学院也于1956年开办了景颇文的专业系科，随后成立的德宏州民族师范学校也开办了景颇文教学课程，从而为景颇族的发展培养了一批高级知识分子，加强了景颇文师资队伍的建设，使景颇族整体教育素质有了明显的提高。

景颇文的普及推广对于促进景颇族文化、艺术、新闻、出版事业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景颇族培养了一大批文学、艺术、新闻、出版方面的人才，这些人才的成长，为景颇族民族文化艺术事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和促进作用。新中国建立以来，涌现出了一批研究景颇族语言文字的专家学者，如岳相昆、戴庆厦、肖家成、徐悉艰、崔志超、周兴勃等教授、副教授数十人，仅德宏州这块土地上就成长了如石锐、岳坚、李向前、岳丁、晨宏、金明、赵学先、朵示拥汤、玛散、木如迈、岳昌荣、尚正兴、岳文春、沙忠伟、玛波、梁玉锦等景颇族作者群。由德宏州文联主办的景颇文版文艺刊物《文蚌》、《德宏团结报》景颇文版文艺副刊自创办问世后，先后刊登发表了大量的景颇族作者的文艺作品，成为当地少数民族作者、读者生活工作中的重要精神食粮。

景颇文的普及和推广，使景颇族历史悠久、内容丰富的民间口头文学宝

贵财富得到了及时的抢救和整理，相继问世的大批作品，如《目脑斋瓦》、《孔然斋瓦》、《太阳神的女儿们》、《景颇族民间文学集》、《长篇叙事诗》、《童话》、《谚语》等，对于深入研究景颇族的历史、生产生活、民风民俗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

在党和政府的关心支持下，云南景颇族地区和平解放的历史变革及景颇人民的新生活也受到文艺工作者和电影工作者的关注，一批研究景颇族文化艺术的专业人才得到培养和成长，一批反映云南景颇族地区开展剿匪斗争、互助合作发展生产、民族发展进步题材的文学和影视作品也大量涌现。如以德宏景颇山寨为背景地拍摄的电影《边寨烽火》、《山间铃响马帮来》、《神秘的旅伴》、《景颇姑娘》等在全国公映后，在全国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让人们们对云南景颇族地区有了较深刻的认识。由德宏州歌舞团景颇族青年演员玛鲁饰演女主角的电影《景颇姑娘》，后来还被改编为由全国著名京剧表演艺术家关肃霜主演的现代京剧《黛诺》，受到全国观众的好评。

这一时期，由于党和政府对云南景颇族地区人民生活的重视和关怀，德宏边疆景颇族聚居区的医药卫生工作也得到了明显的加强和改善。

新中国成立初期，云南景颇族地区属于令人谈虎色变的“瘴疠之地”，疟疾、鼠疫、霍乱、天花等烈性传染病经常流行，吞噬着人民的生命，因此景颇族群众中流传着这样的诗句：“清明过后雨水流，麻檬开花鬼发愁，十人下坝九人死，一人逃回到山头。”这是对当时缺医少药的景颇人民命运的真实写照。潞西县遮放弄莫寨，1940年前是个有70多户人家的景颇族村寨，后来由于疾病流行，死的死，迁走的迁走，到新中国成立前夕全寨子只剩下3户人家。1950年初，潞西县又流行爆发了恶性疟疾，发病率高达71.6%，死亡率达15%。因景颇族群众大多居住在气候温和的山区，对恶性疟疾缺少抵抗能力，一旦感染上了这种恶性疟疾后，染病者痊愈的很少，死亡率很高。

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为了帮助景颇族人民防病治病和克服迷信鬼神的思想，在云南景颇族地区和平解放后，随即派出了中央第一防疫队、西南防疫队、西南妇幼卫生工作队、云南省民族巡回医疗队、省防疫队等300余人，对云南边疆景颇族地区的地方病、流行病进行了全面防治。同时，省委、保山地委派往景颇山区的民族工作队也专门配备了医生，他们一面宣传党的民族政策，一面积积极宣传医药卫生知识，翻山越岭，登门访病，热情地为景颇族患者免费治疗。随着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州、县医院和区、站卫生所、村寨卫生室相继建立，云南景颇族地区农村卫生工作的加强和医疗条件的改善，在短短的几年内，对景颇族人民健康和生命危害最大的疟疾、天花、霍乱、

鼠疫等都得到了有效控制。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使景颇族人民深得其益，人民的健康水平大大提高，死亡率大大下降。陇川县长兴寨的一位景颇族妇女，德宏和平解放前曾生育4胎，无一成活，第5胎又遇难产，但是由于人民政府专门派来的医生赶到山寨为她进行新法接生，使她的女儿平安降生，母子双双平安。为感激党和政府的关怀，这对夫妇将孩子取名“共产堵”（意为共产党的女儿）。明媚寨子的一个景颇族妇女，新中国成立前曾先后生育过8个小孩，均因缺乏妇幼保健医疗条件和新科学卫生接生方法而全部夭折。到第9胎分娩时，正值边疆景颇族地区和平解放，产妇两天未生下。经人民政府派来的医生全力抢救，按新法接生方法得到安全分娩，产下了一个健康可爱的女婴，使这母女俩闯过了“鬼门关”。父母认为女儿是共产党给景颇人带来的幸福，因此将女儿取名“幸福蕊”，以表达对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感激。

盈江县合作乡弄颇寨有一个景颇族“董萨”长期生病，在新中国成立前生病期间的几年中多次为驱病而进行祭献鬼，先后杀了3条牛、8头猪、32只鸡均没有起效，后来还是人民政府和民族工作队派来的医生给他治病，没有要他的一分钱，就将他的病治好了。他十分感慨地说：“过去靠祭鬼帮不了我的忙，今后我再也不相信了。”

云南景颇族地区生产文化站建立后，普遍建立了农村卫生所，到山区工作的民族工作队员经过培训后，人人配了医疗保健箱，为山区各族人民免费治疗疾病，照顾面很广，许多老人的宿病顽疾都被治好了，科学事实使广大景颇族群众开始信任科学，并开始养成了卫生习惯。各级政府还逐步为乡、村培训卫生人员，在群众中开展宣传和防病治病工作。通过科学文化知识的宣传和防治疾病的工作，逐渐冲刷和消除了阻碍生产发展的传统旧观念和旧习俗，不少村寨群众自觉移风易俗，初步改变了杀牛祭鬼的陈规陋习。

第四节 云南景颇族向社会主义的“直接过渡”

一 “直接过渡”政策的出台经过

（一）“直接过渡”政策出台的时代背景

德宏州以景颇族聚居村寨为主、各族交错共居的广大山区，多为边境前沿，与缅甸克钦族聚居村寨接壤。两国边民为同一民族，跨境而居，边民之间，互相通婚，来往频繁。这些地区，社会经济相对落后，新中国建立前多数地区还保留着原始公社公有制的若干特点。但是，由于这些地区处在傣族、

汉族封建经济包围之中，封建政治、经济、文化也逐渐渗入其社会内部，影响其向封建经济转化。随着商业资本的进入，出现了少数从事商贩活动的“普戛”（生意人），所以景颇族社会包括多种经济成分。多数地区仍属于农村公社公有制为基础的类型；部分地区保留着旱地、山林、牧场村社公有，水田属私人所有，并可以典当、出租或买卖；一部分地区除山林、牧场基本上公有外，其他都逐渐向私有制发展，并出现出租水田、耕牛、债利、雇佣等剥削，产生阶级分化。但从总体看，土地集中的程度不高，社会经济落后，工具技术简单、耕作粗放，生产力水平低下，文化素质低，社会发展缓慢，普遍存在杀牲献鬼，严重束缚和破坏生产力的发展。因此，虽然民族内部开始有阶级分化，山官制度是阻碍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但是比较之下，突出的问题仍是原始落后生产方式对生产力的严重束缚，较之阶级关系更为突出。重要的任务是克服原始落后，大力发展生产力，推动社会的发展，有意识地随着社会进步、生产发展，自然地废除山官经济制度。

新中国建立后，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开始了大规模的土地改革运动和其他各项新民主主义改革和建设，为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建立社会主义制度作准备。对于云南边疆景颇族地区的土地改革，1952年6月，云南省委向西南局并向中央作出《关于山区及缓冲区土改问题的报告》，报告根据边疆景颇族地区土地占有不集中、阶级分化不明显、土地改革内容不多的实际，参照苏联帮助某些原始民族发展经济文化的做法，提出了不把景颇族地区土地改革专门作为一个阶段来进行，而是通过互助合作，发展经济和文化，改变落后因素，直接地、逐步地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意见。

（二）“直接过渡”政策的提出

1953年初，保山地委派出调研组，对潞西县三台山景颇族及德昂族、傈僳族在内地区的社会经济进行调查，随后提出在这类地区以“团结、生产”为指针，发展生产力，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意见，报云南省委边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边委）。省边委接到保山地委的报告后，为了进一步弄清情况，决定组织专门力量，开展专题调研。1953年7月开始，省边委调研室主任马曜两次到潞西县遮放西山景颇族地区与民族工作队结合，前后共花了40多天时间，调查了41个以景颇族为主的聚居村寨，6个典型寨、14个典型户，共计景颇族950户4103人、汉族107户471人、德昂族16户78人，形成了《从遮放西山地区的情况看景颇族地区的生产问题》、《关于遮放西山景颇族地区团结生产的初步意见》两个专题报告。这两个报告第一次提出景颇族地区阻碍生产力发展的主要原因不是山官头人的剥削，而是生产力水平十

分低下和停滞、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不发达以及拉事祭鬼等原始因素和落后因素，土地改革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农民的土地和耕牛问题，现有的水田只能解决无田户的20%，耕牛只能解决无牛户的15%。因此，初步提出景颇山区及类似地区（傈僳族、德昂族山区），阻碍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主要因素不是阶级剥削关系，而是原始氏族社会的残余和文化落后，可以不专门进行土地改革运动。最后得出的结论是“景颇山区及类似地区（傈僳族、德昂族山区），阻碍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主要因素不是阶级剥削关系，而是原始氏族社会的残余和文化落后，景颇地区土改内容不多，不必把土地改革作为一个专门阶段来进行，可以通过互助合作，发展经济和文化，消灭原始因素和落后因素，逐步向社会主义直接过渡”。紧接着，云南省委正式决定“在阶级分化不明显的落后民族中（如景颇族等）可以通过适当的形式，公开说明不进行内部的土地改革；这些地区应以团结、生产、进步作为长期的工作方针，通过人民政府和先进民族的帮助，逐步地、直接地过渡到社会主义”。景颇族及德昂、傈僳等民族如何前进、发展的问题，就以“直接过渡”这一简明扼要的结论确定下来，并于8月2日给保山地委边疆工作委员会上报了《从遮放西山区的情况看景颇族地区的生产问题》的报告，提出不专门进行土地改革运动，而是以开展互助合作，发展生产，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意见。马曜在德宏景颇族地区的这一调查结论得到云南省委的支持和认可，为“直接过渡区”及其政策的确立奠定了基础。这是研究德宏景颇族地区的情况后，云南提出在某些类似民族地区实行“直接过渡”意见的发端。

经过深入研究和探讨，“直接过渡”的特殊政策比较理论化了。1953年11月6日，中共云南省委向西南局和中央提出：对仍处在原始社会末期，阶级分化不明显、土地占有不集中、生产力水平低下的景颇、傈僳等民族地区考虑无需经过一般的土地改革，以“团结、生产、进步”为长期的工作方针，在党的领导下，通过政府和先进民族给予长期有效的帮助，创造条件，逐步消除民族的落后因素，保证他们直接地，但是逐步地过渡到社会主义。1954年初，省边委副书记王连芳受云南省委的指派，到北京向中共中央汇报云南部分边疆民族地区进行和平协商土地改革的方案，同时汇报在另一部分以景颇族为代表的边疆民族地区实行“直接过渡”政策的意见。他先向原来在西南局工作过的张子意汇报，并请他向邓小平转达这些意见。张子意转达了邓小平听汇报后的指示，说云南的同志提出的这些意见，只要合乎实际，有利于边疆的稳定和当地各民族经济文化的发展，就可以这样做。此后，王连芳又向当时任中央统战部部长的李维汉作了汇报，李维汉部长向中央领导汇报

后，又转达了刘少奇同志的指示，说同意云南提出的意见。对于“直接过渡”过程中结合完成某些民主改革的任务，是毕其功于一役，但这并不意味着这类地区的工作更简单了，而是要长期进行更加艰苦的工作。因为原始落后的社会形态不能成为社会主义的基础，必须在过渡过程中，逐步消除原始落后因素，创造和建立社会主义的经济文化，这就需要处理好一步和千百步的关系。所谓一步，是指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结合完成某些民主改革任务；所谓千百步，是指这些地区改造、改革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和文化需要长期地一步一步地进行许多艰苦的工作，才能使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获得预期的成功。

（三）确定“直接过渡”政策

根据中央领导的口头指示精神，1954年6月，中共云南省委综合有关调研意见，正式报经中央批准，在云南边疆景颇、傈僳、德昂、独龙、布朗、怒、佤、基诺等8个民族和部分拉祜族、苗族、瑶族等6万多人口的地区，本着“团结、生产、进步”的方针，逐步完成某些环节的民主革命任务，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此后，把这类不分土地、不划阶级的地区称为“直接过渡区”（以下简称“直过区”），“直过区”政策正式在云南景颇族地区开始实施。

1954年9月，盈江、莲山、陇川、瑞丽各县工委召开了民族上层会议，宣布景颇族、傈僳族等地区不进行土地改革，而通过互助合作直接进入社会主义。1955年10月，保山地委书记郑刚参加中共七届六中全会，专题向党中央汇报了景颇族地区开展“直接过渡”的做法，得到了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赞赏，毛主席还带头鼓了掌。

1956年4月3日，德宏地委（1956年4月经中共中央同意，撤销中共保山地区委员会，建立中国共产党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地方委员会，简称德宏地委）在芒市召开边六县县委书记扩大会议，讨论了“直过区”的合作化问题和团结民族上层工作，并于4月13日发出《关于景颇族等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问题》的文件。根据景颇族等民族地区的社会现状、阶级分化状况和社会主义革命的目的，德宏地委提出了“直接过渡”中的阶级路线和政策策略。阶级路线是：在共产党的领导下，依靠贫苦的劳动人民和比较富裕的劳动人民，结成巩固的联盟，坚决团结和本民族广大群众有联系的一切上层领袖人物，采取说服教育的方式，团结改造一切剥削分子。引导他们走互助合作道路，发展生产，逐步地由限制剥削到消灭一切剥削制度，达到共同富裕、人人幸福的社会主义。同时，提出了以下主要政策：1. 为稳定群众，争取外

出边民回归，在1956年秋前，暂停办新的合作社，集中力量办好现有的社，以充分体现“直接过渡”合作社的优越性。2. 分别安置大小山官、头人，对已入社的中小山官和头人（包括寨头和“董萨”），主要是加强教育；还应吸收一些积极劳动的山官、头人为社干部，以树立旗帜；对未入社或暂时不愿入社的，可以按照其原来地位的大小及代表性，分别在州、县和生产文化站进行安置，按级别给予薪金待遇。根据潞西县反映，经过这样安置以后，多数山官、头人不减少收入；对减少收入、生活可能下降的大山官和头人，再给予额外补助；对较大的山官、头人，只要他们不搞破坏，愿意放弃剥削，待合作社办好后，也可以吸收他们入社；地富成分的山官需要雇工的，可由合作社帮工，但工资要合理，或由合作社租种其土地，付给其一定的报酬。3. 在试办合作社地区，团结民族上层和群众工作基础较差的，应暂时说服少数进步群众给山官、头人交些官谷和官租。4. 加强对“董萨”（祭师）的团结教育。“董萨”大都生活贫困，且参加生产劳动，只要指出前途，团结、教育、改造他们是有条件的。根本办法是吸收他们参加合作社，把他们培养成为初级卫生人员，使他们以合作社的劳动和医疗的收入，来代替打卦迷信活动的收入。5. 对基督教徒和天主教徒，不应歧视和排斥；应一视同仁，尊重宗教信仰，有困难时要帮助，并照顾他们参加宗教活动的时间。6. 关于对禁种戒吸大烟问题，目前条件尚未成熟，不宜解决，但有些人已经主动戒吸和改种其他作物者，应积极支持和帮助。

对合作社内部的政策，德宏地委于1956年8月17日发出的《德宏直接过渡地区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初步总结》中，作了明确规定，要求合作社在处理土地、耕畜、农具、籽种等具体政策时，必须民主讨论，做到互不吃亏，人人满意。

由于当时景颇族群众一般不识字和不会算账，合作社会计又大都是民干班和县短训班培训出来的，只初识景颇文或汉字，只会算工分账，而且记得不清楚，经常错乱。根据这一情况，德宏地委于1956年初做出在“直过区”办工读学校的决定，以培养基层干部和财务人员，借以推动合作化运动和经济发展。当年年底，全州工读学校已办到20所，在校生740人，毕业生640人，这些毕业生在合作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直过区”，党和政府十分关心景颇人民在生产生活上的困难，每年都拨发巨额低息贷款和无偿补助款。据统计，政府每年对“直过区”的生产补助费达30万元之多。互助合作开展后，党为了加速景颇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每年都拨出大量的“直过区”专项经费，帮助景颇、傈僳、德昂等少数

民族群众解决生产资料不足的问题。1956年，德宏地委提出《关于直过区合作经费规划》，明确规定要连续3年专门拨付“直过区”的合作经费总共212万元。潞西县西山邦角景颇族合作社有18户78人，1956年政府补助大米7453斤，农具贷款139.9元，发放蚊帐、医药等价值217.98元，贷款购买黄牛20头600元，水牛4头320元，马匹210元，猪7头105元，补助和贷款共计2151.75元，户均119.54元，人均27.59元。

1957年1月17日，德宏地委又发出《关于做好直接过渡地区农业生产合作社经营管理的指示》，要求各级党委认真抓好“直过区”合作社的经营管理工作，并指出具体抓好6项工作：（1）制订生产计划，积极开垦水田，固定旱地，提倡施肥，改良技术，把生产搞上去；（2）坚持按劳分配原则，搞好评工记分，试验推行按件包工；（3）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配齐会计、保管、记分员，加强培训，制定各种管理制度，按时公布财务和工分；（4）坚持兑现按劳分配，实行按劳预分；（5）正确使用国家给的经济扶持；（6）做好政治思想和培养干部工作。3月7日，省委边委召开“直过区”工作座谈会。会议指出：当前“直过区”的中心任务是发展生产，互助合作是解决发展生产中各种复杂矛盾的根本道路。“直过区”要大量组织互助组，办社要慎重，不宜太快；群众工作要在团结好上层的基础上去进行，自上而下地依靠群众，并和上层一道开展工作；目前不办高级社，不办民族联合社，社的规模不宜太大，一般10~20户；在发展生产和办社中，要根据条件逐渐解决好封建剥削因素。

1956年9月，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德宏地委根据八大精神，结合德宏实际，决定按照“顾全大局、服从稳定”和“慎重稳进”的方针，在全州各民族中积极稳妥地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并研究制定了一系列具体政策措施：大量发展互助组，重点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大力发展农业生产，要求每办一个农业合作社都必须办好，做到稳步前进，不急于求成；有了本民族的骨干积极分子，才能试办合作社；合作社首先发展贫下中农入社，然后逐渐扩大到其他阶层，坚决不侵犯中农利益；对有剥削的人一般放在最后，在本人已经放弃剥削才能随社生产；办社必须坚持自愿互利和民主办社原则，办民族联合社的，必须经过充分协商，并有各民族的代表参加领导机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初级社时入社的土地实行土地分红，耕牛等大牲畜不入社，实行租用，付给合理租金；合作社的分配，除扣留必要的积累和生产费用、支付土地分红和生产资料租金外，其余都按劳动工日分配；合作社必须全力发展生产，力争90%以上的社和农户增加收入；对试办的农业社都必须指派专人驻社，帮助进行经营管理和财务会计工作；在需

要改革妨碍生产的不合理的旧习惯和规章制度时，必须经过群众充分讨论，并与本民族有联系的上层人士协商，取得基本一致意见后才进行改革。到1956年底，德宏地委在德宏全州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255个，入社农户8283户，占当时农户总数的15.5%，有40%的农户加入了农业互助组。有90%的农业合作当年粮食都获得了大幅度增产，90%以上的加入合作社和互助组的农户都增加了收入。由于农业合作社的政策符合各族人民的心愿，代表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因而“直过区”的景颇族群众要求参加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很高，纷纷要求入组入社。到1957年底，全州互助组发展到1800个，入组农户占总农户的17%；初级农业合作社发展到920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20.5%；参加互助合作的农户占总农户的37.5%。

通过互助合作运动，初步发挥了组织起来的优越性，组员、社员的生产积极性高，带动了广大农民，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增加了收入，初步改善了各族人民的生活。1957年全州粮食产量比1952年增长32.3%，每人平均有粮400多公斤，全州农业生产获得丰收，更加坚定了各族人民走互助合作道路的信心。

二 “直接过渡”政策的组织实施

（一）慎重稳进，先行试点

直接过渡的方针确定下来之后，保山地委号召各县进行试验，以摸索经验，便于指导这一地区的工作。1953年7月，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区成立，德宏边疆工作进入了“以团结生产为中心”的新时期，中共德宏州工委在对民族山区民主改革进行理论探索的同时，也对开展互助合作生产进行了实践探索。1954年春，在下坝开荒的团结爱国生产组的基础上，德宏州试办了4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潞西县西山乡营盘由景颇族、德昂族和汉族共同组成的赵老三合作社，盈江县芒桑村岳早贡景颇族合作社，陇川县邦瓦乡勒勤景颇族合作社，盈江县小新寨李小贵德昂族合作社。政府从各方面加以扶持帮助，缺土地的通过协商划给部分土地开荒，财政、银行从资金上给予补助或低息（无息）贷款，组织供应了口粮、籽种、耕畜、农具等，帮助组织兴修水利和落实生产计划的实施、检查、总结。这4个社41户、167人，共有水田487亩，其中集体开荒的376亩，为原有水田的3.4倍。1954年，4个社共新开垦水田279亩，种植棉花地45亩、花生地30亩、旱谷地12亩、茶地40亩、咖啡地5亩、菜地7亩；耕牛有用贷款购买的16条，私有8条；大农具均为集体公有。办社第一年，社社粮食都增产3倍以上，芒桑社增产达20倍。潞西

县西山赵老三社，1953年产粮6782斤，人均376斤；1954年产粮21400斤，人均1188斤。1955年，上述4个社又比上年增产20%~140%，社员收入大为增加，生活明显改善，并且基本解决了田地、耕牛等主要生产资料的问题，打下了扩大再生产的基础，表现了“直接过渡”合作社生产的优越性，在干部和群众中树立了旗帜，让广大贫苦群众都向往合作社。

当时，盈江县试办的芒桑（景颇族）、小辛寨（德昂族）两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中，芒桑是从普伦山上搬下坝区搞生产的，小辛寨是从新城松山搬下坝区的。由于刚从山上搬下来，大多是开荒搞生产，国家给予了耕牛、种子等的扶持，同他们在山上的情况很不一样。对于办合作社，开始景颇族群众很不理解，反映说“我们阿公阿祖祖祖辈辈到现在，种田都是各家种各家的，哪有搭伙种、搭伙吃的道理”。群众中产生各种各样的思想顾虑：诸如“怕大家心不齐，种不好田”，“怕懒人占了便宜”，怕什么都变成“公家的”，怕“不得自由”，等等。经过反复宣传解释，大多数人开始拥护办社，但对合作社内部许多具体政策的处理仍持等待观望态度。工作组因势利导，说明具体政策问题的处理要从实际出发，征求大家意见，大家一致赞同才执行。经过反复讨论酝酿，对几个主要政策问题，大家一致赞同的意见如下：

1. 土地问题。私有土地入社，实行土地分红；新开荒地给开荒者适当补偿后入社，不再参加土地分红；集体开荒地实行生荒5年、熟荒3年免交公余粮。

2. 耕牛问题。私有耕牛由社租用，给予每年15~20箩谷子的租金；国家无偿扶持或贷款购买的耕牛固定给社员使用，由社员喂养管理，所得工分归社员，不再给耕牛报酬；公私有耕牛由社派人统一放牧，由社给放牧人员评工记分参加分配。

3. 评工记分问题。开始实行死分死记，然后死分活评，随着合作社的发展和社员的觉悟程度提高，再执行更高级的评工记分办法。开始由工作队帮助挂账、记分，后来帮助合作社培养自己的会计和记分员，由他们自己挂账、记分。

4. 分配问题。实行按劳分配、男女同工同酬。具体说，就是按工分分粮，按工分分钱。

5. 山官等上层人士问题。允许山官等上层人士自愿入社，同社员同工同酬，享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在几个主要政策问题讨论通过后，即宣告合作社成立，实行集体劳动，发展生产，办社第一年就显示了互助合作的优越性。以芒桑寨为例，该寨来

自普伦山5个村寨的景颇族农户11户、48人，办社前只有45.5亩水田、3头耕牛，年收入稻谷3900公斤，每人平均只有81.25公斤，现金收入基本没有。办社第一年，社里修了1000米长的水沟，新开荒田129.5亩。这一年种水稻40亩，种茶20亩、15000多株，种菜地10亩，基本解决了吃菜问题，还育咖啡苗1300株，养了14头猪。一年生产的结果，合作社收稻谷16059公斤，其他收入563元，粮食每人平均335公斤，比办社前增加3倍多，开始有了现金收入，破天荒第一次解决了缺粮问题。

事实说明，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采取“直接过渡”方针是完全符合景颇等民族的实际情况的，经过试验也是成功的，因而也是完全正确的。芒桑村合作社的试办成功，为景颇族地区树立了榜样，各县也组织群众到芒桑村参观学习，并印发了这个社的总结报告，号召大家学习芒桑经验。盈江和莲山两县“直过区”的互助合作，在芒桑寨典型的引导下有序和稳步开展起来了。从1955年开始至1957年3年时间，全县“直过区”就发展了32个合作社，入社农户534户，占总农户的13.8%。这是“直过区”景颇族人民历史上的重大变革，这一变革引导“直过区”景颇人摆脱贫困，开始走向富裕的道路。

1955年元旦，德宏地委景颇族工作组对试办社进行了调查研究，提出了《关于德宏景颇族地区试办农业社情况的初步意见》，进一步提出了直接过渡的方针任务是：1. 坚持“积极稳步”的方针，只许办好，不许办坏，要积极深入摸索经验，创造条件，要慎重，速度要比内地慢些，要坚持由小到大，由少到多，由低级到高级的原则。要保证党的领导，能够领导一个社就办一个社，办社要由地委批准，县委密切指导。2. 目前互助组 and 合作社只能是试办，而不是发展；必须明确合作社的半社会主义性质，土地不许折价或无偿归社。3. 坚持自力更生就地发展、政府适当扶持的方针，不搞政府全部包下来的办法，以免助长群众的依赖思想。4. 试办农业社应切实遵守自愿互利的原则，而且办社的社干部也要有一定的办社知识和能力，要由县委直接领导试办。

1955年春，全州“直过区”又试办了13个社，这些社大都是景颇族山官管辖范围内的村寨，情况有很大的差别。州工委派工作队到潞西县三台山试点办社，摸索处理有关问题。首先是给民族上层做透思想工作，协商解决有关问题。例如合作社首先吸收贫苦农民参加，山官头和富裕农民要等下步再参加；合作社开垦新田新地，要通知山官，但不再送礼；春耕前的祭官庙要尽量提前，不要耽误农时；合作社社员主要做好自己的农活，但也适当参加村中无偿的“吾戈拢”；官工、官谷、兽腿等要交，但十分困难的农户要

适当减免等等。其次是合作社的内部问题，如入社水田按照低于社会租额付给田租，已种植的旱谷地入社，可根据具体情况评产分红或折工入社；耕牛私有租用，以略低于社会租额付给牛租等等。所有办社的地方都派驻了工作组，不断帮助解决具体问题。由于许多问题得到顺利解决，震动不大，试办获得了成功。1955年底，合作社已试办到47个，入社887户，占“直过区”总农户的3.7%。潞西县已发展到“直过区”总农户的9.1%，重点社已开始创建党组织。

通过在“直过区”试办合作社取得成功的实践证明，没有经历过完全的封建社会发展阶段的景颇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合作化的道路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是可行的。在建立合作社后，第一年每个劳动力抽1个月的时间修水利、开水田，开垦水田2~3亩，就可基本解决农民缺田地的问题，超过土改所能分到的田地。在合作化中通过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就可以逐步改变农民的原始平均主义的“伙干”制度。在合作化中大力加强文化、卫生建设和开展政治思想教育，逐步改变景颇族群众打卦看病、杀牛祭鬼和拉事报复的习惯，提高他们的科学文化水平和对生产生活的计划性。经过合作社发展了生产，改善了生活，逐步摆脱贫困。从而进一步坚定了广大景颇族群众“直接过渡”的信心，也为进一步在全州景颇族聚居的山区全面推行“直接过渡”积累了一些成功经验。德宏州试行“直接过渡”取得成功后，云南省丽江地区以鲁直旺堆为团长的丽江专区藏族参观团一行208人到德宏对开展“和平协商土改”和“直接过渡”进行考察。1957年2月，在毛泽东主席的建议下，以帕巴拉活佛为团长的西藏自治区参观团一行29人也到德宏对开展“直接过渡”进行了考察。

瑞丽县“直过区”的民族主要是景颇族，也有少数杂居的德昂族、傈僳族和汉族。“直过区”人口包括现在的勐秀乡、姐勒乡勐力村委会（即当年的“勐秀生产文化站”）、户育乡和弄岛镇的等戛村委会（即当年的“户育生产文化站”）。包括原勐秀生产文化站所辖的南京里、勐秀、坎兰、户兰、勐典、户瓦6个乡（现为行政村建制，下同）；户育生产文化站所辖的户育、广宋、班岭、雷弄、等嘎等5个乡，共有82个寨子，有农户2584户11860人；其中有景颇族2071户9350人，分别占“直过区”总户数和总人口的80.15%和78.84%，占全县总人口的22.85%；“直过区”总面积有629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73%。

瑞丽县“直过区”自然条件优越，土壤、气候比内地山区好，有发展水稻、旱地作物和经济作物的基础。新中国建立前，由于瑞丽景颇族“直过区”

土地占有不集中，阶级分化不明显，82个景颇山寨设有大小景颇族山官18人，其中大部分在户育。山官大部分参加生产劳动，本身也是劳动者，其剥削程度尚未达到阻碍生产力的程度，生活水平相当于甚至低于内地中农水平。景颇族群众以农业为主，耕地分旱地和水田两种，主要是就地生产，小部分下坝生产。当时的生产水平很低，一般好的年份每亩产粮约200公斤，不好的年成只能收30公斤左右。水田最好的每亩能收粮食300公斤，一般只收150公斤。生产的粮食基本不能维持生活，大部分靠帮工、找野菜、砍柴、割草、搞副业（养鸡、养猪、织筒帕）来维持生活，人民生活相当贫困。

1954年中央批准云南景颇族地区实行“直接过渡”政策后，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区宣布：以景颇族为主的山区少数民族地区为“直过区”。随后瑞丽县工委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开始了“直接过渡”的工作。安排民族上层山官到政府任职，稳定社会各阶层，以形成一个安定的社会环境；通过民族工作队给群众送医送药、防病治病、送针送线、发放救济款，帮助山区各族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中的一些实际困难。在此基础上依靠党团组织和骨干积极分子广泛宣传互助合作的优越性，做好试办合作社的具体工作，并在工作中不断根据实际调整巩固。1955年12月，瑞丽县景颇族聚居的勐秀、户育等地都开始实施“直接过渡”。

（二）样板示范，稳步推进

试办农业合作社成功，说明党和政府决定对这类地区实行直接过渡的方针是正确的、成功的。典型示范有无穷的力量，这对广大山区景颇族人民是最有效的宣传，从而消除了人们对直接过渡的许多思想顾虑。从1956年后，全州山区景颇族地区在样板示范引导下，“直接过渡”稳步推进，全面推开。

通过加强对山官的统战、团结和改造工作，以消除工作的阻力，保持“直接过渡”的社会稳定性。山区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始终遵循这一原则而进行。党和政府安排较大的山官担任县以上领导干部共计258人，对他们在政治上照顾，生活上还予以补贴，较好地调动了他们的积极性。如被安排在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担任副州长领导职务的景颇族上层人士有石老二、雷春国、司拉山、排启仁；在德宏州政协担任副主席领导职务的有景颇族上层人士纳排堵、尚自贵、普戛当、殿明亮、排扎腊、石有才。在取得各地景颇山官的同意后，帮助群众建立合作社，对原始落后的生产方式进行必要的改革。后来又通过组织景颇族人民下坝生产，试办合作社成功，并继续推广进行，山区入社景颇族农户占到12.2%（包括部分德昂族、傈僳族）。

在生产关系等方面，由于实行水田入社、土地分红，耕牛实行私养租用

或私有公养租用的方法。这样就将各生产因素都纳入了合作社的范畴，不同程度地提高了劳动水平，调动了景颇族农户的生产积极性。

由于在景颇族较集中的山区建立生产文化站，设有粮食、贸易、银行、卫生、学校等机构，使文化站成为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生产文化站开办的工读学校，及时培养了民族干部和民族专业人才，特别是山区急需的财务会计人员，有力地推进了山区的发展。

为解决边疆景颇族地区的文化教育卫生问题，州委确定了对“直过区”景颇族群众“五抓”和“两带”的工作方针，即“抓培养民族干部、抓生产、抓生活、抓文化教育、抓卫生防疫”和“带生活、带先进思想”。全州派遣大批工作队深入山区各族村寨帮助群众学文化、学技术、盖厕所、种蔬菜，从内地请来能工巧匠手把手地教他们炒菜、腌腌菜、做面食、做豆腐、做衣服，教育群众用牙刷、盖棉被、睡床铺等。要求在派出的民族工作队里要配备能当教员、会计、医生、懂农业生产知识、会一些手工业技术的人当工作队员。大批具有“三员”（文化教员、卫生员、理发员）和“五匠”（木匠、铁匠、篾匠、石匠、砖瓦匠）才能的人员组成工作队，深入到边远山区少数民族村寨帮助各族群众建立文明生活方式。州委为促进景颇族地区社会文化进步，还动员手工业、商业、物资等部门，从各方面扶持边疆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必要时给予适当的经济补贴，增加商业人员和网点。

通过上述切实可行的措施，景颇族山区逐步实现了向社会主义的直接过渡。

三 “直接过渡”取得的成果

“直接过渡”在云南景颇族地区是一项重大的社会改革，思想斗争仍是很激烈的，只是进行的方式比较缓和，较容易接受。通过“直接过渡”方式的社会改革，景颇族地区在政治、思想、经济、社会等方面都产生了重大的变化。主要的成果是：

（一）废除了山官制度，消除了山官头人的特权剥削。在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开荒生产时，由政府统一规划安排开荒地点，不受山官辖区的限制或封建领主制的约束，所开垦的水田和旱地归社员集体所有，在山区改革了土地所有制，废除了山官特权、山官制度；思想观念上，消除了官种、百姓等级观念，克服了生产上的“伙干”（原始合伙劳作）习惯和原始平均主义的思想；由于当时在德宏州坝区进行的和平协商土地改革，已经废除了封建领主经济，客观上也严重地动摇了景颇族山官制。在“直接过渡”中，通过互助

合作运动，社员群众看到了劳动生产财富，劳动创造世界，明白了必须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依靠劳动人民集体的力量，勤劳生产，建设美好的社会主义新生活。山官制度在人们的思想上已逐步自然消除。原来山官神圣不可侵犯的辖区界限，被集体开荒生产突破了；原来山官主祭官庙后才能动土生产的陈规陋习，为科学种田、不误农时所代替了；山官剥削人民的特权生存的土壤已经不存在了，自然而然地废除了。

（二）通过合作化运动，建立了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使各族农民走上了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道路。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大力扶持下，经过试办互助组、合作社，到全州广泛推广，经过大量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和各项具体工作，使合作化运动蓬勃发展。从1954年试办、1956年大力推广到1962年底，“直过区”有85.4%的农户加入了合作社，基本上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在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走上合作化道路的景颇族群众，开垦了荒地，添置了农业生产工具，增购了耕畜，调动了广大劳动人民的积极性，加强了科学技术指导，发展了社会生产力。“直过区”生产有了较快的发展，人民生活改善，彻底摆脱了食不果腹、衣不蔽体的贫穷状况。瑞丽县“直过区”勐秀生产文化站南京里乡6个景颇族寨子，1953年以前无田靠帮工或找山茅野菜度日的景颇人家有13户，到1955年实行直接过渡后，已有11户自己开了水田，多的每户有15亩水田，最少的人家也有5亩。该村77户农户中，1953年粮食够吃的只有5户，到1957年达到了55户。粮食仍不够吃的22户家庭也大大缩短了缺粮时间。勐典乡勐典寨的景颇族群众高兴地说：“我们寨子共有40多户人家，新中国建立前够吃的只有四五户，现在缺粮的只有四五户了。”从拥有水田的情况看，过去每户平均占有的水田不到1亩，而到了1956年，全区平均每户有水田6亩、山地166亩。1956年，瑞丽“直过区”粮食总产量为3 363 780公斤，比1955年3 056 935公斤增长10.1%。“直过区”落后的面貌通过“直接过渡”发生了实实在在的变化。

潞西县三台山生产文化站，是景颇族、德昂族聚居的地区，全站447户、2 446人，经过几年的努力，1963年水田达到3 425亩，比1950年的1 100多亩增加近两倍，每人增加水田近1亩。年产稻谷1 367 654公斤，比初办社的1954年增加315%，每人平均有粮食554.5公斤。原来每年由国家供应粮食15万多公斤，从1962年开始变为向国家交售余粮。大牲畜达到2 611头，每人平均超过1头，实现了家家仓里有粮，厩里有牛。生产文化站还办了畜牧场和经济作物专业队，开展多种经营，使全站人均收入达101元。1964年，三台山生产文化站上了云南省农业先进单位的光荣榜。盈江县铜壁关的景颇

族和平乡，办社两年后的1957年，比1952年稻谷产量增长1倍，水牛增长1.9倍，黄牛增长4.4倍；开展了多种经营，种了茶叶、咖啡、紫胶寄主树、核桃等经济林木；副业收入占农业总收入的30%~40%。

（三）培养锻炼了大批民族干部。在“直接过渡”和合作化运动中，涌现了大批积极分子，经过运动中的锻炼和考核并送有关学校或单位短期培训，培养选拔了一批以景颇族为主的民族干部；通过办工读学校、农业中学和农技培训班，招收青少年进行1~3年的系统教育培训，培养了大批发展农村经济所需的人才；在普通学校的正规教育培养中，逐年从中专或初高中毕业分配生中招收了大批民族干部。通过以上几个主要渠道培养了大批民族干部，在这一时期培养成长的民族干部有1790人，占全州干部总数的25%，其中有景颇族干部389人。如陇川县在这一时期培养的景颇族干部丁老五，后来担任了陇川县委书记、德宏州委副书记、州人大主任等职务；潞西县东山乡在这一时期培养的景颇族干部金德贵，后来担任了潞西县委副书记、德宏州委副书记、德宏州人大主任等；梁河县景颇族干部石有才，后来先后担任了梁河县委副书记、德宏州人委副主席、州委副书记、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常务副主任等职务。到1963年底，全州共有少数民族干部5302名，其中有景颇族干部460名。州、县、乡各级政府和部门都配备了一定比例的景颇族干部。这些景颇族干部成长的起点，基本上都是从“直接过渡”和农业合作化运动开始的。

（四）加强了统战工作，团结教育改造了山官、头人和宗教领袖等民族上层人物。通过组织学习、参加有关会议、到内地参观、参加合作化运动，使他们受到较深刻的教育，提高了思想觉悟。党和人民政府根据他们的不同情况，对那些影响大、与本民族群众有联系的代表人物，在政治上给予适当安排，生活上给予适当经济补助；有些在放弃剥削特权后吸收他们参加合作社，与社员同工同酬，表现好的社员还选举他们担任社干部。总之，通过“直接过渡”使山官等民族上层人物都有了出路，各得其所，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

由于“直接过渡”方针政策的正确，方法对路，使山区景颇族为主的各族群众“直接过渡”顺利完成，得到广大群众的拥护，社会安定，为后来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第二章 云南景颇族地区社会主义建设 曲折前进时期（1958～1978年）

第一节 云南景颇族地区的“反右”和 “反地方民族主义”运动

一 “反右”运动

1957年全国开展了整风“反右”运动。9月根据云南边疆民族地区实际，中共云南省委决定，这次整风运动“目的是为了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不是阶级斗争问题”；明确规定在边疆民族上层人士中不进行反右斗争，不贴大字报，一律保护过关。但到1958年年初开始，受到“左”的思想影响后，云南省委却忽视了以往的“慎重稳进”方针和少数民族、边疆实际，急于求成，紧跟内地“以阶级斗争为纲”，做出“边疆地区整风，汉族干部中要反右派。少数民族和民族上层人物中，肯定不反右派，仅仅批判观点，批判后不处理，不戴右派帽子，但可以下放锻炼”的决定。德宏地委按照省委地委书记会议的部署，在德宏州和各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中开展了“反右”斗争。

9月，中共德宏地委根据云南省委批转《省委边委在边疆民族上层中整风的意见》中提出的要和民族上层“最后摊牌”的要求，把以州长刀京版为首、包括所有担任县级以上领导职务的景颇族干部在内的民族上层66人集中送到昆明参加“黑林铺整风反右”学习。同时，州县统战部配备了“积极骨干分子”33人参加学习。学习中，通过开展鸣放、辩论、检查交心、搞揭发批判、人人过关，组织积极分子进行“面对面的斗争”。经过历时约半年的“学习”后，担任县级以上领导职务的民族上层人士有17人被戴上“民族主义分子”、“反革命分子”、“敌特分子”等帽子。学习结束时，被宣布撤销职务的有2人，留昆控制使用、继续交代问题的14人，其余的50人中有部分人长期留在昆明，有部分人则返回原单位。

当县级以上民族上层人士被集中到昆明学习后，引起大批担任县级以下

领导职务民族上层人士的思想动荡，地委决定以各县政协的名义，集中担任县级以下领导职务的民族上层人士学习，实到会共328人，时间1个月。学习分为学习时事形势、开展鸣放、交代问题、短兵相接、分化瓦解、加强社会主义前途远景教育等阶段，通过所谓“促进思想改造”运动后，民族上层人士在思想上对党的民族政策产生了更大的疑虑。受民族上层人士的影响，德宏边疆地区开始出现了边民大批外出的问题。

二 “反地方民族主义”运动

在开展“反右”运动的同时，德宏地委按云南省委的要求，运用“四大”形式，又在全州开展了“反地方民族主义”的运动。在“左”的思想指导下，通过运动，整出“有地方民族主义情绪”的民族干部25人，进行批判后，有2人被戴上“资产阶级地方民族主义分子”的帽子，18人定为“犯严重错误”受到批判。

1957年在德宏景颇族地区开展“破资产阶级立场，立社会主义立场”的整风“反右”和“反地方民族主义”运动，在“左”的错误思想影响下，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一些反映本民族实际情况和群众要求、对工作提出批评或有某些民族情绪的少数民族干部，被错划为“右派分子”、“地方民族主义分子”。在当时的德宏景颇族地区的州、县级机关里工作的少数民族干部看到对汉族干部和外来少数民族干部的过火斗争，认为是“杀鸡给猴看”，感到害怕和寒心。有些少数民族干部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在批判中对人民内部矛盾与敌我矛盾的界限不清，是非混淆，“慎重稳进”的民族工作方针被抛弃。少数民族干部在执行上级决定与密切联系本民族群众的关系上发生了尖锐矛盾，感到左右为难。他们既怕犯“民族主义”错误，不敢如实反映情况和群众要求，又怕脱离群众，因而处于矛盾之中；不敢提“民族地区的特点”，不敢对汉族干部的缺点进行批评帮助，不敢提“民族自治权利”，不敢对民族工作中的缺点错误进行批评，怕被当作“否定社会主义建设的成绩”；也不敢反映本民族群众的呼声和要求，以免被认为是“利用民族主义的破旗”。许多人心情矛盾，感到既对不起党，也对不起群众。工作中完不成任务，受上级批评，靠强迫命令去完成任务，又怕被群众说成是“忘本”、“变质”，因而不安心工作，不愿当干部，纷纷回家务农。德宏州从县到区、乡级别的景颇族干部回家务农的达40多人。这次运动对中国共产党与民族上层的关系和边疆的稳定，造成了严重的不良影响。

第二节 “大跃进”与人民公社化运动

在“反右派”和“反地方民族主义”运动的不良影响尚未消除之际，紧接着在全国政治形势的影响下在云南景颇族地区开展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则又给边疆各族人民带来了进一步的负面影响。1958年自上而下开始的“大跃进”运动，对全国造成了极大危害，云南景颇族“直过区”也难以幸免。“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推翻了自云南和平解放以来省委坚持在云南景颇族地区一直推行的“慎重稳进”的方针，只强调共性，否定特殊性，在干部中和舆论宣传上大张旗鼓地批判“边疆特殊论”和“条件论”，轻率地抛弃了经过实践证明完全符合云南“直过区”实际的许多特殊政策，采取一系列和内地一样的“左”的政策和做法，破坏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已初步形成的新型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为境外敌特的造谣、策反等破坏活动提供了可乘之机，导致“直过区”等边疆地区动荡不安，边民大批外出。

一 农业“大跃进”

1957年10月，中共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1956年到195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案）》，提出了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方针。1957年11月13日，《人民日报》发表《发动全民讨论四十条纲要，掀起农业生产的新高潮》的社论，提出“要在生产战线上来一个大跃进”。云南省委于12月6日召开一届二次党代会，通过了省委《苦战十年，建设好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报告和《关于推动1958年农业新高潮的决议》。1958年1月17日，省委又发出指示，提出了劳动出勤、水利和肥料等具体跃进指标，要求坚决反对保守思想，批判消极的干部，对富裕农民的怠工或地富的捣乱要进行斗争。

1958年初，德宏地委贯彻省委指示精神，召开水利工作会议，并于1月18日形成了《关于积极加速水利化和大搞积肥运动的意见》，提出“全党全民动员，书记挂帅，大办水利”，要求立即掀起水利化高潮；并要求要做好民族宗教上层工作，尽量限制宗教、集市、庆典、年轻人恋爱及民俗活动的规模和时间，使其尽量不影响大搞水利和积肥的跃进步伐。在全国、全省“大跃进”浪潮推动下，1958年2月10日，潞西县委首先向全州各县提出“挑战书”。“挑战书”说，潞西县委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苦干十年建设好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号召以及“十年任务三年完成”的指示，批判了在领导互助合作和生产工作中的“右倾保守思想”，表示要用“革命精神”克服一切

困难，保证实现 1958 年的农业生产大跃进。挑战的主要条件是：1. 大力兴修水利，当年新增受益面积 15 万亩，全县农业人口人均 121 亩；2. 积肥施肥，要求猪牛有厩、人有厕所，要使用农家肥和绿肥，积草皮肥，做到比 1957 年施肥量增加 6 倍，亩均施肥 1244 斤；3. 粮食单产增长 6 成，总产增长 9 成；4. 全、半劳力出勤率达 90%，其中兴修水利人数占一半。后来，德宏地委转发了潞西县的“挑战书”并加了按语：“潞西县向各县提出挑战有其重要意义，潞西县能办到的事，其他各县也应该能办到。各县在接到挑战书后，要在干部中传达，并表示你们自己的态度。”陇川、瑞丽等县接到“挑战书”后，立即在全县四级干部会上传达，并提出了应战条件，高指标、浮夸风开始盛行。陇川县提出，1958 年积肥量增加 17 倍，粮食增产 1.07 倍。瑞丽县提出，苦干、实干、拼命干、创造性地干，一年赶上或超过富裕中农的收入水平，两年实现水利化。1958 年 2 月 20 日，德宏地委召开扩大会议，贯彻中共中央南宁会议精神，动员经济全面跃进。会议采用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四大”方式，由地、县委主要领导同志“带头鸣放，引火烧身”，批判生产上的“右倾保守”思想和合作化问题上的“小脚女人走路”。会议提出，1958 年实现合作化、水利化以及粮食、甘蔗等产量翻一番的高指标。会后，各县立即召开“四干会”贯彻，“大跃进”的局面逐步形成。

1958 年 4 月，潞西县委提出《提前实现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修正案）》的意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1）粮食单产：当年争取达到 800 市斤，第二年达到 900 市斤，5 年达到 2 000 市斤。粮食总产：当年增长 1.33 倍，人均产粮 1 794 市斤；1962 年产粮 8 亿市斤，人均产粮 5 235 市斤。（2）地方工业：一年赶上农业产值，两年超过农业产值。（3）经济作物：甘蔗 1958 年单产 5.5 吨，1962 年单产 7.5 吨；油料作物：苦战 3 年，达到自给。（4）水利：两年实现水利化，为蓄积 1 亿立方水而奋斗。（5）飞跃式发展畜牧业，养猪 5 年翻 10 倍，户均养猪 20 头。

5 月 1 日，德宏地委召开紧急电话会，提出要贯彻总路线，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开展“插红旗、拔白旗”的劳动竞赛和“火烧中游、放高产卫星”的号召。要求边疆、内地一样跃进，强调坚持政治挂帅，反对右倾保守，在包括景颇族村寨的农村开展社会主义大辩论，批判民族特点、边疆落后和分散主义，扫除在“大跃进”中遇到的思想和工作障碍。于是，全州的强迫命令和虚报浮夸之风骤起。当时全州计划 1958 年 8 月要放出六大“卫星”：1. 稻谷亩产 10 万市斤；2. 薯类亩产 15 万市斤；3. 包谷亩产 1.5 万市斤；4. 甘蔗亩产 120 吨；5. 棉花亩产 500 市斤；6. 花生亩产 3 000 市斤。为了放“卫

星”，有的人把五六亩已经打苞的秧苗并列在1亩田上，还集中全村肥料施放，甚至杀狗煮烂后压田，在卫星田上高度密植和过量的施肥，结果造成大片稻谷颗粒无收。

在“大跃进”中，还普遍推广“共产主义大协作”，不但社与社之间、乡与乡之间实行无偿大协作，就是县与县之间也开展了“共产主义风格”的无偿大协作。保山地区腾冲、龙陵的汉族农民3000多人去帮盈江、瑞丽栽秧。陇川从山区抽调一批精壮劳力到瑞丽坝子抢收谷子，盈江县抽出1000多人帮助陇川章凤区栽秧。由于要求过急，政策过“左”，违背自愿互利原则，产生“一平二调”、强迫命令等“五风”错误，挫伤了景颇族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影响了边疆的稳定。

二 工业“大跃进”

在开展农业“大跃进”运动的同时，根据中央和省委“以钢为纲，带动一切”的方针，1958年10月，德宏地委按照省委的办法组成以地委第一书记为“司令员”的钢铁铜指挥部和人民公社办公室。从地、县到基层都分别组成两套班子，一套上山大办钢铁铜，一套抓人民公社化，做到“两套锣鼓一齐响”。这样，全州很快就出现了全民大办钢铁铜的热潮，先后有干部、农民、学生、部队官兵等3万多劳动大军投入钢铁战线，按照“边探、边采、边学、边建”的方针，建起了炼铁小高炉500多座、炼钢小高炉1000多座。全州奋战了几个月，最后仅炼出鸡窝铁32.9吨、铜0.71吨。与此同时带来的是大片的森林被乱砍滥伐，生态环境遭到新中国建立以来第一次最严重的破坏，给云南景颇族地区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在“大战钢铁铜”运动中，在极左思想影响下，还把包括景颇族群众在内的边疆居民家里的铜铁炊具、金银首饰，甚至寺庙中的铜佛像都收购了，违反了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

在开展工业“大跃进”运动中，德宏地委还根据中央、省委关于“大中小结合、土洋结合、以土为主”的方针，在全州范围内开展了全民大办工业的运动，出现了“户户办工厂、人人当工匠”的办工业热潮。陇川县提出“工人就是农民、农民就是工人”的号召，大办“社办”工业，全县仅肥料厂就办了147个。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大跃进”，交通运输业也掀起了“大跃进”的高潮。1949年前德宏仅有一条过境的滇缅公路。1958年“大跃进”中，一下就修通了腾冲至梁河、瑞丽至陇川公路以及各县内的一些简易公路，客观上较大地改善了景颇族及各族群众的交通条件。

1958年9月16日至21日，保山地委在腾冲召开工具改革现场会。会议提出：批判保守思想，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土洋结合，大搞工具改革。会议要求边疆各县和内地一样消灭“巴掌犁头，手扶耙”，使用内地大型犁头，深耕1.5尺；3天实现乡乡“公路化”、“车子化”，迅速改变人背人挑的状况。工具改革运动首先从水利工地开始，进而短时间内在全州掀起学技术、大闹工具改革的高潮。据不完全统计，全州改良了工具近百种、制出木轮手推车75667部、木轮牛马车2145部以及薅秧工具、抗旱提水工具等，但这些工具大多因道路不通，或质量低劣，因而无法推广使用。

三 人民公社化运动和大量边民第一次外出

1958年8月，毛泽东主席在视察河南、山东农村时说了“还是办人民公社好”后，8月中旬，中共中央在北戴河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了《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并于8月29日以中共中央文件正式发出。据此，10月5日，云南省委发出《关于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指示》，要求在10月15日前全省基本实现公社化。10月13日，省委边委召开电话会议，传达省委批转的《云南省委边委关于边疆建立人民公社的几点意见》，认为边疆大部分地区在初级社的基础上，直接办人民公社是完全可能的，并要求边疆各地立即进行办人民公社的试点。可是，德宏地委却根据中央政治局会议的讨论，早在8月27日就发出试办人民公社的号召；两天后，即8月29日，梁河县将囊宋等3个乡合并建立起先锋人民公社。8月31日，潞西县把芒市坝傣族区的法帕、允朗、遮茂三个乡53个社、1508户合并建立“红旗人民公社”；同时，把景颇族聚居的“直过区”的三台山的2个乡、28个村寨、65户合并建立“三台山人民公社”。试点工作从9月初开始，10月结束。随即在全州推广了《潞西县三台山文化站人民公社试行简章（草案）》，其主要内容是：

1. 原来各个农业社合并公社时，根据共产主义大协作精神，应将一切公共财产无条件地交给公社。社员入社后，一切生产资料，包括土地、园地、果园、耕牛、驮牛、马匹等，应折价归公社所有。如个别户要求留一两头黄牛自己喂养者，经社委会同意后，可以照顾；但要宰杀和出卖时，必须由公社批准。社员私人喂养的猪，原则上折价归公养。但个别社员要求自养者，经公社批准后，可以自养。单干户加入公社，除了留少量的家畜和家禽外，应将全部土地、牲畜、果园、大农具等生产资料转归公社所有。这些生产资料，要按照原农业社的规定，折价抵交股份基金，多余部分作为本人的投资。

2. 社员代表大会选举管理委员会管理社务。社管会下设办公室、工业部、农业部、经济林木部、畜牧部、副业部、供销部、信用部、财粮部、文教卫生部、武装保卫部及计划委员会、科学研究所，分别负责有关工作。

3. 公社劳动组织要军事化，把全体社员组织成一支劳动大军，实行全民武装和集体劳动。以生产队为单位组成连，按照年龄和性别分别组成班、排、连，并设立正副连长、指导员、文化教员、管理排长。搞工业的专门组织成野战军，也要相应的组成班、排，实行军事化，以公社为单位组成营。

4. 劳动制度，要按照年龄规定每月必须达到的劳动天数。16岁以上、45岁以下男社员300天，女社员280天；46岁以上、65岁以下（女的60岁以下）的男女社员，应当酌情减少劳动天数；15岁以下的儿童、初小学生每日劳动1小时，高小学生每日劳动3小时，初中学生每日劳动4小时，以逐步养成劳动的习惯。

5. 公社的劳动报酬，根据生产生活情况，采用供给制的办法。扣下口粮办公共食堂，实行吃饭不要钱；对困难户没有衣服穿的，经群众评议后，实行困难户穿衣不要钱。收入增加以后，全部穿衣不要钱；其他读书、医病、理发、看电影等都实行不要钱。此外，按照每个社员的劳动态度、体力强弱、技术高低，评定工资等级，并定期评比，进行调整。

6. 公社要把社员培养成有文化、有技术、有全面才能的劳动者，公社实行教育与劳动相结合的普遍义务教育。要队队办小学，组织所有学龄儿童都入学，公社办中学，组织有高小以上文化水平的人入学，实行半工半读，并且大办业余小学，组织青壮年入学，要求3年左右普及中学。

7. 公社在各居民点组织公共食堂、托儿所和缝纫小组，使妇女从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亲朋来玩时，第1天不要钱，第2天酌情参加劳动，3天以上要参加劳动。

8. 本社社员的婚丧嫁娶，统一由社主办。青年结婚时，取消要钱要牛的风俗，由生产队举办晚会祝贺。老年人死后，由公社送葬，建立公墓。潞西县法帕红旗公社建社时还提出，根据本社情况和生产需要，建立水稻生产大队、工业大队、经济作物大队、林牧生产大队、副业生产大队。此外，还建立幸福院、托儿所、缝纫组、公共食堂、俱乐部等福利事业单位。

受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强制要求，潞西县西山区营盘乡芒良景颇族社也于1958年3月办起了公共食堂，当时全村32户120多人，规定不得自家再生火做饭，早晚收工回来，便端着碗盆到公共食堂吃饭。并被宣扬为潞西县农业生产先代会的“典型”，提出“办食堂学芒良”的口号。

在“一大二公”的思想支配下，将芒良村景颇族群众一下子从几千年的“小锅饭”改变为“大锅饭”，社员们无所适从。公共食堂起初还凭票打饭，到后来连票也不要了，打多打少全凭自己的意愿。随着原来积累的粮食不断耗尽，到后来，公共食堂开伙时，先打饭的人还能打到足够的饭量，后打饭的人10个人只能打到5个人的饭量，最后来就餐的人常出现打不到饭的现象。公共食堂开办不到1年时间，“大锅饭”就把芒良合作社多年积累的粮食库存吃得精光。赵老三和李咪老两位当年带头带领景颇族群众办合作社发展生产、帮助群众摘掉缺粮户帽子的社干部，当时为了全村120多号人吃饱肚子问题，忙得不可开交。他们一面向国家伸手要返销粮救济，到遮冒、弄养、弄列等傣族寨四处借粮，一面组织劳动力上山烧木炭、挖山药、采集草根树皮，下河捞鱼、派出放牛娃为傣族放牛等来维持众多社员的生活。“大跃进”急风暴雨式的“大干快上”，使芒良社的景颇族群众无法理解、不知所措。1958年底至1959年春，开始出现了大量边民外出缅甸的风潮，芒良社这个当年第一个办合作社的景颇族典型，32户人家外出了20户75人，仅留下12户50人。使南赛孔40亩水田、弄敢坝80亩水田和陇川江沿岸100多亩水田全部荒芜，成熟的水稻黄在田里无人收割，全部枯烂在田上，眼见粮食严重受损，芒良人生活无着，心全凉了。

1958年10月9日，德宏地委又召开“三套锣鼓一齐响”电话会议，要求“大办人民公社、大炼钢铁铜、大干三秋”一齐上，把个体和集体所有制全部一律改为全民所有制。对于在景颇族地区推行公社化运动问题，一些民族干部曾提出，“边疆地区少数民族群众觉悟不高，民族关系复杂，落后习俗太多，文化技术落后，不能搞得太紧张”。但在“左”的思想指导下，竟把这些言论视为“地方民族主义情绪”和“右倾保守思想”，认为是反映农村中地主富农和一部分资本主义自发思想严重的富裕中农的阶级情绪，是“两条道路的斗争”，是革命与不革命的斗争。于是，错误地开展了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分子”的斗争，斗争方式由不点名到点名批判，由不戴帽子到戴帽子。斗争的范围也越来越广泛，大辩论由县委会发展到四级干部会，再广泛地发展到农村基层中；由小组会到大会，从大会到农村生产队会。广泛采用“四大”形式，在全民范围内同“地方民族主义分子”开展大辩论；压制不同意见，批判“边疆特殊、民族落后和机械条件”三论；要求开展大协作，“和平协商土改区”进行民主补课，“直接过渡区”进行民主革命。不久，大购大销、办公共食堂、除“二十四害”、办半劳改队性质的“学好队”等错误做法先后出现，把对“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思想上有抵触或有过抱怨的人民群

众内部矛盾当成敌我矛盾。10月22日，撤销梁河、莲山、陇川三县建制，分别并入盈江、瑞丽和潞西三县，而梁河有4个区则直接划归内地的腾冲县。同时，德宏地委作出计划，要求边三县一镇（即潞西、瑞丽、盈江三县和畹町镇）共办36个人民公社，66900多户，32.76万人。至12月15日，潞西、瑞丽、盈江和畹町等共建24个公社；入社农户45171户，占总农户的60.3%；社员216423人，平均每社1880户、9000多人。最大的公社4606户、25500人；最小的公社485户、2446人。其中，盈江县办了12个人民公社，畹町镇只办了1个人民公社；潞西县原计划要办15个公社，实际只建成了8个公社；瑞丽县计划建8个公社，只建成了3个公社。后因“大跃进”、人民公社化产生不良影响，引起各族群众大批外出，省委发现问题，召开边疆县委书记会议进行“紧急刹车”，并派出省委边委副书记王连芳到瑞丽县进行调查。12月9日，德宏地委给省委上报《关于外出情况的检查》。月底，地委书记与王连芳上昆明向省委直接汇报，并拟定《德宏地委对当前稳定内部，争取外出外逃人员回归的若干规定》，以电话传达形式传回芒市，连夜下传各县（镇）贯彻执行，因而未建的12个公社也就停办了。

在人民公社化过程中，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一些民族地区优惠政策被取消。边疆民族地区原来没有实行粮食、油料、棉花等主要农副产品的统购派购，对群众自产自用的酒、茶、原木和自养、自宰的牲畜以及对少数民族重大节日宰杀的牲畜等，历来都实行免税照顾。在实行人民公社化后，对边疆民族地区也实行了主要农副产品统购派购，开展所谓“大购大销”；原来对边疆民族地区一些产品的免税照顾也取消了。有些县的领导干部在“左”的影响下，为追求政绩，甚至提出边疆民族地区完全可以自力更生，不要国家的照顾，主动要求取消原有的照顾政策和措施。

云南景颇族地区大都是在1957年才开始办合作社的，有些地方的景颇族群众甚至还沿用刻木记事、结绳和丢豆记数，完全不具备办管理规模大的人民公社的条件。就是在这样生产力水平极低、经济基础十分薄弱、情况十分复杂的地方，1958年秋在省委和地方党委领导者的一声号令下就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办社政策和内地一样，将原来合作社（公社化后改称生产队）的公共积累和公共财产一律转为公社所有。社员私有的牛猪家畜，房前屋后的竹蓬、果树一起折价入社。当时实行的所谓“折价”，不仅压低价值，而且大都未付折价款，实际上是对各族农民进行强行剥夺。云南边疆地区的景颇族历来就把拥有的牛看成是财富的象征，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硬性实行耕牛和肉牛折价入社，特别引起边疆景颇族群众的强烈不满。1958年人民公社化运动中

办起的公共食堂，和内地一样无偿调用社员的炊具、烧柴等生活资料，粮食不分配到户，实行有粮队和无粮队、劳动力多的户和劳动力少的户统一在食堂免费吃饭，平均用粮。有的用记工分办法调用社员自留地里的蔬菜，有的通过社管会没收社员自留地作食堂菜地，有的挨家挨户收粮食，弄得人心惶惶。在边疆景颇族“直过区”开展的“划分阶级”补课，则错划错斗了很多人，停发了民族上层的工资和补助费，有的人被调离原职强迫到农村劳动。运动中还对景颇族群众的宗教信仰、宗教活动进行了粗暴的干涉。这些“左”的做法完全违背了“慎重稳进”的方针，破坏了20世纪50年代中期初步形成的新型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不仅使边疆和内地一样出现粮食、牲畜等大减产，各族人民生活水平下降，而且伤害了民族的感情和破坏了民族团结，导致边疆民族地区社会动荡不安，边民被迫大批外出。当时德宏全州外出缅甸的边民达5万多人，其中景颇族干部、群众就有2万多人。瑞丽边境一线原户育生产文化站景颇族村班岭二队的景颇族老人说，人民公社化运动开始后，当时境外传来谣言，说共产党准备在这里建立人民公社，实行“共产”、“共妻”，要把景颇族的老人、小孩通通烧死做肥料等等，十分可怕，于是全寨子景颇族农户拖家带口，一夜之间全部搬家到境外仅有一河之隔的缅甸。

四 对云南景颇族地区开展“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反思

1958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大跃进”运动，提出“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是中国共产党为尽快改变中国落后面貌，探索中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变革的尝试，但由于过分强调人的主观能动作用，致使“大跃进”成为了一场全党在指导思想上头脑发热、急于求成、企图超越社会主义阶段尽快进入共产主义的空想运动，因而使国家经济建设受到一次重大的挫折。但由于各族人民的极大的热情和辛勤的工作，在“大跃进”中，德宏全州先后动工兴建的小型水利有千余件，其中有潞西县的芒究水库、芒市东西大沟，梁河县的油竹坝、杨柳河和勐连等水库，以及遮岛东西大沟；盈江县的东大沟、拉丙沟、朗当沟、莲山团结大沟，陇川县的麻栗坝水库、章凤海岗水库、城子东大沟，瑞丽县的姐勒和芒令水库、团结大沟，畹町镇的西大沟等水利工程。这些在“大跃进”中相继动工兴建的水利工程，成为全州水利建设的骨干工程，对发展农业生产发挥了显著的作用，对工业用水、城市生活用水也起着重要的作用。“大跃进”中初步修通了从腾冲经梁河至盈江，从畹町经瑞丽、陇川至盈江的公路及乡村简易公路，开始打破了州内相互隔绝和闭塞的状态，对发展景颇族地区的交通运输事业是有

促进意义的。“大跃进”期间禁绝了景颇族地区历史上种植了100多年的毒品罂粟，在景颇族地区进行了大批农田基本建设，改变了景颇族及各少数民族群众种地不施肥的落后习俗，为农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基础。“大跃进”中发动各族群众改良了一些陈旧的生产工具，发展了牛、马和牛、马驮运，也在一定程度上冲击了不利于生产的传统旧习惯等等，对后来的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是有意义的。

而人民公社化运动则违背客观发展规律进行德宏边疆景颇族地区的生产关系变革。从形式上看，通过人民公社化使全州“直过区”完成了对个体所有土地的社会主义改造，“彻底”确立了土地集体所有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建立了占主导地位的集体经济。但是，由于生产关系变动过快、规模过大，超越了景颇族群众当时的思想觉悟和生产管理水平，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实行的耕畜折价入社、私有生猪入社，没收自留地和零星果木，限制私人家庭副业生产，要求全部劳动力集中生产，长期进行苦战、夜战，集体经济基本生产核算单位过大，与原来的生产力水平和管理水平悬殊过大；再加上开展所谓“民主革命补课”，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搞“镇压反革命”扩大化、工作强迫命令、用变相斗争的辩论会压服群众，有的甚至违法乱纪，搞挂牌游街、罚站、罚工分、捆绑人、拳打脚踢，还有刮“五风”（即共产风、瞎指挥风、强迫命令风、浮夸风、一平二调风）等，使不久前社会尚处于前资本主义形态不同阶段的景颇等少数民族难以承受，造成人心惶惶、纷纷离开家园外出的严重后果。“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对边疆民族地区的发展造成了严重的影响。据1959年初统计，云南省1958年因“大跃进”及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影响，全省共有13万多少数民族群众外出，仅德宏州就有57022人，景颇族群众约占50%左右。当年年底统计，全州总人口由1957年的42.29万人下降为36.63万人；耕地由122.57万亩下降为116.63万亩，其中水田由88.23万亩下降为82.25万亩；粮食总产由16040万公斤下降为15873万公斤。

第三节 云南景颇族地区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和纠正“五风”

由于“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所犯的高指标、瞎指挥、强迫命令、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地影响了云南景颇族

地区农业经济的健康稳步发展，引起群众强烈不满，迫使大批群众外出。中央发现这些问题后，从边疆实际情况出发，制定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一系列针对云南景颇族地区存在问题的实事求是的政策措施，以纠正工作失误。从1959~1962年，中共德宏州委（1958年12月底，经中共中央批准，改“中共德宏地方委员会”为“中共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委员会”）认真贯彻了中央指示，对农村政策作了5次较大的调整，通过停办人民公社、取消两级分配、不搞耕牛折价入社、不办公共食堂、退赔平调物资、实行“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稳定公余粮负担等措施，使云南景颇族地区农村生产关系逐渐适应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

一 “紧急刹车”，停办人民公社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的问题暴露后，中共中央在1958年11月先后召开的郑州会议和武昌会议上，开始着手解决存在问题。毛泽东主席在会上批评了“共产风”、高指标和浮夸风。接着中共八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批评了企图超越社会主义阶段尽快实现共产主义的空想，要求各地在1958年12月至1959年4月间，对本地区人民公社进行一次整顿和巩固工作。中共云南省委根据中央精神，立即召开全省地（州）市委书记会议进行了20多天的整风，并于1958年12月23日召开了省、地（州）、县、公社四级干部会议，检查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的主要缺点和错误，果断决定边疆民族地区立即停办人民公社，一般不办公共食堂，对“直过区”景颇族等少数民族群众耕牛不愿意入社的，采取私有私养办法，保护外出边民财产，妥善安置外出回归人员等。

1958年12月9日，中共德宏地委召开会议，学习毛泽东主席的“两论”（即《矛盾论》、《实践论》），总结边民大量外出的教训，做出《德宏地委关于外出情况的检查》。中共德宏地委在《检查》中指出：主观上是边内不分，批“落后论”、“条件论”，未从实际出发，镇反中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错捕了一些人（全州共捕人3万余人，其中有2.5万人未经当时的中共德宏地委批准）；工作中也存在强迫命令、违法乱纪问题，用变相斗争压服干部群众，有的违法乱纪，搞挂牌游街、罚站、罚工分、捆绑人、拳打脚踢、持枪威胁。开展反右倾保守、斗地富反坏、大上水利、大办公社、大炼钢铁铜、民主补课；政策上实行土地无偿入社，耕畜、自养猪折价入社等错误做法。

根据省委指示精神，德宏地委从德宏景颇族地区的实际出发，作出5条

决定：(1) 人民公社实行一乡一社，未办公社的一律停办；(2) 反对平均主义，不准剥夺农民，折价的耕畜要分期付款，房前屋后的园地和果木不入社，随社生产的地富要同工同酬；(3) 坚持按劳分配，社员的口粮要留足300公斤，外出户的口粮、籽种要留存；(4) 已办的公共食堂要办好，未办的一律不办；(5) 实行劳逸结合，不搞夜战，允许边疆各民族群众过节日和探亲访友。5条决定公布后，各族群众人心逐渐稳定。

根据德宏等地的调查报告，省委边委作出了《关于边疆群众外逃外迁的情况和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12月30日，省委批转了这个《报告》。《报告》提出了10条政策措施，主要有：进行“紧急刹车”，未办人民公社的暂时停办；1958年各地人民公社的农村收入，一律按原来的合作社和社员劳动工分进行分配；遣返错送“学好队”的农民群众；“直接过渡”地区的景颇族群众在“民主革命补课”、镇反运动中错划阶级成分和错捕的要立即摘掉帽子，该释放的迅速释放；立即清理和赔偿大购大销中错收的财物。

根据中央有关指示精神，省委又于1959年1月10日发出了《关于边疆民族地区人民公社及有关若干问题的决定》，批转了《省委边委关于边疆当前生产合作社及人民公社有关问题的报告》。根据省委指示精神，州委作了认真研究，并向省委写出专题报告。决定“直接过渡”地区基本不办公社，只能是个别条件较好的地方办个别试点公社，并且立即把领导重点转移到办合作社上来。

1959年4月中旬，德宏州委召开边疆县州、县、区(乡)、公社、大队五级干部会议，参会人员300多人。会议通过大鸣大放辩论，总结1958年“大跃进”的成绩和经验，指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纠正了1958年的一些错误做法，提出了“十要十不要”。其中包括：要求今后不要再弄虚作假，不要生搬硬套，不要只管多快不求好省；要合理密植，要农副业一起抓，要搞好积累；不要层层命令，不要搞夜战，不要只管种不管收；要搞好劳动纪律和生产责任制，社员出工不要一窝蜂等。会议决定了7条政策，主要内容是：1. 不办人民公社，恢复合作社，不实行一村一社；2. 恢复“五定小包工”和包产到组的生产责任制；3. 停办公共食堂；4. 大牲畜不折价入社，退回社员房前屋后的自留地和果木；5. 停止劳动大协作和大办钢铁铜；6. 实行劳逸结合，不搞夜战；7. 家禽家畜不入社。会议精神贯彻以后，全州停办了19个公社，改为初级社或高级社。

6月下旬，德宏州委又召开了有边疆县委书记参加的州委扩大会议。根据

省委“集中力量发展生产，一切有利于对敌斗争，一切有利于发展生产，一切有利于团结大多数”的边疆工作指导方针，综合调查研究情况，将先后执行的政策归纳为17条：（1）合作社实行一寨一社，大寨子可一寨数社；（2）三年内不办公社和高级社，耕牛不折价入社；（3）认真执行按劳取酬政策；（4）房前屋后的小块园地和果木不入社；（5）实行劳逸结合；（6）食堂办不办由社员决定；（7）社员私有禽畜一律不入社；（8）稳定公余粮负担，社员分得粮食完全由自己支配；（9）丢荒田地分到合作社，开垦耕种不追加公余粮任务；（10）工厂、农场、机关、部队、学校不得侵犯农民利益，过去侵犯了的，要清理赔偿；（11）允许合作社集体经营小额贸易，允许农民向国外出售自己所生产、但非国家实行统购的农产品；（12）继续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13）“直过区”不划阶级，过去已划了的坚决纠正；（14）对劳动人民和其余的山官头人、守法的地富，一律加以保护，不能乱批乱斗；（15）外出群众的财产要保护，回归时照样归还；（16）不再乱调社员的劳力和物资，不搞大协作；（17）建立山林管理制度，保护山林。

“十七条”政策贯彻后，各族干部群众的思想更趋稳定，外出人员大量回归。原来保留试办的5个公社，都先后改办为高级社或初级社。

二 坚决纠正“五风”，稳定生产关系

1959年9月，中共中央庐山会议召开，错误地批判了彭德怀同志的所谓“右倾机会主义”，通过了《为保卫党的总路线，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而斗争》的决议，中共德宏州委召开会议贯彻中央政治局庐山会议精神，部署在全州范围内开展“反右倾，鼓干劲，以实际行动保卫总路线、人民公社、大跃进三面红旗的运动”，原定纠正“左”的错误的进程被打断，“左”的思想又再次升温，“大跃进”的势头又陡然上升，大办联社、畜牧场、养猪场，搞食堂化、挤自留地，搞大牲畜折价入社等错误行动再次抬头，这一折腾再度引起了群众的思想动荡。1960年4月23日，省委发出《关于边疆地区当前若干问题的指示》，特别重申：边疆的各项现行政策不变；当前在内地所提的一些口号和运动，有些不适合于边疆，边疆的主要任务是巩固现有的合作社，发展生产。6月下旬，州委召开边疆县委书记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上海会议精神及云南省委指示精神，对照检查前段州委在工作中出现的许多错误，批判了“‘左’比右好，快比稳好”的思想及把坚持社会主义方向道路和执行现行政策分开对待的做法，下决心纠正前期工作的错误。7月，州委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正式做出“七条”政策决定，即：联社基地和工读学校都实

行自力更生，国家适当补助；社员自留地、零星果木私有，菠萝地入社要自愿；大牲畜不再搞折价入社；小社生产，小社分配；严禁抄家没收财产和批斗富裕农民；不能再办公共食堂；秋前暂停办新社，并要求立即开展政策检查，迅速加以落实。

德宏州委根据云南省委发出的《关于边疆地区贯彻执行中央“紧急指示信”的指示》，作出《关于边疆地区贯彻执行“省委关于边疆地区贯彻执行‘中央紧急指示信’的指示”的部署》，要求各县立即召开县委扩大会议，传达中央《紧急指示信》和省委对边疆工作的指示，使区委书记以上骨干认识“五风”的危害，稳定生产关系和克服“五风”的极端重要性，以及当前纠正“五风”（即共产风、平调风、浮夸风、强迫命令风、瞎指挥风）的迫切性。在农村首先结合粮食征购和分配工作，宣传贯彻中央“紧急指示信”的精神，把省委制定的合作社至少7年不变、不办常年公共食堂、不搞大牲畜折价入社等基本政策宣传下去；其次是认真清理平调的钱物、劳力和侵犯群众利益的事，并宣布退赔。

1961年，德宏州委多次组织调查队，围绕德宏边疆景颇族地区民族干部的培养、所有制的调整、边疆市场贸易、合作社经营管理、山区粮食问题等方面进行调查研究，州委通过调查研究，结合边疆实际，提出《关于贯彻执行省委对边疆地区现行政策的指示的若干具体意见》，肯定边疆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现有的合作社从1961年起，至少7年不变；继续坚持1寨1社，并根据合作社的不同规模，建立明确的生产体制，长期不变。山区景颇族社员居住、耕作较为分散的允许以常年固定小组作为包产单位，实行包产到组；分散较远的单家独户的景颇族社员，可以在合作社的指导下，允许他们自主生产和自主经营，所收获的产品，除根据政策交售一些公余粮以外，其余全部归农户所有；允许社员长期保留一定数量的自留地，经营小规模的家庭副业，发展私人养猪。属于社员个人的生产资料（房屋、家具、衣服、存款、猪鸡等），永远归个人所有；坚持实行按劳分配、多产多分、多劳多得和分配到户的分配原则。在积累和分配上实行少扣多分，保证90%以上的农民增加收入；对五保户和困难户要用公益金或社会救济费加以适当照顾；加强合作社的民主管理，合作社的生产计划、技术措施和各种农活的安排要充分和社员商量，由社员当家作主；从各方面节约劳动力，加强农业生产第一线；认真实行劳逸结合，保证社员有足够的休息和睡眠时间，并有适当的机会安排私人活路；有领导有组织地繁荣农村集市，活跃农村经济；保护森林资源，加强山林管理；保护外出户的财产；允许信仰宗教的群众进行

正常的宗教活动；各行各业各部门都要大力支援农业生产，为大办农业和大办粮食服务。所有到农村工作的干部，都要和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同商量，虚心接受群众监督，反对特殊化和瞎指挥。

三 维护农民利益，进行经济退赔

对于景颇族地区农村中的“一平二调”问题，1960年7月，德宏州委已经根据省委指示曾进行过一次执行政策的检查，纠正和处理了一些超越现行政策的具体问题。1960年冬，根据党中央《紧急指示信》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德宏州委结合实际，先后研究制定了调整的具体政策，主要包括：撤销人民公社，实行土地集体所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1村1社，大社包工包产到队；不再办新的公共食堂，原办的公共食堂，群众不愿办的可以停办，不办常年食堂；退回社员自留地和房前屋后的竹篷、果木和树木，未入社的竹篷、果木和树木仍归私人所有；允许长期保留一定数量的自留地，经营小规模的家庭副业；退还社员大部分大牲畜和生猪，未折价入社的大牲畜不再折价入社；停止劳动大协作和大办钢铁铜，已造成较大损失的，由国家给予一定的退赔；合作社坚持按劳分配，多产多分，多劳多得，分配到户；贯彻民主办社，民族联合社的社管会要有各族代表参加，不搞生产瞎指挥，认真实行劳逸结合，民族节日赶摆、赶街、串亲等活动要主动安排照顾，适当留给家务劳动的时间；现行合作社，从1961年起，至少7年不变。

通过认真贯彻落实上述政策，结合清查，处理了许多遗留问题。原办的380多个集体食堂，停办了320多个，并进行了结账找补；联办的43个畜牧场和养猪场，全部停办，并退回了平调的牲畜和物资；大牲畜折价入社的185个社，除已补清价款的以外，其余退还社员；停止了小社办的1400多个集体养猪场，并结清了债务；办公社前未入社的土地归还私人，社员原有自留地过少的重新划给补足；对原无偿劳动大协作、大办钢铁铜中损失较大的，进行退赔；对原由工商部门出售而不能使用的农药化肥和机械，进行退货赔款；联社和工读学校平调小社的劳力和物资也作了赔偿。

各县、镇按照州委1961年2月7日关于处理“一平二调”、彻底退赔的具体规定，在全州农村普遍贯彻落实。主要有：

1. 清理联社和工读学校。1959年冬和1960年春，各县先后建立乡办联社生产基地和工读学校93所。经过清理，共平调了合作社的竹子、稻草、耕牛等生产生活物资计2829元，已作赔偿；占用小社工分计52159元，已全部

给予补偿。93所工读学校停办65所，保留28所。

2. 停办畜牧场和养猪场。1960年以来，各县共建立乡办畜牧场26个，养猪场12个；几个联社办的养猪场5个，合计43个，已全部停办。

3 纠正“一平二调”。工商业部门的一些质量低劣、无法使用的生产资料，以及一些财经部门和联防队非法没收的东西等，都要适当处理，不能用的水轮机、失效农药、化肥等，由商业部门收回原物，退还价款。

4. 退赔占用合作社的土地。州委根据1961年6月29日的统计，德宏地区机关、部队、学校等占用的熟田熟地2583亩，应退1259亩，已退1259亩；农场占用熟田熟地20704亩，应退3699亩，已退3480亩；山区下坝耕种熟田熟地30909亩，应退1750亩，已退1333亩；乡社间调整过的熟田熟地7650亩，应调回1444亩，已调回1284亩。以上合计占用土地61845亩，应调回8151亩，已调回7356亩，占应调回数的90.2%。其他机关、学校、厂矿、部队、集体之间、集体与个人之间相互平调的财物2523起，应退154923元；已处理2390起，赔款145393元。

1961年8月23日，云南省委发出关于执行中央《关于坚决纠正平调错误，彻底退赔的规定》的指示和补充指示，州县各级党委深入学习贯彻，思想上得到进一步提高，下定“破产还债”的决心，积极地清理退赔。经过认真清查，在“大跃进”期间，全州共平调313万元。其中：大战钢铁50.52万元，大修水利103.09万元，大修公路4.39万元，大搞协作30.0万元，其他85.27万元。截止1961年9月20日，已退赔44.70万元，占应退赔数的14.3%。退赔尾巴较大的是大办钢铁、大办水利、大收大购、大修公路、大协作、大搞工具改革等几个“大办”方面的损失，数额巨大，而且大都应由国家财政赔偿，但由于当时国家又正处于暂时困难时期，一时难以支付。后来中央有关部门下达暂缓货币兑付退赔期票的通知，退赔工作也就基本停止。退赔虽然没有完全兑现，但景颇族和各族群众看到了党是真正从根本上认识改正所犯的错误的，要求退赔的“气”也就逐渐消了。他们说：“这些政策定在我们心上了，朝着太阳走，永远不会冷；跟着共产党，永远不会错。”中国共产党的坦诚纠错，使各族群众把主要精力又集中到发展农业生产上。事实证明，各族群众经过新中国成立后党的多年教育，在国家遭受严重困难时，是能识大体顾大局的。

四 深入调查研究，继续调整社队规模

1961年3月29日至4月10日，云南省委召开全省省、地（州）、县三级

干部会贯彻中共中央广州会议精神，着重讨论反对两个平均主义（分配上的队与队之间及社员与社员之间的平均主义）和加强调查研究问题。会议决定调整公社各级规模，并要求从现在起，省委、州委、县委都要认真进行专门的调查研究。会后，根据省委的要求，德宏州委和省委边委组成联合调研组，于5月初到潞西县进行合作社规模体制状况的调查，并写出《关于那目乡合作社规模体制状况的调查报告》，提出了调整社队规模的意见。

1961年秋，又由省、州、县联合组织的调查组，调查了德宏州内的16个傣族社、30个景颇族社和2个汉族社，发现由于文化水平低，实行1村1社有些规模仍然过大，经营管理水平不适应，困难较多，有少数农户意向单干。因此，经州委研究决定进一步调整合作社规模，所有两级分配社一律改为一级分配社，合作社规模大的还要继续分小，傣族地区每社20~30户，“直过区”景颇族社每社20户要卡死。全州再度调整社队规模，全部取消了二级分配社；全面贯彻“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原则，无条件办的社停办，不愿入社的农户可以自由退社，规模过大的社分小。1961年底，全州组织工作队对全部合作社进行调整，共停办了194个社，原规模过大的社新分出565个社。经过调整后，全州共有合作社3121个，入社农户69296户，其中10户以下社382个，10~30户社2122个，30~40户以上社617个，规模体制基本合理。

五 农业生产的恢复性增长

由于及时贯彻执行了党中央制定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调整了政策，纠正了“左”的错误影响，云南景颇族地区的经济建设得到迅速恢复，并得到了全面协调发展。农村经过对合作社进行调整后，每社平均户数由原来的22户减少到18户。经过调整后，政策合心，社员经过反复比较和选择，人心更齐，搞好生产的热情更高了。景颇族群众反映说，“如今在社的人是经筛子筛过的、戥子称过的，都是合心人了”，“现在人在社心也在社了”，“照这样办社，千百个和尚念一本经，合作社会办得更好了”。合作社对生产计划、生产措施、管理办法都作了新的安排，州委、州政府先后研究制定了《农业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经营管理手册》，为合作社的经营管理、合理分配提供了依据；推行定人员、数量、质量、时间、工分的“五定小包工”，实行劳动工分票、耕牛工分票和工分手册；在政策上规定了正确处理生产、积累、消费的关系；生产上要求在努力抓好粮食生产的同时，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发展商品生产，增加现金收入；并根据社会条件和自然条件的差异，对景颇族等民族

山区分类，进行因地制宜的指导和组织发展生产，力争95%的合作社增产增收，保证95%以上的各族社员增加收入。

经过上述措施的贯彻实施，迅速扭转了混乱局面，改善了党群关系，调动了“直过区”景颇族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农业合作社的优越性得到逐步体现，没有入社的农民纷纷要求入社。到1964年底，经过各族社员的努力，全州合作社集体生产得到快速发展。粮食生产自1960年以后连年增产，到1965年底全州大小春粮食总产达到233 305吨，比1959年增长51.4%，年均递增6.4%，农民人均产粮502公斤。在发展粮食生产的同时，通过组织开垦水田、兴修水利、建设小型水电站，发展茶叶、橡胶、咖啡、甘蔗、油料、水果等经济作物和经济林木，兴办砖瓦、石灰、建筑、铁竹木农具、缝纫等小企业生产，增加了农民现金收入。农业合作社生产总收入达4 081万元，比1960年增长1.06倍，年均递增15.6%；社员人均收入100.50元，增长66%；合作社公共积累达1 873.5万元。由于合作社多种经营的发展、社员自留地和家庭副业政策放宽，商品生产发展很快，农贸市场产品供应充足，各族人民生活有了明显改善，景颇族地区农业生产得到了恢复性增长。

六 云南景颇族地区的“家务建设”活动

中国共产党八届十中全会以后，党中央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阎红彦同志主持云南省委工作时多次深入边疆民族地区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他认为边疆之所以落后是因为生产生活还停滞在极其简单的阶段。要改变这种落后面貌，就必须把“生产、生活、文教、卫生、干部五大问题”一齐抓好，用在边疆为少数民族群众做好事的形式，从帮助“搞好家务建设”入手，取得突破，以“建设文明生活来改变精神状态”，让提高的精神要求来推动物质生产的发展。在组织各级干部对边疆少数民族进行了深入的调查后，云南省委针对云南边疆民族地区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十分落后的实际情况，确定了“五抓两带”工作方针（即抓生产、抓生活、抓文化教育、抓卫生工作、抓培养民族干部和带科学知识、带先进思想），全省派遣大批干部深入边疆民族地区，帮助各族群众建立文明生活习惯，如帮助少数民族群众建盖厕所、种蔬菜、盖被子、杀年猪、刷牙、腌腌菜、理发……1965年在云南景颇族地区开展的“家务建设”活动，有力地推动和促进了景颇族地区生产建设的发展和社会的文明进步。

由于德宏州各级党政部门的重视和强有力的领导，在财力、物力、人力各个方面给予充分保证，各级干部思想上有明确的认识，在德宏全州以山区

景颇族聚居村寨为主开展的“家务建设”活动推行起来十分顺利，很快就吸引了广大景颇族群众。“家务建设”活动在整个德宏边疆，特别是景颇族山区在短期内迅速取得显著成绩，还带动了其他工作的开展。陇川县委把开展“家务建设”作为帮助“直过区”景颇族群众发展经济、走向民族进步文明的头等大事来抓，动员全县党政工农兵学商各界人员及物力、财力来帮助山区兄弟民族搞家务建设。县商业部门准备了“3个1万”：即棉被1万床、蚊帐1万顶、草席1万张。并将生活用品如面盆、口缸、毛巾、牙膏、牙刷、暖水瓶、软枕、铁锅、菜刀等配套成龙，连同各种生产工具，运到山区村寨，按最低价格卖给景颇族群众。商业部门的同志细心讲解各种用具的性能、作用，当场表演使用方法。针对当地过去景颇族群众不种小麦，不会吃面食，不会做豆腐和腌腌菜的状况，县委从饮食服务部门中抽调大批熟练的专业人员，组成若干专业队、组，一项一项地帮助落实“家务建设”工作。他们带上手磨、麦子、黄豆、菜油、锅盆、碗盏等到各山寨，把麦子从磨成面粉到做成包子、馒头、面条、大饼，黄豆从豆子做成豆腐的整个制作过程和方法，一丝不苟地边做边制作边讲解给请来参观的景颇族群众听，并把做出的食品请大家品尝。大家感到好吃，看得更仔细，问得更认真，许多景颇族妇女连续三四天都来守着参观学习。针对山区交通不便，一时不能大量使用汽车的实际情况，陇川县委责成运输部门为景颇山区开办马（牛）帮运输训练班，由各山区景颇村寨指派若干青年到城里集中学习驾驭驮牛、驮马技术。针对山区有种植大量席草的传统生产习惯，县委专门安排手工业管理部门组织打草席训练班，并指令各村寨派人到训练班学习。宣传文教卫生工作也一齐配合开展起来。

陇川县邦瓦村原属邦瓦生产文化站，习惯称邦瓦寨，由上中下3个寨子组成，是陇川县景颇族最集中的大寨子之一。在开展“家务建设”活动中，陇川县委把邦瓦寨作为重点，几次组织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邦瓦寨指导召开“家务建设”现场会，选择几户在“家务建设”过程中行动积极、生活面貌改变得较快的景颇族典型户，让全村男女老少都来参观，工作队员在会上向参观者作介绍讲解。因为是熟人新事，很多人家从中得到启示，感到“家务建设”确实好，都想买棉被及其他生活用品。邦瓦寨子的格布各老大妈把自己的银首饰卖了，又把准备献鬼的肥猪和鸡卖了，收入200多元，买了棉被、蚊帐、席子、垫褥、垫单、软枕、枕帕、热水瓶、玻璃杯、牙膏、牙刷、香皂、口缸、面盆、铝锅、犁头、锄头、白铁桶、铁锅、菜刀、画贴等东西。她说：“以后我再也不信鬼了，鬼不能使我富起来，只会叫我们越来越穷。听

党的话，搞好家务建设日子才会好过。”这些真实生动地介绍，胜过一般性宣传号召和行政命令的力量。开过几次现场会推广宣传之后，邦瓦寨的景颇族人民开窍了，家家户户谈论的话题都围绕怎样搞“家务建设”。人们把首饰、猪、木耳、香菌、干笋、干巴、核桃等卖给商店，买回自己需要的生产生活用品。为使山区兄弟民族能通过出卖农副产品从中得益，有收入来搞好“家务建设”，县委还指定商业部门规定合理的收购价格，做到随到随收，方便群众。

邦瓦寨 136 户人家在这次“家务建设”中共购买了 200 多床棉被和蚊帐、软枕、垫单、锄头等生活生产用品。几位六七十岁的老大妈说：“祖祖辈辈都没睡好过，共产党来了，教我们搞家务建设，热乎乎地扎实好睡啰。”妇女们还在工作队的帮助下学会了使用缝纫机，自己动手裁剪缝制各式衣服，能熟练地做豆腐、腌腌菜、做麦面粑粑和馒头、包子。还有一些人学会了理发技术，一些人学会了编草席，有的学会了做木匠、做泥水活、打铁、盖新式土木结构瓦房的新技术。从城里学习赶马、驮牛技术受训回来的景颇族青年，很快在邦瓦寨子里成立了由几十头黄牛组成的牛帮运输队，接着又成立了一个马帮运输队。他们从城里把各种物资驮运到各个村寨，又把从各个寨子景颇族群众手里收购到的各种农副土特产品及烧柴驮运到县城，加快了城乡物资交流，也大大方便了各族群众的生活需要。

“家务建设”改变了过去景颇族群众一些不良习惯，丰富了人们的生活内容。人们认识到衣服要常换常洗，要穿鞋子、袜子、衬衣、衬裤，小孩子也要穿童装，要吃水果糖……这一件件的新鲜事，都随着“家务建设”接踵出现。过去从来不出村寨到外面的景颇族群众也感到，算工分、上街买卖东西都得会说汉语、会算账，要使用各种票面的人民币就要认识汉字，这就使干部群众认识到学习文化的重要性。为了满足景颇族人民学习文化知识的要求，国家增加拨款，在邦瓦寨兴建了学校，备置了教具，增派了教师，还提供了学习课本。县文教部门与社队紧密配合，通过宣传动员，邦瓦寨出现了一个学习文化的热潮。这一年，邦瓦中心小学的在校学生达到 183 人，适龄儿童的入学率达到 70% 以上。县政府还结合“家务建设”开展了农村扫盲工作，通过举办夜校，吸收 40 岁以下的文盲社员参加学习，要求达到会写姓名、会用汉文及阿拉伯数字算账、会看报纸的“三会”标准。在扫盲工作中，“家务建设”时在邦瓦建起的文化俱乐部起到了组织凝聚群众的作用。景颇族是一个能歌善舞的民族，男女青年，甚至老年人在走路、劳动中都随时引吭高歌，歌声悠扬婉转，十分动听。男青年几乎没有一个不会吹短笛的，这就为开展

文化娱乐活动提供了很好的条件。政府给邦瓦文化俱乐部拨来了活动经费，购置了一批乐器和一些演出用的道具服装、化妆用的油彩等，文教部门还派来具有专业文艺知识的干部指导群众开展文娱活动。夜校组织学习乐器、舞蹈、歌咏，编唱新人新事。还修建了1个篮球场，每天下午都有很多青年自动组织参加篮球比赛。当年在全县召开的业余文艺会演大会上，邦瓦寨的景颇族群众演出队的文艺节目在表演演出中名列前茅，以后还曾先后到芒市、瑞丽等地演出。那时整个邦瓦寨的男女文盲青年几乎都上了夜校，每天晚饭后他们聚集到夜校，热情地参加学习、排练节目或观摩演出。这些健康有益的文化娱乐活动，紧紧地吸引着寨子里的景颇族青年男女，不知不觉中把传统的一些陈规陋习都冲淡了。

卫生工作在“家务建设”活动中也得到很大的加强。邦瓦寨里原有卫生员、保健员各1人，在家务建设中又各增加1人，共有4人。经过培训，他们既能为当地景颇族患病群众打针、开处方，又能对一些流行疾病采取预防措施，还能为产妇接生，治疗婴儿常见病。只要群众有病有痛，他们不分内科外科，尽心尽力治好。由于收费低廉，患者负担不重，这些医务人员深受广大群众的欢迎和信赖。自古以来，邦瓦寨的人生病就要杀牛祭鬼，鬼怪主宰生死大权的原始落后的意识形态束缚着人们的思想，现在人们已经逐步意识到：医生看病比董萨念经好，用药治病比杀牛祭鬼治病有效而省钱。医生的威信逐渐提高，人们对董萨杀牛祭鬼的作用产生了怀疑，开始挣脱多少年来禁锢他们的思想枷锁，从盲目无知的迷信圈子中迅速走向科学世界。

1965年，是邦瓦寨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各个方面取得重大建设成就、获得农业最好收成的一年，单是稻谷每人就平均分到1100多斤，包谷等杂粮产量也超过往年收入。

但是好景不长，党的八届十中全会提出“阶级斗争要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的“左”的指导思想后，中共中央于1963年发出《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关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中共德宏州工委（1963年8月，经中共中央同意，撤销中共德宏州委，恢复成立中共保山地委，同时恢复建立中共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德宏州工委）根据中央和省委的指示精神，于1963年7月决定在全州合作社中进行一次清账目、清仓库、清财务、清工分的“小四清”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此次运动，先后分3批由州县抽调3000多人次的干部派到全州各乡镇，参照内地的经验和作法，以抓阶级斗争为纲，把斗争矛头对准农村基层干部和群众，搞了阶级斗争扩大化。仅在第一、二

批“四清运动”试点乡镇中，在原“直过区”景颇族群众中重新清查阶级成分，新查出“地富反坏分子”就占总农户数的9.1%；检查出曾经“走私”买过外国牙刷、香皂、“参加过商业活动”等行为的“四不清”干部就有1484人，占参加“四清”运动试点乡干部总数1890人的78%。“四清”运动中对农村基层干部查了三代历史，搞“人人过关”、进行背靠背斗争、剥夺公民政治权利、划“蜕化变质分子”等错误做法，使云南景颇族地区造成了新的混乱。而“四清”运动尚未结束，第三批开展“四清运动”的试点乡还来不及进行，紧接着而来的“文化大革命”，给云南景颇族地区又造成了长达10年的动乱。

第四节 云南景颇族地区的“文化大革命”运动

一 德宏州“文化大革命”的兴起与景颇族地区的厄运

1966年6月，中共德宏州工委召开党员干部会议，传达贯彻《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的通知》（即《五·一六通知》），“文化大革命”从此在全州展开。10月，州工委又召开县委书记会议，传达毛泽东主席《炮打司令部——我的一张大字报》和《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即“十六条”）。会议尚未结束，“造反派”组织成立，提出“炮轰州工委”的口号。接着“红卫兵”在全州开展“破四旧”、炸佛塔、拆“官庙”、封教堂、焚经书。全州158名僧侣被撵走137名；全州660座柴房、寺庙、教堂，有528座被改作他用。土司衙门被砸，土司家产、财物被抄。全州文物古迹遭到空前破坏。景颇族聚居地村寨的斋瓦、董萨有的被“造反派”批斗，有的被民兵用枪押解到各村寨游村示众。“文化大革命”造成边疆地区各族群众人心惶惶，社会动荡不安，因受“文化大革命”影响，造成当年全州粮食减产8.32%。

1967年1月，“文化大革命”运动进一步发展，全州各级领导干部遭到“造反派”纠斗，党政领导机关及农村、厂矿基层组织普遍被“造反派”罢官夺权，党政组织瘫痪，形成无政府状态。3月2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对云南实行军事管制，昆明军区按中央军委命令，在德宏州及各县成立军事管制委员会，实行军事管制。驻德宏部队和各县人武部派出军代表，进驻州工委、州直各单位及各县（镇），行使党政领导权。同月，州、县军管会宣读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领导小组的通知，宣布边疆一线

地区“文化大革命”不搞“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全州转为正面教育，但立刻遭到“造反派”的抵制，他们随即在全州掀起了揪斗“走资派”的浪潮。

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利用“文化大革命”推行的反动路线，理所当然地遭到边疆各族干部群众的抵制和斗争。“文化大革命”开展初期，中共德宏州工委就曾致电当时的“中央文革”小组，要求对边疆民族地区开展“文化大革命”实行区别于内地的、缓和的做法，但该请求后来被造反派说成是“镇压文化大革命”的“罪证”。中共党员、景颇族副州长雷春国是中国共产党在开辟云南景颇族地区民族工作时培养起来的干部。通过多年教育和改造，他由景颇族山官成长为一名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人民，并决心为共产主义奋斗终生的优秀景颇族领导干部，还被选为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的委员。“文化大革命”中，雷春国受到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迫害，因不堪忍受精神和肉体的折磨，愤然留下遗书、给州工委的信和存款4800元作为交纳的党费，158元作安葬费，一家4口集体自杀，以示抗议，成为被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迫害致死的第一个景颇族领导干部。“造反派”穷凶极恶，又给雷春国强加上“叛党”罪名，逼迫州工委开除雷春国的中共党籍。

在广大农村，德宏全州的区和生产文化站的少数民族基层领导干部被“造反派”当成“走资派”统统打倒，许多有威望的生产队骨干也被靠边站。如畹町镇芒棒乡党支部书记、景颇族干部李恩双，出身贫下中农，是土改和合作化运动中的积极分子，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批斗、靠边站；广董村景颇族女村长郭木瑞，只因曾帮做过点小买卖的农村社员辩解时说过“只是做过点小买卖，不应算什么问题”，就被当作“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批斗。

当时云南省军管会、省革委会主要领导人极力推行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极左路线，支持一派、压制一派，在群众中大搞“划线站队”，分裂干部群众，不但没有维护好边疆地区的稳定，反而造成景颇族地区社会更加严重混乱。1969年1月，省军管会擅自撤销德宏民族自治州建制，把州级党政机构并入保山地区。撤销自治州建制后，德宏州工委、州人民委员会和政法部门干部全部进“五七干校”接受“斗、批、改”，实际上是推行“划线站队”反动路线，造成各级干部被迫害致死10人、被打伤致残上百人的严重后果。造反派还采取刑讯逼供、诱供等方式，制造“反共救国军”假案，致使全州民族干部、民族上层人士149人被无辜遭受株连，其中迫害致死4人、致伤8人。接着在德宏五县一镇开展以“革命大批判”开路而进行的“清理

阶级队伍”运动，把所谓“重点人”集中起来办“学习班”，搞阶级斗争扩大化，捆绑吊打、刑讯逼供，共制造冤、假、错案88起，致使1423人受迫害，打死、逼死466人（其中农村365人），打伤致残805人（其中农村479人），把“和平协商土改”诬蔑为“投降主义”，把“直接过渡”诬蔑为“和平过渡”，进行所谓“二次土改”，重新划地富1631户，抄家、罚款5608户，这些做法引起各族群众极大恐慌。

二 重新强制推行人民公社化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及在云南的代理人鼓吹“边疆要走公社化的道路”，在云南边疆民族地区强制推行人民公社化，省革命委员会要求德宏州在10天内实现人民公社化，把原有的47个区（站）改为46个人民公社，将乡改为大队，合作社改为生产队。公社既是政权组织，又是经济组织，是政社合一的农村基层组织。在强行推行人民公社化政治高压下，“直过区”的景颇族群众又被迫第二次加入人民公社，土地、私有耕牛等生产资料又被统统折价入社，折价款普遍偏低，有的甚至一文不付，形成新的“一平二调”和对农民的第二次剥夺。同时，因公社化中将公社、大队的地名全部更改为带有政治色彩的“一片红”地名，使大量的地名出现重复、雷同，造成社会管理上的严重混乱。

三 推行“政治边防”与边民第二次大规模外出

“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全盘否定新中国成立以来云南边疆民族工作的成就，诬蔑云南多年来是搞“礼貌边防、修正主义边防、和平过渡边防”，提出“我们的边防是搞政治边防”。1970年3月21日，由林彪把持的中央军委办事组转发了《昆明军区关于加强昆明地区边防斗争的报告》，提出了“加强政治边防、狠抓对敌斗争”的任务，紧接着召开“建设政治边防会议”，进行具体部署。4月，保山地区革命委员会在德宏地区大搞“政治边防”，首先在瑞丽抽调500人进行“政治边防”试点。接着又组成3539名干部、解放军战士参加的“政治边防工作组”，到德宏沿边一线地区的4个公社、180个大队、1521个生产队中开展以阶级斗争为主要内容的“政治边防”建设。在历时1年多的“政治边防”运动中，工作组在“不要怕边防跑人、跑的都是坏人”的极左方针指导下，混淆不同性质的矛盾，把所有与国外有点亲戚关系的各族群众统统说成是“特务”，在农村大挖所谓“特务分子”，“拔走资派安插的钉子”，造成了大量的冤假错案。

在“政治边防”运动中，林彪、“四人帮”及其在云南的代理人以“清理阶级队伍、加强对敌斗争”为名，把新中国成立后爱国守法、拥护社会主义、得到党和政府妥善安置的景颇族上层人士又一个个揪出来，作为斗争对象。在“反右”和“大跃进”后经平反恢复不久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又被全部取消，已移居昆明的又被押回当地批斗，批斗后有的送内地劳动改造，有的交群众监督管制。

在“政治边防”运动中，林彪、“四人帮”一伙以边疆民族地区“民主改革不彻底”、“阶级阵线不清”为由，提出在加强“政治边防”建设中要重新划分阶级，搞“第二次土改”。在当时极“左”思潮的影响下，“划阶级”实际上是以政治态度加经济情况为标准，掺杂以派性，随心所欲地乱划、错划阶级成份。陇川县“造反派”把“站错队”的包括景颇族在内的357户贫下中农划为地富阶级进行管制，而把25户“站对队”的地富降为劳动阶级。在“二次土改”中被划为地主、富农的人家，牲畜、农具、粮食、衣物、被盖、家具以至其他生活用具全部或大部分被拿走。

“政治边防”运动带给景颇族地区的恶果是生产生活的历史大倒退。在此前1964年开展“家务建设”活动中生产生活得到极大改善的陇川县邦瓦乡的“家务建设”成果，也被“政治边防”运动全盘否定，把当时扶持景颇人改善生产生活的“抓生活、促生产”的口号当做“唯生产力论”来批。整干部、批群众的恐怖气氛笼罩了邦瓦山。景颇族干部石东丹被打成脑震荡，董勒定等多人被迫外出。“政治边防”工作队强迫全村社员开会斗争带头搞“家务建设”的积极分子格布各老大妈，把新中国建立以来党在景颇山取得的一切建设成果统统斥之为“修正主义”。从1966年起，邦瓦寨就开始严重缺粮，一年收成不够半年吃。本来邦瓦寨有发展农业生产的很好条件，只要下种就能丰收，但由于“左”倾错误的绳子捆住人们的手脚，大家怕被当成“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对象被批斗，因此，宁可饿肚皮，也不敢去开荒种地生产自救。每年要国家返销救济口粮10多万斤还不够吃，只有到山林中找野果、野菜充饥。

由于生产发展倒退，在当年开展“家务建设”活动中生产生活一度红红火火的陇川邦瓦寨子的景颇族群众生活又开始穷困起来，儿童入学率也急剧下降，两三年间，在校学生人数由1965年的183人下降到80多人，而且很不巩固。教师也不安心教书育人，学生成绩极差。扫盲夜校停办，群众的文娱活动也陷于瘫痪。一个生气勃勃的邦瓦寨，顿时变成万马齐喑的萧条状态。

在长期缺乏食品的情况下，邦瓦寨的景颇族群众的体质也普遍下降，发

病率增高。再加上药品奇缺，有些病无药可治。村子里的卫生所无法给患病群众及时治好病，迷信思想也开始抬头了，求神打卦的人也日渐增多。多年来已经消失了的董萨念鬼的生意又兴隆了，绝迹了十几年的“琵琶鬼”又在部分群众的意识中开始作祟。因送鬼被杀死遗弃的小鸡小猪和以竹片编制的送鬼法物在村边路旁到处可见。邦瓦河上的小水电站被特大山洪冲垮，不但没有人去抢救修复，连埋在砂石中的发电机组也无人管，听任日晒雨淋。“造反派”先是把变压器内的油放光运走，继而把做变压器芯的扁铜线全部抽出当废铜出售，以饱私囊。邦瓦的夜晚又回复到依靠蒿枝、竹火把照明的远古时代。因为没有电力，碾米机停止运转，妇女们不得不在每天早晚重新抡起闲置多年的木样（木制舂米筒）或踏着笨重的脚碓舂米。

邦瓦全寨 100 多户人家的饮水是用钢管从村后密林峡谷中引来的。在“家务建设”时期，大多数人家都买了白铁水桶到就近的混凝土水池中挑水饮用。从水源到水管、龙头、水池都有专人负责管理。因“文革”运动中把管理的人当“走资派”打倒，水管被牛马踏坏而丢在一边，龙头、钢管被各取所需拿走了。人们只好重新背起阿公阿祖传下来的大竹筒到山洼里背水吃，人畜同饮一塘水，极不卫生。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在“家务建设”中取得的一切文明进步成就，被“政治边防”工作队当做“资本主义倾向”否定了，旧社会存在过的许多落后现象又死灰复燃。提起“文化大革命”10年内乱，人们都说：“如果不是文化大革命和‘政治边防’的破坏，按照 1965 年的家务建设搞下去，邦瓦人民的日子早就好过了。”

四 自治州建制的撤销、恢复及纠正“划线站队”错误

在推行“政治边防”运动中，林彪、“四人帮”及其在云南的代理人否认边疆与内地、少数民族与汉族在经济社会发展上存在的不平衡和差别的实际情况，大批“边疆特殊论”、“民族落后论”，抹杀边疆民族地区的特殊性，大搞一刀切。1969 年，林彪、“四人帮”及其在云南的代理人非法撤销了德宏及西双版纳、迪庆、怒江等 4 个民族自治州建制，同时对少数民族干部进行大调整、大换班；从内地动员和组织了 3 700 多名“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开至德宏州盈江、陇川、瑞丽等县安家落户，取代当地少数民族干部进行领导和管理。推行“政治边防”时，“政治边防”工作队片面强调“边疆不能特殊”，“边疆也要和内地一样对国家作出贡献，不能落后于内地”，以批判“边疆特殊论”为名，取消了国家对边疆民族地区一些照顾性的优惠政策，如财政补贴、少数民族地区专项补助、“民贸三照顾”、低息贷款、税收

减免等。民族特需品也被迫停止生产。与此同时与内地一样实行高征购，加重了边疆景颇族地区农民的经济负担。许多地方的农民被迫把种子粮、饲料粮甚至口粮都上交了。

由于推行“政治边防”以及“破四旧”，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也遭到了严重破坏。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被肆意践踏，进一步激化了民族矛盾。“政治边防”不仅严重破坏了云南景颇族地区民族团结、阻滞民族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也对云南景颇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造成了严重的恶果，德宏全州1970年、1971年粮食产量连年减产，在景颇族主要聚居的山区粮食减产幅度更大，人民生活更加贫困，出现又一次边民外出。据不完全统计，从开展“政治边防”运动后，德宏州被迫外出的边民就有2万多人，民族干部被逼离职回家的有414人，其中近半数景颇族干部。

1971年“9·13”事件后，林彪反革命集团被粉碎。1972年初在德宏州开展的“批林整风”运动，在一定程度上使林彪反革命集团在云南景颇族地区推行的极左路线受到了批判，“四人帮”被迫停止了在云南边疆民族地区继续推行“政治边防”运动。在边疆各族群众的强烈要求下，经周恩来总理亲自过问，1972年5月云南省委、昆明军区党委发出通知，恢复了德宏等4个民族自治州的建制，恢复了国家在财政、税收、信贷、商品调拨供应方面对云南景颇族地区的特殊照顾政策，恢复了德宏及西双版纳州民族文字报纸的出版；结合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对新疆、云南少数民族地区划分阶级的批示》，开展了对“清理阶级队伍”的复查阶级成分工作，复查工作历时8个月，初步纠正了在“清理阶级队伍”时乱划错划阶级成分情况。

随着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建制的恢复，云南景颇族地区的民族教育事业也得到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为解决农村和山区少数民族学生中学教育“入学难”的问题，从1973年开始，德宏州除继续抓好小学校的巩固和发展外，相继在全州增建了潞西县芒市、遮放、勐戛，盈江县第二、第三，陇川县章凤，梁河县曩宋、芒东、畹町等9所中学。

为了培养少数民族地区专业技术人才，自1956年初起，抽调景颇等少数民族工人到昆明机床厂学习车工和钳工，在州内也持续开办了短期培训班，根据经济建设的需要培训各种少数民族工人。据统计，1964~1965年上半年，全州共培训砖瓦、木工、石工、泥工、铁工、电工、缝纫等16个工种的技术人员3979人，其中有景颇等少数民族技术员2189人。景颇族专业技术人才的成长，有效地促进了景颇族地区城镇和农村工副业生产的发展，加速了社会

分工。

五 云南景颇族地区经济社会的曲折缓慢发展

由领导者错误发动的“文化大革命”，被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的灾难，是对云南民族工作的全面大破坏，也使云南景颇族地区社会生产力受到了巨大破坏，使刚刚“直接过渡”的景颇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受到的挫折更加严重。直到1976年10月粉碎了“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后，这场历时10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浩劫才宣告结束。

由于“文化大革命”10年动乱的影响，德宏农业生产自1965年到1978年的13年间，粮食总产量上下徘徊了13年，基本是增的少减的多。粮食供应出现严重的短缺，主产粮食的坝区傣族也只能靠上山挖野菜、采野果充饥，居住山区的景颇族群众更是困难，以致发生了大规模的第二次群众外出事件。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德宏州各级党委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分配问题的指示》，废除了“文化大革命”中推行的“大寨式工分”、“背语录工分”等，恢复了“五定小包工”等定额管理办法，基本体现了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的分配原则，因而调动了各族社员的劳动积极性，促进了云南景颇族地区经济社会的恢复和曲折缓慢发展。

1977年6月，德宏州认真贯彻云南省边疆民族工作会议精神，通过揭批“四人帮”帮派势力在德宏州的影响，落实了干部政策。经省委批准，调整了德宏州委、州革委的领导班子，组成了新的领导班子。为肃清林彪、“四人帮”对云南景颇族地区造成的毒害和影响，中共德宏州委于7月26日召开广播大会，揭批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破坏边疆稳定、破坏民族团结的罪行，全州3万多军民参加。大会揭发批判了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及其在云南的帮派势力践踏党的民族政策、破坏民族团结、搞乱边疆的罪行，初步划清了在民族问题上的大是大非，云南景颇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开始步入正常轨道。但当时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尚未消除，德宏州制定的“五五计划”因急于求成，计划指标过高，致使1976年至1977年执行的国民经济计划的主要指标都没有实现，整个国民经济徘徊不前。1979年7月，州委根据中央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对全州国民经济提出了“三年调整方案”；12月，全州计划工作会议贯彻省计划工作会议精神，审定了德宏州三年调整计划。通过调整，全州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取得了可喜成绩。

由于州、县各级党委开始恢复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从景颇族地区的实际出发，加强以农业为基础的经济建设，因地制宜地确定农业生产方针，根据各县市景颇族聚居区不同自然条件、不同生产力发展水平，进行合理布局和制定一系列政策措施，使以农业为基础的经济建设沿着商品生产、提高经济效益、增强自我发展活力、改善人民生活的方向发展，云南景颇族地区经济社会得到了曲折缓慢的发展。

第三章 云南景颇族地区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1979 ~ 2000 年)

第一节 云南景颇族地区平反冤假错案， 落实民族宗教政策

一 平反冤假错案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德宏州府芒市2万多人举行了盛况空前的庆祝游行。州委随即召开全州干部群众广播大会，号召各族干部群众认真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把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并于1979年2月4日召开了州直属机关党员领导干部会议，传达学习十一届三中全会文件，明确提出停止使用“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处理“文化大革命”造成的一切遗留问题，加强各民族的大团结。

1979年4月18日，中共云南省委统战部受省委委托，召开落实政策大会，宣布为在“文化大革命”中受迫害的少数民族上层爱国人士平反昭雪，恢复名誉。其中受残酷迫害致死而得到平反昭雪的有原德宏州政协副主席尚自贵（景颇族，第三届省政协常委）、被诬陷受到迫害而恢复名誉的原德宏州政协副主席司拉山（景颇族，原省政协副主席、第五届全国人大代表）等人。随后，德宏州委根据云南省委发出关于解决好“文化大革命”中“二次土改”、“政治边防”以及“四清”运动中在边疆民族地区补划阶级成分问题的通知精神，在全州各族干部群众中广泛开展批判“二次土改”、“政治边防”的错误，宣布当时所划的阶级成分无效，仍以实行“和平协商土改”和“直接过渡”时及1971年、1972年复查后的阶级成分为准，对没收民族上层的财物分批分期地进行了退赔。后来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和富农分子摘去帽子的决定》，在全州给183名地富分子摘去帽子，给8773名地富子女改变为公社社员成分，给15475名地富家庭出身的第三代改变为公社社员家庭出

身，团结和调动了这些人的积极性。

经中共云南省委批准，德宏州委、州革委先后为原州长刀京版补开追悼会，为在“文化大革命”中被迫害致死的原副州长雷春国同志（景颇族）召开“为雷春国同志彻底平反昭雪追悼大会”，为原副州长龚绶、思鸿升及遣送回家病逝的州政协副主席尚自贵（景颇族）等十多位担任州级领导职务的上层人士召开了追悼会。此期间还在芒市召开千人大会，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中制造的“反共救国军”假案，对受诬陷的景颇族及其他各民族干部、群众进行了公开平反，为受害者恢复名誉。德宏州各级党委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关于落实民族宗教政策会议精神，为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纠正“文化大革命”冤假错案制造的影响，进一步加强了落实政策工作。共平反冤假错案78起，对受株连的1681人、非正常死亡的466人全部平反昭雪；对被打伤致残的805人给予治疗；对处理回家的民族干部785人，收回444人，办理退休108人；在落实政策中共计赔偿人民币540万元。到1983年，德宏州平反冤假错案、落实政策工作基本告一段落。

二 落实党的民族政策

为进一步肃清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践踏党的民族政策、破坏民族团结的流毒，推动党的各项民族政策的落实，1979年4月，省委组织了5个民族工作组，分别到德宏、红河等民族自治州和地区检查党的民族政策执行情况。德宏州委以此为契机，抽调干部组成工作队，在全州各族干部群众中广泛开展了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再教育活动。通过在云南景颇族地区各族干部群众中深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民族问题理论的教育、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教育，搞好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加强民族团结的教育，培养大批少数民族出身的干部和科学技术人员的教育，重视和使用少数民族文字和语言的教育，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教育，做好团结少数民族上层人士工作的教育，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的教育等，并组织民族政策检查组对全州各县、各部门执行民族政策情况作全面检查。这次民族政策检查和民族政策再教育活动前后历时一年半，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德宏州历时最长、人数最多、范围最广的一次民族政策再教育，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为使民族工作走上正常健康发展的轨道，1981年2月，中共中央书记处听取了云南省委关于云南民族工作情况的汇报，接着又在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的胡耀邦同志的直接帮助指导下，形成了《云南民族工作汇报纪要》，经中共中央书记处批准，由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纪要》明确提出了“坚定不移

地关心、帮助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全面发展，沿着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逐步实现各民族事实上的平等”的党的民族工作的总方针，提出了要正确、全面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抓紧处理好历史遗留问题，加强对敌斗争，加强党的建设和坚决执行中共中央决定的“在经济上实行进一步的调整、政治上实现进一步的安定”的重要方针。德宏州委以此为依据，对德宏州景颇族及各少数民族中存在的民族政策不落实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解决的措施。

三 落实党的宗教政策

云南景颇族地区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对贯彻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一直都做得较好。1958~1961年，由于受“左”的错误干扰，景颇族地区基督教神职人员大部分外流。1962年党和政府重申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纠正了宗教工作中的失误，外流基督教神职人员、信徒陆续回归，景颇族群众宗教信仰活动开始恢复。据1965年6月24日瑞丽《户育文化站信教群众情况统计表》载：全站629户景颇族，信教109户，其中基督教78户，占12.4%；全站总人口2905人，信基督教的有518人，占17.8%。等戛乡（现在的等戛村）干部21人中信教5人，占2.5%，其中乡书记1人，正副乡长各1人，文书1人，其他1人；社干部117人中信教24人，占20.5%，其中社长7人，副社长8人，会计6人，保管3人。另据等戛乡统计，全乡党员5人，信教5人；团员6人，信教5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一度撤销了州、县人民政府宗教侨务科，州、县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随之解体。在各地红卫兵开展“破四旧”运动中，云南景颇族地区的基督教堂统统被改为他用，宗教礼拜活动被迫停止，教职人员和教徒大批外流。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景颇族地区的宗教活动逐渐恢复正常，景颇族地区信教群众的宗教活动1980年以后逐渐公开化。但宗教管理比较混乱，缅甸教会趁机派传教士入境传教并按立牧师和传导师。后经州委统战部做工作后离境，州委统战部同时对缅甸教会按立的当地牧师和传导师宣布无效。

在认真贯彻落实《云南民族工作汇报纪要》精神、开展落实党的民族政策进行的拨乱反正中，德宏州委把认真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作为广大景颇族信教群众最关心的问题来解决，于1982年4月召开了全州宗教工作会议，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方针和政策。会议结合德宏实际，批判了“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推行的

消灭宗教的方针，重申和恢复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强调要坚决贯彻中央、省委指示，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并研究了加强宗教工作的具体措施。在州和县统战部门设立了宗教管理机构，确立了党委或政府负责人分管民族宗教工作的制度。通过陆续开放一些基督教礼拜教堂，把宗教活动由地下引导到公开。由于党委和政府进一步加强了对宗教工作的领导，采取了具体的疏导措施，云南景颇族地区的宗教活动逐步走入正常轨道。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对云南景颇族地区宗教活动的管理，1982年11月，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派遣该会副会长、南京金陵协会神学院沈承恩牧师、云南省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主席张献洲牧师及秘书长黄文斌等组成按立牧师工作团，深入瑞丽、陇川、盈江3县按立景颇族、傈僳族牧师。自1982年后，陇川、瑞丽、盈江、潞西等县先后成立了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

第二节 云南景颇族地区的经济发展

一 贯彻实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79年后，德宏州委贯彻落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作出4项规定：1. 恢复包工包产办法，实行按劳计酬、按劳分配；2. 合作社小项农活，允许包到个人；3. 放宽社员自留地、自开地、自留山和大牲畜政策，不再割“资本主义尾巴”；4. 合作社租用私人大牲畜等生产资料，应付给合理报酬。以“四项规定”的贯彻落实为契机，从此开始了云南景颇族地区农村经济改革的步伐。为全面发展农业经济，州委决定，在坚持抓好粮食生产的同时，从德宏热区资源优势出发，把甘蔗生产作为全州拳头产品来抓。州、县都专门建立了蔗糖局，种蔗乡镇配备了技术辅导员，使之成为继粮食之后的全州第二大产业；通过调整以景颇族为主聚居的山区产业结构，把发展茶叶生产作为山区支柱产业。政府在资金、技术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陆续分别制定了鼓励发展甘蔗、茶叶、畜牧、林业生产的具体政策。

1980年德宏州委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决定为以景颇族为主的山区人民办16件实事，具体是：1. 科技上山，大搞科学种田；2. 5年内基本解决人畜饮水和刀耕火种问题；3. 建立100个畜牧基地；4. 建立100个茶叶基地；5. 建立100个经济林业基地；6. 积极扶持山区社队企业；7. 5年内解决粮食加工

问题；8. 5年内解决公社和一部分大队通公路；9. 解决112个生产队通电（照明）；10. 解决78个大队通邮；11. 在19个大队设立商业网点；12. 信贷上山（贷款200万元）；13. 抓好社会主义文化活动；14. 积极扶持山区民族教育；15. 加强山区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16. 改善山区干部职工的福利待遇。由于在农村实行了分级作业、小段包工、超产奖励等方法，德宏全州农业生产得到了发展，1980年农业生产总值完成1.29亿元，比1975年增长26.6%，年均递增5.1%；粮食、甘蔗、油料作物、畜牧业都比1975年增长；5年累计造林49.02万亩。

全州基建投资在“五五”期间完成8744.73万元，使公路交通建设得到很大发展，到1980底，全州通车里程达到1214公里，民间汽车发展到1213辆，许多不通车的景颇族山区第一次通了车，大大方便了群众的出行和商品流通，年货运量达到62.85万吨。

在云南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德宏州委从实际出发，坚持实事求是，按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公社各级经济组织必须认真执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计算报酬，克服平均主义”和1980年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精神，通过反复讨论，统一思想认识，积极进行试点。1979年，最早在德宏州第一个试行“三包一奖”的梁河县瑞泉大队34个生产队获得增产，随后在全县山区包括景颇族在内的274个队实行了包产到户。德宏州委在总结梁河县的经验后，在全州梁河、陇川、盈江、瑞丽4县669个生产队中的642个队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极大地调动了全州各族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获得增产增收，效果较好。州委继而又于1980年在47%的生产队进行推广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扩大试点，所扩大试点的生产队又普遍获得了增产增收。

1981年，州委组织各级领导深入学习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文件，总结了适应不同生产管理水平的各种联产承包责任制形式，相应做出了解决一些实际问题的决定，进一步体现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精神。由于联产承包责任制最能体现按劳分配原则，所以得到全州各民族广大社员的拥护。5月4日，州委召开县委书记会议，贯彻中央文件精神，以进一步统一各级领导干部对于在全州贯彻实施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认识和行动。通过热烈讨论，县委书记们多数都提高了认识，进一步明确了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农民的利益所在，是发展经济、稳定边疆的根本措施。州委要求各级干部会后要继续克服“左”的思想，深入群众，切实做好这项重要工作。但一开始，一些基层领导干部由于思想不解放，仍

然对在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顾虑重重。有的干部认为包干到户实际上是搞单干，怕“辛辛苦苦30年，一夜回到解放前”，怕集体财产流失，怕农村基层干部巩固不住，怕群众无法领导；有的干部认为“党（挡）也党（挡）不住、团也团不起”。

时任陇川县委书记的景颇族干部丁老五，最初怕实行包干到户后引起贫富两极分化，在县委会上确定全县710个生产队只准在12个生产队进行包干到户试点，不允许随便扩大试行包产到户的生产队，他还亲自和县委领导分别到各公社和大队进行查堵。景颇族聚居的清平公社群众纷纷要求搞包干到户，王子树公社、户撒等公社群众也都要求搞包干到户，许多群众拿来报纸质问县委领导为什么不按中央要求放开包干到户。县委领导班子的认识与群众的意愿对立如此之大，让丁老五书记产生了很大的思想触动。他再次深入对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包干到户的生产队进行调查后，看到所有实行了包干到户的队全都获得了生产大发展，各家各户都解决了粮食不够吃的问题。王子树公社芒亚河大队石碑景颇族生产队实行包交提留后，群众生产积极性极大提高，连吃“大锅饭”时期多年不出工的小媳妇和60多岁的老人都起早摸黑地下田劳动，栽秧也比往年提早20多天完成，与吃“大锅饭”时出工不出力、磨洋工完全不一样。调查情况使丁老五书记和县委一班人震动很大。通过认真反思，大家认识到是“左”的思想仍在束缚头脑，因而压制了群众的积极性。丁老五在县委常委会上深刻地检查自己说：“景颇人天天用刀，懂得刀刃刀背要分清，我们却把平均主义当成社会主义，把刀背看成刀刃。现在才大梦初醒，看准了刀刃，贯彻实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就是解决农业问题的刀刃。”思想通一通百通，陇川县委随即决定在全县放开让群众自己选择各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这一决定发出后，立即有力地调动了全县景颇族和各族群众的生产积极性。

到1981年底，德宏景颇族聚居地区已经有99%的生产队都推广了各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其中有84%的生产队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当年全州粮食立即普遍获得了大幅增产，多种经营也得到了较快发展，农业商品率也有了一定提高。1982年后全州广大农村普遍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生产实践中逐步总结完善，对促进云南景颇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增加了强劲的动力。当年全州工农业总产值（以1980年不变价计算）完成28415万元，比1981年增加3235万元，增长幅度达12.85%，比全省7.6%的增幅水平高出5.25个百分点，超年度计划24.74%。其中，农业产值完成18624万元，比1981年的17408万元增加1216万元，增长6.99%。由于农村家庭联产

承包责任制的全面推行，只用了短短2年时间，就基本解决了全州各族农民的温饱问题。

二 改革农村行政管理体制

随着农村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人民公社的经济管理功能开始衰退，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主体趋于多元化，人民公社和生产大队对农村生产不再发挥经济功能的作用。作为政社合一组织形式的人民公社由于经济改革使经济功能已赋予其他组织和农民来承担。对此，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了《关于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决定对农村人民公社行政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德宏州委认真学习贯彻《通知》精神，全面把握中央对农村工作的基本精神，充分发挥各族人民参与搞好农村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积极性。第一步先将原有的58个公社，改为53个区公所和5个县辖镇，把畹町的2个公社改为2个乡，增设了梁河县的九保区和陇川县的姐午区；把县城所在地公社改为县辖镇，把生产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生产队改为农业生产合作社。全州农村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后，当时全州共有3720个社，其中：山区2073个社，坝区1647个社。改革后，使区、乡集中精力搞好行政管理，做好服务工作；使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区、乡的领导下，发挥自主经营的积极性。第二步撤销村民委员会（原生产大队），建立乡镇人民政府。1986年，区公所不动，将333个村民委员会改为335个乡、镇人民政府，农业合作社调为3714个社。第三步，撤区建乡镇人民政府，改小乡为村公所。1988年，将58个区撤销，改为51个乡、13个镇人民政府，把原来的306个小乡镇调整为338个行政村，农业生产合作社调整为3715个社。

至此，原作为一级行政组织的人民公社，由乡镇人民政府和党委代替，原生产大队由行政村代替，生产队改为农业合作社。原来隶属人民公社的企业和经济部门，都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管理实体。经过多次调整、改革，农村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已基本建立，并逐步完善，基本上适应社会经济发 展的行政管理需要和经济上多元化生产以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三 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合理调整产业结构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通过全面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落实按劳付酬的分配原则，极大地调动了景颇族地区广大农民的积极性，粮食产量连续增长。为了进一步发挥农民的积极性，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德宏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农村多种经营的通知》精神，结合本州实际，

既注意发挥热区资源、山区资源和陆地边境口岸三大优势，又注意了积极改变或避免交通不便、信息不灵、能源不足、资金短缺、科技水平低的劣势。这一时期实行的农业生产方针是：以粮为主，山坝并重，蔗茶并举，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粮食和多种经营生产的关系上，在粮食稳定增长的前提下，大力发展甘蔗、茶叶、油料、橡胶、南药、水果、林业、家禽家畜、水产等多种经营。因地制宜制定结合实际的生产指导方针，在坝区实行“以粮为纲、粮蔗并举，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生产方针；山区则实行“粮食自给、林牧为主，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方针。在农业与各行业的关系上，以农业为基础，农林牧并举，农工商结合，靠政策靠科学，全民集体个体一起上，大力发展商品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繁荣边疆经济，使全州各族人民尽快富裕起来，对国家作出贡献。

根据农业生产方针和应注意的相互关系，德宏州委对全州农村产业结构逐步进行了调整，为各族农民引导生产发展的方向。虽然调出10万亩水田种甘蔗，但是由于小春粮豆复种面积扩大，大小春粮豆播种面积仍有所增加；油料、甘蔗、茶叶面积增加较大，橡胶、香料、南药都有发展；林业、畜牧业、渔业、副业有了相应的发展，使德宏的资源优势逐步得到了发挥。把条件较好的边疆县作为云南边疆战略开发的重点，加快开发和经济建设的步伐，建成省内的热带、亚热带经济区；根据各地不同条件，分别建立粮食、甘蔗、茶叶、橡胶、咖啡、砂仁、香料、药材、水果和经济林木等商品基地。同时，为了充分利用山区自然资源，大力发展山区经济，州委、州政府为加快景颇族为主的山区经济发展作出了13条具体政策规定：（1）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2）稳定、完善集体的经济林木联营基地责任制；（3）稳定粮食负担；（4）对缺粮户一次核定，发证供应；（5）实行林畜产品与粮食挂钩；（6）扶持奖励发展经济作物；（7）固定耕地、改变刀耕火种；（8）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9）放开木材经销限制；（10）允许能人到山区与群众联营，经济利益不受侵犯；（11）对运输困难的供销社、购销点，给予运杂费补贴；（12）实行开放性、技术性项目承包；（13）换购的粮食保证兑现。这些政策的出台，对于加快山区景颇族群众发展多种经营，加快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随着这些有很强针对性的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云南景颇族地区的经济建设有了较快的发展。

德宏州委对景颇族聚居山区有针对性地扶持发展政策，给潞西县西山乡芒良景颇村的经济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1982年，芒良村实行了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把原芒良农业合作社的土地、山林、经济林及大小牲

畜划归个人承包或所有。自此，芒良人又重新获得了土地的管理使用权，被束缚多年的手脚放开了，思想上的禁锢解脱了，群众劳动积极性空前高涨。芒良村由1959年从山上搬迁下坝时的12户50人，增加到40多户250多人。因芒良村受地理条件的限制，仅靠现有水田面积的粮食产量，口粮问题就明显不足。为了吃饱肚子，一是采取向田头地脚、沼泽地和沟边要田，扩得一亩算一亩，扩得一分算一分；二是平整拓宽坡地梯田；三是增加肥料的投入，用精耕细作、引进优良品种等方法来提高单产。经过零星扩大和平整梯田，将芒良的水田面积固定在240亩以上。自1982年后，全村粮食总产每年均保持在24万斤水平上，人均达800斤以上，基本解决了温饱问题。芒良人在发展粮食生产的同时，为解决生活上的困难和脱贫致富，也曾探索过开展多种经营项目。如在20世纪60年代就曾砍伐木材烧“将军炭”、种植枫茅草蒸制“枫香油”等；70年代又引种橡胶和发展甘蔗生产，使橡胶生产与种植甘蔗成为芒良景颇人的支柱产业。芒良人引种的橡胶树自1979年普遍开割后，已成为了芒良经济收入新的增长点。特别是1982年橡胶树分到户后，村民加强了管理，注重改进割胶技术，经济效益有了明显提高，年产值达9万余元。甘蔗生产于1978年开始，面积20亩，平均单产4吨，收入仅为3000余元。1982年实行“包交提留”后，甘蔗种植面积已达150亩，总产量1200余吨，年收入可达12万多元。随着人民政府对景颇族蔗农在政策上给予的极大的扶持，芒良人种植甘蔗的积极性有了极大提高，他们充分利用自己承包经营的土地资源，使甘蔗种植面积逐年发展。到2000年，芒良坝子春甘蔗和秋甘蔗种植面积已达340亩，甘蔗产量达2800多吨，总收入已达到28.56万元。

在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由于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提高了景颇族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加之提高农产品价格、取消了农产品的统购派购政策，放开农业产品价格，全州农村经济活跃。1985年工农业总产值完成3.63亿元，比1980年增长57.26%，每年平均递增9.48%；农业总产值实现2.43亿元，完成“六五计划”指标的125.71%，比1980年增长48.11%，年平均递增9.6%；1985年粮食总产达6.62亿斤，比1980年增长19.99%，是“六五”计划的102.1%；甘蔗总产量完成98.16万吨，比1980年增长1.65倍，是“六五”计划的109.1%。德宏州成为云南省内粮、蔗生产主要基地之一。由于粮食连年稳步增长，在粮食增产的基础上，德宏州委、州人民政府掌握了逐步调整产业结构的空间和主动性，致力于在保证粮食产量不减的前提下开展多种经营，重点发展蔗糖生产。1987年与1979年相比，全州经济作物的比重由12%上升到25.7%，其中甘蔗种植面积由1979年的10.38万亩增加到

1987年的33.95万亩，产量由23.5万吨发展到118万吨，一跃成为全省产糖最多的民族自治州。1987年蔗糖生产的工业总产值达1.89亿元，占全州工农业总产值的43.5%，超过了1979年全州的工农业总产值。

各族群众，特别是景颇族群众由于种植甘蔗，在增加收入、改善生活方面得到了实惠。陇川县景罕镇罕等村景颇族社员岳麻空家在改革开放前一直十分贫困，1982年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当年就解决了全家的温饱问题。为增加家庭经济收入，他一家带头响应政府号召试种甘蔗。开初只种了6亩，当年总产达到30吨，收入约3000多元。1999年，岳麻空的儿子因先天性心脏病发作入院抢救治疗，需要医疗费用5万多元，岳麻空四处奔波向亲戚朋友借贷无门。在绝望中，镇党委、政府得知他家的情况后，向农村信用社担保，让他用本人和亲戚的甘蔗过磅手册作抵押，给予贷款5万元，他用这笔钱及时为儿子成功地做手术治好了病。岳麻空逢人便说他重获新生的儿子是“甘蔗儿子”，全靠镇党委、政府动员他种甘蔗才挽救了儿子的命。他表示要加倍努力种好甘蔗，带领群众大力发展甘蔗，让自家富起来的同时也让乡亲们共同致富。2000年他家一次性租种了60亩旱地甘蔗，后来到2004年又租种了38亩水田种甘蔗。甘蔗产量由2000年的200多吨发展到500多吨，经济收入由2000年的3万多元增加到2004年的近10万元。通过种甘蔗，岳麻空一家生活得到明显好转，他用甘蔗收入开办了一个存栏300多只鸡的养鸡场，买了一辆东风车、一辆拖拉机和一辆微型车用来开展机耕和运输，成为陇川县远近闻名的富裕户。在他的带动下，全村群众积极种植甘蔗，收入和生活水平也得到了迅速提高。

四 大力发展乡镇企业

德宏乡镇企业1984年前被称为社队企业，乡镇企业作为全州民族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由于缺乏宽松的政策环境一直得不到快速的发展，1978年时全州乡镇企业（社队企业）仅有644户，从业人员只有9300人。1984年，中央决定将社队企业改名为乡镇企业；德宏州人民政府决定，将乡镇企业系统与城镇二轻集体企业系统合并成立德宏自治州城乡集体企业管理局，负责组织领导全州城镇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

德宏乡镇企业的崛起得益于德宏州全面开放为边境贸易区所实行的一系列改革开放政策。改革开放为德宏乡镇企业参与市场经济、登上流通舞台、改变单一的农业种植结构和原料初级加工经营范围，逐步走向“种养加”、“农工商”等综合性经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德宏州景颇族乡镇企业

发展过程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转型：一是从简单的家庭作坊式的工副业生产转变为现代工厂化生产；二是从单一的合作经济组织转变为县、乡、村（社）、联户、个体五个层次办企业的经济组织形式；三是从单一农业经济转变为多种行业的综合性经营；四是乡镇企业、农户直接参与商品流通，形成产供销一条龙经营；五是从事工劳动过渡为机械半机械操作；六是从粗放分散型经营转向集约化经营。

迅速发展的乡镇企业成为农村经济的支柱，也是景颇族人民脱贫致富的重要手段。德宏州由于认真贯彻中央“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坚持从实际出发的原则，以发展户办、联户办企业为主，大力发展集体企业，实行“五轮”齐驱，利用山区、热区、口岸资源优势，发展种植业、加工业和第三产业，形成了一批以建筑建材、矿业采选、食品加工为主的骨干龙头企业，带动了农、工、商、运输、服务业等多种经营的全面发展，成为推动全州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乡镇企业的发展改变了边疆少数民族以种粮食为传统的观念，引发了商品经济和市场意识，转移了农村剩余劳动力，促进了农民的就业问题，增加了财政增收，培育出了一批以橡胶、大米、咖啡、坚果、柠檬、茶叶、蔗糖、皂荚等优势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的骨干龙头企业，促进了全州经济发展。1990年底，全州乡镇企业达18 797个（其中村以上集体企业375个），从业人员达30 062人，占全州农村劳动力总数的8.3%；总收入19 792万元，与1980年的1 268万元相比，年平均递增23%；上缴税金812万元，与1980年的10.79万元相比，年平均递增46.4%；实现纯利润1 524万元，比1980年的117万元增长13倍。乡镇企业总收入占全州农村经济总收入比重由1980年的14.37%上升到15.8%；农村人均占有乡镇企业收入132.45元，比1980年的20.48元增加了111.97元。

乡镇企业经过多年努力，已逐步发展成为农村产业中的重要经济组成部分。它在景颇族社会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具体体现如下：一是为景颇族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了广阔的就业机会；全州乡镇企业的从业人员1992年达3.63万人，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9.3%。二是增加了农村的经济收入。随着乡镇企业的发展，全州农村从事第三产业的收入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1992年，农村人均占有乡镇企业收入达132.45元，比1980年增加了111.97元；1998年乡镇企业企业达58 901个，从业人员达121 286人，年总收入达193 435万元，比1978年增长186倍，年均递增30%。三是调整了农村产业结构，拓宽了景颇族农民增收致富的门路。农村的能人行家利用当地资源兴办乡镇企业、带动千家万户、改变了以粮食为单一的农业经济结构，

促进了乡村经济的发展。四是增加了国家财政收入。乡镇企业发挥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经营机制，为不断开辟新的财源、增加国家税收作出贡献。五是支援了农村各项公益事业。德宏乡镇企业每年税前提取和税后利润分配以及上交乡村管理费中，每年用于籽种、化肥、器械补偿和修公路、建学校、架设电线水管、安装广播、“四属五保”救济补助以及技术培训等农业投入和农村公益事业的资金达200多万元。六是培养了人才，提高了农村各族群众的整体素质。全州在兴办乡镇企业的实践中，为景颇族农村培养和锻炼了一批掌握一定科学文化知识和业务技能的人才，使他们成为会务农、会做工、懂技术、会经商、会管理、善经营的多面手，成为当代景颇族新型农民，有力促进了景颇族农村经济的发展。依托乡镇企业地域优势，走“公司+基地+农户”发展模式，积极开展“企村结对”活动，通过企业出资金、技术，农户提供优质农产品加工原料的“结对”协议，实现了企业和农户共赢的目标。

五 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搞活各项经济政策的落实，德宏州个体私营经济也逐步得到发展壮大，1979年到1980年是德宏州个体私营经济的恢复和发展阶段，当时允许发展的个体商户仅限于从事修理、服务、手工业，主要是为了解决城镇待业青年、社会闲散人员就业问题。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和经济发展的需要，1984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农村个体工商户的若干规定》，允许农村个体工商户到集镇摆摊设点，经营行业扩大为工业、手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商业、饮食、服务、修理等，全州个体工商户一下子由1980年的224户发展到1984年的5184户、7221人，到1990年底已经发展到9221户、12215人。其中农村5782户、7835人，景颇族等少数民族个体户比1984年增长77.85%，注册资金达到3844万元，营业额达5244万元，工业总产值1161万元。少数民族个体户增加到1767户、从业人员2128人，自有资金470万元，营业额达1150万元；全州私营企业有22户，雇工307人，注册资金650万元，营业额124万元，工业产值为48万元。个体私营经济迅速发展到了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运行的过程，特别是个体商户、运输户的发展，较好地补充了国营、集体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和旅馆业网点的不足，解决了吃、住、行和买难卖难的问题，使具有地方民族特色和地方风味的小吃店、餐馆遍布全州城镇乡村。许多景颇族中有经济头脑的人，有的干起了运输业，有的办起了景颇风味的餐馆，有的景颇风味餐馆甚

至开到昆明、成都等地，仅德宏州和云南省内就达 600 多家，为推动全州的改革开放、振兴德宏、繁荣边疆民族经济起到了积极作用。1991 年个体户缴纳税 2 504 万元，缴管理费 108 万元，解决了城镇待业青年、农村剩余劳动力及社会各方面人员 5 995 人的就业，使部分城乡各族群众家庭增加了收入，改善了生活，在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增强了社会稳定。

针对景颇族山区农村产品结构单一、商品率低的问题，从 1981 年开始，德宏州委调整了农村产业结构，采取了在发展粮食生产的同时，积极开展多种经营，对广大山区实行林牧结合、山坝结合、综合经营、全面发展的方针，实行了一些地方性扶持措施，采取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和特殊措施帮助景颇族地区人民群众脱贫致富，逐步发展商品经济。1987 年为了减轻山区景颇族农民负担，利用山区资源优势促进商品经济发展，州委、州政府经调查研究后作出新的决定：1. 对“一定四年”已免征公粮的社，延长到 1990 年；2. 放宽集体林木材生产经营限制；3. 充分利用荒山土地资源发展南药、香料和经济林木；4. 实行生产成果与返销粮挂钩政策；5. 实行有偿贴息贷款；6. 扶持固定旱地、改变“刀耕火种”；7. 允许州内外技术能手到山区与当地群众联营或专业承包。对经济作物和山区林、畜、茶等产品的收购价格作了一些调整。1985 年上半年，先后取消了生猪、粮食等农副产品派购统购政策，改为合同收购和定购，大幅度提高了部分农产品价格，恢复和发展了农村集市贸易，允许农民长途贩运。通过商业改革，疏通流通渠道，贯彻中央关于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全州非公经济得到快速发展，2000 年底全州私营企业户达 648 户，从业人员达 7 948 人，个体工商户达 19 474 户，从业人员 30 926 人。所有这些政策措施，逐步增强了景颇族农民的商品观念，刺激了山区景颇族聚居地区商品生产的发展、多种经营的开展，农村商品率由 25.76% 提高到 60%，景颇族地区开始出现本民族的商贩和个体经营户。涌现了景城集团公司董事长董勒成等一批景颇族民营企业家，他们成为改革开放大潮中的佼佼者。

被德宏州景颇族群众誉为“从大山里走出来的老板”的董勒成，景颇族名为曾通勒成，祖辈都生活在崇山密林中，过着靠种旱地、采集、狩猎等生产方式的贫困生活。董勒成小学毕业后，读初中时因家庭贫困而辍学，后来他在家务过农、开过车、当过警察。经过一番波折和磨炼，董勒成看到祖辈们砍树种旱地没有解决温饱，便决心借改革开放的好政策闯出一条脱贫致富的路来。1988 年，他贷款 6 万元，在陇川县赛号乡撒定村邦瓦岭的荒坡上种下了 200 亩杉树。经过一年多的精心管理，树苗长势良好。1989 年，他又贷

款60万元,在陇川县与瑞丽市交界的荒坡上种下了2000亩杉木树。他看准边境贸易日趋繁荣、运输市场看好的形势,便用自己种下的2000亩杉木林做抵押,又贷款60万元,购买了10辆崭新的东风牌汽车,干起了运输业务。1992年瑞丽、畹町两市被国家列为对外开放城市后,前来投资的客商络绎不绝,他又购买了10辆崭新的桑塔纳轿车,成立了德宏州当时最大的出租车公司。在瑞丽市委、市政府的积极支持下,在省、州领导的关心下,董勒成创建的“景成集团有限公司”像滚雪球一样不断地得以壮大。1997年底,公司的净资产已从创办初期的1800万元上升到1.005亿元,当年实现利税100多万元,职工人数也从原来的16人增加到了400余人,经营行业拓展到了林业、商贸、运输、石油、房地产、花卉、服务等领域。特别是1993年,董勒成针对瑞丽市边贸和旅游升温、高档酒店空缺的情况,多方筹资1.8亿元建盖了滇西第一家20层楼的四星级酒店—景成大酒店,成为国家一级口岸瑞丽市的一大景观。他也成了新时期从景颇大山中走出的有名的民营企业企业家。董勒成创办企业的成功,逐渐被世人所瞩目,新华社、《人民日报》、《民族画报》等不少新闻媒体都进行了宣传报道。景颇族群众热情地称他是景颇山发展商品经济的“脑双”(即领头人)。董勒成在自己公司获得一定效益之后,不忘回报社会,回报景颇山对自己的养育之恩。先后捐款、捐物近百万元用于办学、修筑公路、支援边防建设等社会公益事业,受到社会各界人士的称赞。

六 人民生活得到明显改善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德宏州各级党委、政府把改善景颇族等各民族生活水平摆在民族工作的重要地位,认真贯彻执行改革、开放的方针,以实行包产到户、包交提留到户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调动各族农民的劳动生产积极性。在经营管理上,不仅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而且还逐步采取家庭经营和合作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制”,使粮食产量大幅度地上升,在短短2年多时间就解决了景颇族地区群众的温饱问题。此外,在粮食增长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地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不仅大力发展粮食生产,而且努力开展多种经营,发展商品生产,促进自然经济逐步向商品经济转变。在1978~1990年的12年间,景颇族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由87元增加到568元,年人均增加40元;城镇职工年平均工资由590元增加到2031元,年人均增加120元。到2000年,全州农村人口人均纯收入已经达到1142元,比1978年增长13倍;城乡居民储蓄存款达36.66亿元,比1978年的0.11亿元增长

333 倍。景颇族群众的住房和衣食状况得到显著改善，中高档耐用消费商品进入了部分农民家庭。有些专业户、重点户已开始富裕起来。如陇川景颇族农户董勒栽，在 1982 年贯彻林业“三定”后，依靠国家制定的鼓励山区景颇族群众发展林业致富的政策，于 1983 年在全县第一个申请借山造林。从 1983 年到 1990 年 7 年间，共栽种了杉木树 1 325 亩，实现林业总产值 250 多万元，成为景颇族第一个依靠发展林业致富的林业专业户。他的事迹传开后，带动了全州各族群众开展林业致富的热潮。祖祖辈辈靠砍树为生的景颇人，现今成为了绿化荒山的造林人，既保护了景颇族聚居山区的生态环境，又开创了景颇族群众的致富道路。云南景颇族自治地方所取得的经济建设成就有力地证明，实行改革开放、发展商品经济，是彻底摆脱景颇族地区贫困落后面貌、加速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使各民族共同繁荣富裕的康庄大道。

但是，云南景颇族地区毕竟经济发展起点低、发展相对滞后，在长期历史过程中形成的民族之间社会经济发展的极不平衡性，致使改革开放以来处于市场竞争环境下的景颇族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与州内外比较发达的地区相比，发展差距被进一步拉大。到 2000 年，按照新的贫困标准，仍有约 10 万景颇族群众处于相对贫困状态，景颇族地区总的贫困面还相当大。

第三节 云南景颇族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与对外开放

一 基础设施建设

在实行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中，针对云南景颇族地区交通能源口岸等基础设施建设薄弱的情况，为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扩大对外贸易的规模，德宏州加大了对交通、能源、口岸、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到“九五”末的 2000 年，云南景颇族地区的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 56.09 亿元，其中相当部分用于加强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的建设。

（一）交通基础建设方面

改革开放后，“要想富、先修路”的观念已经为广大景颇族群众所认同，加之各级政府采取“以工代赈”的办法，制定“省给补助、州县自筹、多方集资、群众投资”的政策，极大地调动了景颇族地区广大群众修筑乡村公路的积极性。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贯彻 1992 年邓小平视察南方讲话精神，德宏全面实行边境对外开放，在上级交通部门的支持下，德宏举全州之力，完成了 320 国道德宏境段 128 公里的改建后，又先后建成了投资 3.92 亿元、横

贯潞西、梁河、盈江3县市16个乡镇、全长142公里的州内腹心公路——潞盈公路；实施了潞西遮放至陇川、瑞丽至陇川章凤、盈江平原至昔马等7条重点经济干线的建设，同时带动和加快了乡村公路、口岸公路、扶贫公路的建设。1997年初，全州344个行政村中，有26个山区景颇族行政村还没有通公路。当年，德宏州政府在云南省交通厅的大力支持下，省州县乡共同筹资476万元，群众投工投劳折合1182万元，于年底建成331.6公里的乡村公路，使全州实现了“村村通”公路的交通扶贫目标。到1998年底，全州公路通车里程达3838.4公里，比1978年净增2550.4公里。

潞西遮放至西山景颇乡公路过去晴通雨阻，严重制约着当地经济发展，给景颇族群众生产生活带来极大困难。德宏州和潞西市共同商量，筹资64万元，沿线傣族、景颇族群众用以工代赈形式积极参与公路建设，用3个多月就完成了20多公里弹石路面铺筑任务，为景颇族群众开展农副产品和货物运输提供了便利。瑞丽市勐秀乡是一个景颇族聚居的山区乡，多年来由于交通不便，致使经济发展缓慢，景颇族群众生产的农副产品不能及时运出，难以转化成商品，群众生活十分贫困。市政府和乡、村共同筹资80多万元建成县际公路干线到乡政府的8公里弹石路，为勐秀乡发展甘蔗和经济林木生产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全州各边远乡镇的公路、桥梁建设都得到了全面建设，1990年全州各种公路由1980年的1631公里增加到3254公里。按等级分：有国道127.5公里，省道290公里，县乡道路1341公里，乡村道路1153公里，专用蔗区道路362公里。其中：三级路131公里，四级路1724公里，等外路1399公里。全州64个乡镇全部实现了通公路，339个行政村中，有299个村通了公路；有42个乡镇和122个行政村开通了客车运输，有28个边境渡口和64条边境通道都已通公路。随着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1974年5月，德宏州汽车运输公司成立，1978年3月芒市汽车运输总站成立，各县市汽车运输公司（站）相应建立健全。至1990年，全州载客汽车由1980年的41辆（大型）增加到1407辆（大型185辆、小型1222辆），完成客运量由122万人次增加到250万人次，旅客周转量由6262万人公里增加到14739万人公里。载货汽车由1980年的50余辆（大型）增加到1990年的2363辆（大型1399辆，小型964辆），轮式大中小型拖拉机由4115台增加到12879台。货运量由19万吨增加到281万吨。2000年又新建二、三级公路227.4公里，并实现了所有行政村“村村通公路”的目标，使云南景颇族地区公路通车里程达到3838公里，比1978年增长2.9倍；公路货物周转量达40524万吨，并迅速增加了汽车、大中小型拖拉机数量，客货运输车辆增加到4025辆，大中小型拖拉机

增加到12 879台，客运周转量达40 524万人公里，货运周转量达68 983万吨公里。客车开进景颇山寨，大大改善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落后的状况，让过去“人背马驮路难行”的状况有了翻天覆地的改变，为加强中缅边境居民往来和经济贸易及文化交往提供了有利条件。

1988年，德宏州努力争取到了修建芒市国家二级机场的项目，并配套建设候机楼和芒市民航站。10月1日，芒市飞机场建设工程破土动工，经过1年半的建设，于1990年4月10日建成投入运营。从此，从芒市到昆明427公里的空中航路使德宏的交通运输发生了明显的改善，沟通了景颇族地区与州内外、国内外的交流，改变了德宏交通闭塞的状况，物资运输、人员来往更加便捷了，仅芒市民航通航当年就完成客运量1.11万人次，行李、货物84.8吨。

（二）能源建设方面

德宏州有丰富的水能资源。改革开放以来，全州相继有汇流河电站、户撒河电站、槟榔江电站、芒允电站、万马河电站、户宋河电站二、三台机组的并网发电和勐典河电站、芒线电站及110千伏输变电站工程等多座电站和变电站建成投产，到2000年全州水电装机容量达到16.8万千瓦，发电量由1980年的4 479万千瓦时增长为63 595万千瓦时，增长了14倍，大大缓解了能源短缺的“瓶颈”问题，使景颇族聚居的广大山区多数通了电，德宏成为云南省第一个率先实现了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目标的民族自治州，也是全国第二个率先实现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的民族自治州。盈江县于1995年率先达到国务院在全国重点建设的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目标。盈江县景颇族山区乡铜壁关乡大浪速村的村民们，祖祖辈辈都是靠松明火照明、人工舂米。当电线拉到寨子后，村民们点上了明晃晃的电灯，村里碾米用上了碾米机，有的人家还有了电视机看到了电视。景颇族妇女都高兴地说，有了电，再也不用天天早早起来舂米了。

（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德宏州为扩大对外开放、改善投资环境、搞好招商引资，加大了对通讯设施建设的投入，使全州通信事业有了划时代的发展变化。全州64个乡镇有了邮电业务机构。邮政业务收入从1978年的28.76万元增至1990年的367.09万元，业务总量由136.89万元增至272.08万元，邮寄函件由134.67万件增至209.81万件，包件由5.63万件增至10.55万件，汇票由7.09万张增至17.5万张；自1986年后还开办了邮政储蓄，1990年储蓄余额达41.72万元，特快专递、集邮等也有较大发展。

电信业务发展变化更为显著,1978年至1999年,电信业务收入由42.62万元增至511.53万元,业务总量由94.09万元增至453.74万元。电报电路由28路增至44路,长话电路由73路增至165路,农话电路由88路增至1428路,市话机总数由777门增至116562门,农话机总数由1215部增至21568部。电报由7.27万张增至30.26万张,长途电话由16.62万张增至72.65万张,市话由701户增至2228户,农话去话由30.77万张增至69.61万张。自1988年到2000年,德宏州委、州政府通过制定“高标准、高起点、一步到位、一网打尽”的电信发展战略,在建设包括光纤、数字微波、程控交换、移动通讯等覆盖全州、通达世界的公用电信网的基础上,又解决了农村通讯程控化,实现了全州所有行政村电话“村村通”的目标,对及时传递信息,方便人民生活,促进经济发展等发挥了重要作用。陇川县勐约乡勐约栋村是一个因支持龙江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搬迁的景颇村寨,在村支部书记普勤业的带领下,全村群众大力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开展规模化的景颇小锅米酒酿造,产品生产出来需要联系销售,找客户。因为寨子通了电话,全村21家农户家中都安装了电话机,依靠方便快捷的电话联系,加之村寨紧靠公路,他们生产的农副产品很快成为商品,使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勐约栋村也成了陇川县远近闻名的富裕村。

(四)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改革开放以后,德宏州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从“水利是农业的命脉”提高到“水利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的理念飞跃,各级政府从投资、投劳到工程规模、工程质量、工程效益及社会效益等方面加大了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全州采取国家扶持与群众自筹资金相结合的办法,修建水池、架设管道引水进村,使山区景颇族及各族群众有25万人、10万头牲畜解决了饮水困难问题。通过治沙、治水、治理水土流失,保护耕地面积达40多万亩,保护人口达30多万人。弄弄水库是畹町市(1999年改为畹町经济开发区)重点水利工程,水库位于畹町市芒棒乡景颇族聚居的弄弄村西南,灌区是畹町市和芒棒乡的粮食及经济作物主产区。水库工程于1972冬开工建设,1978年竣工,建成库容量53万立方米的水库,使灌溉面积达1070亩,不仅解决了弄弄村的人畜饮水、农田灌溉问题,也对畹町芒棒乡及畹町市的农业灌区基础设施条件的改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邦达水库位于潞西市东山乡景颇族聚居的邦达村,库区海拔约1680米,是怒江流域德宏境内唯一的蓄水工程。山高坡陡的邦达村过去的田地都是“雷响田”,怒江水从面前流过就是不得用水。1976年冬邦达水库开工建设,1984年工程基本完工。建成坝高

27 米，总库容 40.2 万立方米的邦达水库，灌溉面积达 670 亩，让景颇族村民告别了靠天吃饭的时代。

二 对内对外开放

（一）率先开放德宏全境边境贸易区

德宏州委经过“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恢复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决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和路线方针政策，引导各级干部重新认识德宏州情，深入进行调查研究，真正从德宏的实际特点出发，把中央、省委的指示精神与德宏的实际结合起来，研究制定了德宏的经济发展战略和指导方针。经过重新认识州情，认识到应根据中央“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发挥德宏陆地边境口岸优势，扩大对内对外开放，积极发展边境贸易，更好地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原料基地、两个销售市场，以加强边疆民族经济建设。1985 年 2 月 11 日，德宏州委、州政府在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中央“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和中央、云南省有关边境小额贸易管理规定的精神，在全国陆地边境地区率先作出了把全州开放为边境贸易区的决定。决定强调指出：（1）充分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个原料基地的优势，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2）5 县 1 市都作为边境贸易区对外开放，外商、华侨到全州各地洽谈贸易不再受限制；（3）形式上有对外贸易、小额贸易、边民互市 3 种；（4）鼓励和扩大边境小额贸易；（5）出口商品交纳营业税，进口商品实行全减、免交临商税；（6）取消限制，进一步搞好边民互市。在此期间，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的胡耀邦到德宏视察工作，指示德宏州各级干部要充分利用两个国家级口岸的区位优势，把边境贸易搞上去。胡耀邦的指示极大地鼓舞和激励了德宏州各级干部，德宏州人民政府于 4 月 8 日发出《德宏自治州向国内外开放公告》，欢迎国内外客商、厂家和经营者到德宏投资或参加边境贸易，德宏州政府提供交通、能源、税收、土地使用等方面的优惠条件。从 1978 年到 2000 年，全州对外开展小额贸易的商号从 5 户增加到 285 户，增长 57 倍；进出口总额从 342 万元增加到 21.4 亿元，比 1978 年增长 636 倍。德宏还利用两个原料基地的原料办起了边贸加工企业，为国内外贸易提供了货源。边境贸易带动了德宏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到 2000 年底，全州接待国内外游客达 183.23 万人，实现旅游总收入 9.13 亿元。陇川县弘扬景颇族优秀传统文化，举办的中国目瑙纵歌节成为德宏州开展民族风情观光旅游的重要载体；景颇生态园、瑞丽景城大酒店及各地景颇风味饮食行业等旅游景点、行业的兴起促进了民族经济的发展。边境

贸易发挥了陆地边境口岸的优势,探索和扩大了商品进入东南亚、南亚国际市场的路子。

(二) 促进景颇族地区商品生产的发展

云南景颇族地区改革开放前基本上是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社会生产是单一的农业,商品经济不发达,加之受传统习惯的影响以及长期实行计划经济,致使大多数景颇族群众缺乏商品经济意识。1978年全国农业商品率为68%,云南全省为52.7%,而景颇族地区只有20%左右,促进景颇族地区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成为帮助群众脱贫致富的重要任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德宏州委、州政府把帮助景颇族群众发展商品经济摆在民族工作的首位,从1980年由山区到坝区,由贫困地区到比较发达的地区逐步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极大地调动了各族农民的劳动生产积极性,粮食产量大幅度上升,短短2年内就使景颇族地区解决了温饱问题。在解决温饱的基础上,州委因地制宜地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在大力发展粮食生产的同时,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少数民族的商品经济意识,逐步改变传统观念,鼓励景颇族群众大力开展多种经营,发展商品生产,促进自然经济逐步向商品经济转变。

(三) 民族商业和边境贸易蓬勃发展

1978年以来,在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指引下,景颇族地区的商业贸易发展较快。随着商业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多种经济成分的商业服务体系正在形成,商业网点有较大增长,有力地促进了商品的流通。到1990年全州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16.6亿元,比1978年的0.75亿元增长22倍,在云南景颇族聚居的德宏州还充分利用边境地区的地理区位优势,积极发展边境贸易。特别是1985年放宽边境贸易政策以后,发展更快,边境贸易的快速发展大大加快了德宏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景颇族地区的经济实力增长也较快。1978~1990年,全州国内生产总值由14668万元发展到103840万元,12年间平均年递增17.7%。其中,第一产业平均递增13.68%,第二产业平均递增22.44%,第三产业平均递增25.2%,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平均递增15%,年人均增78元。云南景颇族自治地方特别是山区,长期处于封闭或半封闭状态,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经济,对于促进景颇族民族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地处中缅边境的瑞丽县,由于充分发挥边境口岸和亚热带自然资源的优势,实行对外开放,经济建设迅速发展。1987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5789万元,比1978年增长1.65倍;粮食总产量7140万斤,人均有粮1517斤;边境贸易进出口总额达1.8亿元,比1980年增长15.2倍;地方财政收入1704万元,比1978年的125万元增长11.6倍。从1981年起瑞丽县在德宏全州各县

市中第一个率先实现财政收支平衡，且略有结余，带头摘掉了“吃国家补贴”的帽子。2000年，全州边境贸易总额达21.4亿元，比1978年增长63倍。

边境地区对外开放也给广大景颇族群众带来了发展的机遇，如瑞丽市（1992年瑞丽县经国务院批准，撤县设市）户育乡班岭二队，位于中缅边境，是一个景颇族聚居的寨子，历史上，这里就是两国边民互通往来的渡口。改革开放后，随着边境贸易的一度兴盛，两国边民互市更加频繁，并在渡口处中国境内逐步形成了一个集市。20世纪90年代初，户育乡政府与缅甸克钦邦政府有关方面达成口头协议，双方在渡口中国境内共同建立一个集镇，作为两国边民互市的场所，由双方共管，并修建了一座可通轻型汽车的铁拉索桥，以便于双边人员往来和货物进出。随后经过10多年的发展，在原来乱石岗上逐渐形成了一个集镇。2004年，户育乡政府与缅方再次磋商，确定这个小集镇由中方单独管理，现已发展成有40多户人家的小集镇，其中三分之二是本地景颇族，此外还有缅甸的、附近村庄的、瑞丽市里来的商户，也有外县的、省外的。他们在这儿开旅社、饭馆、杂货店、卡拉OK厅、缝纫店、农村合作医疗点。过往车辆、人员经常在这儿驻足，或食或住，特别是货运繁忙的时候，每天过往这里进出缅甸的车辆达数十辆。一些国内外商贩在这里购置一些缅甸所需要的生活必需品到缅甸卖，从缅甸买进来一些药材、林木、牲畜等国内所需产品。诸如此类的交易在这小集镇上经常可见。这个小集镇每5天举行一次集市，到此赶集的人多数是班岭二队和内朵村的本地景颇人和缅甸人，他们各取所需，交易频繁。除此之外，到这里赶集的还有一些外地人，他们从外面拉来一些当地生产生活必需品，甚至连蔬菜也从瑞丽拉到这儿来卖。边境沿线的地理位置，成为这里景颇族群众发家致富的区位优势。

瑞丽市户育乡班岭二队景颇族群众在改革开放前处于自给自足的封闭半封闭的自然经济状态。尽管有边民互市的历史传统，但群众缺少或没有商品经济意识，更不要说有市场经济观念，长期固守在为数不多的几亩田地上，停留在“养牛为耕田、养猪为过年”的传统生产生活方式上。改革开放后，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别是瑞丽市边境贸易的发展，通过这个小通道，往来这个边境小镇的人越来越多，他们既带来了各族群众所需要的各种商品，也带来了各种新观念。景颇人古老的传统观念受到挑战，少数有识之士开始冲破观念，走出村寨，靠边吃边，从事各种边民互市商业活动，并取得了成功。这里的景颇族群众中，只要稍微有一点商品意识的人，家里日子就好过。他们除了懂得把家中养的鸡及蛋、生产的小菜、上山采集的山货等拿到边境互市上卖，买回一些生活必需品外，还知道从别人那里低价收购一些物品，

到互市上高价转手，赚取其中差价。景颇族农户中只要会利用边民互市的机会，学会做一点小买卖的，日子就相对宽余，但真正富裕的是改革开放后出现的边境景颇族民族商人。如原班岭行政村主任闰开良、班岭二队村民小组组长普日弄、副组长何康糯等，既精通汉语，又会景颇语和缅甸语，他们利用所处边境沿线的区位优势 and 优惠政策，直接与缅甸人做生意，成为改革开放后班岭二队靠经商致富的景颇人的代表。该村景颇族社员生更山，两个儿子利用懂缅甸语的优势和政府开展边民互市的优惠政策，从事经营外贸木材生意，短短几年间就成了村里数一数二的富裕户。仅2003年生更山的家庭总支出就达到38万元，其中花13万元建盖了一幢砖混结构的楼房，家庭服装费支出也达到4万元。

随着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云南景颇族自治地方对国家作出了越来越多的贡献。据不完全统计，1978年至2000年，德宏州平均每年向省内怒江、迪庆、大理、临沧等地州调出粮食8000万至1亿公斤，还提供大量食糖、茶叶、木材、热带水果、药材、皮毛等各类商品，源源不断地供给省内外市场。

第四节 云南景颇族地区民族教育和文化的发展

一 景颇族民族教育的发展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景颇族地区的民族教育有了长足的发展。从1980年起，云南景颇族地区开办了民族师范学校和德宏教育学院；与此同时，建立了德宏民族出版社并恢复了德宏州少数民族语言指导委员会。在改革民族地区的教育结构中，德宏州人民政府比较注意区别坝区与山区不同民族的情况，实行分类要求和分类指导。1985年德宏州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专题讨论了全州少数民族教育问题，明确了民族教育的指导思想。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和发展民族教育的特殊措施：（1）在民族中小学开设民族文课，实行双语双文教学，中专开设民族语言文字课；（2）建立寄宿制民族中小学和半寄宿制高小班；（3）有条件的高中、中专、教育学院开办民族班；（4）大力培养少数民族教师；（5）中学、中专、教育学院继续实行照顾政策，扩大民族生比例；（6）培训教师实行双语双文教学，制定物质奖励措施；（7）扩大民族文教研和编译机构；（8）在州、县市、乡镇三级教育行政管理机构中配备一定数量的民族干部。由于贯彻落实了以上重点扶持民族教

育事业发展的特殊措施，至1988年底，全州共建起民族小学739所，在校民族学生59537人；建起民族中学21所，在校民族学生10770人；民族教育得到蓬勃发展，少数民族学生比例逐年提高。

在发展民族教育的办学形式方面，采取的办法主要以办“全寄宿制”、“半寄宿制”、“民族班”、“民族部”为主，对民族生实行“三包”（包吃、包穿、包零用）和“两免除”（免交书费、文具费）。通过采取这些措施，使少数民族学生的入学率、巩固率、升学率都有较大提高。2000年德宏根据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少数民族教育事业发展”的指示精神，重点调查了景颇族的教育发展情况。州、县（市）、乡（镇）三级教育部门组织有关人员到景颇族比较集中的13个乡（镇），对学校办学条件和困难情况认真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撰写了《德宏州景颇族教育情况调查》上报云南省教育厅。针对调查中发现的景颇族重点聚居区学校教学基础设施建设薄弱、办学条件差、学生宿舍危房多等问题，由省、州、县、乡4级政府积极配合，在潞西市西山乡、梁河县勐养乡、盈江县芒璋乡、铜壁关乡、卡场乡、陇川县王子树乡、清平乡等7个景颇族较集中的乡级中心小学专项投资建盖了教学楼和学生宿舍，改善了办学条件。2000年，全州预算内教育经费拨款为16803.8万元，高于当年财政收入增长速度6.4个百分点，各级教育生均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中小学为763元，增长8%，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支出普通小学87.4元，普通初中221.39元，分别比上年增40.86%和72.62%。

二 民族语文教学取得成果

德宏州委、州政府将语言平等作为贯彻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一项重要政策。对景颇族地区推行“双语”和“双文”教学非常重视。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后，民族语文教学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全州至1992年，共建立民族小学672所，已占了全州小学总校数1260所的53.3%，其中应开展双语双文教学的学校609所，已开展双语教学的有319所，占应开展双语双文教学校数的52.4%。为提高民族语文和汉语文的教学水平，培养民族学生听、说、读、写的能力，德宏州进行“拼音学话，双语（文）教学，注音识字，提前读写”和“双语双文，独立识字，培养能力”实验，取得初步成效。在加强景颇族民族教育的教学方法上，小学教学进行“双语双文”和“双语文教学”。州教育局制定了《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全日制小学民族语文教学大纲》，根据大纲编译了《中师景颇文课本》、《载瓦文中师课本》、《汉景会话》等。1978年以来，州政府先后制定了《关于开设

民族语文课的小学生毕业升学考试民文以30%计入总分》、《关于当地少数民族生在本州招生、招工、招干考试中加试民文》、《关于在民族教育中从事双语和双文教学的教师发奖励津贴》等一系列政策和规定，有力地推动了景颇族民族教育双语和双文教学的深入开展，不断提高了民族教育质量。另外，德宏州教育局还规定学制，统一使用民族教材，合理安排课时，使民族小学开展双语双文教学有章有法。1978年以来，州教育局从出版社、报社、广播电台等单位聘请教员，先后培训了景颇族双语骨干教师200多人次，各县市培训民汉对译双语教师1600多人次。1985年，州师范学校每年增收2个民族语言中师班，其中有1个是景颇语班，系统培养双语教师，使民族小学开展双语双文教学，做到有师资保证，有教材上课，促进了民族教育的发展。

三 景颇族人才培养得到加强

在发展民族教育中，德宏州委、州政府采取多种措施，积极为景颇族地区培养民族专门人才创造条件。通过在普通中学办寄宿制民族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少数民族学生升入高校、采取降低分数段录取、对景颇族地区实行定向招生等措施，尽可能多地招收景颇族学生。由于采取了特殊的政策和措施，景颇族地区的民族教育不仅在数量上有所发展，而且在质量上也有所提高。1984年德宏州教育学院成立，云南广播电视大学德宏工作站挂牌（后改为云南广播电视大学德宏分校）。从1984年至2000年为本州培养了一大批专业人才，共培养专科和中专毕业生5000多人。2000年，全州高考录取大专以上学历考生577人，其中少数民族考生有155人，占26.9%；在录取的中专生1558人中，少数民族生有604人，占38.8%；为景颇族培养了自己本民族的教授、副教授、研究生等，使景颇族文化层次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德宏培养的各种层次、各种专业的景颇族学生，如今在各条战线上，有的成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有的成为专家、学者、作家，有的成为经理和企业家，有的成为个体企业家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能人，为推动景颇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改革开放以来，云南景颇族在教育文化界培养和涌现了一大批著名的景颇族作家、表演艺术家、学者、语言学家，如岳昆相、石锐、雷正明、岳坚、岳丁、赵学先、童荣云、李明旺、金学良、金黎燕、岳早念、孔秀芬、朵示拥汤、玛波（汉名沙洪英）、祁德川、刀麻果、赵恕心、沙明宝、石木苗、岳灵玉、杨在彭、排华等。在推动云南省政府建设云南民族文化大省战略、繁荣景颇族文学创作、开展民族理论研究、发展云南民族教育事业方面，景颇

族学者、作家创作、发表和出版了大量文学、理论和艺术的丰硕成果。如岳坚的短篇小说《谁的过错》获得了云南省及全国第一届少数民族文学创作奖；岳丁的小说《爱的渴望》在《人民文学》发表后，获得了第二届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奖和云南省文学创作奖，并被《北京周报》译成英文向国外进行介绍；石锐的作品《勒干和娜霜》发表后，被《小说月刊》译成日、英、德文向国外进行了介绍，在国际上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德宏州文联的景颇族女作家玛波（即沙洪英）的作品被中国作协授予文学“骏马奖”。

改革开放以来，云南景颇族在各条战线培养的优秀人才，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特长、作出了突出贡献，多人获得全国、省部级劳动模范称号。如获得1979年全国劳动模范光荣称号的孔南门，1995年获得全国二级英雄称号的李兴忠，获1957年省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董木兰，获得1960年基建先进生产者荣誉称号的丁老二，获得1960年云南省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唐麻云、李木边，获得1966年云南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石木兰，获得1975年省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李永新，获得1979年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梅普弄，获得1989年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宋永东，获得1992年云南省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岳明，获得1995年云南省劳动模范的孔志恩、麻端，获得1999年云南省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李志明、排生，荣获2005年全国妇联“三八红旗手”、中宣部“全国十大民间禁毒人士”光荣称号的金木玲及荣获国家公安部“全国禁毒先进工作者”、中宣部“全国十大民间禁毒人士”的金木布。

四 景颇民族文字得到推广和普及

为满足广大景颇族群众的迫切愿望、帮助景颇族群众提高文化素质、适应景颇语文教学需要，同时用景颇族民族文字向广大干部和群众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进行社会主义教育、传播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从1980年起，在云南景颇族地区建立了德宏民族出版社并恢复了少数民族语言指导委员会。德宏州人大讨论通过的地方自治条例中，规定了各级地方政府及政府组成部门要用汉文、景颇文、傣文共同标识，公章也要有汉、傣、景颇3种文字。民语委经常开展民族文字、语言推广普及工作，工作卓有成效。德宏民族出版社设立了景颇文编辑室，开始编辑出版景颇文图书，开创和发展了景颇文图书出版事业，使景颇文的出版物也在少数民族出版物中占有重要的一席。除了创办景颇文、载瓦文版的报刊外，还出版印刷了大量的景颇文书籍，如《景汉词典》、《汉景词典》和教材、文艺书籍等累计近百万册。

自1978~2000年,云南民族出版社与德宏州民族出版社出版的景颇文、载瓦文图书,不仅满足了国内民族读者的需求,还远销到东南亚各国,受到国外广大景颇族读者的好评。景颇文版的《悠悠岁月》、《目瑙纵歌》、《职责》等,载瓦文版的《波那志》、《载汉会话》等,发行到缅甸、泰国等国家后,受到国外读者的好评。1999年9月,由德宏民族出版社彭老大副编审担任责任编辑的景颇文图书《悠悠岁月》荣获了国家民委和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的第四届中国民族图书奖三等奖。

自改革开放以来,用景颇文和载瓦文编印出版的图书有政治、经济、历史、文化、文学艺术、少儿、科技、教育等各个门类,图书内容从景颇族的经济、文化、社会全面发展的实际出发,既抓住出版普及类读物这个重点,也组织策划出版深层次和提高类的书籍,即以普及为主、兼顾提高。图书装帧质量也有大的提高,做到了图书内容与装帧形式的统一,突出了民族特色。出版社以出版本民族作者用本民族文字编著的作品为主,图书门类逐步形成了系列化、丛书化、套书化。丛书有《景颇族当代文学作品丛书》、《景颇族民间文学系列丛书》等。有《农民法律常识》、《景颇族民间故事(1~11集)》、《景颇族创世纪》、《景颇族祭祀古歌》、《早乐东》、《诺仁》、《景颇族当代文学作品选》以及一些翻译作品、文艺理论书籍。出版了《学知识》、《生活知识》、《兽医常用土药》、《传染病的防治》、《科技小常识》、《茶树草果砂仁八角栽培技术》、《农药与化肥使用技术》、《森林生态与人类》等实用农业科技科普读物。工具书有《汉景辞典》、《景汉辞典》、《景颇成语》、《汉景新词语集》等。音乐类书有《景颇族民间歌曲》等。教材及扫盲读物有《小学语文》、《小学数学》、《看图识字》、《汉景会话》、《景颇族学习汉语文》等。同时,德宏民族出版社还承担着挖掘、整理本民族文化遗产,积累、弘扬和发展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扶持和培养本民族作者等方面的任务。许多景颇族作者第一次用本民族文字创作出版了景颇族文的长篇小说作品,开创性地填补了景颇文长篇小说书籍的空白。德宏民族出版社还把千百年来口头文学、民族古籍等整理出版成书,丰富了祖国文化宝库,为研究景颇族社会历史、发展景颇族民族文化积累了丰富而宝贵的资料。

在新闻事业方面,景颇文、载瓦文也发挥了重要的大众传播的功能和作用。《德宏团结报》景颇文、载瓦文版报纸自创刊后,在全国进行发行。云南人民广播电台也开设了景颇语、载瓦语节目,向东南亚地区进行广播;后来建立的德宏人民广播电台也开设了景颇语广播。德宏州电视台也相继开设了景颇语、载瓦语的节目播出,使广大景颇族群众能够及时了解党和政府的路

线、方针、政策以及科学文化知识和信息，了解国内外发生的大事，开阔了视野，促进了观念的更新。

五 景颇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与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德宏州各级党委政府把保护抢救、发扬光大、开发发展景颇族优秀民族文化作为促进景颇族文明进步的重要工作。1980年3月23日，占全州景颇族人数1/3、有4万多景颇族人口的陇川县举办了“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全州规模最大、有数万人参加的一次景颇族传统歌舞盛会“目瑙纵歌”，省、州领导到会祝贺，境内外景颇族边民数万人参加，在国内外景颇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中引起巨大反响，大家纷纷盛赞中国共产党和政府尊重民族风俗习惯的民族政策。1983年4月，德宏州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全州各族各界人民代表的要求和意愿作出《恢复民族节日的决定》，把景颇族传统的“目瑙纵歌”列为法定节日，这一决定受到广大景颇族群众的热烈拥护。后来，全州各县（市）、景颇族聚居的各乡镇，每年都举行“目瑙纵歌”庆祝活动，各族群众纷纷前来参加，使“目瑙纵歌”节成为民族团结的盛会，成为民族文化与开展经济贸易、进行招商引资结合的重要活动，为增进民族团结、弘扬民族文化、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保护抢救景颇族传统文化，德宏州在景颇文、载瓦文版的《德宏团结报》、景颇文版文艺刊物《文蚌》，用景颇语、载瓦语广播的电台，景颇语、载瓦语的电视节目中，开辟了文艺版面，播送景颇文艺节目；开办景颇族文学培训班，组织专家抢救、整理出版了《目瑙斋瓦》、《景颇族民间故事集》、《景颇族创世纪》、《景颇族祭祀古歌》等景颇族民间文学作品。

为了扩大景颇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对外影响，德宏州各级政府加强了景颇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对外宣传和展示。1999年9月1日至10月1日期间，德宏州政府组织展演团赴京参加国庆50周年献礼演出及短期文化交流。展演团以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馆景颇村寨及目瑙纵歌场为舞台，举办了景颇族民俗风情、文化艺术展演，并隆重推出目瑙纵歌节。其间，展演团参加了中华民族博物馆景颇族目瑙纵歌节开幕式、第22届万国邮政联盟大会闭幕式、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中华民族园“民族之光”主题游园等重大活动的演出，共演出11场次，有9万多人次的中外宾客到场观演并给予高度评价，从而提高了德宏的知名度。2000年5月，应香港中华民族文化发展基金会的邀请，德宏州文化局抽调民族歌舞团和州景颇歌舞团的26名演员，随州政府组建的德宏代表团赴香港参加了“千禧年中国云南民族艺术节暨商贸展销洽谈会”

的演出。其间，公演10场，观众2万余人次。德宏代表团还在香港展销会广场搭建了景颇族“目瑙示栋”标志，进行了目瑙纵歌表演，受到香港市民的热烈好评。

在景颇族传统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德宏州政府资助建立了集展示景颇族民族文化、旅游、民俗风情于一体的陇川县广山景颇文化生态园和景颇族民营企业家董勒成景成集团创建的瑞丽市南拔河景颇族风情园，它们成为德宏旅游的重要景点；动工修建了占地460多亩的云南景颇园民族文化广场，使之成为集中展示景颇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场所；建立了景颇歌舞团，创作演出了大量景颇族的歌舞、剧作，先后到省内外及国外进行演出，受到各地观众的好评；出版了由岳木果、岳木栽景颇族俩姐妹用汉语和景颇语演唱的中国首张景颇族个人MTV专辑《景颇俩姐妹》及一大批景颇音乐、歌曲的影像制品；以市场化包装、营销打造的陇川“中国目瑙纵歌之乡”，已经成为影响国内外的一个重要文化载体和旅游产品，为把景颇族优秀民族传统文化的开发和发展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开创了新的发展路径。

六 云南景颇族民间学术理论研究团体

在开展对云南景颇族优秀民族传统文化进行保护与发展的同时，成立了云南省民族学会景颇族研究委员会，德宏州也成立了德宏州景颇族发展进步研究会，盈江、潞西等县市及盈江铜壁关、卡场等部分景颇族聚居的乡镇也成立了景颇族发展进步研究会这一群众学术研究团体。通过开展对云南景颇族历史、文化、宗教、艺术、经济等多方面的理论研究，为推动云南景颇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一）云南省民族学会景颇族研究委员会

云南省民族学会景颇族研究委员会成立于1995年，十多年来，研究会在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和云南省民族学会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构建和谐社会的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组织广大景颇族学者及关心、支持景颇族发展进步的各界人士，紧密联系云南景颇族地区的实际，积极开展景颇族社会、历史、政治、经济、文化等的多角度、宽领域的深入调查和综合研究，探讨新形势下加快景颇族地区进步发展步伐的对策措施。组织搜集整理民族民间文化、典籍资料、开展学术交流，编辑出版会刊《景颇族研究》和《景颇族经典歌曲》等；建立景颇族信息网站，成立了景颇族乐队；开展文明创建工作，创建新农村示范点，为促进景颇族

地区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成为中国景颇族理论研究领域一支重要力量。云南省民族学会景颇族研究委员会严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在党的民族政策范围内，按照学会的章程，围绕新世纪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中心任务，围绕西部大开发的目标、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新农村建设的具体要求，拟定学习、调查、交流、研究的主题，并积极主动地组织开展研究活动，保障学会规划目标的实现。创新景颇族研究委员会的工作，推动景颇族地区经济、文化等各项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景颇族研究委员会的成员主要由从事经济、教学、科研、文化、艺术、法律等的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组成，学会通过一些知名学者和全体会员参加学会的学习、交流、调研、研讨等活动，发挥学会广纳人才、凝聚力量的纽带作用，始终关注景颇族的发展和进步，动员一切社会力量，整合各种优势资源，千方百计地加快景颇族和景颇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增添新的活力。

（二）德宏州景颇族发展进步研究学会

云南省德宏州景颇族发展进步研究学会成立于2004年12月19日。德宏州景颇族发展进步研究会成立以来，按照学会章程，从抓好体系建设、完善机构着手，与省景颇族研究委员会紧密联系，紧紧围绕景颇族地区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组织和动员会员开展多方面、多层次、多形式的民族理论研究，产生出一批有影响、有创意、有深度、有实际运用价值的理论研究成果，并通过学会开展的学术研讨活动，培养了一批热爱景颇族、有奉献精神、功底厚、作风硬、有开拓精神的景颇族民族理论研究队伍。通过学会协调联络各方专家学者和经济界人士，有针对性地对德宏州景颇族聚居区的经济发展问题进行广泛、深入的研究，积极探索促进景颇族地区发展经济、摆脱贫困、致富奔小康的途径。学会还组织开展了对景颇族地区贯彻落实国家、省、州有关兴边富民、扶贫攻坚、三农问题等经济发展政策情况的专题调查，开展了对景颇族历史文化的收集整理、挖掘抢救和开发研究；开展了对景颇族民风民俗、宗教信仰以及支系区别、语言差别等文化载体的分项研究，组织有关专家对景颇族音乐、舞蹈及乐器等物质和非物质的精神遗产进行了研究；通过团结和联络景颇族文化、艺术界专家学者，开展了各种文学艺术创作研究活动。

研究会除了组织开展民族理论研究外，对云南景颇族地区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也给予了高度重视。学会开展了调查研究，掌握了全州景颇族在校高中生、大学生和研究生的基本情况。对品学兼优的景颇族贫困高中生和考上

大学及研究生的景颇族贫困学生,通过筹措救助资金,开展了资助活动。对德宏州景颇族地区群众脱贫致富、加快发展的问题开展了调查研究和课题研究。广泛征集景颇族文化遗产、文化典籍资料,开展学术交流,进行景颇族民族文化园建设,整理出版了《景颇族、阿昌族社会历史调查文集》、《基础景颇语教程》、《基础载瓦语教程》等书籍和光盘,编辑出版研究会会刊《景颇研究》,为促进景颇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云南省民族学会景颇族研究委员会和德宏州景颇族发展进步研究学会在开展对云南景颇族地区加速经济社会的发展、民族历史文化的传承保护和开发利用、民族文化交流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对推动云南景颇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创建平安和谐德宏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第五节 云南景颇族地区的卫生事业得到健康发展

云南景颇族地区在新中国成立前由于鼠疫、疟疾、霍乱、天花、伤寒等烈性传染病的猖獗流行,让云南景颇族地区的各族人民饱受瘟疫折磨,成千上万的人被夺去了生命,一些村寨为之毁灭,行人视为畏途,称景颇族地区为“瘴疠之区”。德宏和平解放以后,在党和政府的关心帮助下,云南景颇族地区的卫生防疫事业虽然有了一定的发展,但由于经济基础薄弱,对卫生防疫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不足,加之“文化大革命”10年动乱的影响,致使景颇族地区一些重要的传染病如疟疾、伤寒、鼠疫等仍然经常流行和暴发,各族群众特别是山区景颇族群众缺医少药、看病难的问题十分突出。加之当时许多村寨公路不通,一些景颇族群众患急病后,往往要靠几个人扛担架行走20多公里的山路,经四五个小时后才能赶到医院,许多患急重病的景颇族群众常常因为耽误了抢救的最佳时机而失去宝贵的生命。改革开放以后,德宏州各级党委、政府对发展景颇族聚居地区群众的卫生保健事业给予了高度重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特别重视加强广大农村特别是山区医疗卫生事业,使景颇族地区的医疗卫生事业得到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为保障边疆各族人民的身体健康和德宏经济社会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 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不断提高

德宏全州卫生机构由1978年的82个发展到1995年的226个,其中县以上医院20个,乡镇卫生院58个,门诊部122个,妇幼保健院、药检所各7

个，卫生防疫站（含国境卫生防疫所）10个，专科防治站及卫校各1个。

医院病床持续增长。1995年，德宏全州病床达3222张（其中县以上医院病床2355张），卫生队伍不断壮大，业务素质不断提高。1995年，全州卫生人员总数达4440人。其中卫技人员3699人，其他技术人员50人。仅德宏州卫生学校从1979年以来就培养了景颇族医护专业毕业生449人。全州主任药师有7人，副主任药师63人（其中景颇族8人），主治（管）、医、护、技师694人。全州339个行政村共设置村级医疗点469个，共有乡村医生和卫生员568人、农村接生员823人。此外，还培养了一大批自然村的卫生员和有一技之长的民间医生。

改革开放以来，云南景颇族地区——共争取到国家、省专项经费2亿多元，相继完成了医疗救治体系、卫生监督执法体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极大增强了各医疗卫生机构的综合服务能力。州医疗集团人民医院相继购置了8层螺旋CT、核磁共振、C臂乳腺钼靶机、彩超、高压氧舱、体外震波碎石机等高端医疗设备，开展了断肢（指）再植术、心律失常的介入诊断治疗、肾透析、人工膝关节置换术、颅内肿瘤显微外科切除、脑出血微创治疗、内窥镜下消化道息肉切除等高难度手术，其余县级医院也不断更新设备，大力开展新技术的推广与应用，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全州12个县市级以上综合医院中有1所达到三级乙等、2所达到二级甲等、7所达到二级乙等医院标准，形成了以州级为中心、县（市）为枢纽、乡（村）级卫生院（室）为基础的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基本满足了各族群众的医疗服务需求。

二 农村卫生工作得到加强

德宏景颇族聚居地区在新中国成立前缺医少药十分突出。在边远贫困的景颇山区，妇幼保健卫生更是非常落后。“常见母怀胎，不见儿上街”，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极高。德宏州和平解放后，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重视和关怀下，广大景颇族聚居地区的山区农村医疗卫生事业不断得到发展。但在“文化大革命”10年动乱中，在农村特别是在景颇族聚居的边远山区，群众医疗服务体系不但没有得到加强，反而受到了严重的削弱。改革开放后，自1989年以来德宏州完成了首批农村妇女两病（即妇女子宫脱垂病、妇女尿瘘病）查治工作，使1380例子宫脱垂病人、104例尿瘘病人从疾病痛苦中解放出来。围产保健、妇女儿童保健工作广泛开展起来，覆盖率逐年提高。1995年全州仅国家医疗机构诊疗人次即达1447414次，入院人数47223人，每万人口入院

人数为 488.85 人。

农村卫生改革工作进行顺利。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云南景颇族地区全面完成了乡镇卫生院管理体制改组工作，理顺了农村卫生机构管理体制。32 个乡镇 53 人通过竞争被招聘为乡镇卫生院院长、副院长，30 名医学院校应届大学毕业生分配到 26 个乡镇卫生院工作，基层卫生机构综合能力进一步增强。2000 年，全州有 46 个乡镇 250 个村卫生室实施了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以乡镇、村为单位的管理覆盖率分别达 77.96% 和 75.85%。

全面推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让农村景颇族及其他各族群众缺医少药的问题逐步缓解。潞西市、瑞丽市先后开展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潞西市有 26.24 万农民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 96.9%。随着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在解决农民看病贵方面显现的优越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进一步覆盖全州。全州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民累计达 228.91 万人，平均参合率为 87.8%。一些景颇族农民因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在发生重病、大病住院后，因有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扶持，减少了因病返贫的现象，深受景颇族群众的赞誉。

组织实施农村二级卫生服务网络建设，使农村卫生机构综合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改革开放以来，德宏州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把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转移到农村卫生室房屋建设上，通过认真组织实施农村卫生危房改造、增加设备装备和人才培养为主要功能内容的“三项建设”和“6·26·8 工程”建设，投入资金 757 万元用于改善乡镇卫生院基本医疗设备，使潞西市的芒海、东山、西山、五岔路、中山、三台山，梁河县的勐养，盈江县的铜壁关、卡场、那邦、勐弄、盏西，陇川县的勐约、清平、王子树、邦瓦、护国，瑞丽市的户育、勐秀等景颇族主要聚居的山区乡卫生院的人员、设备、房屋均得到明显改善。这些乡镇的卫生院基本都配备了 X 光机、B 超机、心电图机、麻醉机及其他手术、理疗、医疗常用器械，乡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基本都通过到省、州以上各级医学院、校进行培训，提高了医疗技术水平，使乡镇卫生院的管理能力、医疗技术和服务质量等方面都有很大提高。

初级卫生保健规划目标如期实现。按照《德宏州农村初级卫生保健规划》的目标要求，各县市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进一步加大农村基层卫生科技人员的培训和农村卫生经费的投入力度，加快初级卫生保健实施步伐，全州各县市均达到“合格”和“基本合格”标准，初级卫生保健工作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各级卫生机构通过加大对农村卫生科技人才的培养力度，使农村卫生科技人才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高。20世纪90年代以来，全州各级卫生部门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增强了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通过选送在职农村卫生院医护人员外出进修、参加管理、业务技能培训，派出医技骨干到县、乡镇卫生院实施对口支援，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全州乡镇卫生院专科以上学历的医生、医疗技术人员占卫生院人员比例和从业人员达执业医师以上比例分别为67.5%、91.4%和83.5%。使59.25%的乡村医生具有中专以上学历；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培训率也达到68.42%。在全州医疗专业技术人员中，涌现了何木兰、张韶兰、何干桑、彭腊么、普日刚、夺石锐、岳麻宽、尚正发等一批在外科、内科、妇科、眼科及护理方面有较高水平的景颇族主任、副主任医师及护师，受到了各族群众的好评。

三 疾病防治成效显著

（一）防治艾滋病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德宏州自1989年在吸毒人群中成批发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以来，在边境地区，特别是在部分景颇族吸毒人员中检测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问题引起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面对艾滋病发病快速上升势头，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艾滋病防治工作，在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全州各级各部门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在州、县市建立健全了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和专门办事机构，投入防治艾滋病专项经费，在全州范围内组织开展了艾滋病监测和防治工作，防治艾滋病工作得到整体推进，探索并形成了具有德宏特色的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模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艾滋病综合防治体系，艾滋病快速传播蔓延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各级各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预防艾滋病的宣传教育工作，全州城市居民防艾知识知晓率达88.1%，农村居民知晓率达80.5%。

（二）传染病等重点疾病防治工作成效明显

德宏州各级政府及卫生行政部门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按照“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屏障外移”的要求，加强了对鼠疫、霍乱、疟疾、结核等传染病的防治和计划免疫工作，开展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测、预警、预报，全州传染病发病率取得显著防治成效。潞西市、瑞丽市分别获得卫生城市称号，盈江、陇川、梁河分别获卫生县城称号。农村卫生面貌明显改观，妇幼卫生工作得到加强。2000年全州孕产妇死亡率由1992年的73.51/万人，降为58.3/万人，婴儿死亡率由24.47‰降为16.39‰。

第六节 云南景颇族地区对落后传统习俗的改革

景颇族作为一个有着悠久历史的民族，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在生产、生活、饮食、服饰、宗教、婚姻、节日、娱乐、礼节、禁忌等各方面，逐步形成许多比较好的、区别于其他民族的独特的风俗习惯。这些风俗习惯在历史上对于推动景颇族文明进步发挥过积极的作用。例如，团结互助、尊老爱幼、好学上进、疾恶如仇等，这些优秀的传统习俗是健康积极向上的，至今仍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所提倡的，需要继续保持发扬光大。但是也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一些与新时代发展不相适应的陋习，例如拉事械斗等。据1980年对盈江县卡场区景颇族的调查，每年群众因献鬼所杀的牛就有100多头，占当时全区水牛、黄牛总数的6%左右。卡场区草坝寨有40户景颇族农户，献鬼所杀的猪就有46头、鸡361只，平均每户因献鬼杀猪1头多、鸡9只。盈江县盏西区普关乡景颇族每年因献鬼要杀10多头牛；支那区崩董景颇族乡每年约有10%的人家杀牛献鬼，个别寨子达25%。据一个70多岁的大董萨说，他帮人家祭鬼一生，杀了200多头牛；十年动乱他外出，从1974年回来至2000年，他帮景颇族农户祭鬼已用去了50多头牛，至于用去的猪、鸡则更是不计其数了。

这些落后传统习俗直接影响着景颇地区的物质和精神文明建设，阻碍着景颇地区经济、文化、科学技术的发展，影响和阻碍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商品经济的发展，影响着人们思想的解放和文化科技的进步。

改革开放以来，这些问题引起了担任州县市领导职务的一批景颇族领导干部的高度重视。他们利用各种场合和机会启发引导景颇族干部认识本民族落后习俗的危害性和改革落后风俗习惯的重要性、紧迫性，鼓励景颇族干部职工争当改革本民族陈规陋习的带头人。

云南景颇族改革本民族陈规陋习的浪潮是从景颇族最集中的潞西县西山乡毛讲行政村拱林合作社开始的。过去，这个社村寨周围竹子的种、管、伐制度健全，年年丰产。除能保证本社社员吃、用外，还可以大量支援外村外社。但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良好的风气和各种制度被破坏了，竹子种得少，管得差，乱砍滥伐严重，社里的竹子渐渐少了，各家各户盖竹楼所用竹材要到较远的地方去砍。对这些现象，改革开放前社干部曾经通过开会，用行政手段制止，但都不起作用。1981年在改革陈规陋习中，他们发动全社群众讨论制定了村规民约，要求采竹笋要到离寨子较远的地方，各家的猪在竹

笋萌发时要关好，猪每吃掉或拱坏一棵竹笋也要罚款，并用罚金奖励检举人一半。拱林合作社村规民约制定实施后，立刻发挥了积极的作用。1981年，该社的竹笋发得特别多，长得特别好，也没有人随意采割，也没有猪去拱。

拱林合作社“民约好、竹笋旺”的做法和经验刊登在《德宏团结报》后，西山乡党委、政府从中认识到，这是景颇族群众自己教育自己、进行陈规陋习改革的很好的形式。乡党委、政府及时总结推广了拱林合作社的经验，针对全乡景颇族改革陈规陋习的问题，发动群众制定了《西山乡乡规民约》，并在西山乡第七届人代会上讨论通过。《西山乡乡规民约》指出：解放30多年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和帮助下，全乡景颇族人民在思想境界、文化教育、医药卫生、农业生产、生活水平等方面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在处理婚姻家庭、丧葬、起房盖屋、社会交往、饮用米酒等方面，仍存在有损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行为。这些陈规陋习阻碍着本民族的进步和繁荣，束缚着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在某种意义上讲，还损害着本民族的声誉。为了对祖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和促进本民族的繁荣发展、文明进步，改革陈规陋习理所当然，而且势在必行。

西山乡领导召集农村中有威望、实践经验丰富的有关人员，就改革景颇族风俗习惯中的陈规陋习问题进行了座谈，经充分酝酿讨论，拟出了《西山乡乡规民约》有关条文。西山乡制定的《乡规民约》中主要有以下方面：

1. 婚姻方面的改革。青年男女结婚拴鸡猪、请几个“董萨”（魔头）念鬼，有迷信成分，应废弃。提倡恋爱自由，婚姻不能由父母包办代替，严禁近亲通婚、逼婚、重婚。青年男女结婚，建立家庭，双方父母应支持和帮助他们。特别是女方父母，不能向男方索要所谓的“哺乳费”。礼钱应视对方经济状况，现金实物总价不能超过1200元。同时还规定了许多改革的内容，如闹新房不准搞低级趣味的不文明行为、不许索要“寨子钱”、防止酗酒闹事等。

2. 在丧礼方面的改革。召开追悼会时，前来参加丧礼的亲朋好友，都在屋里脱帽盘腿默哀就座，聆听“董萨”致悼词（悼词内容是死者生平、发病经过、治疗经过、对遗属的安慰、死者灵魂去向等），送别灵魂。对非正常死亡者的后事，因工或因公死亡的后事，与正常死亡同等处理。因溺水死亡、自杀、枪支走火死亡、过失性死亡、产妇难产死亡的后事处理可以将其尸体火化，但严禁将活婴随其母尸一起焚烧。为了照顾死者遗属的生活，废弃嫁进来的女人死后给丈人种家一条“火炭牛”（指死者家索要最后一次礼牛）的习惯。

3. 在喝酒方面的改革。提倡会客会亲、熟人同路或者半路相遇,改用传递糖烟水果致意,而不再把饮用烈酒当作见面礼节,克服那种把酒当零食,醉得昏昏沉沉、不省人事的不良现象。做割谷子、堆谷子等劳动强度大的农活时,可饮用水酒,不饮用烈酒。婚丧喜事,对经常醉酒的人不发请帖邀请参加。在社会交往中,应改掉“见了酒瓶、忘了水平”等不讲原则的陋习。劝告经常醉酒的人不去赶集上市。研究商讨重要问题,或者解决民事纠纷,事前禁止饮用烈酒,达成协议后可适当饮用,以示事情办妥。禁止在集市、工作地点或其他公共场所传递烈酒、滥喝冷酒的行为。对违反以上规定的处理办法有:(1)在公共场所、人员聚集的地方酗酒闹事、打架斗殴,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人员暂时限制其自由,待酒醒后解除限制并处以罚款;情节轻微的进行说服教育,劝其回家或遣送回家;(2)在半路上或在集市上,饮酒过量造成不良影响、有损于本民族声誉的,由有关方面依有关法规给予罚款处理。

4. 在起房盖屋、进新房方面的改革。进新房时,除直系亲戚外,不邀请外村外寨人参加。继续保留跳文明新房舞的习惯。建房施工劳动中,除吃饭时适当饮用烈酒外,平时不喝烈酒,只饮用水酒或其他饮料。进新房时,被邀请的客人,所带礼物以现钱、大米或稻谷为宜。废除过去丈人种背丈人种的“酒箩”、姑爷种背姑爷种的“酒箩”的习惯。

5. 破除封建迷信方面的改革。农村中凡是杀大小牲畜、家禽,请“董萨”念鬼,献“官庙”等都属迷信活动,今后一律废除。违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说服教育、没收供品、罚款和追究责任等处理。

乡规民约中还对如何贯彻落实作了有关规定:(1)今后每个村寨,都要组织社会秩序管理领导小组,人员为3~5人;(2)为了顺利办理村寨中的婚丧事,每个村寨都可以购置一定数量的公用餐具,供当事者借用。并根据使用情况收取3~5元的磨损费,损坏或遗失照价赔偿。

西山乡景颇族群众通过制定乡规民约改革陈规陋习的做法得到全州各地景颇族群众的肯定。由于改革陈规陋习的主要做法是通过制定乡规民约,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在制定和执行乡规民约的过程中充分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宣传群众、组织群众,执行起来很有效果。

全州其他县市的景颇族聚居村寨也参照泸西县西山乡的做法,广泛发动群众制定乡规民约,使全州景颇族群众的移风易俗、改革陈规陋习工作出现了空前未有的良好局面。各地乡规民约内容还包括保护和美化生态环境、崇尚科学、树立良好道德观念、实行计划生育、加强民族团结、管理家畜家禽、

发展公益事业、禁毒和社会治安等方面。如瑞丽市户育乡的乡规民约规定：“大力保护森林资源，严格执行采伐限额，严禁乱砍滥伐和毁林开荒。凡起房盖屋需砍木料者，属国有林需经林业部门批准，属集体林要通过村民委员会批准，在办理合法手续后才能砍伐。对私自砍伐或盗卖国家、集体林木者，按《森林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大力提倡植树造林，绿化家园，保护生态平衡。全乡居民在自己的房前屋后、自留地、自留山种植林木，谁种归谁所有”。陇川县邦瓦乡的乡规民约也规定：“严禁乱砍滥伐水源林和其他用材林，违者每棵树罚款30~50元，并没收其木料”；“严禁在河流保护范围内采挖沙石，违者每车（手扶拖拉机）罚款40~60元，并强制没收所采挖的沙石”，等等。

乡规民约有较强的针对性，条款实在，易于操作。如陇川县邦瓦乡乡规民约中对偷鸡、猪、牛、谷物、瓜果蔬菜者的罚款都有具体的数额，对大牲畜损坏他人粮食作物、甘蔗等按估产价赔偿。瑞丽市户育乡乡规民约对计划生育规定：“必须提倡晚婚晚育。农业人口提倡一对夫妇只生1个孩子，确需生育二胎的，必须间隔4年以上，由本人申请，经计划生育部门批准才能生育”；对本乡群众早婚、早育、抢生、超生的和不实行计划生育的流动人员也作出了有关罚款规定。

由于乡规民约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本地实际相结合，体现了崇尚科学、破除迷信的精神，既遵循了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又符合群众意愿，推动了对落后传统习俗的改革。

1988年2月6日，潞西县委、县政府在芒市召开了全县“景颇族风俗习惯改革座谈会”。会议以党的十三大和中央新时期民族工作的指示精神为指导，遵照宪法，依据德宏州民族自治条例，认为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必须对落后习俗进行改革。改革的重点是景颇族地区阻碍社会生产力和商品经济发展的、在婚姻、丧葬、起房盖屋中的过量饮酒、大牲畜管理不善、信神信鬼等方面的落后习俗。

出席会议的有全县景颇族聚居乡（镇）的负责人，州、县五套班子的领导，州、县直有关单位的景颇族干部和部分长期从事民族工作的老边疆、老同志共70多人。会议期间，代表们认真学习了《宪法》、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和《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民族自治条例》。带头实行落后习俗改革的西山乡代表介绍了试点经验。会议最后发出了《关于改革景颇族风俗习惯的倡议书》。《倡议书》强调指出：“由于受历

史、环境和文化、科技等方面的制约和影响,景颇族地区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低层次,商品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还远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一些落后的习俗和旧的观念还束缚着人们的手脚,严重地阻碍着景颇族地区的发展。景颇族人民要改变目前存在的落后状况,要在党和国家的统一领导下,依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依靠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依靠其他先进民族的帮助,依靠本民族人民的同心协力,求学上进,勇于攀登,发扬自尊、自爱、自重、自立、自强的民族精神,振兴景颇民族和景颇地区。经芒市地区景颇族干部职工群众的充分协商和慎重讨论,向全州景颇族父老乡亲 and 兄弟姐妹们发出如下倡议:

1. 要努力发展教育事业,迅速提高景颇族人民的文化素质。景颇族与别的先进民族相比,落后方面还很多,但最根本的是教育文化落后。没有文化,科学技术就学不进、推不开,商品经济就不能迅速发展,民族就不能富强、繁荣,民族平等也就不能真正实现。文化是景颇族跨入先进民族行列的桥梁,景颇人民只有通过这座桥梁才能跨入先进民族行列。要克服不重视学文化的糊涂认识,要教育子女学好文化,让自己的子女珍惜宝贵的学习机会,从小养成爱学习、求上进的良好习惯,尽快实现景颇族青少年没有文盲的新局面,努力创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风尚。

2. 要努力学习和普及科学技术,提高社会生产力。生产方式的进步,经济的发展,效益的提高,归根结底依赖于科学技术的发展、进步和应用。科学技术可以改变人类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精神面貌,可以改变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当前科学技术领域发生新的飞跃,这种飞跃对景颇族的发展来说,是一次严峻的挑战,又是一次难得的机会。新中国成立后景颇族人民的科学技术水平有了较大发展,但部分地区刀耕火种,耕作方法粗放,投资高、收益少、效益差的现象还较为突出。不改变这种旧的生产方式,不依靠科学技术,就不可能尽快脱贫致富。为此,每个人都要对科学技术的学习、运用有强烈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从思想到行动都来一个根本的转变,逐步形成以先进科学技术为先导,以传统技术为辅的农村科技网,振兴景颇族地区的经济。

3. 要牢固树立计划观念,学会用计划管理生产、管理生活和社会交往。现在党和国家已为景颇地区的建设和发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一部分人已经先富了起来。但是,也确有一部分人不会计划生产,不会计划生活,缺乏年计划、月计划、日计划。我们要用严密的科学指导生产、生活和社会交往。只要我们学会计划生产、计划生活,有一个科学的计划,加上文化科学

的发展和进步，就能抓住主要矛盾，处理好生产、生活和社会交往中的各种复杂关系。应该从别人和自己的经验、教训中总结提高，在头脑中树立起科学的计划观念。应用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正确制订自己生产、生活的远期、中期、近期的计划目标，正确安排生产规模和发展速度，正确处理生产领域和分配领域中的各种比例关系，使人力、物力、财力紧密结合，以取得最好的经济效益。

4. 要发挥地区优势，大力发展商品生产。景颇族地区地广人稀，气候温和，土壤肥沃，可以大力发展农业、林业、畜牧业，可以种植茶叶、草果、八角、南药等多种经济作物和亚热带水果，是生产、加工各种商品的得天独厚的宝地。但由于历史、环境、文化和科技等原因，人们的商品观念淡薄，不善于经营，丰富的自然资源还未被充分利用，还未变成财富。与别的地区相比，景颇族地区潜力极大，前途宽广。发展商品生产，是社会生产力进步的标志。商品观念的强弱，商品生产的发达与落后，是衡量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达与落后的标志。景颇族应该充分利用地区优势，乘改革开放之机破除忽视商品经济的旧观念，树立商品经济的新观念。运用各种先进技术，改革落后的生产工具和传统的生产方式。要学会做生意，学会办企业，学会农副产品的加工，学会运用价值规律，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开拓市场，借助市场发展景颇族地区的商品生产，抓好商品流通和商品销售。

5. 要积极破除各种落后习俗，提倡移风易俗，树立新风尚。景颇族在漫长的岁月中，逐步形成许多比较好的、区别于其他民族的独特的风俗习惯。这些风俗习惯在历史上起过很好的作用，例如，团结互助、尊老爱幼、好学上进、疾恶如仇等等，至今仍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所提倡的，我们要继续保持发扬。但是在我们的风俗习惯中，也有一部分是属于落后的，例如近亲结婚、拉事械斗、杀牲祭鬼；在生产上放野牛野马等。这些习俗，直接影响着景颇族地区的精神文明建设，阻碍着景颇族地区经济、文化、科学技术的发展，制约着景颇人民的进步。现在全国都在进行着各方面的改革，观念在更新，经济在改革，制度在完善，在这种全面改革的浪潮中，我们生活习惯中存在的一些落后的习俗为什么不能改革呢？这是全体景颇族人民应该深思的问题。我们应该坚决进行改革，破除落后的风俗习惯，树立起先进文明的社会风尚，让旧的观念和习俗在改革中永远消亡，让新的风尚在改革中逐步建立，让贫穷在改革中永远摆脱，使富强在改革中逐步实现。全体景颇族干部职工群众在落后的习俗面前不能有任何的犹豫和动摇，应该拔出锋利的长刀，勇敢地砍断束缚我们前进的绳索和锁链。只有这样，景颇族地区才能

更快地建设成富强、民主、文明的新生活，景颇族才能尽快跨入先进民族的行列。

《关于改革景颇族风俗习惯倡议书》发出后，在全州景颇族中引起了强烈的反响。1988年3月，在州府芒市举行的景颇族传统目瑙纵歌节盛会上，印发了2.5万份倡议书，并刊登在德宏州党委机关报《德宏团结报》上，发到全州景颇族聚居的乡镇和村、社。全州景颇族地区掀起了改革落后习俗、发展生产、学文化、学科技、求进步的新高潮。在全州景颇族聚居的48个乡镇（镇）、147个行政村（办事处）、603个合作社普遍推广。此后，景颇族聚居的多数乡村、社都制定了乡规民约、村规民约或社规民约，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德宏州景颇族带头改革落后习俗的行动在全州其他少数民族中也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为推动德宏州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各民族发展进步起到了示范作用。

第四章 云南景颇族地区开始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2001 ~ 2008 年)

第一节 云南景颇族地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

人类社会进入 21 世纪，历史翻开了崭新的一页。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中共云南省委七届三次全会提出云南要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中共德宏州委 2003 年 4 月召开的四届四次全会确定了云南景颇族地区与全国全省同步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构想：力争到 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比 2000 年翻 3 番。这个目标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 2000 年起到 2010 年着重打好基础，保持 GDP 年均增长 8% 以上，为后 10 年更高水平和更快速度的发展积蓄力量；第二阶段，从 2010 年到 2020 年，在第一阶段奠定的基础上力争有一个大的发展，GDP 实现年均两位数增长，实现质的飞跃，使全州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改善，综合经济实力有更大的增强。2004 年 2 月，德宏州委四届六次全会全面系统地确定了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总体思路：外贸兴州、旅游活州、工业富州、农业强州；围绕总体思路实施科教兴州、大通道、绿色品牌、建设美好家园四大战略；打造亚热带特色生态州、绿色经济发达州、连接“两亚”（东南亚和南亚）桥梁州、珍宝荟萃神奇州、民族风情文化州五大品牌；落实好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强基础、调整结构、建立支柱、打造品牌、优化环境、营造氛围、培育市场、造就人才 10 项工作措施；把德宏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结构合理、民族团结、边防巩固、环境优美、秩序良好的模范少数民族自治州。

德宏州委、州政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推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出了加快景颇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加快景颇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十一五”期间，在民族“直过区”、人口较

少数民族聚居区完成建设高标准农田 10 万亩,坡地改梯地 15 万亩,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从根本上解决各族群众生产生活问题。围绕州委建设小康社会的发展思路和发展战略,力争通过 3~5 年的努力,使结构调整和支柱产业建设初见成效,毒品和艾滋病得到有效遏制,社会事业有较大发展,使少数民族地区逐步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加强民族教育工作,争取在“十一五”期末基本实现景颇族、傣族等 5 个世居少数民族学生在全州高中阶段学校在校生中的比例与人口比例相当。采取各种办法推动各民族科技进步,提高各民族依靠科技增收致富的能力;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培养专业人才。加快脱贫致富步伐,对居住分散、地处偏远山区的景颇族“直过区”、人口较少民族居住点,按照政府主导、统一规划、试点先行的要求,实施生产生活搬迁,力争通过 5 年努力,从根本上改善景颇族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景颇族地区稳定脱贫。加快各少数民族人才资源开发,“十一五”期末,争取少数民族高、中级专业技术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农村适用技能人才数量大幅度增长。大力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力争到“十一五”实现全州少数民族干部比例与总人口比例大体相当,各少数民族干部比例与本民族人口和总人口的比例大体相当。

第二节 云南景颇族地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突出问题

德宏和平解放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实行“直接过渡”的云南景颇族地区,虽然在生产关系上实现了向社会主义的过渡,经济社会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是生产关系的“跳跃”不能代替生产力的飞跃。由于历史的原因及区位条件、基础设施、文化教育科技水平等诸多因素,严重制约着这些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导致“直过区”与发达地区的发展差距逐渐拉大。发展滞后问题给云南景颇族地区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带来了政治、经济、文化以及民族、宗教等一系列的问题。

为了研究、探索云南景颇族“直过区”如何与全国、全省同步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加快“直过区”少数民族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促进边疆社会稳定。云南省、德宏州、各县市史志部门及民宗局、扶贫办、政策研究室、统计局等部门联合组织开展了《德宏州民族“直过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课题调研工作。2004 年 9 至 12 月,全州共组织了 50 个“直过区”课题调研工作组,参加人数多达 309 人,先后调查了全州景颇族聚居地区的 13 个乡镇 24 个行政村的 814 户村民。通过发放典型家庭问卷调查表、召开各类

座谈会、专题访问、个别走访等形式，经过历时4个多月时间的调查，开展了继1953年全国性大规模少数民族及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调查以来的又一次大规模调查活动。通过系统的调查研究，形成了德宏州景颇族“直过区”情况对照表、典型调查行政村统计表等图表资料。采取查阅档案、拍摄影像和图片资料等形式，在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和数据基础上，撰写了全州的综合调研报告和35篇专题调查报告。经过综合研究分析，提出了云南景颇族地区在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面临的许多新矛盾、新情况和新问题。调查报告认为：作为整体发展滞后的云南景颇族地区，要与全国全省同步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是：①经济发展总体水平不高、发展滞后；②落后的传统观念和行为习惯影响了民族的进步发展；③民族教育滞后和人才缺乏；④毒品和艾滋病严重威胁民族的存亡；⑤扶贫攻坚任务艰巨；⑥发展经济与保护资源环境的矛盾日益突出。这些困难和问题，已经成为直接影响云南景颇族地区能否与全国全省同步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现实问题。

一 景颇族聚居区经济发展滞后

景颇族作为德宏州5个主体世居少数民族之一，占全州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的第二位，聚居区多位于山区、国境线一带以及河谷平原的边缘地带，由于地理环境偏远、封闭，自然环境恶劣以及历史上社会发育程度相对较低等因素的影响，这些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落后、农业生产发展缓慢、社会事业严重滞后的现象一直十分突出。以景颇族最有代表性的聚居区潞西市西山乡为例，全乡39567亩耕地中，仅有水田10378亩，旱地面积将近占总耕地面积的3/4。由于农田水利基本设施建设投入不足，有效灌溉面积少，加之群众科技文化素质低，西山乡一度成为全潞西市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的地区：2003年全乡农民人均纯收入仅803元，与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1433元相差636元，与相邻的傣族聚居的遮放镇的1587元比仅为一半多；全乡财政收入仅有17万元，比相邻遮放镇的401万元相差26.7倍；人均工业产值89元，比全市人均2232元相差25倍。

经济发展的落后，使景颇族地区有相当一部分群众处于绝对贫困状态，生存状况令人担忧。在对潞西市西山乡54户景颇族社员的抽查中，没有一户有存款，却有34户是借贷户，其中借高利贷的农户占调查户总数的64%。经济落后也使景颇族地区的社会进步受到严重影响。在陇川“直过区”的46个行政村中，有8个村不通电、24个村不通路、40个村无卫生室，24204人得

不到安全饮用水的保障。潞西西山乡因1988年后取消了对景颇族山区在校生的学费、书费、寒衣被救济,农民每户供养1名中小學生就要支出全家年收入的30%。因上不起学使该乡小学生辍学率达10%,中学生辍学率竟高达15%~37%;乡中心小学无1台电脑,中学基础设施建设欠款15.6万元;加之没有开办农村职业教育,使许多本乡初、高中生毕业生回乡后成了“农盲”、“科盲”,不会从事农业生产,成天无所事事,在村寨闲游浪荡,有的就此成为了吸毒人员。新的“读书无用论”对民族教育的发展影响很大,形成了经济落后与教育落后相互作用的恶性循环怪圈,这种经济贫困引起人文贫困的状况,严重制约着景颇族地区的发展与进步。

二 传统观念的影响及制约

景颇民族传统文化中存在的某些落后习俗,例如拉事械斗、杀牲祭鬼、在生产上放野牛野马,消极落后的消费、教育、价值观念及生产生活方式,对现代化建设中民族的发展与进步,有着不容忽视的阻碍作用。这些落后习俗直接影响着景颇地区的精神文明建设,阻碍着景颇地区经济、文化、科学技术的发展,影响和阻碍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商品经济的发展,影响着人们思想的解放和文化科技的进步,制约了景颇人民的进步。

新中国成立前夕,云南景颇族社会经济发展相对滞后,加之景颇族聚居生活的地方远离经济相对发达的中心城市,交通不畅,信息闭塞,封闭半封闭的生产、生活状态,普遍信仰原始宗教,形成了相应的心理定势、行为方式、生存理念及价值观等。新中国成立后实行的“直接过渡”政策,使景颇族地区实现了社会制度的跨越式发展,景颇人民和全国人民一道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然而,任何历史的跨越都不可能一蹴而就。传统观念并没有随着社会制度的巨大变革而同步改变,反而因社会形态的历史跨越而使其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矛盾突显出来。

在景颇族地区,平均主义、封闭保守思想、安于现状的心理定势及资源索取型生存理念较为突出。与现代化进程而言,传统文化的阻力集中表现为:

一是传统生产生活方式下形成的自然经济观念和消极被动生存理念。景颇族曾经祖祖辈辈沿着倚山而居,以狩猎、采集、刀耕火种为生,简单而又封闭的生产生活方式,单一的自然经济伴随着景颇族度过了漫长的历史,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观念使人们安于现状、故步自封、不思变革。在现代化建设中一些人仍然单纯依赖对资源的索取而生存,缺少发展意识和自我发展能力,对新知识、新技术的认识和接受程度低;自然经济下的小农意识严重,

因循守旧，“日求三餐，夜求一宿”，温饱即安，没有追求财富、创造财富、积累财富、扩大再生产的思想意识和勤劳致富改变生活面貌的迫切要求和动力。自然经济观念不仅抑制着景颇族开拓进取的精神，还延续了景颇族平均主义思想。景颇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互相协作、共同的劳动生产使大家形成了有事共同出力、有难同担、有饭共吃、有酒同喝、猎获野物人人有份的习俗，这种习俗在过去景颇族共同谋求生存时是维系民族共同体的纽带，但在商品经济发展的今天，这种要富大家富、要穷大家穷的平均主义观念，已经成为了阻碍商品经济发展的羁绊。寨子里景颇族见面三分亲，不是同家族的人就是丈人种或姑爷种，人们做生意对熟人往往不讲价钱，怕人家说是小气、心黑。陇川县清平乡有个景颇族妇女开了个小商店，因经常有人来喝酒不给钱而赔了本。另外有一个景颇族青年借钱开了个饭馆，也因同族熟人常来吃白食不给钱，他又不好意思去要，结果饭馆不但没有赚钱反而亏了本，开了一段时间就再也开不下去了，只好关门。另外，吃大户的现象在景颇族中也十分普遍。哪家有钱就到那家去吃，有的人家辛辛苦苦养一头猪过年，杀了请全寨人来吃一顿，走时每家还要拿走一块，第二天主人家连一块肉都没有了。因此，人们有点钱也不敢露富。

二是传统文化中的非商品性和非经济性因素形成的落后价值观及行为方式。景颇族地区长期生产资料不足、生产力水平不高、生活贫困。景颇族群众中普遍存在着平均主义思想和缺乏积累观念等不利于发展商品经济的价值观及行为方式。以2003年对潞西市西山乡进行典型调查取得的家庭支出数据来看：54户景颇族农户，农业生产投入共52 655元，应酬、烟、酒、娱乐支出61 429元，消费支出比生产投入高16.7%；54户均无存款，借贷款户达35户，占64%，多数农户家庭支出大于收入，其经济意识和消费观念可见一斑。一些景颇族农户生产上缺少计划性，不考虑投入产出的问题，有的甚至于“吃一天找一天”。有相对富裕点的人家却又思维狭隘，小富即安，自我满足，不进行扩大再生产；生活上不懂合理安排，有就吃光喝光，无则忍饥挨饿，“有酒大家喝，有肉大家吃”，而且消费行为随意性大；“养牛为耕田，养猪为过年，养鸡为买盐”，商品意识和市场观念非常淡薄。那些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旧习俗、旧观念及其在风俗、道德、宗教等方面形成的规范，在本民族中仍具有影响力。

三 民族教育和人才培养的滞后

民族教育的发展是民族素质提高、民族发展的基础。德宏是欠发达的边

疆少数民族自治州，由于经济发展落后的制约，教育投入严重不足，远远不能适应事业发展的需要，从而制约了教育的发展；同时，教育发展的长期滞后，又制约了人口文化素质的提高，从而制约了社会经济的发展，酿成恶性循环，发展举步维艰。教育发展滞后，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是影响景颇族发展的主要矛盾。德宏州山区面积占总面积的80%以上，山区居住的景颇族由于地理环境及特殊的社会历史发展过程，民族教育发展滞后的状况更为突出。民族教育发展滞后，劳动者文化素质低，各项建设缺乏人才支撑，不仅影响和制约民族的发展进步，也阻碍着全州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

景颇族聚居区民族教育发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以景颇族较为集中的潞西市西山乡的教育发展状况和人才滞后的现状看，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景颇族当前教育发展及人才培养滞后的原因。

一是办学条件落后，义务教育基础薄弱。2003年西山乡总人口11207人，景颇族占全乡总人口的87%。全乡有小学教学点12个（村级完小6所，完小分校6所），在校学生1169人，景颇族学生占在校学生总数的77.67%；入学率98.35%，巩固率98%，升学率63.5%，辍学率2%。有中学1所，在校学生372人，景颇族学生占在校学生总数的81.2%；2003年无人考上高中，升学率为0；辍学63人，辍学率达16.9%。

二是教师队伍总体素质偏低。全乡有小学教师81人，其中有大专学历的仅8人，其余均为中专、高中学历；中学专任教师29人，其中师范类专科毕业仅11人。

三是中小学校基础设施简陋，危房安全隐患严重。小学危房面积占校舍总面积的45.36%，教师住房中30%是危房；中学危房面积占校舍总面积的33.2%，教师住房中60%是危房；中学还有实施“两基”时的基础设施建设欠款15.62万元。全乡中、小学教学设施严重欠缺，校舍建筑及教学设施远未达到云南省政府所定标准，师生安全饮用水问题也得不到妥善解决，连乡中学和中心小学都没有图书资料室，中学的实验室又兼做保管室、会议室，全乡各所小学都没有运动场或别的运动设施，学校普遍缺乏现代化的教学器具，也没有校医务室为学生提供基本的医疗保障服务。山区乡村教师工作及生活条件艰苦；由于经费短缺，1997年以后未发放班主任津贴，医疗费也不能报销，许多教师难以安心工作，流动频繁，严重影响教学质量提高。

四是农村职业教育基本上处于空白，农村实用人才缺少。职业教育在全乡属于空白，也没有农村技术人才培训教育。由于高中办学规模不足，难以

满足需求，竞争激烈，而山区学校的教学质量没有竞争力，义务教育后的继续教育问题成为学生面临的一个难题。没有机会继续升学的初中、高中毕业学生，在学校里学不到实用技能，而多年的学校生活已经形成对农业生产的生疏，于是陷入既是“科技盲”又是“农技盲”的尴尬境地。这也是导致新的“读书无用论”抬头和学生辍学的原因之一。另外，民族教育中很重要的教学方式“双语双文教学”因缺乏合格的教师而无法开展，成为制约民族教育发展的另一重要原因。2001~2003年，小学生学年平均成绩徘徊在60分左右，中学的升学率没有超过5%。2003年，全乡仅有在读大学生7人，占总人口的0.06%，在读高中生11人，占总人口的0.09%。

“两基”水平低，劳动者素质亟待提高。西山乡弄丙村54户景颇族农户254人，家庭成员受教育程度为：6~12岁，未上学20人，小学27人；13~20岁，文盲1人，小学11人，初中28人，高中3人；21~45岁，文盲19人，初小17人，小学43人，初中32人，高中6人，大专1人；46~60岁，文盲5人，初小13人，小学4人；61岁以上，文盲17人，初小6人，小学1人。254人中，有文盲42人，占总人数的16.5%；全劳动力137人中，有青壮年文盲25人，占全劳动力的18.2%；有适龄儿童53人，未上学及辍学20人，占适龄儿童的37.7%。从中可以看出，景颇族农民文盲率高，而且文盲占家庭主要劳动力的比重大，适龄儿童弃学辍学率高，农民整体文化素质低，成为一个十分严峻的现实。

由于缺乏必要的文化知识，劳动者无法学习和掌握先进的生产工具和科学技术，难以提高劳动生产率。此外，缺乏文化知识还使劳动者观念陈旧，教育意识淡薄，行为方式落后，影响到对后代的培养教育。这些问题无不影响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素质的提高。中小学学生辍学及适龄儿童弃学的最主要原因是家庭贫困，无力承担受教育的费用。而劳动者的素质不提高，生产能力、自我发展能力就不可能提高，摆脱贫困就难以实现。景颇族山区群众贫困的状况本来已经使农民缺少获取知识和信息的渠道，青少年和儿童再缺少接受学校教育环节，必然结果是造成新的文盲、半文盲劳动力。

四 毒品与艾滋病问题的困扰

长期以来，云南景颇族地区由于地处中缅边境，境外缅北“金三角”地区种植毒品及加工毒品的迅猛发展，使德宏不仅成为毒品走私的过境通道，也直接导致了德宏毒品消费市场的形成。2003年，德宏州缴获毒品海洛因量占全国缴获量的28.7%，占全省缴获量的34.7%；2004年全州缉查缴获的毒

品海洛因居全省第一。德宏成为全国禁毒工作的前沿阵地，同时，因毒品侵害受灾的程度也越来越深。毒品问题以及由此引发的艾滋病的传播蔓延，严重危害各族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破坏了边境的安宁与稳定，损害了德宏的改革开放形象，阻碍着德宏经济社会的发展，甚至危及到了民族的发展和兴衰。毒品和艾滋病危害成为德宏改革开放后最严重的社会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云南景颇族地区在发展与进步的历史进程中，一直肩负着与毒品危害进行斗争的艰巨任务。德宏由于地处中缅边境，毗邻国际最大的毒品基地“金三角”，中缅两国边境地区边民跨境而居，边境线上无天然屏障。德宏境外一侧缅甸纵深山区罂粟种植面积每年保持在37万亩左右，与德宏相邻的缅甸木姐、九谷、勐古、南坎及克钦邦等地区是缅北重要的毒品集散地，德宏逐渐成为毒品贩运的主要过境通道和毒品销售的场地之一，吸食毒品和因吸毒引发艾滋病传播蔓延的形势也越来越严峻。据统计，1989年至2003年，全州累计发现艾滋病病毒携带者2761人，已发病死亡862人，其中90%以上是吸毒者。2004年底，全州吸毒人员占全州总人口的2.41%，高于全省全国平均数；占当年全省吸毒人员的37.1%，占当年全国吸毒人员79.1万人的3.2%；累计检测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8124例。德宏州被国家列为艾滋病防治重点地区之一。

毒品及由毒品引发的一系列问题，给景颇族的生存发展造成极大伤害。民族地区的发展水平本来就不高，随着毒品侵害程度的加剧，生产力遭到破坏，发展基础就更加薄弱。在景颇族聚居的一些地区，毒品和艾滋病的危害及影响更大、程度更深、治理更难，有的地方甚至严重危及到民族的兴衰存亡及未来发展。在德宏的吸、贩毒人员中，少数民族占绝大多数，据2003年统计，全州现有吸毒人员中，18~60岁的青壮年占91%；少数民族占74.2%；其中景颇族占34.21%，在德宏州的汉族及5个主体少数民族吸毒人员中，景颇族吸毒人员占的比例最高。如潞西市景颇族中吸毒人员占全市景颇族总人口的比例高达5.1%；陇川县以景颇族为主的“直过区”中吸毒人员占“直过区”总人口的6%；陇川县勐约乡一个景颇族村全村吸毒人员占该村农民的30%，该村40%的特困户都是有吸毒人员的农户；瑞丽市户育乡一个景颇族村，80%的男劳动力都吸毒，致使该村农业生产都无法正常进行。

德宏州景颇族吸食毒品有着复杂的历史和现实的原因。新中国建立前，景颇族以及聚居于山区或边境沿线地区的其他民族都曾有种植罂粟的历史。贫困山区缺医少药，而鸦片的麻醉作用使其具有药用价值，许多当地群众就以吸食鸦片作为治疗病痛的主要手段，所以鸦片吸食人员很多。新中国建立

后，随着党和政府禁种、禁吸毒品的坚决行动以及开展疾病防治，使景颇族地区吸食毒品的现象已经基本消除，特别是在青少年中已经绝迹。但是，在改革开放后德宏地区受毒品危害程度不断加剧的大环境下，一方面由于更容易直接受到境外毒品的侵害，另一方面也因为经济社会发展滞后，群众整体素质不高，防范和抵御毒品侵害的能力相对较弱，多种因素作用下，吸食毒品的现象在景颇族聚居地区迅速蔓延开来。特别是在青壮年中，吸食毒品蔓延的情况更为突出，给民族造成的伤害也更加严重。

陇川县是德宏州景颇族聚居相对集中的地区，也是全州吸毒人员最多的一个县，而全县现有吸毒人员中，景颇族占了一半以上。2003年全县吸毒人员占全县总人口的3.34%。吸毒现象最突出的一些景颇族村寨，吸毒人员占全村总人口的20%以上。由于走私、贩毒被依法制裁以及长期过量吸食毒品非正常死亡人数的增加，还有家庭中因吸毒导致妇女的大批出走等因素，使景颇族人口减少现象严重。如，有一个景颇族寨子已连续18年人口出现负增长；另一个吸毒现象严重的景颇族村寨，从2000年起也开始出现人口负增长。吸毒和贩毒使许多景颇族家庭家徒四壁，妻离子散，有的还引起了严重的失地问题。因为吸毒和零星贩毒犯罪情节轻，达不到判刑，往往被当地公安机关处以罚款。为了缴纳罚款，本已一贫如洗的景颇族家庭只好出卖或是长期出租（实际上也是变相出卖）包产到户耕种的土地。当赖以谋生的最基本最重要的生产资料丧失后，他们的生计问题就更加困难了。

毒品和艾滋病问题不仅使农村生产力遭到极大破坏，也严重破坏了景颇族地区的社会稳定。吸毒者所需的难以承受的经济负担，对于本来就不富裕的农村家庭，就更是雪上加霜，给家庭经济造成毁灭性的破坏。同时，由于吸毒严重危害人的身心健康，使青壮年完全或基本丧失劳动力，不能从事生产。有的村寨因吸毒人员过多，劳动力匮乏，土地无人耕种，或变卖，或荒芜。陇川县赛号乡一个景颇族社是个只有230人的小山村，吸毒人员就有56人，大部分青壮年都染上了毒瘾，每年收获甘蔗都要到其他村社雇请劳动力。吸毒人员家庭难以维持生计，更无力供养孩子上学，致使青少年失学、辍学现象严重。还有的村寨因父母双双吸毒感染艾滋病死去，留下孤儿无人照顾，给社会带来极大负担的同时，也给后代留下深刻的心灵创伤。2006年全州因吸毒、艾滋病导致的孤儿就有1800余名，其中90%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由于吸毒人员共用注射器而引起肝炎、性病、艾滋病等传染性疾病的快速传播，不仅给吸毒人员的家庭带来毁灭性的打击，也给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带来严重威胁。同时，毒品问题诱发的各种犯罪，也给社会治安环境造成极大的破

坏。全州 50% 以上的治安案件和 30% 以上的刑事案件也都直接或间接地由毒品引发，因吸毒感染艾滋病的比例占艾滋病感染总数的 73%。境外毒品的侵害，造成了德宏的吸毒灾难，而吸毒的泛滥，又反过来刺激了毒品的走私、贩卖，促使毒品销售及消费市场形成。许多人因受利益驱动，铤而走险，走私贩毒；多数吸毒者都没有经济能力，为了筹措吸毒毒资，往往去偷盗或抢劫，甚至杀人越货，有的则以贩养吸，形成恶性循环。

五 扶贫攻坚的异常困难

云南景颇族地区基本都是贫困地区，与一般贫困地区相比，有着与其他贫困地区不同的特殊贫困，扶贫攻坚任务异常困难和艰巨。主要表现为：一是贫困人口多，贫困面大。全州 2003 年有 45.5 万贫困人口，占全州总人口的 42.61%。二是贫困地区广。州内“直过区”民族、人口较少民族、沿边跨境少数民族等特殊群体分布广。据 2003 年统计，“直过区”景颇族居住区涉及全州所有县市（区）中 71.88% 的乡镇，50.29% 的村（居）委会，所涉及面积占全州总面积的 77.08%。三是贫困程度深。由于地理环境封闭、生存条件恶劣、生产力水平低下、社会发展滞后，景颇族贫困地区大多呈整体贫困状态，贫困发生率高，绝对贫困的现象突出。经 2003 年对全州 5 县市“直过区”20 个村寨 757 户、3 585 人（其中有景颇族 555 户 2 689 人）的经济生活调查，人均纯收入为 768 元，全部低于当时定的人均 860 元的相对贫困线以下。潞西市以景颇族为主的“直过区”总人口中，农民人均收入低于 865 元以下的有 3.9 万人，占“直过区”总人口的 53.5%。景颇族人口占全县总人口 1/3 的陇川县全县 17 万人中，就有 7.1 万人是贫困人口，其中主要是居住在山区的景颇族。这些地区的景颇族农民人均纯收入 2003 年仅为 780 元，与全县的 1 120 元比，相差 340 元，与全省同期的 1 697 元比，相差 2.2 倍；陇川县勐约乡邦瓦景颇族村的 50 户农民人均纯收入仅为 180 元；瑞丽市户育乡朵内村 12 户景颇族，人均纯收入为 350 元；盈江县铜壁关乡孔木丹景颇族村，全村 48 户 221 人，人均纯收入为 620 元，全部处于绝对贫困线以下。

按照《云南省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 年）》的奋斗目标，2010 年前要基本解决特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帮助基本解决温饱的贫困人口脱贫致富，力争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幅达到 5%；贫困地区基础设施、生态环境有较大改善，经济快速发展；科技、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群众文化生活不断丰富，农民生活质量和综合素质显著提高，为进而达到小康创造条件。要实现这一目标，云南景颇族地区面临着时间紧、任

务重、困难多、难度大的现实。

1. 扶贫成果难巩固，返贫现象严重。2000年全州农村贫困人口有34.45万人，2005年全州农村贫困人口按照新的贫困标准有47.53万人，较2000年新增贫困人口13.07万人，增长37.95%。虽然“十五”期间全州已解决了8.57万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但是按新的农村贫困人口标准统计，全州贫困人口不但没有减少却反而增加。其中有自然灾害的原因（2004年德宏州遭受历史罕见的严重泥石流自然灾害，使全州19.8万人致贫、返贫），但更重要的原因是贫困地区特别是景颇族聚居的贫困地区发展的经济基础薄弱、劳动者科技文化素质低、农民增收门路少、缺乏自我发展能力，大多处于绝对贫困或是处于温饱不稳定的状况，返贫问题严重的整体现象依然突出。

2. 扶贫攻坚的任务仍然艰巨。全州47.53万贫困人口中，25.14万属于绝对贫困人口，22.36万低收入贫困人口处于温饱不稳定状况。50%以上贫困人口人均基本农田地不足1亩。全州还有123个村委会、60%以上村寨和主要生产基地不通公路，42个村委会不通电，49个村委会不通电话，44个村委会没有完全小学。全州景颇族人口13.4万人中，农民人均纯收入在924元以下低收入贫困人口就有9.5万人，占全州总贫困人口的22%；而其中收入低于683元的绝对贫困人口则达到6.2万人，占全州绝对贫困人口总数的28%。景颇族中6.2万绝对贫困人口中有5.6万人居住在中缅边境一线，占景颇族总绝对贫困人口的90%。以景颇族人数较多的陇川县为例，全县259个村有109个村不通公路、185个村人畜饮水困难、251个村无卫生室、247个村无文化室；全州还有以景颇族为主的24509户茅草房、杈权房等住房困难户未列入省扶持计划，14.8万人和7.3万头大牲畜饮水困难问题未解决。2000~2005年全州才解决了8.57万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平均每年只解决了1.7万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然而2006~2010年平均每年需要解决9.5万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其中贫困人口占景颇族人口总数的73%，因此云南景颇族地区的扶贫任务仍然十分沉重。“十一五”期间全州计划选择993个村民小组实施“整村推进”扶贫，按照省政府关于省级负责2/3整村推进重点村，州、县（市）政府负责1/3的要求，到2009年全州要扶持331个村民小组实施“整村推进”。而由于云南景颇族聚居地区贫困的特殊性，扶贫开发的成本高，难度大，更加重了扶贫攻坚任务的艰巨性。

3. 脱贫解困难度大。德宏少数民族的贫困问题是德宏州及云南省扶贫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多年来各级政府扶贫开发力度不断加大，但是治理贫困的成效并不理想。其中景颇族聚居区贫困的特殊性及形成贫困的原因无疑起

着不可忽视的作用。景颇族聚居区长期贫困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包含自然地理、社会历史、内外因素的综合影响,这些因素之间还交错作用,直接造成了脱贫解困的艰巨性。一是地理位置的偏远与地理环境的封闭。景颇族贫困人口大都聚居于高寒山区或边境沿线地区,远离城市和文化中心。由于地处偏远、交通不便、通讯落后、信息不灵,使得这些地区相对封闭,与外界的交流很少,制约了经济发展。二是自然条件恶劣。由于地理位置特殊,地质构造复杂、自然条件恶劣、自然灾害频繁、危害强度大,导致景颇族群众生产生活难以稳定,长期在低水平徘徊。三是社会发育程度低,生产方式落后。尤其“直过区”景颇族是跨越了若干社会历史形态进入社会主义的民族,生产力水平低下,靠天吃饭,商品经济不发达;民族教育滞后,社会保障不足,思想观念落后,劳动者素质普遍较低。长期以来,景颇族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十分缓慢,群众的科学文化素质难以提高,普遍缺乏自我发展和保障的能力,而消极落后的教育、生育、消费、价值观念及生产、生活方式也促成了贫困的产生,因灾致贫、因病致贫、因教育落后致贫现象突出,即使脱贫后返贫率也很高。种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极大地增加了脱贫的成本,也不可避免地加大了扶贫攻坚的难度。

4. 从20世纪90年代,国家和云南省就对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设立了各项专项扶持资金,如:边疆建设事业补助费、省级民族机动金、财政温饱基金、乡村公路“以工代赈”扶持资金、扶贫专项基金(信贷温饱基金)、少数民族乡镇企业贴息贷款、新增发展基金等,对边疆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这些专项扶持资金并非都是针对景颇族为主的“直过区”的。由于各地政府经济发展战略重点的需要,“直过区”的景颇族群众真正得到这些资金扶持的并不多。扶贫资金投入不足,导致云南景颇族地区的贫困问题一直是扶贫攻坚的最后、最难的问题。

六 环境保护——新形势下景颇族地区的重要问题

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德宏州委提出了围绕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实施“绿色品牌”战略,打造亚热带特色生态州、绿色经济发达州、建设德宏美好家园的目标构想。从总的情况看,德宏地区的生态环境在全国、全省尚处于较好水平,但不可否认的是,随着人口的增加,工、农业生产及生活污染的加剧以及全社会环保意识的淡薄,域内生态环境质量疾速下降,自然生态系统越来越趋于脆弱。

云南景颇族地区面临生态环境恶化的严重威胁。由于云贵高原特殊的地

质构造，德宏地区自然条件多样而又严酷，生态系统复杂而又脆弱，丰富的生物物种资源极易遭到破坏。目前，受自然因素和人类不合理经济活动的综合影响，区域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不断加剧，在人类社会经济活动所及的范围内，经济社会发展赖以支撑的生态屏障和生态系统已相当脆弱。尤其是景颇族聚居的贫困地区，一方面，自然条件恶劣，发展环境差，一方水土难以养活一方人；另一方面，贫困面大，贫困发生率高，贫困程度深；社会发展滞后，劳动者素质低，自我发展能力弱。而由于受地理、历史和社会等因素的制约，以景颇族为主聚居的“直接过渡地区”的经济发展对资源的依赖程度大，资源型产业所占的比重也很大。同时，由于急于改变落后面貌的发展愿望迫切，云南景颇族地区也与全省其他少数民族地区一样存在着“重发展、轻环保”的观念。种种因素致使资源消耗严重，破坏环境的行为时有发生，局部地区甚至出现了严重的生态恶化现象。如盈江县景颇族聚居的山区，景颇族群众沿用刀耕火种的耕作方法，但由于人口的增多，传统的以轮耕方式进行的刀耕火种方法已经失去其科学合理的一面；对山地的持续耕作，不仅使土地肥力大大降低，同时也加剧了水土流失灾害的发生。1952~1978年底盈江全县刀耕火种面积累计达到43万亩，毁坏林木179万立方，比同期人工造林面积28万亩还多15万亩，不少森林成为光山秃林，对云南景颇族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景颇族群众的生存环境造成了严重的威胁。

造成生态环境恶化的人为因素，一是传统的粗放经营模式下，经济增长以牺牲环境资源为代价。单纯追求经济发展目标，是形成人们短期行为与生态恶化的重要原因。长期以来，景颇族聚居的贫困山区留存着刀耕火种、毁林开荒的现象，随着人口的增加，形成越来越大的环境压力。同时，景颇族贫困地区大都生产方式落后、交通不便、信息闭塞，基础设施条件差，商品经济不发达，缺乏市场意识。农民不是根据市场的需要，而往往是别人种什么就跟着种什么，有什么资源就开发什么资源；只会就地取材，靠山吃山，靠水吃水。二是生产生活方式违背生态环境演替进化规律。由于大范围贫困和生产水平低下，人们为了生存所采取的直接手段就是向自然单向索取，最为典型的是毁林开荒，毁草种粮，砍树伐木，出卖原木，竭泽而渔，进行掠夺性开发。这些非持续性的资源开发与利用，导致土地资源、森林资源、草场资源损耗浪费严重，生态资本存量不足，植物群落、种类组成发生变化，一些珍稀植物减少或局部消失；植被遭到破坏，水土流失日趋严重，地力不断下降，农作物产量减少，贫困不断产生，环境不断恶化，生态系统愈加脆弱。“越穷越垦、越垦越穷”，经济贫困与生态环境“贫困”相互交织，互为

因果,严重制约和影响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形成难以打破的恶性循环怪圈,使人口、资源、环境与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可持续发展面临更为紧迫和严峻的挑战。

边疆少数民族地区面临着脱贫致富与保护生态环境的矛盾。景颇族聚居的山区、半山区多数是涵养水源、防止水土流失、维护生态平衡的森林区,国家在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方面实施了一系列项目工程和措施,如天然林保护工程、退耕还林工程、退牧还草工程,限制甚至取消“五小工业”发展等。这些项目对推动我国中西部地区的生态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起到了重大的作用。然而,对经济社会发展起点低、速度慢的德宏景颇族地区来说,国家长远利益和生态利益与少数民族群众迫切需要在短期内脱贫致富奔小康的愿望之间产生了严重的矛盾。第一,在一定时期内制约了民族区域经济的发展。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欠发达,劳动者素质不高,致富门路少,发展能力弱。由于经济发展的方向以及产业发展的结构和空间受限制,区域经济发展势必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和制约。第二,增加了地方财政的压力。生态建设和生态维护是需要长期投入的,而目前整体上还处于贫穷落后状况的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有限的财力无法负担生态建设与保护的长期投入,导致有关配套资金落实困难,既影响了生态建设的顺利实施,又增加了地方财政的负担。第三,切断了山区农民的传统收入来源。山区少数民族群众对自然资源高度依赖,增收渠道少,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还草,直接造成保护区内部分农民的经济收入减少。而由于缺乏自我发展能力,这些地区短期内很难形成新的收入来源,只能靠国家的补贴。部分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计划性差,导致新的贫困人口和返贫人口出现。对大多数退耕农民而言,虽然国家在生态建设与保护方面实施了相应的补偿、补助政策,但是生态建设补偿只够维持农民当前的生计而不能解决长远的发展问题;而且,国家补贴政策是有时间性的,如果退耕农民的长远生计得不到根本的解决,脱贫致富奔小康就更加难以实现。

第三节 加速云南景颇族地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的举措

对云南景颇族地区在新时期发展进程中存在的各方面困难问题,中央、省、州及各级地方党委、政府高度重视。2006年3月,国家民委、国家发改委组成联合调查组到德宏进行少数民族发展和“兴边富民工程”建设情况调

研工作。4月25日，国务院扶贫办、国家民委、农业部、中国扶贫发展中心、中国农科院组成联合调查组到德宏进行边疆民族经济发展专题调研。10月21日，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国土资源部、交通部、卫生部、教育部组成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督察组到德宏督察州各级政府贯彻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的情况。云南省委、省政府根据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先后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省委、省政府新一轮“兴边富民工程”（2008~2010）规划》，德宏州委、州政府2006年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民族工作的决定》，2007年出台了《中共德宏州委、州政府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实施意见》。德宏州民宗局结合贯彻省、州有关开展“兴边富民工程”的决定，对德宏州景颇族的经济社会发展制定了《德宏景颇族聚居地区新农村试点村建设规划》，采取了一系列加速景颇族地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的措施，对帮助和扶持景颇族群众致富奔小康产生了积极的作用。

一 深化农村改革，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

（一）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减轻农民负担

2000年以来，针对景颇族地区经济发展滞后的情况，德宏州委、州政府按照中央及省委、省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在云南景颇族地区完成了农村税费改革，取消了乡统筹费、专门面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集资及屠宰税、农村劳动积累工义务工制度，改革了村提留征收和使用办法，建立起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农村分配体制，至2006年全面取消了农业税，使云南景颇族地区各族农民负担进一步得到减轻。山区景颇族群众原本经济发展滞后，绝大多数处于贫困状态，各种税费给群众带来很大的负担，税费改革让景颇族群众得到了实惠，调动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德宏州政府按照“多予、少取、放活”、“以城带乡、以工补农”的方针，将中央、省对种粮农民的各项补贴及时兑付到农民手中。随着农村综合改革各项政策措施的实行，2004年以来，德宏州各级政府累计向全州种粮农户发放粮食直补、良种补贴、综合增资补贴等补贴资金共计14 095.93万元；发放农机具购机补贴1 429.98万元。农民负担总额减负率为69.77%，人均负担比改革前的52.19元减少36.02元；亩均负担比改革前的34.19元减少22.12元。

基本杜绝了各种乱收费、乱摊派、乱集资行为。农业税征收程序的进一步规范透明,有效地促进了农村各项事业的发展,促进了农村社会的稳定。全州农村在落实中央“两减免”(免除农业特产税和农业税)和“三项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良种补贴和大型农机具购置补贴)政策基础上,又落实了保护耕地、加大农业投入、严控农资价格和实行粮食最低收购价等“四项保障”,使全州用于农村义务教育和卫生事业发展的投入大幅度增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覆盖整个农村范围,使农村综合改革取得了显著的成就,有力地促进了云南景颇族地区农业生产的大发展。

(二) 调整产业结构,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

经过对全州农村产业结构不断调整和优化,农林牧渔业总收入中,农业收入比重占 67.4%,与 1978 年相比,下降 26.14%;林业收入比重占 4.53%,上升 1.03%;牧业收入比重占 26.8%,上升 24.03%;渔业收入比重占 1.25%,上升 1.08%。农业经济摆脱单一状态,出现农业内部平衡综合发展的良好局面。

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业产业化的投入,推动了德宏州农业产业化经营,德宏州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意见》,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以培育优势特色产业为重点,通过扶持一批竞争力强和市场占有率高的龙头企业,带动广大农户积极参与巩固提升德宏“粮、蔗、茶”三大传统产业、培育壮大生物资源产业、加大冬季农业开发力度,使全州农业产业化经营得到稳步推进。

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德宏甘蔗生产面积、产量占全省第一。全州 85 万农民有 70% 种植甘蔗,农民 50% 以上的收入来自种植甘蔗;2008 年全州完成甘蔗种植面积 95 万亩,产甘蔗 470 万吨,农业产值达 15 亿元。盈江县盏西乡烘泥菁景颇村 40 多户农民由于从事甘蔗种植较早,脱贫致富早,成为盈江县远近闻名的景颇族富裕村。茶叶生产是德宏山区农民,特别是景颇族农民增收的传统重点产业。全州茶农达 30 万人,2008 年全州新植茶园面积达 27.2 万亩,产量 1.188 万吨,农业产值 1.6 亿元,茶农人均增收 470 元。2008 年全州冬季农业开发面积达 72.6 万亩,实现产值 3.9 亿元,带动开发区农民 62.4 万人,农民人均开发收入 631 元。

潞西市五岔路乡是一个景颇族为主、多民族杂居的山区乡,全乡资源丰富、人均占有土地面积相对比其他地方人均占有面积较多。为充分发挥五岔路乡的地区资源优势、优化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增加景颇族农民的收入,自 2002 年以来,五岔路乡党委、政府通过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理清思路,以

市场为导向，立足五岔路乡的自身资源优势，按照“稳粮、优蔗、改茶、抓果、促工、活贸、还林”的发展思路，带领和引导全乡景颇族干部群众作好产业结构调整大文章。乡党委、政府以“果蔬协会”为主导，带领当地景颇族群众优化调整产业结构，统筹山、坝经济发展，通过艰苦努力，全乡产业结构调整大见成效：甘蔗种植面积达3.7万亩，甘蔗产量达10多万吨，仅甘蔗收入一项就达200多万元；茶叶产业得到壮大，全乡茶园总面积达1万多亩，投产面积达7000多亩，收入150多万元；水果种植形成新的致富项目，香蕉种植面积1000亩，收入近50多万元，全乡还种植桔子100多亩、油桃180多亩；畜牧业也得到进一步发展，五岔路乡传统养殖的优良肉牛品种弯丹黄牛和景颇小耳朵猪已形成享誉州内外的知名畜产品牌，全乡景颇族群众已养殖弯丹黄牛1000多头、水牛1000多头、景颇小耳朵猪7000多头，每年全乡肉猪出栏就达1万多头，收入400多万元；以潞盈公路和五岔路乡中心集市为依托的个私经济发展快速，个私经济的发展已经成为全乡的骨干经济。五岔路乡通过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促进景颇族地区经济发展的模式，已成为当地群众脱贫致富的主流和潞西市经济发展的典范。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是新形势下景颇族聚居地区发展农业经济的成功路径。从2002年五岔路乡在发展水果项目、开始引进香蕉新品种试种获得成功，2004年又连片种植了278亩。2005年乡党委、政府决定全乡连片种植香蕉7000亩，建成了全州最大的香蕉示范种植基地，把香蕉培育成五岔路乡继粮食、甘蔗、茶叶、家畜后的又一支柱产业。同年7月，在潞西市科协和乡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五岔路乡成立了“果蔬协会”，建立了组织机构、协会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从此，五岔路乡果蔬行业逐步走向管理科学化的发展轨道。五岔路乡政府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农民增收为目的，以种植能手为基础，走“公司+基地+农户”的路子，引导景颇族农民调整产业结构，提升农产品的产量和质量，提高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有效促进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在带动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等方面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为充分发挥五岔路乡果蔬协会的桥梁作用，调动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协会不断创新、改进组织建设，组织会员和群众“走出去”参观学习外地的先进经验，开阔视野，解放思想，增强竞争意识；走科技与市场相结合的路子，2005年又引进优质油桃、板栗、柑橘、樱桃、李子等多种水果，推荐给农户种植，同时通过积极推广新技术，实施无公害栽培、果园套种等，大大提高了农产品的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现在，五岔路乡果蔬协会会员已经发展到140多户，遍及7个自然村，9个村民小组。2006年全乡农村经

济总收入达5 178.91万元,其中农业收入3 854.15万元,林业收入192.88万元,畜牧业收入587.79万元,其他收入200万元,人均纯收入1 296元。

德宏州政府把扶持龙头企业作为推动云南景颇族地区实现特色产业规模化、产业化经营发展道路的重要措施,使德宏州生物创新产业的柠檬、咖啡、澳洲坚果、麻竹、滇皂荚等5个重点发展的优势产业,在原料基地建设及工业加工建设方面都取得稳定发展,形成了柠檬以云南红瑞柠檬有限公司、咖啡以德宏宏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澳洲坚果以德宏澳洲坚果开发实业总公司、麻竹以陇川集强麻竹公司、滇皂荚以德宏弘扬集团为龙头企业的产业化开发格局。到2008年全州生物创新产业种植面积达32.83万亩,产值共计6 621万元,带动农户7.7万人。在全州112家各类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的带动下,德宏名特优水产养殖、畜牧业、特色经济林产、橡胶等产业发展也在带动景颇族群众开辟致富新门路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

(三) 发展林业经济,扩大山区景颇族农民增收来源

1978年前,德宏林业由于经历了1958年“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10年动乱,森林资源遭受了严重破坏,全州森林覆盖率由新中国建立初期的45%锐减到1978年时的28.3%。由于乱砍滥伐、毁林开荒情况严重,原始森林和珍贵自然资源遭受破坏,生态环境的恶化致使亚洲象等野生动物失去了生存环境,迁离德宏出境缅甸。

1978年以来30年间,德宏州委、州政府在发展经济的同时注重生态建设,通过加大对林业建设的投入,组织社会各界708.56万人次参与义务植树2 969.12万株,各级领导办样板林7.49万亩,封山育林170.5万亩;组织实施工程造林、退耕还林等重点工程建设,全州共营造森林面积314.67万亩;森林覆盖率达62.12%,比改革开放前提高了33.82个百分点。全州以景颇族为主,参与退耕还林的农户达40 854户、187 499人直接受益,户均收入5 563元、人均收入1 212元。退耕还林政策不但稳定了现有景颇族聚居区的森林面积,而且使世代代靠山吃山、以刀耕火种和砍伐森林维持生计的景颇人改变了观念,形成了“靠山养山”新思想,通过发展经济林木增加了收入。在陇川、盈江广大山区的景颇族群众大力种植杉木、西南桦、核桃、木瓜、澳洲坚果、滇皂荚、山苍籽、麻竹等,通过一县一品、一乡一品,初步形成了规模经营。潞西市以景颇族为主聚居的广大山区,林业用地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70%以上。通过贯彻市政府因地制宜制定的“靠山吃山,吃山养山”和“念好山字经,做好林字文”的生产方针,通过林业体制改革,将山林所有权、林地经营权、林木处置权、林主收益权放权于民,解决了群众植树造林

的后顾之忧，让林农和造林户吃下了“定心丸”，充分调动了林农和社会力量参与植树造林、发展山区经济的积极性、主动性。山区景颇族群众从过去行政命令的“要我造林”发展到如今市场经济的“我要造林”。仅2007年1年，潞西市山区景颇族群众就培育苗木4460余万株，植造西南桦、竹子、茶叶、膏桐、澳洲坚果等经济林木124万亩，比2005年增加8.7万亩，增长235%，全年实现林业产值1.41亿元。全州通过大规模种植杉木、西南桦、滇皂荚、澳洲坚果、茶叶、咖啡、八角等用材林和经济林，使林业已经成为山区经济发展和景颇等各族群众脱贫致富的新经济增长点。全州林业总产值从1978年的869万元增加到2008年的28亿元，增长322倍。

以森林资源为经营加工对象的木材加工厂、竹制品厂、家具厂、果品（饮料）厂、制药厂、松香厂、造纸厂等工业企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不断发展壮大，2008年已发展到919个，实现销售收入41143万元，年均上缴国家税金2898万元，成为促进德宏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产业群体。盈江县卡场景颇族乡以开展边贸林业加工为主要产业，带动了全乡餐饮、旅馆、交通运输等第三产业的发展，有力地促进了景颇族群众开发林业资源、增收致富的积极性。

（四）统筹城乡综合改革，增强农村经济实力

2005年以来，德宏州农业和农村经济进入以统筹城乡为核心的综合改革的新阶段。通过调整和改善城乡公共财政投入分配格局，建立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的长效机制，加大了对农业和农村的财政支持力度。如景颇族聚居人数较多的潞西市，自1990年以来，投入农业综合开发的资金达1.37亿元，在“富民兴边”工程中累计安排建设资金8.7亿元，在新农村建设方面安排资金5766万元，完成山区“五小水利”、扶贫重点村整村推进、杈杈房茅草房改造、民族贫困乡扶贫开发、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农村卫生院（室）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易地搬迁885户、4056人。

2008年全州农村经济总收入达315833万元，比1978年的7616万元增加308217万元，增长40倍；农林牧渔业总收入264514万元，比1978年的6390万元增加258124万元，增长40倍。其中农业收入178341万元，增长29倍，林业收入11977万元，增长52倍；牧业收入70909万元，增长399.61倍；渔业收入3287万元，增长233倍。主要农产品产量快速增长，1978年至2007年，全州粮食总产量由27.77万吨增加到42.59万吨，增长1.5倍；油料产量由930吨增加到9009吨，增长9.7倍；水果产量由0.18万吨增加到12.71万吨，增长70倍；茶叶产量由583吨增加到11880吨，增长20倍；猪牛羊肉产

量由5 267吨增加到49 717吨,增长9.4倍;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由1.24亿元增加到38.36亿元,扣除价格因素后,增长31倍。自1978年改革开放至今,德宏州每年向省内的怒江、迪庆、大理、临沧等地州市调出粮食8 000万公斤左右,最多的年份达1亿公斤以上,为省内的粮食平衡供求、物价稳定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农村经济的发展,使农民生活也得到了显著改善。2008年全州农民人均纯收入由1978年的104元增加到2 043元,增长18.64倍,人均占有粮食由228公斤提高到485公斤,增加257公斤;人均占有植物油料产量由0.14公斤提高到10.05公斤,增加9.91公斤;水稻、蔗糖、茶叶等农产品除满足自己消费外,还形成了大宗商品到州外销售。

二 发展民族工业,增强景颇族地区发展后劲

(一) 围绕农业办工业,撑起全面建设小康的“脊梁”

改革开放以来,德宏州委坚持解放思想,从实际出发,以丰富的自然资源作为民族区域经济发展重点产业的坚实基础,把发展民族工业作为从根本上改变边疆民族地区贫困落后面貌的途径,率先在全省第一个带头冲破“以粮为纲”的束缚,充分发挥资源优势、热区优势,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围绕农业办工业。通过大力发展甘蔗生产,先后建立起12座现代化制糖企业,共14条生产线,使制糖业成为德宏州主要支柱产业,使工业制糖规模由1995年的日处理甘蔗1.4万吨提高到2006年的3.1万吨。2007/2008榨季,全州甘蔗收获面积92万亩,甘蔗农业总产达到480万吨,工业入榨甘蔗440万吨,共生产食糖55.8万吨;农业总产值达27亿元,蔗农人均收入1 430元,蔗糖业税收占全州地方财政收入的22%。景颇族人数众多的陇川县,蔗糖业税收占全县财政收入的比例高达50%。全州70多万蔗农人均甘蔗纯收入715元,占全州农民人均纯收入2 046元的35%。实现了农民增收、企业增效、财税增长的目标,为德宏经济社会的发展发挥了支柱产业的作用。

中共德宏州委四届四次全会制定了“工业富州”发展思路,继蔗糖产业后又相继发展了建材、电力、煤炭、建筑、机械制造、边贸加工、医药、运输等产业。通过深化企业改革,激活机制,使全州制糖企业顺利实现了行业整合,由原来的11个制糖企业通过整合后形成5个制糖企业,2008年全州食糖产量达55.8万吨,酒精产量43 226千升,食糖和酒精比1978年分别增长34倍和59倍。

改革开放以后,能源短缺问题一度成为制约德宏经济发展的“瓶颈”。德

宏州委、州政府紧紧抓住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战略机遇，充分利用德宏州丰富的水力资源，大力发展水电企业，共建成中小水电站 84 座，总装机 95.8 万千瓦，使德宏州能源“瓶颈”问题得到了根本性的改变，也使广大景颇族群众享受到了电力事业发展所带来的实惠。盈江县是一个水资源十分丰富的资源大县，境内大盈江、羯羊河、勐戛河、勐典河 4 大水系共有 43 条河流，水资源总量达到 104 亿立方米，水能理论蕴藏量 230 万千瓦，占全州可开发水能资源总量的 75%。而盈江县景颇族聚居的山区都是可开发水电资源的主要水源区。德宏州、盈江县政府抓住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机遇，进一步明确要把水电资源开发作为实现景颇族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的基础性、支柱性产业来抓，以此大力开发绿色能源。自改革开放以来，通过改善和优化投资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了来自全国各地的各类投资主体到盈江开发建设中小水电站，先后批建电站 83 座，装机容量达 236 万千瓦；到 2008 年已建成 39 座电站，装机容量达 65.6 万千瓦；到 2010 年全县装机容量可达 217 万千瓦，年发电量达 100 亿千瓦时，实现工业产值 18 亿元，电力产业已经成为盈江县最大的支柱产业。随着盈江县水电资源的开发利用，全面结束了广大山区景颇族群众无电照明的历史，极大地改善了农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给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了极大的方便。特别是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后，全县农村、农户通电率达 100%，农村平均电价降到 0.5 元/千瓦时，还对一部分景颇族聚居地区的群众实行免缴电费，以扶持景颇族地区的经济发展，为景颇族群众用电提供了保障。

随着电力资源的开发步伐加快，景颇族地区农副产品加工业、种养殖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改变了景颇族地区农村经济结构单一的状况，实现了年人均增收 200 元以上。同时，工业反哺农业，极大地促进了景颇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2008 年，全州建立的工业企业达 5 073 户，其中轻工 2 775 户，重工 2 298 户，国有 4 户，非公有制 5 049 户，形成一个以水电工业为基础、制糖业为支柱，具有一定规模的建材、电冶、医药、木材加工、采矿、橡胶、造纸、粮食加工、茶叶、食品以及新兴的生物创新开发等行业组成的工业体系。全州完成工业产值 16.8 亿元，实现工业增加值 6.9 亿元，工业产值占全州 GDP 的 8.2%，工业提供的税收为 1.3 亿元，占全州财政总收入的 10.1%。工业产品总产量与 1978 年相比：发电量 31.2 亿千瓦小时，增长 100 倍；水泥 11.0 万吨，增长 15 倍；蔗糖 51.8 万吨，增长 34 倍；酒精 4 3 226 千升，增长 59 倍。另外还有电冶硅 5.3 万吨、铝 1.3 万吨、原煤 2.6 万吨、精制茶 0.4 万吨、饮料酒 2 797 千升、塑料制品 0.2 万吨以及制药、竹木加工、粮食加工、

机械制造、化工等产品。全州实现工农业总产值 51.9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 1978 年增长 97.98 倍;实现工业增加值 18.7 亿元。“工业富州”发展战略为德宏民族经济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特别是水电资源的开发利用,不但为支援农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而且通过实施“以电代柴”工程,有力地促进了景颇族地区林业资源的保护,促进了景颇族聚居地生态环境的改善,提高和恢复了森林覆盖率,也使景颇族地区文化、教育、体育、卫生、广播电视、通讯等得到全面发展。彩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等现代家用电器广泛进入寻常百姓家,提升了景颇族群众的物质生活水平,丰富了景颇族群众的文化生活,让广大景颇族群众和各族群众共同享受到改革和发展带来的成果,德宏工业的发展为实现景颇族地区全面建设小康的目标发挥了“脊梁”作用。

(二) 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引导农民发展商品经济

乡镇企业作为德宏州民族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宽松的政策环境下得到了快速的发展。通过对企业和资源进行整合、重组、产业调整和培育、政策鼓励、管理机构改革等措施,形成了一批以建筑建材、矿业采选、食品加工为主的骨干龙头企业,带动了农、工、商、运输、服务业等多种经营全面发展,总收入年平均增长速度保持在 27% 以上,成为推动云南景颇族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乡镇企业的发展改变了边疆少数民族以种粮食为传统的观念,培育了商品经济和市场竞争意识;培育出了一批以橡胶、大米、咖啡、澳洲坚果、柠檬、茶叶、蔗糖、皂荚等优势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的骨干龙头企业,促进了全州经济发展。以开发热区、山区经济作物为主的甘蔗、茶叶、橡胶三大骨干产业中,乡镇企业种植的面积分别占到 30%、34% 和 43%;咖啡、香料、水果等产量分别占 40%、80% 和 50%;工业产品中,乡镇企业生产的水泥占 70%,煤炭占 48%,砖瓦占 80%,矿石产品占 85%;交通运输业除州交通实业总公司外,主要是分布各县市的乡镇企业。2008 年全州乡镇企业数为 1 085 户,比 1978 年的 644 户增加 441 户;从业人员达 23 750 人,比 1978 年的 9 300 人增加 14 450 人;总产值达 149 980 万元。乡镇企业的发展有力促进了县域经济的发展,推进了新农村建设进程。依托乡镇企业地域优势,走“公司+基地+农户”发展模式,积极开展“企村结对”活动,通过企业出资金、技术,农户提供优质农产品加工原料的“结对”开发,实现了企业和农户的“共赢”目标。

(三) 实施“兴边富民”工程,实现各族人民共同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由于历史的原因,云南景颇族地区和其他边境少数民族地区一样,至今仍在努力摆脱贫困。自 1999 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提出了“要

大力加强边境地区的民族工作，继续推进“兴边富民工程”后，云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召开全省民族工作会部署组织实施全省边境地区的“兴边富民”工作，并于2006年把潞西市确定为云南列入全国兴边富民行动的6个重点县市之一，2004~2005年由省民委和省财政厅安排专项资金对潞西等县市实施水、电、路、种植、养殖、技术培训和整村推进等项目建设。德宏州委、州政府抓住国家实施“兴边富民”工程的机遇，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的政策、资金和项目支持，从2005年至2007年，德宏州委、州政府着力解决景颇族为主的边境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群众生存发展最急需、最困难、最重要、最广泛、最受益的建设项目，在德宏全州共完成“兴边富民”工程建设项目332个，完成投资66701万元。项目覆盖全州农村基础设施、农业生产、生态建设、文化教育、人畜安全饮水、安居工程、治水改土、改厕改厩、通电通路、沼气建设、农村卫生室、农村文化室及禁毒防艾、科技培训等各个方面，累计解决了全州53.33万人和22.2万头牲畜的人畜饮水困难问题；通过实施“安居工程”，使14000多贫困户特别是山区景颇族贫困户的住房条件明显改善；实施农网改造204684户，使90.7%的农村住户达到了“1户1表”，实现了城乡用电同网同价，各族农民特别是山区景颇族农户不仅享受到了优质用电，还享受到了更为优惠的电价。在全州实现了乡乡通硬化以上公路路面，54%的乡镇实现畅通工程，绝大多数村委会已通等级公路。随着农村广播电视和移动电话“村村通工程”、农话无线接入系统、数字乡村工程以及农村信息网的建设，促进了城乡的信息交流，城乡差距不断缩小；完成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16个、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建设项目32个；完成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1个，基本解决了近3万多偏远山区农村景颇族群众看病难、住院难的问题。

陇川县吕良村委会曼崩寨是一个以景颇族为主聚居的典型“直过区”景颇族村寨，也是一个边境村寨，与缅甸仅有一河之隔。2006年以前，全村45户247人，就有24户164人居住在破旧、低矮简陋的茅草屋。在开展新农村建设“安居工程”中，陇川县委、县政府把改善山区景颇族群众的住房困难问题作为发展景颇族地区农村经济、为农村景颇族群众办实事的切入点，给每户景颇族农户补助4000元，并积极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全面开展了曼崩寨的安居房工程建设，着力解决与景颇族村民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问题。经规划，曼崩寨子共建安居房33户。自2006年12月动工建设，到2007年2月竣工，全寨子安居房工程建设共投入资金70多万元，董麻卡、金麻腊等33户景颇农户在春节到来之际已全部搬进新居。

曼崩寨子的变化是德宏州政府在加强新时期扶贫工作、为景颇族地区进行茅草房、杈杈房改造项目的缩影。自2005年以来,德宏州委、州政府切实把山区景颇族困难农户的安居工程作为改善景颇族群众生活条件的头等大事来抓,把消灭茅草房、杈杈房与景颇族地区经济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有机结合,协调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从2003年到2007年底,全州共投入安居工程建设专项资金4300多万元,改造以景颇族为主的山区困难农户民房14282户,总建筑面积达85万多平方米,受益人口达64000多人。

1991~2008年德宏州共争取上级民族专项资金11379.926万元,安排农业项目资金3118.24万元,扶持养殖业、种植业、公路交通、能源建设、人畜饮水、投资输电线路、安居工程、教育、文化、卫生、市场建设等,2002~2008年共争取人口较少民族扶持资金6366.426万元,对28个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地区的208个自然村实施了整村推进,这些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景颇族聚居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使全州景颇族聚居地区呈现出生产发展、收入增加、生活改善、民族团结、经济繁荣的良好局面。

三 发展民族教育,加速景颇族人才培养

从2000年开始,德宏州委、州政府就把发展民族教育作为阻断云南景颇族地区贫困和不平等代际传递的根本手段,通过教育机会平等促进景颇族民族发展的机会平等,在全州实施了边境、少数民族、贫困地区义务教育救助工程。对边境沿线农村傣族、景颇族小学生实行“三免费”(免书费、杂费、文具费);2004年“三免费”范围进一步扩大,全州享受“三免费”的中小小学生达57742人。从2005年春季学期开始,“三免费”教育过渡为“两免一补”(免书费、免杂费、补助生活费),全州有84858名中小小学生得到救助。“十五”期间,在国家和云南省政府的支持下,德宏州通过实施“科教兴州”战略,努力推进教育综合改革,使教育发展的环境得到优化,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逐步得到落实。2005年,全州圆满完成了“十五”计划主要目标,初步建立起与德宏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基础教育、成人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民族教育体系。全州有小学657所,教学点129个,在校学生10.88万人;普通初中60所,在校学生57204人;完全中学8所,高中在校学生7478人;职业中学6所,在校学生3067人;中等技术学校4所,在校学生1654人;教育学院、电大各1所,在校(册)学生2967人;幼儿园81所,小学附设学前班328个,在园(班)幼儿19876人;独立建制农民文化技术学校6所。

2006年以来,随着“十一五”规划的实施,各项改革全面推进,“十五”期间的改革成果也进一步显现。教育投入不断加大,财政对教育支出由2002年的2.01亿元增加到2007年的4.45亿元,年均增长17.2%。2003~2007年,全州财政累计对教育事业支出16.04亿元,年均增长17.2%。5年共筹措1.3亿元资金,改造了中小学危房14.6万平方米。全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实现了现代远程教育资源全面覆盖。2007年,农村义务教育实现了全免费,对贫困学生资助的范围不断扩大,标准不断提高,教育资助体系初步建立。边疆地区教育事业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而得到逐步发展和完善。

优化教育资源使得云南景颇族地区办学效益得到提高。“十五”期末,全州新增中、小学教师5000余人,引进紧缺学科教师300余人。到2006年底,全州有幼儿专任教师560人,小学专任教师6685人,初中专任教师3140人,高中专任教师611人,职业高中专任教师278人,中等技术学校专任教师102人。通过实施普通高中改造、扩建和初中剥离等措施,普通高中容量扩大,学生人数逐年增加。高中在校生由2002年的0.57万人增加到2007年的0.90万人。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在校全日制学生3600人,有专任教师195人。民族教育也有了长足进展,2006年全州有全、半寄宿制高小181所,在校民族学生达24571人。

全州民族教育虽然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但是由于云南景颇族地区文化教育发展水平起点低,文化教育基础设施薄弱,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还存在着较大的差距,全州民族教育整体发展滞后的状况并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州内区域之间、城乡之间教育发展不平衡,办学体制改革滞后,高中阶段教育“瓶颈”问题依然存在;师资队伍建设还不适应素质教育的要求,高等教育办学水平、实力和服务能力还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特别是景颇族聚集地区人口文化素质落后的现象更为明显。2000年“两基”验收后,全州各级政府和教育部门努力巩固提高“两基”成果,千方百计采取措施“控辍保学”。但因为当时属于低标准、低水平验收,“两基”工作带有一定“突击性”,所以巩固提高工作进展艰难。为进一步加强景颇族人才的教育和培养,德宏州各级政府在完成“两基”后,在继续巩固提高“两基”的同时,加大了景颇族人才的教育培养力度。如瑞丽市针对景颇族民族教育滞后的问题,采取地方立法的形式,出台了加强民族教育的地方性教育法规,针对景颇族及其他少数民族儿童没有汉语基础,入学后理解和接受能力差,加大了在农村办好学前班的工作,强化校舍建设和师资调配,使学前儿童提高了汉语日常会话能力。通过扩大办学规模和提高办学质量,最大限度地发挥全、半日

制寄宿制民族中、小学在加快景颇族人才培养方面的特殊作用。2005年以来,瑞丽市在农村小学恢复了双语双文教学课程,注重培养民族语言和外语授课教师。在农村低年级段开展民族语言教学课程,在农村高年级段以兴趣小组形式开展外语课程,提高少数民族学生的素质。市政府还于2005年出台了《关于奖励本地少数民族学生考取本科院校及资助考取高等院校特困生政策的决定》,形成了以政府为主导、多部门、多渠道参与的奖励、资助大格局和奖励、资助民族贫困大学生的机制。据不完全统计,2006~2007年学年,瑞丽市共资助、奖励的少数民族学生达496人次,资助金额达46.24万元,其中景颇族学生占有很大比例。

在国家大力扶持少数民族教育的同时,瑞丽市景颇族干部职工、企业家和社会各界人士纷纷捐助助学。在瑞丽市举行“目瑙纵歌”节之际,举行了隆重的“瑞丽市景颇族教育发展基金”启动仪式,筹措资金60多万元。“基金”规定对本市户籍的景颇族贫困学生从本科、大专、预科、高中、中专,分别每人每年给予从2000元到800元不同标准的资助。对本市户籍景颇族考生,考取研究生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1万元、考取特殊专业奖励5000元、考取本科奖励2000元、考取大专奖励1000元、考取高中奖励500元。2007年景颇族考生梁泽曦考取中国民航飞行学院,成为历史上第一个进入航空飞行领域的景颇族特殊专业人才,被奖励5000元。到2007年底,瑞丽市景颇族教育发展基金资助景颇族及部分傈僳族贫困学生共93人,资助金额达22.5万元;奖励景颇族学生143人,奖励金额近10万元。2007年考取专科以上大专院校的景颇族考生近20人,经瑞丽市景颇族教育发展基金会资助,已经毕业的景颇族、傈僳族贫困学生已有41人。在培养民族干部方面,德宏州委高度重视少数民族干部人才的培养,实行政策倾斜,采取特殊措施,多渠道、多形式大力培养包括景颇族在内的少数民族干部。

为建设高素质的边疆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加快发展,促进各民族的团结进步和共同繁荣,德宏州委于2005年出台了《中共德宏州委、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少数民族人才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该《意见》提出,到2010年,要建立起有利于少数民族人才茁壮成长、脱颖而出的机制,做到“四个相当、三个明显”。即:少数民族在校学生与其人口比重大体相当,人才与其人口比重大体相当,专业技术人员与其人口比重大体相当,领导干部与其人口比重大体相当;少数民族整体科学文化素质有明显提高,人才总量有明显增加,人才结构有明显改善。提出了实现目标的五项主要措施。一是全面提高少数民族受教育程度。确保少数民族适龄人口接受义务教育;

大力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努力培养少数民族大学生；加大对少数民族教育的投入力度。二是增加少数民族就业率。有计划地招收少数民族毕业生和有文化、有专长的少数民族青年到行政、事业和企业单位工作。三是加快少数民族干部培养步伐。多途径、多形式、多层次、有计划地培训少数民族干部；鼓励少数民族干部在职攻读学历和学位；每年选派 10 名左右年轻优秀、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和一定实践经验的少数民族干部到省直单位跟班学习、到基层挂职。加强少数民族干部的实践锻炼；采取定向跟踪培养、破格越级提拔、“先进后出”、“小步快跑”等特殊措施，加大优秀少数民族干部的选拔力度。四是鼓励年轻干部到少数民族地区工作，促进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发展，每年选派人数不少于 20 人。五是大力弘扬优秀少数民族文化，培养民族文化人才。

德宏州委、州政府通过持续不断的努力，加大培养、选拔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力度，使一大批少数民族干部脱颖而出，德宏州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民族人才的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据不完全统计，自改革开放以来至 2008 年底，德宏州少数民族党政人才中，景颇族就有 836 人，培养选拔任用的景颇族干部中担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就有 150 多人，其中提拔为地（州）厅级的领导干部的有 19 人，还有 1 名景颇族干部被提拔为省级领导干部。仅 2007 年德宏州委就提拔了 22 名景颇族干部为县处级领导干部。德宏州委组织部还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农村乡土人才工作的意见》、《关于在全州建立农村乡土人才培训基地的实施意见》等加快少数民族人才培养的政策，切实加大对包括景颇族在内的党政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的培养力度，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四 开展禁毒和防治艾滋病的人民战争

云南景颇族地区毒品与艾滋病蔓延的严峻形势引起了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和关注。2004 年 10 月，胡锦涛总书记对云南的毒品和艾滋病问题作出重要批示：要求云南省各级党委、政府本着对国家、对民族、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下最大的决心，采取更有力的措施，坚决解决毒品问题。2004 年底，德宏州委、州政府按照胡总书记的指示和云南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作出了《关于选派工作队进村入社开展禁毒和防治艾滋病工作的决定》。从全州县（市）直属党政军机关、事业单位和部分企业、学校以及中央、省属驻德宏各单位抽调以党员干部为主体的工作队员 1 879 人，安排禁毒防艾专项经费 2 743.79 万元，于 2005 年 1 月正式组织工作队进驻全州 336 个村委会、

2 925个自然村、28个社区、6个农场，全面打响禁毒防艾“人民战争”。工作队进村入户，共召开村社两委会4 302场、群众大会8 900场次，宣传教育各族群众121万人，深入到25万户各族群众家里，对受毒品、艾滋病危害的2.82万个家庭进行禁毒防艾宣传。同时组织4 000多名禁毒防艾青年志愿者和1 000名师范专科学校大学生深入全州农村开展禁毒防艾宣传工作。与此同时，公安政法部门也加大打击境外毒品渗透犯罪活动的力度，德宏警方与缅甸警方先后共会晤43次，组织开展联合扫毒行动19次，共抓捕毒枭8人。至2007年，通过连续3年在全州开展的禁毒防艾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各族群众对毒品和艾滋病危害的认识、拒毒防艾意识、全社会参与禁毒防艾斗争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州各级党委政府及职能部门领导禁毒防艾工作和驾驭复杂局面的能力等得到了进一步增强。

在德宏州委、州政府组织的禁毒防艾人民战争中，涌现了许多禁毒防艾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其中，以荣获全国2006年“年度十大法治人物”的“卡南女子护村队”的事迹最为突出。

景颇族聚居的瑞丽市勐卯镇芒令村委会卡南村，坐落在瑞丽市东南部，距瑞丽市区8公里，距中缅边境线4公里，与缅甸联邦木姐市隔江相望。卡南村是一个美丽村庄，背山面水，独树成林，风光秀丽，曾吸引过不少影视艺术家们来到这里拍摄影视剧外景，如《边寨烽火》、《孔雀公主》、《西游记》、《戴手铐的旅客》等。卡南村有131名村民，从20世纪90年代起，因受境外毒品渗透的影响，全村64名男性村民中就有22人吸毒，而且全部是青壮年。因为吸食毒品，田里农活没有劳动力，水稻田被迫改种甘蔗。因对吸毒丈夫失去信心，村里一些妇女抛家弃子，远走他乡。村子里偷窃猖獗，每家每户都几乎被“四号客”（即吸海洛因毒品者）光顾过。村中因吸毒而经常死人，白发人送黑发人的现象屡见不鲜。村民孔麻孟，丈夫在36岁时丧命，两个吸毒的儿子因筹措毒资，把家里值钱的东西全都卖光，她孑然一身独守着行将倒塌的老屋。

为了抵制毒品的毒害，卡南村的妇女们在排南相的率领下，向辖区的姐勒边防派出所领导表示决心：为了使家园不再受毒魔的侵袭，成立一支女子护村队与毒品作斗争。在派出所和村委会的支持和指导下，2002年1月，“卡南女子护村队”正式成立了。村子里8名文化素质相对较高、责任心强的景颇妇女成了首批队员。她们绕村巡逻，在村口蹲守，形成了一道禁毒的防线，发现吸毒人员，便将其扭送派出所，进行强制戒毒。

自从卡南村女子护村队成立以后，卡南村的社会治安状况有了明显好转，

本村吸毒人员不敢明目张胆地聚众吸食毒品了，外村的吸毒人员也不敢轻易挨近寨子，村里盗窃现象减少了。2005年，在德宏州委组织开展的三年禁毒防治艾滋病的“人民战争”中，“卡南女子护村队”队员们除巡逻堵卡、协助派出所缉拿吸毒、贩毒人员外，还用满腔的热情帮助吸毒人员家庭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困难，用帮教行动感化吸毒者。护村队员们经常到戒毒者家中帮助照顾老人，组织人去帮助犁田种地、盖房子。使在劳教所戒毒的吸毒者感动万分，下定决心戒除毒瘾。一位吸毒者在女子护村队的帮助下，成功戒除毒瘾，并通过发展养鸡致富，使家庭年收入达1万多元，还购买了1辆手扶拖拉机跑运输，盖起了一幢新楼房，成为全村浪子回头的典型。有的吸毒人员家里拿不出戒毒经费，排南相就带着队员们上山打笋子、找野菜，用换回来的微薄收入资助吸毒人员戒毒。在卡南女子护村队的努力下，卡南村所有的吸毒人员实现了全员戒毒。从2004年以后，卡南村再没有出现新增吸毒人员。

卡南女子护村队还帮助村里调解邻里纠纷、家庭矛盾，集中领养了8名孤儿，承担起了12户无劳力戒毒人员家庭的全部劳作，包括种植、收割、搬运等。队员金会花、赵来友还挽救了1名在外玩耍时不慎落入水井的7岁小男孩的生命。

卡南女子护村队的经验在德宏得到普遍推广，成为“德宏禁毒模式”的重要内容。她们的事迹使全国人民深受感动，荣获了全国“2006年年度十大法治人物”。互联网上这样评介卡南女子护村队：“在云南瑞丽有一个边陲小寨，名叫卡南村，就是这样的一个普通村寨却曾经被泛滥的毒品侵害和主宰近20年。终于在2002年的一天，这些被毒品害得家破人亡的女子们站了出来，她们在当地政府和公安边防部队的支持下，成立了卡南村缉毒女子护村队，一群柔弱的女子用亲情的语言挽救着一个个被毒害的生命，坚强的臂膀支撑起一个美丽的村庄。奔走在边境线上的女子护村队用爱与关怀，有效解决毒品问题，最大限度地减少毒品的社会危害，成为和谐社会中最为美丽的守望者。”

在禁绝毒品的斗争中，在德宏陇川县还涌现了为禁毒英勇献身的景颇族“民兵禁毒勇士”赵麻成。

赵麻成，男，陇川县清平乡回环村人。1990年秋，境外毒品渗透德宏州，陇川边境景颇村寨首当其冲，受害尤其严重。正当全县大力开展宣传贯彻《德宏州禁毒条例》，强化禁毒工作之际，10月25日，清平乡戒毒所被强制戒毒的1名吸毒者毒瘾发作，趁管教人员不备，持刀杀死管教干部、工作人

员、戒毒人员共4人后，逃出戒毒所。景颇族青年民兵赵麻成闻讯后，立即挺身而出，组织青年伙伴向凶犯逃跑的方向追赶。丧心病狂的杀人凶犯见赵麻成等人追来，挥舞着手中锋利的杀猪刀，进行威胁，面对张牙舞爪的杀人凶犯，赵麻成不顾一切地向凶犯扑去，杀人犯狗急跳墙，用刀子猛刺赵麻成，身受重伤的赵麻成死死抱住凶犯不放，在随后赶来的景颇族民兵金麻弄等人共同配合下制服了杀人凶犯。赵麻成因流血过多，英勇牺牲，年仅23岁。赵麻成生前曾多次为村里的军烈属、五保户做农活，为孤寡老人背水劈柴，抢救过被洪水冲走的4名阿昌族妇女，积极帮助公安民警堵卡破案，侦破吸毒人员偷窃案件8起，抓获不法分子10多人，缴获赃物价值2万余元。赵麻成还积极参加村里的业余文艺宣传队，到清平乡各村寨演出，赵麻成自编自演的《景颇汉子不吃法盲亏》、《儿多母苦》等节目，深受村民喜爱。赵麻成追捕吸毒杀人凶犯英勇牺牲后，中共陇川县委、县政府做出向赵麻成学习的决定。赵麻成的事迹传开后，云南省人民政府、成都军区追认他为“革命烈士”，并授予“民兵禁毒勇士”称号。德宏州委、州政府召开了命名大会，同时号召全州各族人民向赵麻成学习，掀起一场新的禁毒戒毒的“人民战争”。

在开展禁毒防艾“人民战争”中涌现出来的“全国十大禁毒民间人士”、景颇族妇女金木玲，代表了云南景颇族地区广大群众对禁毒防艾工作的态度和行动。金木玲是德宏州陇川县城子镇曼冒村委会上寨坝村人。曼冒村是一个有72户、350多人的景颇族聚居村寨，金木玲夫妇都是寨子里的能干人。改革开放后，靠党的政策好，靠勤劳致富，金木玲家添置了电视机等家用电器，建盖了新房。1992年，金木玲还当选为村妇女小组组长。

20世纪90年代末，由于国际毒潮的泛滥，曼冒村成为毒贩们贩运毒品的通道。寨子里开始有人偷偷地吸食毒品，有的人甚至还贩卖起了毒品。村里的许多青壮年成了吸毒者，良好的社会风气被败坏。村民们种的庄稼经常被人盗走，家里养的鸡鸭、树上结的果子、房前屋后种的瓜菜经常被人偷盗，弄得寨子里人心惶惶，鸡犬不宁。不久，金木玲发现丈夫也吸上了毒，而且毒瘾还很深。金木玲家的日子从此一天不如一天，家中辛苦积攒了10年的钱都被丈夫拿去吸毒了。金木玲以一个妻子挽救失足丈夫开始，又从一个共产党员的责任出发，决心把一个人的行动变成全村吸毒家庭中妇女的联合行动，联合起来与毒品作斗争。

2001年8月，经过金木玲的发动，在上级党委、政府与公安派出所的支持下，曼冒村成立了一支由18名妇女组成的“女子护村队”。金木玲为了把曼冒上寨变成无毒村，带领女子护村队在村里村外巡逻，对外来人员进行盘

查，严密监视吸毒人员的行踪。她不顾吸毒人员的谩骂及毒贩威胁，与毒品犯罪活动开展了坚决的斗争，并在查堵毒贩时被毒品贩子砍伤了左肩。为了村庄的安宁，金木玲和护村队发动全体村民捐款，自己带头并将自家的部分家庭收入和奖金近3 000元捐给村里用于戒毒工作。她们借用村小学校教室，克服了经费、住房等困难，办起了戒毒班。通过办戒毒班使村里的吸毒人员都戒除了毒瘾。金木玲和她的姐妹们以坚韧的毅力，铸就了一道阻挡毒品侵袭的无形坚固长堤。

受金木玲女子护村队的影响，陇川县的村村寨寨纷纷自发地组建了各种形式的护村队、禁毒队，仅妇女参加禁毒斗争的人数就达到了8 000多人。金木玲的事迹传出后，多次受到各级领导的接见，并得到了党和人民的肯定和嘉奖。2006年6月5日，她在上海举办的“2005年度全国十大民间禁毒人士”颁奖晚会上被授予国家禁毒委和中宣部评选的“全国十大民间禁毒人士”称号；2007年，她被正式提名为第六届“中国十大女杰”评选候选人，她还荣获了全国“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2007年6月，金木玲当选为党的十七大代表，光荣地出席了中共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

与金木玲事迹同样感人的还有获得“全国十大禁毒民间人士”称号的盈江县平原镇二坤村民小组景颇族妇女金木布。她自2000年起带头组织二坤妇女禁毒联防队帮助村民小组22名吸毒人员全部参加了戒毒。通过几年的努力，特别是经过3年禁毒防艾“人民战争”的洗礼，二坤村妇女禁毒联防队使全村再没有新增吸毒人员，寨子里的吸毒者相继戒断了毒瘾，昔日受毒品危害的山寨面貌一新。2003年金木布被中央禁毒委授予“全国禁毒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2005年，金木布又被评为“全国禁毒先进个人”；2006年，金木布再次被中宣部、公安部、国家禁毒委授予第二届“全国十大民间禁毒人士”荣誉称号。

正是由于在创造了“卡南村禁毒模式”的卡南村女子护村队、获得“全国十大民间禁毒人士”称号的景颇族妇女金木玲、金木布及禁毒勇士赵麻成等禁毒先进典型鼓舞下，云南景颇族地区广大群众积极投入禁毒防艾的“人民战争”，使德宏州禁毒防艾工作取得了“六个减少、一个上升”的明显成效。“六个减少”即：一是境外毒源明显减少。2000年以前德宏全州境外罂粟种植面积每年约在37万亩左右，截止2007年6月减少为1.36万亩，下降幅度达96.4%。二是毒品渗透明显减少。查破毒品案件缴获的毒品数量逐年减少。境外勐古、九谷、木姐、南坎四大毒品集散地的大宗贩毒减少，边境跳跃式吸贩毒、零星贩毒活动得到有效整治，共组织打击零星贩毒活动1 895

次, 抓捕零星毒品贩 447 人, 捣毁吸毒窝子 655 个。三是新滋生吸毒人员明显减少。2005 年~2007 年全州吸毒人员新滋生率控制在 1% 以下, 2006 年度全州新增吸毒人数仅有 2 人。四是现有吸毒人员明显减少。现有吸毒人员比 2004 年减少 9 971 名, 下降 39.4%。五是社会面上的漏管失控吸毒人员减少。通过大规模的集中收戒, 以及基层群防群治组织帮教管控措施的落实, 社会面上已基本无漏管失控的吸毒人员。六是吸毒人群感染艾滋病的比例逐年减少。“一个上升”是指吸毒人员戒断巩固率明显上升。艾滋病快速传播蔓延的势头在云南景颇族地区得到了有效遏制: 一是吸毒人群艾滋病疫情上升的势头得到控制。二是代表一般人群的孕产妇的艾滋病病毒感染率基本稳定。三是艾滋病母婴传播得到有效控制。在全州范围内广泛开展了各项预防母婴传播的阻断措施, 婴儿受艾滋病病毒感染的人数明显下降。全州社会治安进一步好转, 刑事、治安案件大幅度下降, 人民群众安全感增强。禁毒防艾人民战争促进了农村经济社会健康文明发展, 到 2008 年, 全州已创建无毒乡镇 3 个, 无毒行政村 48 个, 无毒村寨数百个。禁毒防艾工作已经和千家万户各族群众的切身利益紧密相连, 成为深受群众欢迎和拥护的民心工程, 禁毒防艾工作的开展使德宏州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得到整体推进。

德宏州开展了 3 年的禁毒防艾“人民战争”虽然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是, 由于紧临境外毒源地, 受毒品和艾滋病的危害时间久、程度深, 在今后很长一段时期, 德宏仍然是全省全国受毒品和艾滋病危害的重灾区。而且, 随着缅甸境内罂粟种植面积的大幅减少, 鸦片、海洛因等传统毒品的生产、贩卖活动受到遏制, 而化学合成的新型毒品由于具有原料来源容易获取、生产成本低、工艺简单、利润高的特点, 导致境外毒枭纷纷转向新型毒品生产和贩卖。德宏州自 1997 年首次查获新型毒品“冰毒”以来, 每年的缴获量都在持续增加, 州内吸食新型毒品的人数也逐年增加, 使德宏禁毒工作面临着新的课题和困难。同时, 全州艾滋病流行的危险因素广泛存在, 传播途径中性传播感染比例快速上升, 艾滋病疫情已由高危人群向一般人群传播, 人群感染率较高, 居全国、全省之首。新的形势下, 全州的禁毒防艾斗争形势依然十分严峻。

2007 年底, 德宏州委、州政府及时召开会议, 对全州开展禁毒防艾“人民战争”取得的成绩和经验进行了总结, 全面分析了当前面临的形势。德宏州委决定, 全州从 2008 年开始, 再用 3 年时间进一步深化禁毒防艾“人民战争”。并对今后 3 年的工作进行了动员和部署。禁毒和防治艾滋病是世界性课题。在前 3 年禁防“人民战争”中, 全州取得了辉煌战绩, 但由于境外的毒

源仍然存在，德宏被国内外贩毒集团视为贩毒通道的形势没有改变。德宏禁毒和防治艾滋病工作任务艰巨，任重道远，景颇族人民同全州各族人民群众仍将继续与毒品、艾滋病传播蔓延作长期艰苦的斗争。

五 加大扶贫攻坚力度，改变景颇族地区贫困落后状况

从2001年开始，德宏州委、州政府按照《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年）》、《云南省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年）》要求，编制了《德宏州十五扶贫开发计划》和《德宏州十年扶贫开发纲要》，顺利启动了云南景颇族地区的扶贫攻坚计划。在党中央、国务院和云南省委、省政府的关心支持和帮助下，德宏州委、州政府通过组织实施各项扶贫工程项目，坚持不懈地推进扶贫开发进程，不断加大扶贫开发力度，多方拓展贫困群众增收渠道，多方筹集扶贫投资，使景颇族聚居的广大农村、特别是山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有一定改善，部分贫困群众的温饱问题得到解决，收到了明显成效。

（一）实施开发龙江河谷综合扶贫项目

潞西、陇川、梁河3县市交界的龙江河谷地区，聚居着潞西遮放镇、陇川勐约乡、梁河勐养乡以景颇族为主的1万多各族群众。这里土地资源丰富、土壤肥沃、热区自然条件优越，但因交通不便，土地资源得不到开发，群众长期以来一直处于极端贫困状态。在实施扶贫开发工作中，德宏州委、州政府适时提出开发龙江河谷的综合扶贫项目，作为帮助龙江河谷地区景颇族群众早日脱贫致富的重要举措。德宏州委、州政府作出了开发龙江河谷的决策，成立了龙江开发指挥部，由一名副州长担任总指挥，经过3年多的艰苦努力，在各有关部门共同配合下，投资修建了54公里的蔗区道路，引资修建了龙江糖厂，有力地调动了龙江河谷广大景颇族群众的生产积极性。2003年龙江河谷就开垦种植了9万亩甘蔗，当年入榨甘蔗62万吨。以每吨150元计，产值近9300万元，河谷各族群众多数因龙江河谷开发项目的实施实现了脱贫致富。

（二）实施扶贫攻坚乡工程

自2000年以来，德宏州以景颇族为主聚居区的陇川县王子树、邦瓦乡，潞西市三台山、五岔路、中山乡，盈江卡场等18个山区乡，共计173个行政村、1204个村民小组、22.84万人被列为云南省和德宏州的扶贫攻坚乡。通过采取特殊的、行之有效的措施，共实施扶贫开发项目868项、群众累计投工投劳180多万个、科技培训10.8万人次，使扶贫攻坚乡经济总收入增长66%，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63.9%，粮食总产增长7%，基本解决了12.9万

特困人口的温饱问题。

(三) 实施“整村推进”及“重点扶持贫困村”、“温饱村”工程

在深化农村税费改革、减轻农民负担的基础上，全州组织实施了50个自然村的新农村建设。从解决主要致贫因素和群众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入手，按照“统一规划、整合资金、落实责任、形成合力、综合开发”的原则和云南省政府《纲要》中关于实施千村扶贫开发行动计划以及温饱村和安居工程的实施办法和要求，从2001到2008年，全州共投入财政扶贫资金11781.2万元，实施了796个村民小组“整村推进”、“小康示范村”、“重点扶持贫困村”、“温饱村”工程。这些工程的实施，使重点扶贫村农田、水、电、交通、通讯等生产生活设施有了明显改善，当地景颇族贫困群众经济收入有了明显增长，有力地夯实了贫困村综合发展的基础。

盈江县景颇族聚居的19个乡镇，是该县贫困人口分布的主要地区。据2003年末统计，全县人均经济纯收入在865元以下的贫困人口尚有71813人，农民人均纯收入在865~625元之间的相对贫困人口为38316人，农民人均纯收入在625元以下的绝对贫困人口为35602人。这些贫困人口主要就是集中在原“直过区”内的景颇族、傈僳族中，扶贫形势十分严峻。“九五”期间，盈江县委、县政府认真落实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云南省《七七扶贫攻坚计划》和《德宏州“九五”扶贫攻坚建议》精神，于1996年在全县范围内，尤其是景颇族聚居的原“直过区”拉开扶贫攻坚序幕。盈江县政府成立了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也相应成立了工作小组并配备扶贫专干，确保了扶贫开发工作的顺利开展。自1996年至2000年的5年间，通过实施改土、治水、通路、办电、绿色等项目工程，完成了一批基础设施建设，基本解决了28594人的温饱问题；与1996年的34500人的贫困人口相比下降了82.9%，贫困地区人均占有粮食、人均经济纯收入增长率达到12%和41%，贫困地区景颇族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改善及提高。“十五”期间，盈江县为扩大扶贫攻坚战果，最终彻底消除贫困，继续坚持扶贫开发工作，进行重点村、温饱村、安居工程、易地搬迁、生态能源建设、实用技术培训等项目工程。截止2004年8月，累计完成各类扶贫项目268件，基本解决15000余人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全县景颇族聚居区的贫困人口大幅度降低。

(四) 实施“扶贫安居工程”项目

2001年，德宏州景颇族聚居的山区共有茅草房、杈杈房和无房困难户41760户。德宏州委、州政府把实施安居工程作为最大的民心工程和政府向全

州人民承诺办好的大事来抓。全州共争取列入省安居工程扶持计划17 251户。当时要建盖一栋农村合格安居房需投入1万余元，但国家扶持款仅有3 000元/户。在地方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德宏州政府按照“政府补助、村民互助、群众投工投劳”的原则，坚持民办公助、贫困户自建为主，通过切实加强领导、全面宣传发动、明确责任、狠抓质量、加强监管、强化服务等，充分调动群众的建房积极性，千方百计筹集安居工程专项建设资金4 530万元，加上贫困户群众投工投劳，使40 299户特困户告别了茅草房和杈杈房，使17 251户贫困户建起了新房。“十五”期间全州累计解决了近7万贫困人口（其中有2万景颇族贫困人口）的住房困难。安居工程的实施，有力地鼓舞了广大山区贫困群众特别是景颇族贫困群众搞好生产的积极性。

（五）通过劳务输出开辟农民增收新途径

德宏州各级政府在实施扶贫攻坚任务中，结合沿海地区大量需要劳动力的实际，把在云南景颇族地区开展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作为扶贫攻坚的重要举措来抓。2000年以来，由各级政府出面，联系沿海地区的有关企业，按照生产岗位的需要组织对农村富余劳动力进行技术培训，使劳务输出逐渐成为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途径，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2005年以来，德宏州潞西市职业教育中心和梁河县职业中学被省批准为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培训示范基地，通过开展景颇族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培训为主要内容的“雨露计划”。到2007年底，全州已实现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28.4万人次；仅2007年全州就培训了农村富余劳动力1.7万人，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4.2万人。

（六）积极稳妥推进易地搬迁扶贫工程

按照“搬得来，住得下，富得起”和以县、乡内安置为主，积极稳妥地推进易地搬迁开发扶贫工作。“十五”以来共投入省级扶持资金7 575.7万元。2000~2005年实施并完成异地搬迁1 970户9 428人；至2007年共完成了12 481人的易地搬迁安置。通过实行易地搬迁扶贫工程，有效地杜绝了毁林开荒，恢复和改善了贫困地区的生态环境，也逐步解决了搬迁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

2000年以来，瑞丽市继续实施新一轮扶贫战略——“十五”扶贫攻坚战略，市委、市政府派出山区工作队、“云岭先锋”工作队强化山区工作。市扶贫办结合瑞丽景颇族聚居区的实际，有针对性地向上级争取项目和资金，进行重点村重点帮扶。先后实施了南京里、雷弄温饱村建设、户育乡小额信贷、班岭四队景颇温饱村和弄贤德昂温饱村项目。根据“丧失基本生存条件的实行易地搬迁”的原则，2002年瑞丽市对勐秀乡户兰村委会弄目景颇族村民小

组、南京里村委会芒着村民小组、户育乡班岭村委会内朵村民小组、围角村民小组实施了易地搬迁。新建安居房 37 幢，修缮房屋 14 幢，建多功能室 3 幢，架设人畜饮水管道 5 000 多米，建水池 8 个，修建乡村道路 4 270 米，桥涵 3 座，建设输电线路 2 公里，安装变压器 1 台，建沼气池 68 口，项目投资 138 万多元，受益群众达 78 户、360 人。通过扶贫项目的实施，为改善“直过区”景颇族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为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和“直过区”经济社会发展，脱贫致富奔小康奠定了一定基础。现在瑞丽市景颇族地区已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基本实现了村村通公路、村村通电、村村通水、村村通电话和电视的目标。农业、教育、文化、卫生、水利等基础设施日益完善，两个文明建设成绩显著。2003 年末，全市景颇族聚居地区的群众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山坝经济发展差距进一步缩小。当年全市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1 927 元，户育乡景颇族农户人均纯收入达到了 1 760 元，勐秀乡景颇族农户人均纯收入也达到了 1 594 元。

梁河县勐养镇邦歪村是全县唯一的景颇族聚居的村民委员会，是梁河县 5 个景颇族聚居村寨之一。2003 年底全村总户数 122 户，总人口 504 人。由于历史和自然的因素，邦歪自然村是勐养镇经济社会发展较为缓慢的自然村，也是勐养镇社会发育程度较低的村民小组。邦歪村有水田 385 亩，旱地 2 426 亩，其中 95% 的田地萝卜坝河谷。邦歪村民从家里到田地有 8~10 公里路程，往返需要 4 个小时以上，每年田地农事时间按 300 天计算，在往返的路程上就消耗了 150 天之多，“远田远地难富家”的俗言是邦歪自然村搬迁前的真实写照。长期以来，邦歪景颇村民传统的“刀耕火种”生产方式严重破坏了自然生态环境，使所居住的寨子周围疏松的沙壤土层日益流失，寨子内地表出现断裂，随时会发生滑坡，灾害频繁，埋下了严重安全隐患，严重威胁群众的生存环境。为寻求发展，邦歪村的群众长期以来一直反映要求搬迁到靠近本寨耕种田地附近的萝卜坝河谷地带。后来，潞西至盈江公路修通，由于原公路改道进一步造成邦歪村经济发展的严重困难，邦歪村民的易地搬迁要求越来越强烈，全村村民强烈要求搬迁到坐地稳、近田地、傍公路的硝塘坝山居住。对邦歪村民的搬迁要求，梁河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多次进行实地考察和论证，并于 2000 年 8 月 2 日在邦歪村民要求搬迁新址硝塘坝山召开了现场办公会议。通过多方论证和分析，县委、县政府在现场会上决定对邦歪自然村实施易地搬迁，并要求相关职能部门积极申请列项争取建设资金。由于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县扶贫办、民宗局、民政局、水利局等职能部门通过积极争取和努力，使邦歪自然村的易地搬迁工程从 2001 年开始正式

实施。按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原定要用3年时间才能把122户农户全部搬迁到新址。由于各级政府加强领导，各职能部门全力支持，邦歪人民搬迁积极性高，到2002年底，仅用了2年时间，全邦歪寨子122户农户、504人就全部搬迁到了新村址。截止2004年6月邦歪村易地搬迁工程已全部完成，为邦歪村创造了新的发展机遇。

（七）开展信贷扶贫

德宏州开展对景颇族贫困区的信贷扶贫主要有扶贫贴息贷款和小额扶贫贷款两种形式。扶贫贴息贷款是按照“放得出、收得回、有效益”的原则和扶持龙头企业、构建扶贫平台的工作思路，结合扶贫开发工作实际，积极稳妥地使用扶贫贴息贷款，实施扶贫开发项目。2001~2008年，全州共推荐立项56项，使用扶贫贴息贷款资金31445万元，分别对全州20余个扶贫骨干、龙头企业和部分基层教育、卫生事业项目进行了重点扶持。同时，按照“有偿转让、小额短期、整贷零还、小组联保、滚动发展”的原则，全州累计发放小额信贷资金达11356万元，项目覆盖全州50个乡镇、494个行政村、49915户。小额信贷已成为云南景颇族贫困地区有效的扶贫措施。

（八）开展特困民族和边境贫困乡综合扶贫

“十五”以来，针对云南景颇族地区贫困问题，德宏州加大了扶贫工作力度，把12个贫困乡（3个特困民族乡、9个边境贫困乡）列入省扶持计划，共投入扶贫资金4950.9万元（省扶持4600万元，地方自筹350.9万元）。通过实施基础设施、产业开发、生态建设、科技和社会公益事业等扶贫开发项目，使12个乡实现了人均基本农田地1亩以上，水、电、交通、通讯等生产生活设施明显改善，产业结构得到合理调整，经济收入较快增长，文化教育、卫生医疗等社会事业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德宏蔗糖业是德宏州委、州政府实施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商品经济发展、帮助景颇族及各族群众脱贫致富的重要支柱产业。1995年以前，贫困乡、村群众种植甘蔗面积不到10万亩，通过州、县市各级政府投入扶贫资金，帮助群众大力发展甘蔗生产，到2008年全州扶贫攻坚乡、贫困村甘蔗种植面积已经发展到30多万亩，总产值达到2亿多元，使2万多蔗农、10多万贫困人口受益。一些种植甘蔗的贫困村寨由此改变了落后面貌，相继成为了富裕村寨。

除以上扶贫方式外，德宏州还采取以提高劳动者综合素质为重点的科技文卫扶贫、以扶持龙头企业帮助贫困地区景颇族群众发展优势特色产业脱贫致富的产业扶贫、以全社会各方各面共同组建各种形式的扶贫工作队定点定目标开展的挂钩扶贫等措施，有效地推进了德宏景颇族贫困地区扶贫工作的

开展，收到了明显的扶贫成效。

由于德宏州各级党委和政府认真落实各项扶贫政策措施，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不断加大扶贫开发力度，着力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改善贫困农户的生产生活条件，积极培育和发展特色产业，多方拓展贫困群众增收渠道。经过全州各族干部群众的不懈努力，扶贫开发投入力度不断加大，景颇族贫困地区经济持续增长，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人民生活逐步改善。“十五”期间全州共投入各类扶贫资金39 273.22万元，解决了农村9.8万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累计解决了农村53.33万人的饮水困难问题。累计投入中小学危房改造和边境学校建设资金5 502万元，共改造和新建115所学校校舍10万多平方米；通过认真实施“三免费”和“两免一补”政策，共投入农村义务教育保障经费5 000余万元，免去14万多名农村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杂费，使57 742名农村中小学贫困学生得到生活补助。全州投入2亿多元资金，实施完成了一批卫生基本建设项目，改善了医疗卫生条件。这些措施使景颇族地区与其他民族发达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差距进一步缩小，缓和和消除景颇族群众的贫困问题，使德宏州扶贫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让景颇族贫困地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得到了明显改善，经济发展速度明显加快，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极端贫困人口数量大幅度下降。

“十一五”开局以来，扶贫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通过采取加大景颇族地区农田基础设施投入，开展“五小工程”建设，新增有效灌溉面积6.9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66平方公里。2007年，全州对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各类水利工程投资3.1亿元，完成6 638件，完工6 633件；土地开发整理及灾毁耕地复垦投入资金近4亿元，开发整理及复垦耕地22.9万亩。全州改建、新建农村公路2 505公里，建成农村客运站25个，乡镇通班车率达98%，行政村通班车率达53.7%。通过全面启动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使全州广播覆盖率由2002年的91.5%提高到93.0%，电视覆盖率达93.2%，完成了全州“数字乡村”工程建设基础工作。“普九”人口覆盖率达到100%，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农村义务教育实现了全免费，5年共筹措1.3亿元资金，改造中小学危房14.6万平方米，全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实现现代远程教育资源全面覆盖，全州小学毕业生升入初中就读的比例达到96.6%。共有95 270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80多万农民群众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93.4%。

(九) 实施畜牧扶贫工程示范项目，为广大山区农户开辟致富新门路

在实施扶贫攻坚系统工程中，德宏全州有18个乡镇被列为省、州级扶贫

攻坚乡。有潞西市的中山、三台山、象滚塘、东山；梁河县的大厂、小厂、杞木寨、平山；盈江县的苏典、支那、卡场、芒璋、盏西；陇川县的护国、清平、王子树、邦瓦等乡镇，其中有14个山区乡都是景颇族集中聚居的贫困乡。为了加快景颇族贫困山区脱贫致富的步伐，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走以畜换粮、以肉换钱的脱贫路子，在云南省政府有关部门支持下，德宏州积极实施畜牧扶贫工程示范项目，为广大山区景颇族农户开辟了一条致富新门路。1999年梁河县的小厂、杞木寨，潞西市的三台山被列为省级畜牧扶贫示范工程建设项目乡。项目启动后，3个乡根据本乡资源状况和畜禽结构确定了各自的发展方向。经过两年的努力，到2000年底项目建设取得了预期效果，3个乡通过畜牧扶贫示范工程项目的实施已有32.6%的贫困户实现了脱贫，有16.9%的贫困户因此过上了小康生活，该项目2001年通过省级验收。2001年梁河县的大厂、陇川的邦瓦，潞西市的象滚塘乡又被列为省级畜牧扶贫示范工程建设项目乡。两年来3个乡共扶持示范户982户，2002年出栏肉牛1056头，比2000年增30.9%；出栏肉猪7095头，比2000年增5.2%；出栏肉羊1830只，比2000年增28.5%；家禽出栏59931只，比2000年增58.8%；示范户畜牧业收入145.97万元，户均2374元，人均564元；当年3个乡解决温饱人口4766人，其中通过畜牧业发展而脱贫的3120人，占65.5%，充分显示畜牧业在广大贫困山区扶贫攻坚工作中的作用与地位。德宏州委、州政府将畜牧业作为全州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和广大农民增收致富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首选项目来抓，2002年州委、州政府在盈江召开了全州畜牧产业工作会议，出台了《中共德宏州委、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畜牧业发展的决定》。畜牧业在全州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更加凸显，已经成为促进云南景颇族地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帮助景颇族农民增收致富的支柱产业。

六 加强环境保护，建设景颇族地区美好家园

改革开放以来，德宏州委、州政府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始终把生态建设放在首位，通过加大对林业建设的投入、组织社会各界708.56万人次参与义务植树2969.12万株、各级领导办样板林7.49万亩、封山育林170.5万亩、组织实施工程造林、退耕还林等重点工程建设，全州共营造森林面积314.67万亩，使森林覆盖率达62.12%；全州林业总产值从1978年的869万元增加到2008年的28亿元，增长322倍；大规模种植的杉木、西南桦、滇皂荚、澳洲坚果、茶叶、咖啡、八角等用材林、经济林成为山区景颇族贫困农户脱贫

致富的“摇钱树”。

实施环境保护政策以来，猎枪被没收了，乱砍滥伐的现象被杜绝了，景颇山区的森林与植被得到了良好的保护，很多村寨多年来再没有发生野火烧山和环境恶化的现象。生态环境的改善对景颇族群众的经济生活带来越来越多的实惠，各家种植的经济林木的收入越来越多，林间丰富的山茅野菜和菌类也越来越多，景颇族妇女每年从林间采集的山茅野菜和菌类，已成为日常经济生活的重要来源之一。

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德宏州委提出了把德宏建成美丽家园的发展战略。围绕这一发展战略规划产业结构布局 and 进行产业选择时，注意加强环境保护，坚持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全面实施“七彩云南德宏保护计划”，推进各项重点生态建设工程；加强云南景颇族地区的自然保护区建设，把着眼点放在那些无污染或污染极小的制造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民族民间工艺美术品加工业、商贸服务业、文化产业、旅游产业等领域。州委、州政府坚持拒绝引进污染重、耗能高的产业，同时加强对造纸、冶炼、建材、制糖等工业企业污染的治理，不以牺牲生态环境代价来求得一时的经济发展；取消了引进一个年产10万吨纸浆、投产后每年可以给德宏地方财政带来近亿元税收收入的造纸厂建设项目。同时，按照全国、全省节能降耗减排的指标要求，坚决关停并转了一些耗能高、污染重、效益低的小钢铁厂、水泥厂、硅冶炼厂等污染企业，对水电站建设中的生态环境保护也加强了监督和控制，从而保持了云南景颇族地区良好的生态环境。

第四节 融入和谐社会的云南景颇族

一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景颇族地区加快发展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以来，德宏州委、州政府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用发展的、正确的思路来指导和推动全州的发展。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发表后，州委五届三次全会适时提出：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构建和谐德宏为目标，进一步打牢基础、调整结构，培育支柱、突出特色，统筹发展、促进和谐，着力研究解决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推动全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从“又快又好”到“又好又快”，德宏州委对

科学发展观的认识不断深入，认识到德宏集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直接过渡”地区、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区为一体，发展的主要矛盾是发展相对缓慢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以及与全国其他地区日趋拉大的差距之间的矛盾。由于经济发展滞后，基础比较差，底子比较薄，特别是景颇族地区发展的任务比较重，推动全面协调和统筹发展的物质基础十分有限。所以，落实科学发展观显得尤为重要和迫切。景颇族属于跨境民族，同时又属于云南特有民族。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落脚点就是加快发展步伐，缩小景颇族与其他民族的差距。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景颇族地区的发展与进步，缩小景颇族与其他民族的差距，德宏州委、州政府采取切实措施，结合实际，制订规划，从改善景颇族发展环境，夯实发展基础入手，积极想办法，多方争取支持，认真组织实施带动经济社会发展和与各族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交通、能源、通信、农田水利等基础项目建设。

一是争取广大山区、“直过区”、边境地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列入专项资金支持。实施小型水利工程建设、中低产田改造、特色基地水利配套设施、坡改梯及渠灌修复改造、人畜饮水安全工程等项目建设。二是实施农村交通道路建设项目。争取将全州3 000多公里村组道路视同乡村道路建设，一并纳入规划和项目支持。三是进一步加大实施移民搬迁扶贫工程。景颇族山区、“直过区”、边境跨境民族区范围广大，且居住分散，有的相隔7~8公里一个自然村，一个自然村就是一个村民小组。景颇族世代居住于山区，而随着耕作方式的改变，耕地多开在适宜水稻种植的坝区，形成生产区与生活区隔离的格局。不仅不利于生产和生活，也造成水、电、路等基本的基础设施建设难度大、成本高，致使许多村寨群众仍然生活在远离现代文明的封闭式环境中。要根本解决这个问题，就必须从生产生活布局上进行大的规划调整，实行从生活区集中向生产区、公路沿线区，从山区向半山区、坝区搬迁。四是实施产业培植工程建设项目。景颇族农村贫困人口多，农民人均收入普遍低，特别是“直过区”、边境地区更为突出。而景颇族聚居的广大山区，自然资源丰富，宜于发展多种经营，培植特色产业的潜力大。州委、州政府决定在这些地区重点发展优质用材林西南桦100万亩，培植核桃、茶叶、咖啡、滇皂荚、澳洲坚果、石斛、草果等特色经济林果200万亩，重点扶持德宏州水牛特色养殖50万头。五是实施文化活动场所及农村卫生设施建设项目。为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丰富景颇族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改善农村卫生状况和生活环境。计划在全州，尤其是“直过区”30户以上的自然村，每村建

设1个文化活动室,1个公厕,1~2个垃圾池。

陇川县政府对邦瓦“直过区”景颇族群众发展经济的扶持,除对贫困户在经济上给予补助外,更主要是在种植业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如全县种植西南桦4万亩、麻竹4万亩、山苍子4万亩、杉松5万亩,还有八角、草果、柠檬等项目的安排都是根据陇川县“直过区”景颇族聚居区的土地资源情况进行的。当地群众只要愿意种的,种苗由政府提供,而且景颇族群众每种1亩政府就给予6元人民币的补助,谁种归谁所有。按照国家退耕还林的政策规定,“直过区”的大多数景颇族农户都得到了适当的补助。从县委、县政府实施的“九五”、“十五”规划中,通过对邦瓦景颇族聚居区群众扶持种植西南桦、山苍子和麻竹等项目,使各项种植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 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兴边富民工程”

国家“十一五”规划中,把坚持实施推进西部大开发作为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的重要内容,提出了进一步加快西部地区发展的具体目标和要求。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国家不断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对内对外开放和“兴边富民”工程力度,西部地区经济增速,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稳步推进,社会各项事业取得长足进展。2005年6月召开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以“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为主题,确定了扶持20个人口较少民族加快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大力发展边境贸易、边境地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以及自然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为核心的西部特色经济等重大决策,并陆续出台、实施了一系列倾斜政策。与云南景颇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息息相关的泛亚铁路大理-瑞丽铁路建设、芒市机场改扩建、320国道龙陵-瑞丽高速公路、能源开发、口岸设施、中缅通信光缆、中缅输油管道和中缅陆水联运大通道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继开工,为德宏的未来发展提供了全面的政策体系保障,夯实了加快发展的基础条件。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明确指出要继续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东中西互动、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新格局和坚持对外开放,着力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加快转变对外贸易增长方式,继续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实施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中央的这些决策为德宏进一步发挥优势、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加快发展提供了更加重大、更富活力的宏观政策环境。为贯彻落实国家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方针政策,云南省委政策研究室等有关部门在“云南‘十一五’规划战略研究”中提出了实施大陆延伸开放战略,力争2010年前,建成“两个自由贸易先行示范区”,即德宏州

“自由贸易先行示范区”和河口—金平“自由贸易先行示范区”。这就为德宏对外开放先行先试提供了政策支持，提供了前所未有的重大历史发展机遇。德宏州紧紧抓住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的机遇，积极实施“兴边富民”工程，对加快全州发展步伐、推动贫困山区景颇族群众脱贫致富起到了积极作用。全州各级党委、政府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的政策、资金和项目支持。按照省“兴边富民”3年行动计划，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对边境地区、“直过区”的景颇族聚居区给予优先扶持。从2005年至2007年，全州共完成“兴边富民”工程建设项目332个，完成投资66701万元，其中国家和省资金到位33684万元，自筹31018万元；项目覆盖农村基础设施、农业生产、生态建设、文化教育等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使各族群众得到了实惠。农村人畜饮水解困工程解决了34000人的饮水困难问题；农村电网改造工程降低了电力自然损耗，减轻了农民的用电负担，实现了城乡同网同价；茅草房、杈杈房改造使14000多贫困户住房条件明显改善；完成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16个、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建设项目32个，重点改善了陇川县、盈江县景颇族聚居区学校的办学条件，两县基本排除了学校危房隐患；完成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1个，基本解决了近3万偏远农村人口的看病难、住院难问题。“兴边富民”工程的实施，使瑞丽市户育乡班岭村景颇族群众明显感觉日子好过了。在国家大力扶持下，这个偏僻的边境山区村寨实现了通路、通电、通水、通电视、通信“五通”。国家在班岭村实行了教育“三免费”政策，使许多贫困的景颇族学生有了上学的机会。交通等基础设施相对健全，特别是从瑞丽市铺设的共约76公里水泥路面和弹石路面的三级山区公路，把班岭边境景颇寨与外面的世界紧密联系在一起，每天有一趟客运小巴上午由此发出到瑞丽，下午返回，早出晚归，极大地方便了群众的生产和生活。面对这些翻天覆地的变化，景颇族群众纷纷交口称赞改革开放带来的好处。

随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步伐的加快和建设中国—东盟输油管道、中缅陆水联运通道以及大（理）瑞（丽）铁路、龙（陵）瑞（丽）高速公路、芒市机场扩建等重点项目的逐步启动，德宏的区位优势进一步凸显，为景颇族地区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契机。德宏州委五届三次全会全面分析了德宏面临的机遇和条件，提出要紧紧抓住建设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机遇，不断深化德宏作为云南省对外开放前沿和连接“两亚”桥头堡重要战略地位的认识，按照推进合作、促进发展、服务全省全国的思路，立足打造现代物流、旅游购物、国际会展、金融服务的发展平台，努力推动瑞丽—木姐边境经济合作

区建设,推进孟中印缅次区域合作,进而促进大通道建设的构想。把德宏的发展放到全国、全省发展大局中定位和谋划,发挥区位优势,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以更大的气魄推进对内对外开放,实现云南景颇族地区跨越式发展。

三 云南景颇族地区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2006年10月,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到2020年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工作原则和重大部署。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的部署,中共德宏州委五届三次全会讨论通过了《关于构建和谐德宏的实施意见》,明确了构建德宏和谐社会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按照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要求,德宏景颇族地区把和谐社会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既统筹安排又突出重点,坚持从德宏实际出发,认真研究解决影响全州社会和谐的重大问题和突出矛盾,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在积极推进和谐德宏建设中统筹解决景颇族聚居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对滞后的问题。

德宏州委、州政府把解决民生问题作为构建德宏景颇族地区和谐社会的切入点。制定了落实促进就业、加强各族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推进社会事业发展、重点改善农村少数民族办学条件、落实国家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帮助景颇族地区贫困家庭学生上学的资助制度和扶持政策、加快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卫生保健制度,进一步解决各族群众特别是景颇族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加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深入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在景颇族地区群众中倡导积极健康、文明向上的生活方式;继续深入坚持打好禁毒和防治艾滋病“人民战争”,通过加强国际禁毒合作、严厉打击毒品犯罪、探索建立和完善禁毒防艾工作的长效机制等一系列落实民生的政策措施。

云南省委、省政府决定从2007年起,用3至5年的时间,实施边疆解“五难”工程。率先从25个边境县和3个藏区县开始,全面实施边疆解“五难”惠民工程,逐步解决各族群众“上学难”、“就医难”、“收听收看广播电视难”、“看戏难”和“学科技难”的问题。这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云南的重要举措。德宏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边疆解“五难”惠民工程的实施,精心组织、积极参与,并确定了全州实施解“五难”工程的总

体目标：要求用两年时间取得明显改观，三年大见成效，使全州主要是景颇族聚居的山区比较突出的“五难”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初步构建起较为完善的公共社会事业服务体系，使广大景颇族群众真正分享到改革开放的成果和实惠。

自2006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后，德宏州委、州政府及时召开全州农村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出台了全州以建设“小康村、文明村、生态村、和谐村”为主要内容的《中共德宏州委、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目标任务和主要内容，部署、安排、指导全州新农村建设的开展。景颇族新农村建设的目标任务是以建设“四村”、实现“五化”为基本起点。“四村”即：到2020年把全州90%以上村庄建设成为产业稳步发展，农民收入稳定增长，集体经济实力明显增强，群众生活走向富裕的小康村；农村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9年，文化生活活跃，合作医疗全面覆盖，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初步建立，生活方式科学健康的文明村；人与自然和谐共融，基础设施完善，人居环境优美，村容村貌整洁的生态村；村党组织坚强有力，村务管理民主规范，社会治安良好，人与人和睦相处的和谐村。“五化”即：达到产业优质特色化、村民生活现代化、村容整洁生态化、村风民俗文明化、村务管理民主化的建设标准。“十一五”期间，以行政村为单元、自然村为单位，根据云南景颇族地区各地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不同水平，集中财力、物力，重点抓好200个不同类型的示范村和330个整村推进工程。通过示范村、整村推进工程项目建设，试点示范，以点带面，点面结合，逐步推进，全面发展。到2010年，使景颇族聚居的大部分自然村实现农业生产发展、农民收入提高、生活条件改善、村容村貌改观、民主管理进步的目标。

为了统筹兼顾，有计划、有步骤、分阶段、扎实稳步地推进新农村建设工作，德宏州委、州政府按照州《实施意见》的安排，“十一五”期间，在全州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主要抓好试点示范村建设，通过发挥试点的试验、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以试点示范村建设推动全州新农村建设全面开展。从2007年开始，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从农民群众最迫切要求解决的问题入手，开展新农村建设的试点工作。每年全州确定50个（每个乡镇1个）不同条件、不同水平的自然村作为州级新农村建设的试点示范村，每村由州、县市财政各补助20万元（其中，10万元用于村容村貌整治，10万元用于特色产业建设）。到2010年，州级新农村建设示范村将达200个以上。为推动全

州景颇族聚居地区新农村建设,德宏州民宗局等有关部门组织规划课题组对全州景颇族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进行调研,经过全面深入的调查、分析和论证,编制出《德宏州边境少数民族景颇族聚居地区新农村建设规划(2007~2010年)》(以下简称《规划》)。按《规划》的安排,全州景颇族聚居地区立项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试点村总数为32个自然村,试点村主要包括:潞西市遮放镇弄坎行政村的达弄、邦瓦、广相、南么寨,五岔路乡的五岔路行政村遮旦寨,西山乡弄丙行政村吕折寨,中山乡芒丙行政村老官寨,瑞丽市勐秀乡勐典行政村的芒建村,户育乡班岭行政村二社,勐卯镇芒令行政村户岛村,弄岛镇等戛行政村一社,畹町经济合作区芒棒行政村弄弄村、拱董村,梁河县芒东镇罗岗行政村广母村,勐养镇邦歪行政村邦歪村,盈江县那邦镇那邦行政村那邦村,太平镇龙盆行政村芒棒村,铜壁关乡建边行政村金竹寨,陇川县景罕镇广外行政村弄昌寨,曼软行政村上旦过寨,陇把镇吕良行政村吕良寨,邦外行政村邦外寨,城子镇新寨行政村下吕连寨、幕水行政村弄弄寨,清平乡陆坤行政村下帮东寨、广外行政村广董一组,护国乡护国行政村厥叶坝寨、岳家寨行政村岳景寨,王子树乡邦角行政村岭岗寨。建设规划总投资931.924万元人民币。试点村规划建设的主要内容是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总体要求,构建和谐发展的社会主义新农村。项目规划立项建设95项,涉及种植业、养殖业、村内道路、人畜饮水、安居工程、沼气能源、农田水利、公共设施和人才培养等新农村建设发展项目。

德宏州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州委的部署和安排,积极行动,认真谋划,精心组织实施。2007年全州确定了51个省、州新农村建设试点村,完整地进行了规划编制、项目申报、计划下达、方案编制及项目实施。通过试点示范带动广大群众积极投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目的初步实现。根据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2007年全州共下派50支新农村建设工作队和366名新农村建设指导员,进驻全州365个村委会(社区)开展工作,景颇族村寨与全州一致,做到了“一村一名指导员,一个乡镇一支工作队”。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派出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广大驻村指导员紧紧围绕当好“村情民意的调研员、政策法规的宣传员、富民强村的服务员、矛盾纠纷的调解员、制度建设的督导员、组织建设的指导员”的职责要求,立足乡村实际,突出特色,因地制宜,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工作队帮助各族群众办实事1130件,参与调解矛盾纠纷1373起;争取各种建设项目272个,投入建设资金共1926万元。

瑞丽市围绕“山坝结合，民族兼顾，典型引路，示范带动，突出特色，建立‘三新’（建立新环境、培育新农民、塑造新风貌），扎实推进”的基本思路，在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中，着力促进景颇族聚居地区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在瑞丽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中共确定了各具民族特色的14个村寨为市级新农村建设试点村，其中主要是景颇族聚居的村寨。

2007年以来，瑞丽市努力加强景颇村寨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为景颇族地区农业经济的发展夯实基础，共兴建水利工程项目6项32件，完成投资1172.45万元。为加快景颇族群众农业产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采取了各种措施：一是实施产业支撑打造工程，进行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使景颇族地区的产业布局日趋合理、成熟；按照“龙头企业+基地+农户”的发展模式，在抓好粮、糖两大传统优势产业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的同时，积极加快橡胶、柠檬、林业、热果、蔬菜、瓜果、畜牧业、水产等符合景颇族地区资源优势的特色产业的发展，着力培育壮大一批具有带动辐射作用的农业龙头企业；重点建设五大农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在坝区姐相乡、勐卯镇傣族地区建立优质稻生产示范基地的同时，在勐秀乡、户育乡景颇族聚居的山区通过建立“三高”（即高产、高效、高糖分）甘蔗示范基地和优质柠檬生产基地，在勐秀乡建立了德宏高峰牛养殖示范基地。在帮助景颇族群众发展特色农业产品的同时，又规划重点建设文化美食城、文化娱乐城、建材交易城、农副产品交易城、大牲畜交易城、木材交易城等7个“农民城”，以帮助各族群众解决农副产品原料的销售、加工及农民的就业问题。

为解决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致富新路子，瑞丽市政府提出“每年投入100万元，用10年时间培训5万名农民工”的目标，从2007年开始启动，每年通过开展技术培训后，让许多景颇族等各族农村青年到广州、深圳等地工厂打工，成为新一代的农民。

为抓好景颇族山区农民土特产品的销售，瑞丽市政府对户育乡尹山市场进行了改扩建，并投资200多万元实施了等戛景颇村的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为改善景颇族地区农民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瑞丽市政府大力加快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步伐，到2007年底，全市已有18229户农户、共计71968人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93.87%。

盈江县新城乡新龙村是一个以景颇族为主的村寨，在新农村建设中，新龙村始终以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稳定为目标。在巩固和发展基础产业的同时，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大力发展新型产业，引进和推广先进的农业科学技术，引导农民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发展特色农业和订单农

业，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使全村农业和农村经济稳步向前发展，全村呈现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族团结的大好局面。2005年全村实现农村经济总收入达550.5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2482元，比全州农民人均纯收入1504元多出978元。

在开展产业结构调整 and 促进新型产业的发展中，新龙村领导班子始终把抓粮食、甘蔗和畜牧业生产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通过全村干部群众共同努力，使三大产业得到巩固和发展：一是粮食产量大幅提高。加大了农作物内部品种结构调整的力度，重点优化水稻品种，逐步提高粮食产量。2005年全乡实现粮食总产712万公斤，人均产粮321公斤。二是甘蔗生产大大发展。新龙村是盈江县新城乡的种甘蔗大户，历年产量均名列全乡第一。为发展甘蔗生产，县、乡组织了强有力的工作队进村入户宣传甘蔗生产政策，投入人、财、物力，狠抓冬春甘蔗种植，以实施连片种植为重点带动零星种植。同时，组织有关农业技术部门切实做好技术指导，搞好中耕管理，努力提高单产。2005年全村共落实水田甘蔗种植面积1250亩，超额完成450亩。三是开发畜牧业生产新的致富门路。充分利用丰富的草场、饲料、饲草资源，大力发展大牲畜，突出重点发展奶水牛，稳定扩大了生猪、禽、蛋生产，走科技兴牧道路，加大畜禽品种改良，坚持示范引路，帮助群众提高养殖水平和增加经济效益。在产业结构调整中，认真分析市场需要和市场趋势，结合本村实际制定了产业结构调整计划：一是合理调整粮经作物的种植结构，适当减少粮食种植面积和压缩常规水稻品种的种植面积，努力扩大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使全村粮食和经济作物的种植比例逐步趋于合理。二是积极发展新型产业，在新型特色产业的开发上做文章，结合退耕还林政策的贯彻，积极鼓励景颇族群众大力发展坚果、咖啡、草果，不断扩大经济林果种植面积。2005年全村共发展坚果1730亩、咖啡100亩。

新龙村领导班子始终高度重视对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为进一步改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发展后劲，通过积极向上争取资金、项目，努力改善农业生产环境。2005年来，共投入资金6万余元，清淤大小灌溉沟渠13件，编放防洪钢筋大石笼8个，确保了农田的灌溉和耕种。2005年以来，新龙村领导班子积极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找路子、谋发展，积极向上级有关部门争取资金和项目，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共争取投入资金25.6万元，完成教育硬件建设2件，建盖文化活动室4个，修筑弹石路2.6公里，解决特困户补助8户。

通过广大农村基层组织和景颇族群众的艰苦努力，新龙村脱贫致富的道

路越走越宽阔，实现了村村通公路、通自来水、通有线电视。农村“三个文明”建设取得了骄人的成绩。1999年被县委、县政府评为“护林防火先进单位”；2000年、2005年均被州委、州政府评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在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中，新龙村还被县委列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点”。今日新龙人，正按照“生产更加发展、生活更加宽裕、乡风更加文明、村容更加整洁、管理更加民主、社会更加稳定”的要求，全力推进新龙村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盈江县铜壁关乡糖梨坝村民小组是一个以景颇族为主的村寨，整个村民小组有59户、295人。共有耕地264亩，其中：水田174亩，旱地90亩。过去，由于劳动者素质低，种植、养殖业布局不合理，一直延续着刀耕火种的传统耕作方法，全村年粮食产量仅为3500公斤，人均有粮仅为100公斤；全村经济总收入23.3万元，人均纯收入仅865元，人民生活比较困难，一度成为全乡的落后村、贫困村。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热潮中，糖梨坝村党支部带领全村景颇族群众积极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加强致富人才的培养和农村实用科学技术的普及推广，有力地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2004年，糖梨坝村民小组粮食总产达到了40000公斤，人均有粮达210公斤，经济总收入达到46.3万元，人均纯收入2198元。村民物质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呈现出了村民团结、社会稳定、经济发展的良好局面。一时间糖梨坝村民小组成为了铜壁关乡的先进村、富裕村。

在实施“云岭先锋”工程工作中，糖梨坝村党支部把开展“三培养”（即把致富能手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致富能手、把党员中的致富能手培养成村社干部）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党建工作来抓，自2003年以来，村党支部共对20多名优秀青年进行了培训，先后吸收进党组织，为村党支部注入了新鲜血液。其次，党支部采取“走出去、请进来”方式，请致富能手现身说法对党员和村民进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重点培训山区经济作物种植管理技术。开展“云岭先锋”工程以来，共培养农村党员致富能手8名，占党员总数的66%；培养村民致富能手57名，使每一位党员和村民都掌握了1~2门科学种植技术。

糖梨坝村民小组通过加大产业结构调整，走多元化经济发展路子，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不断实践探索，逐步形成了“以农村经济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为动力，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的农村经济”的发展道路。一是优化生产资料，调动村民的生产积极性。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土地承包政策，进一步激发了村民的生产

积极性。村民们纷纷对自己承包的土地进行优化改良，通过改良使全村粮食生产平均单产有了较大的增幅。2007年，糖梨坝村民小组的粮食平均单产达到了960斤，创了历史新高。同时，他们还注重把剩余劳动力输送到发达地区务工、经商，使农村剩余劳动力资源得到合理利用。二是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在巩固粮食为主导产业的基础上，糖梨坝村民小组结合地处山区土地资源丰富的实际，大力发展胡椒、草果及种植优质用材林。在党员和村干部的带动下，糖栗坝村几乎家家户户都种上了草果和胡椒。全村仅草果种植面积就达600多亩，仅此一项年经济收入就可达20多万元。在党支部和党员的带动下，糖栗坝村还分别建立了优质西南桦、亚麻、胡椒等新品种示范基地，建立了党员草果种植示范户4户，全村59户农户都种植了西南桦，种植面积达到了6000多亩。

在经济发展、生活改善的同时，糖栗坝村党支部坚持两个文明建设同步发展，在开展移风易俗和“十星级文明户”创建活动中，积极倡导村民树立良好的道德风尚，转变因循守旧、封建迷信的思想观念，大力开展创建“十星级文明户”活动。利用会议、广播、宣传栏及组织村民观看宣传片等方式，广泛宣传毒品的危害及党和国家的禁毒法规，把禁毒教育宣传落实到每个家庭及每个青少年中，增强了群众的反毒防毒拒毒意识。同时，还建立健全了“十户联防”、“户户联防”等群防群治机制，群众积极投身禁毒防艾工作在全村蔚然成风，糖梨坝村民小组全面推进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成为远近闻名的“无毒村寨”，被乡政府列为全乡“禁毒防艾”示范点。

古老的景颇族先民们为寻觅心中的绿洲，辗转千年、跋涉万里来到德宏，沧海桑田，历经磨难。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这个自称为“太阳子孙”的景颇民族，才真正为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光辉所照耀，在有56个兄弟民族的祖国大家庭中得到进步与成长。云南景颇族地区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也取得了经济发展、社会和谐、边防巩固、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生活日益改善的辉煌成就，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历史巨变。特别是经过改革开放30年的努力奋斗，经济发展在“十五”期间国内生产总值年均6.8%的低位增长的基础上，从“十一五”开始增速由低向高攀升，2006年增速达到12.5%，2007年达到13.2%，使云南景颇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处于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立足全国、立足云南全省审视景颇族地区的发展现状，景颇族人民清醒地认识到，从发展历程看，云南景

颇族地区的发展成就令人鼓舞，但是从全国发展的大格局审视，与发达地区相比、与“又好又快”发展要求比，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还有相当大的差距。无论从综合经济实力还是从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看，云南景颇族地区至今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低层次发展水平，是一个欠发达的边疆民族地区。还存在着经济总量小、人均生产总值低、发展速度慢、经济结构不合理、外向型经济总体发展水平不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低、城镇化率低、贫困人口多等问题。2007年云南景颇族地区的国内生产总值已达到84亿元，虽然比起1952年时的2653万元已经增长了316倍，但仅占全省经济总量的1.8%，在全省名列第14位；财政收入13亿元，比1952年的13万元已经增长了1万倍，但也仅占全省的1.2%，处于第12位；人均国内生产总值7177元，比全国低11538元、比全省低3320元；人均财政收入1112元，比全国低2781元、比全省低1359元；农民人均纯收2046元，比全国低2094元、比全省低554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495元，比全国低3291元、比全省低1001元。造成以上情况的原因，从客观思想因素看，主要是历史上云南景颇族地区社会发育程度低、教育科技落后、劳动者整体素质不高、人力资源难以适应现代经济发展的需要，严重制约生产力的发展。加之云南景颇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受交通条件制约，使资源优势难以转化成经济优势，影响了产业化发展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形成经济基础脆弱、经济实力不强、自我发展能力较弱的状况。主观因素主要是思想解放不够、改革创新意识不强、思想观念和思维方式不适应改革开放的时代要求、群众市场经济意识不强，自给自足、封闭狭隘、满足现状、不思进取的思想严重，科学规划意识不强，缺乏前瞻性的战略眼光。体制机制的严重滞后，使得应对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思路不多。

2008年召开的德宏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以党的十七大精神和云南省第八次党代会、德宏州第五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围绕与全国全省同步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提出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发展循环经济，推进新型工业化，在巩固提升传统产业的同时，坚持“科教领先、大通道、绿色品牌、建设美好家园”四大战略，夯实基础、突出特色、调整结构、统筹发展，把经济社会发展切实转向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轨道。围绕“十一五”规划和发展思路，建设好集生产、加工、出口一体的新型产业基地，把德宏建成优质粮食生产基地和优质糖料生产基地；推进昆明——仰光经济走廊建设和中缅瑞丽——木姐经济合作区建设，把德宏建成中国面向东南亚、南亚

的进出口加工基地；推进滇西旅游区建设，把德宏建成观光旅游、休闲度假的旅游产业基地；充分发挥热区资源优势，把德宏建成生物资源创新产业基地。加快城乡一体化建设，进一步加大城市支持农村、工业反哺农业的力度，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全州工作的重中之重高度重视和认真落实，建立和完善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统筹城乡经济发展，在高度重视粮食生产基础上，大力支持特色产业，整合资金和项目，加大景颇族聚居的山区和边境民族地区的投入，逐步缩小山坝之间、县市之间的发展差距。认真实施好“兴边富民”新三年行动计划和县域经济建设，在民生问题、交通设施、口岸建设、产业扶持、禁毒防艾等方面积极向上级争取项目资金。加强云南景颇族地区运输网络建设，积极配合大理—瑞丽铁路德宏段的建设，尽快完成龙陵—瑞丽高速公路、腾冲—陇川二级公路建设。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全面解决农村人畜饮水安全问题，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步伐，推进扶贫、易地搬迁、整村推进及农村公路建设。加大各级财政对民族教育的投入，重点扶持边境特别是景颇族贫困地区的教育发展，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加强城乡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医疗卫生条件，巩固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进一步缓解各族人民“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努力打造德宏民族文化品牌，加强社区和乡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扶持民族文化事业，促进民族歌舞、民族工艺品、民族风情旅游、民族乐器、民族音乐、新闻出版、花卉奇石等民族文化产业的发展。加强环境保护，坚持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全面实施“七彩云南德宏保护计划”，推进重点生态建设工程，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等措施。以上战略目标和政策措施，符合景颇族地区的实际，反映了景颇族人民的心愿。人们坚信，经过3~5年的努力，云南景颇族地区经济社会一定会得到跨越式快速发展，基本达到全省中等水平的目标，云南景颇族地区一定会实现经济发展、民族团结、边防巩固、社会和谐的新局面。

附录

一 云南景颇族人口分布表

单位：人

地 区	景颇族人口数	聚居景颇支系名称	备注
潞西市	29343	景颇、载瓦、浪莪、 勒期、波拉	
瑞丽市	13745	景颇、浪莪、载瓦	
陇川县	46406	景颇、载瓦、勒期、浪莪	
盈江县	43975	景颇、载瓦、勒期、浪莪	
梁河县	1881	景颇、浪莪	
畹町(区)	711	景颇、载瓦	
临沧市耿马县	约 1000	景颇	
怒江州片马地区	约 400	浪莪、勒期	
普洱市孟连、澜沧县	约 300	景颇	
西双版纳州	约 200	景颇、载瓦、浪莪、勒期	
保山市腾冲县	约 300	景颇、载瓦、勒期	
合 计	约 138261 人		

(统计资料数据截至 2007 年底)

二 云南景颇族当代史大事年表

1949 年

11月1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滇桂黔边纵队（以下简称“边纵”）副司令员朱家璧率“西进”部队抵龙陵。滇西工作领导小组以“滇西人民解放工作委员会”名义向德宏边疆发布《告土司民众书》。

1950 年

2月，中共保山地委负责人黄平、王以中及“边纵”第三十六团负责人，先后进入德宏与土司谈判，教育土司认清形势，拥护解放。

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四军第四十一师党委派出地委书记郑刚、专员黄平、腾冲县解政委员会主任寸树声等，分别对德宏各土司做争取工作，谈判解放军进驻事宜获得成功。4月21日解放军第四十一师一二一团先头部队进驻芒市，至5月解放军先后进驻梁河、盈江、莲山、陇川、瑞丽，德宏全境宣告和平解放。

同月，成立保山专区剿匪委员会，保山边防区副司令员王清川任主任委员。委员会下设指挥、政工、情报、财经4个组。确定“军事进剿，政治瓦解，发动群众”的剿匪方针。

6月经中共云南省委批准，建立中共保山地委边疆工作委员会，郑刚、周力先后任书记。

同月，保山专区开办民族干部训练班（德宏州民族干部学校前身），首批学员43人，多为民族上层子女。

同月，陇川邦角山官雷春贤带领家人外出，途经陇川芒棒坝时遭土匪袭击，解放军闻讯紧急营救，雷春国及其家人获救，雷春贤被土匪杀害。

6~10月间，潞西县建立人民政府，梁河、盈江、莲山、陇川、瑞丽先后

建立各民族行政委员会，同时接管设治局。行委会主任由各地土司担任，行委会下设法制、民政、财粮、建设、文教等科室。各行政委员会隶属保山专员公署。

11月，解放军第四十一师第一二二团一个加强连进入盞西剿匪，途经大幕文村时，因受国民党特务挑拨，不明真相的景颇族群众在山官排启仁的率领下对解放军进行武装袭击。解放军战士虽阵亡20余名，仍遵照上级命令，不予还击，以实际行动感化了山官，排启仁停止了对解放军的攻击，后来还积极协助部队剿匪。

12月15日，召开保山专区各民族代表会议，18个民族（档案记载25个民族）、820名代表出席。会议主要对土司、山官做团结稳定工作，对各族人民做宣传教育工作。会上成立57人组成的保山专区民族事务委员会，选举王清川为主任委员。会议期间，隆重欢迎夏康农为团长、王莲芳为副团长的中央民族访问团的到来。会议结束时，各族代表向中央人民政府、毛泽东主席和副主席、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周恩来、西南军政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发出了致敬电。

1951年

1月，中央民族访问团在云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张冲的陪同下，到德宏各地访问，转达党中央、毛泽东主席对边疆各族军民的关怀和慰问。访问团受到各族各界人士的热烈欢迎。

同月，逃窜在境外的国民党军李弥残部，到与我相邻的缅北黑勐笼抢劫，屠杀景颇族群众，黑勐笼山官以“散毛牛肉”的方式请求德宏境内的景颇族外出支援。潞西县东山一带集中了300余名景颇族群众，准备跨境增援。我民族工作队发现后，以事关中缅两国关系，及时劝阻并制止。

3月，德宏宗教界开展“三自”（自治、自养、自传）革新教育，以提高教徒爱国主义觉悟，严防敌特进行宗教渗透。

本年春，潞西县人民政府协助东山景颇族山官排早利在翁角开办景颇山寨第一所小学，县政府任命排早利山官亲自担任校长。

6月15日，保山专区召开第二届各族各界代表会议，干崖土司刀京版、芒市土司代办方克光当选为保山专区各族各界联合政府委员会副主席，南甸土司龚绶、盞达土司思鸿升、瑞丽景颇族基督教首领纳排堵当选为保山专区各族各界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8月，保山地委召开边六县工委书记会议，学习贯彻中央“慎重稳进”的边疆工作方针。随后发出号召，动员山区景颇族下坝开荒生产。各县随即召开各族各界代表会，选举产生了各族各界联合政府和协商委员会，通过与傣族土司充分协商，指定地点，让景颇族自愿结合，以30~50户建立村寨，开荒生产；所开土地三五年内不征收负担，长期使用；由政府给予帮助。到年底，各县已先后动员300多户景颇族群众下坝。

1952年

1月，全国开展“三反”运动。保山地委决定，德宏边疆只在汉族干部中进行，少数民族干部只参加一般会议和正面学习，不搞检举追赃。同月，保山地委召开德宏边六县工委书记会议，再次提出对民族上层坚持“团结教育”的方针

同月，国家民族语文工作部门专家用拉丁字母为景颇族载瓦语支创立了载瓦文字，并开始试行。

3月，各级政府经与民族上层人士反复协商，动员601户山区景颇族、德昂族群众下坝生产，共开荒种田1.4万亩。

15日，陇川景颇族基督教牧师司拉山在广山寨子举行万人集会，成立“中国山头族办事处”，散发传单2000多份，制发司拉山像章千余枚。经地委派人做工作，同意改为“陇川山头族办事处”，至1954年7月，该办事处撤销。

4月3日，中共云南省委将中央下达的边疆民族特补费，分配给保山专区28亿元（旧人民币，折现币28万元）。主要用于“对山头族（景颇）以帮助生产和下坝开荒为主；对傣族以卫生、农业生产和减轻负担为主”。

4月19日，保山地委召开边疆民族工作会议。会议提出，要依靠群众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加强对敌斗争，发展生产；一切工作都要围绕着发展农业生产这一中心进行。具体要求：（1）动员山区景颇及其他民族的贫苦农民下坝开荒生产，当年争取解决景颇族人口中10%的问题；（2）发放低利农贷，开办小型水利工程，努力增产粮食；（3）开展贸易工作，建立供销合作社、生产合作社或国营的小型工业；（4）积极发展特种经济作物。对下坝开荒还规定：①所开荒地，生荒5年、熟荒3年不征收负担，由开荒者长期使用；②发放无息贷款，以5年为期归还，主要解决：每2户1头耕牛，每户1套农具，每个劳动力给8个月口粮，每月45市斤；③下坝劳动力每户（或

人)给蚊帐1笼,每人给防治疟疾的奎宁丸5粒,并发给灭蚊药。

5月,在边六县工委书记和县长联席会议上,再次讨论景颇族下坝生产问题,认为“这是边沿地区解决民族问题的方法之一,也是民族地区解决土地问题的方法之一”。具体要求:①通过充分协商,作出决议,并设置有群众代表、土司头人和政府委员参加的机构推动此项工作;②广泛细致交代政策,解除景颇族、傣族群众及其上层人物的顾虑;③具体组织物资保证,安排下坝建村立寨;④发动下坝的景颇族和附近的傣族村寨订立团结互助公约,相互帮助;⑤随时注意防治疾病和及时解决出现的纠纷。会议还给各县下达秋种前动员780户景颇族农户下坝的指标。

5月,由省边委副书记王连芳、省民委副秘书长马曜率领的省民族工作队抵达保山,经培训后于7月初分别进驻德宏边疆的傣族、景颇族村寨。第一大队由王毓杰率170余人,分编为14个组,全部到潞西县;第二大队由马曜率150余人,分编为7个组,分别到陇川和瑞丽两县。

7月西南军区卫生部派来卫生防疫队300余人,到德宏开展防治疟疾和妇幼保健工作。

同月,为了调处历时8年的原莲山县铜壁关景颇族早姓和岳姓两个山官间的民族械斗——“拉事”,莲山军政代表团专门成立了调解领导小组。刚调解时,双方仍各执一词,互不相让,至7月,莲山工委书记李怀保对双方进行了耐心开导,终使双方喝下了“团结酒”。从此,百姓安居乐业,交口称赞党的政策伟大。

9月,勐卯傣族土司衍景泰、邦角景颇山官雷春国赴首都北京参加国庆观礼。

11月2日,地委召开边疆民族工作会议,会议指出:要继续坚持中央“慎重稳进”方针,以对敌斗争为指导思想,巩固团结上层,深入发动群众,给各族群众以看得见的实利。

12月,政府为帮助各民族人民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对边疆地区各族群众全年共发放口粮救济、生产贷款、耕牛贷款、无偿防治疾病、免费办学等各项费用共达95.29亿元(旧人民币,折现币95.29万元),加上各种行政补助,已超过200亿元(旧人民币,折现币200万元)。

本年,创办潞西、盈江两所民族中学和潞西、盈江两所民族医院。

年末,潞西、盈江、陇川、瑞丽4县统计,景颇族已先后下坝开荒601户,共开垦水田2825箩种,折合11300亩。

1953 年

3 月，云南省军区抗疟总队第 4 大队到德宏开展抗疟工作。

同月，保山专区人民政府委员会及民委召开联席会议，决定成立“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刀京版任主任，龚绶、雷春国、周力任副主任。经筹备委员会反复协商讨论，初步议定了德宏自治区的辖区范围、首府所在地、名称、代表人数、人事安排等重要事宜。

6 月，省民族工作队第三大队 538 人，在保山集训后，划分为 4 个中队，分别进驻梁河、盈江、莲山 3 县和盏西区开展民族工作，边疆 6 县 1 区都已完成县（区）级建政工作。在各县中，已有 2 个区、12 个乡建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1 个区、21 个乡建立民族自治政府。边县一共有民族干部 869 人。

6 月 17 日，中共中央批复西南局、云南省委，同意建立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区。

7 月 18 日，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区首届各族各界代表会第一次会议在芒市召开，406 名各族代表出席会议。云南省人民政府主席郭影秋到会祝贺，保山地委书记郑刚作《德宏边疆三年来民族工作的报告》。会议一致通过自治区名称为“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区”，辖潞西、梁河、盈江、莲山、瑞丽、陇川 6 县及盏西区。首府在芒市。会议讨论通过了今后两年的施政纲要、人代会和人民政府暂行组织条例、发展生产的 15 项政策及团结爱国公约；选举刀京版（傣）为自治区主席，衍景泰（傣）、多永安（傣）、雷春国（景颇）、排启仁（景颇）、司拉山（景颇）、龚绶（傣）、段华民为副主席，选举政府委员 33 人。23 日，正式宣告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区诞生，芒市地区上万名各族群众隆重庆祝自治区成立。

同月成立自治区协商委员会，思鸿升（傣）任主任，多英培（傣）、方化龙（傣）、纳排堵（景颇）、排扎腊（景颇）、蒋家杰、项老佐（阿昌）、栋明尉（傣）为副主任。

8 月，省边委研究室主任马曜带领工作组在潞西县西山景颇族地区进行 40 天调查研究后认为：山区景颇族土地占有不集中，阶级分化不明显，阻碍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不全是山官头人的特权剥削，而是生产水平十分低下和停滞、社会分工不明显和商品经济不发达等因素。第一次提出在这类地区不把土地改革作为一个专门阶段进行，而是通过互助合作，发展经济和文化，消灭原始落后因素，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在向地委汇报时，当时来德宏调查

研究民族工作的省政府主席郭影秋和省边委副书记王连芳等参加，并作了认真的讨论。至12月向省委汇报后，又作了专题讨论研究，认为这个提议完全符合这类地区的实际，是民族工作理论的重大创新和突破，在全省有普遍意义。“直接过渡”政策经省委批准，同意德宏景颇、傈僳、德昂等民族分布的地区，不再进行土地改革，本着“团结、生产、进步”的方针，通过互助合作运动，发展经济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这些地区，简称为“直过区”。

1954年

1月3日，保山地委发出《关于景颇族地区团结生产的任务和措施》，指出当前景颇族地区的工作应该做好：①建立基层政权，培养民族干部；②争取教育改造山官、头人、“董萨”（宗教师）、拉事头四种人物，解决民族矛盾和杀牛祭鬼习俗；③国营贸易上山，试办供销合作社，发放贷款，减少中间剥削，扶持集体开荒生产；④大力帮助兴修水利，固定耕地，施肥，发展经济作物和副业，发展烧砖瓦、碾米、磨面、酿酒等手工业；⑤帮助发展教育文化卫生事业，办好学校。

2月，在景颇族下坝开荒生产的团结爱国生产组，先后建立起4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即潞西芒良坝赵老三合作社，自西山营盘乡下坝组织团结爱国生产组开荒生产；盈江芒撒岳早贡景颇族合作社，1952年自普伦下坝开荒；盈江旧城小新寨李小贵德昂族合作社，1952年下坝开荒；④陇川邦瓦中寨勒勒景颇族合作社，男劳力下坝集体开荒生产，女劳力在山上种植旱谷地。4个社共41户167人，有水田485亩，其中集体开垦的就有376亩，有耕牛24头，其中国家贷款购买的16头，这是德宏历史上的第一批农业生产合作社。

2月3日，德宏自治区第一期农业互助合作训练班在芒市正式开学，来自20个景颇族乡和10个傣族乡的34个学员参加学习。至6月14日结束，共历时5月有余，主要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以及省有关办社的经验，总结已建的4个合作社的具体经验，讨论自治区的农业互助合作问题，并提出了一系列具体意见。

9月，全国实行棉布凭票定额供应，德宏列入非计划供应区，对景颇族等少数民族的棉布仍敞开供应，但总额控制，不得突破。

10月，德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和颁布了《德宏景颇文改进方案》（初稿）和《载瓦文方案》。

同月参照内地对民族资本家实行“赎买”政策，中共保山地委在芒市召

开民族上层人士会议，地委书记郑刚代表地委宣布对民族上层实行“赎买”政策：在政治上给予安排，土地改革后不剥夺公民权；废除“官租”后对土司、属官及家属给予经济补助；民族上层子女入学免费。

11月，在潞西县劳动模范和各族各界代表会上，赵老三景颇族生产合作社获得1头大水牛和1套犁的奖励。人戴红花、牛披彩绸，十分荣耀。该合作社由景颇、德昂和汉3种民族各2户共18人组成，由山区下坝集体开荒生产，当年就生产粮食3391公斤，每人平均188.5公斤

12月，经省委批准，在“直过区”建立相当于区一级的17个生产文化站。

1955年

1月，中共德宏州工委机关报《团结报》创刊，用汉、傣、景颇、傈僳四种文字出版。

1月10日，地委对景颇族地区的办社工作提出：①必须坚持“慎重稳进”方针，今年各县试办不超过1个社，而且要经地委边委批准。②必须坚持合作社的半社会主义性质，土地、耕畜不搞折价或无偿归社。③必须坚持就地发展，政府适当扶持的方针，不能搞政府完全包下来，一切靠贷款、救济的办法。

同月，基层民族上层得到妥善安排，有48名农村民族上层担任乡长（现为行政村）、副乡长和乡委员。

5月，经中共云南省委批准，建立中国共产党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区工作委员会，统辖梁河、盈江、莲山、潞西、瑞丽、陇川和畹町六县一镇。康长征任工委书记。

10月，自治区粮食征购实行累进税制，但对工作薄弱的地区采取分配任务，以民主讨论的方法征收。对景颇等族贫苦农民免征农业税。

同月，在中共七届六中全会（扩大）上，保山地委书记郑刚汇报了德宏的合作化情况和在景颇等族地区实行“直接过渡”的做法。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给予肯定。

同月，德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禁种罂粟布告，号召全区各族人民按照“改种为主、正面代替”的办法，禁止种植罂粟。自治区政府发布禁种布告后，为配合禁种罂粟，还先后引进小麦良种、油菜、红花油茶等进行种植，获得成功。到年底，全州罂粟种植已减4万亩。

1956年

1月上旬，德宏工委召开了3天的山区工作座谈会，研究“直过区”的工作问题。为了加强对直接过渡地区的组织领导和行政领导，德宏工委决定帮助“直过区”建立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生产文化站。在全区（州）70个乡12万人（其中景颇族8万人，傣傣、德昂、汉等族4万人的地区建立17个文化站，潞西4个、陇川4个、瑞丽2个、梁河1个、盈莲两县6个，并把陇川县的户瓦、勐典、户兰3个乡划归瑞丽县。规定一个文化站配备15个干部，3~5个卫生员，2~3个财贸干部，办2~3所学校，并采取“半工半读、以读为主”的方针办学。会议对如何对待山官的保头税、官工、官谷和地主的高利贷、地租及山区民族杀牛祭鬼等问题，规定了12项具体政策，把“团结、生产、进步”的方针进一步具体化。

同月，德宏工委作出决定，在“直过区”开办工读学校，以培养基层干部，推动互助合作运动，发展生产。要求结合实际，教学农业财务管理、农业技术、卫生和生活知识，学用结合。年底，工读学校已发展到20所，在校学生740人，毕业640人，都成为互助合作的骨干，被誉为“烧着吃、熟得快”的人才培养模式。

2月，地委根据互助合作运动发展的新形势，对“直过区”的团结民族上层工作进一步提出：①对影响较大的都分别在州、县和生产文化站予以安置，并确定其工资级别，发给工资；②规定“不能把剥削带入合作社”，只有劳动守法、放弃剥削的才能入社；③在工作基础差的地区，仍暂时说服群众不取消对山官头人缴纳的官工、官谷和牛腿等剥削；④对明目张胆破坏、经再三教育说服无效的，要给予必要的打击。

同月，山区党、团组织对景颇族山官进行思想教育，说服山官放弃“宁贯”（景颇语，对山官交纳的兽腿）、官工、官烟、官谷、保头税等特权。

同月，抽调20名包括景颇族在内的少数民族青年到昆明机床厂学习车工、钳工技术，培养全区首批工业技术骨干。

3月，各县分别召开首次党代会，改“中共县工委”为“中共县委”。

同月，昆明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组成边疆教会访问组，赴德宏访问。10月，再次访问德宏，在陇川县广山的“圣经讲习会”上，访问组力挫境外教会势力，将“中国景颇族联合联邦基督教浸礼会广山总会”更名为“中国基督教浸礼会广山总会”，按立牧师，并适当给予经济补助，以割断与

国外教会势力的联系。

4月，德宏自治区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芒市召开。会议决定改“自治区”为“自治州”，经国务院批准，撤销保山专区建制，所属保山、龙陵、腾冲、昌宁归德宏自治州管辖。选举刀京版为州长，石老二（景颇）、雷春国（景颇）、司拉山（景颇）、排启仁（景颇）等人被选为副州长。5月1日，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正式宣告成立，各族人民举行盛大庆祝活动。

同月，经中共中央同意，撤销中共保山地委，建立中共德宏地委，辖10县1镇，地委机关由保山迁至芒市。同时，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第一届委员会。主席郑刚，后为赵善卿；纳排堵（景颇）、尚自贵（景颇）、普戛当（景颇）、殿明亮（景颇）、排扎腊（景颇）、石有才（景颇）等被选举为副主席。

4月20日，德宏地委发出《关于景颇族、傈僳族等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合作社及生产情况向省委的报告》，系统总结了“直过区”办社的阶级路线和具体政策。德宏的“直过区”共有17个生产文化站（相当于区），23000多户12万余人。通过依靠劳动人民，团结和其民族广大群众有联系的一切上层领袖人物，发展互助合作，发展生产，逐步地由限制剥削到消灭一切剥削制度，达到共同富裕、人人幸福的社会主义。具体政策主要有：①山官、头人中，贫苦、劳动好的应吸收其入社，对暂不能入社的应分别在生产文化站及以上的机关予以安置；②山官的官工、官谷等特权剥削，在工作薄弱区应允许群众缴纳；③特别注意团结教育好“董萨”（原始宗教教师）；④遵守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允许基督教徒过礼拜；⑤入社土地应分红，分红一般在产量的20%左右；⑥私有耕牛采取租用办法，租额只能略低于当地的社会牛租；⑦为区别于原始协作的“伙干”，互助组一般主要是发展单一经济作物的生产组。

6月，中共德宏地委召开扩大会议，检查民族政策执行情况。会议指出，当前的问题是：自“和平协商土改”完成以来，干部脑子普遍发热，轻组重社，生搬硬套，强迫命令，违背“入社自愿”的原则；对上层统战工作发生动摇，把上层与内地的地主等同看待，引起思想波动；在培养民族干部方面，包办代替，放心不够，影响民族干部成长。地委认为，这是忽视民族边疆特点和急躁情绪所致。会后，各县全面开展民族政策大检查，纠正了已经出现的各种问题。

8月12日，地委《关于直接过渡地区的特殊补助和合作化规划意见》指出“直接过渡”的山区有94乡29734户141291人，其中景颇族8万人、傈僳

族2万人、德昂族和杂居的汉族近4万人。这些地区采取在政府大力扶持下，经过合作化的道路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现在缺粮人口就占到总人口的65%，需要特殊补助。计划帮助解决口粮、水利、耕畜、发展畜牧业、下坝开荒等生产困难，以及开办工读学校培训社干、会计，进行医药卫生、生产文化站建设，民族上层补助等，3年共需336.43万元。

12月14~17日，中缅两国边境人民联欢会在芒市隆重举行。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副总理贺龙等在对缅甸的访问中，专程陪同缅甸联邦总理吴巴瑞、副总理藻昆卓、吴觉迎、政府军总司令奈温等400多名缅甸贵宾抵达芒市。我国外交部、公安部、驻缅甸大使、国家民委、中共云南省委、省政府、昆明军区、云南军区、德宏州委、州政府领导、我省与缅甸接壤村寨的各族群众代表15000人及外国记者40余人，参加了16日举行的联欢大会。周恩来总理、吴巴瑞总理分别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德宏自治州州长刀京版、副州长雷春国等先后在大会发言。之后，中缅两国总理同各族群众观看了民族歌舞、民族体育等欢庆活动，还在下榻的芒市宾馆同时种植了两株象征中缅友谊长青的黄缅桂。

1957年

7月29日，德宏州人委召开第一届第一次委员会议，决定紧跟全国形势，在全州开展“反右”运动。

9月27日，在全国进行“反右派”斗争期间，为了稳定德宏民族上层，中共德宏地委以州政协的名义召开“和改区”、“直过区”民族上层座谈会。到会59名民族上层人士思想紧张，抵触情绪很大。会议采取正面诱导的方法，对暴露出来的思想不批判，不扣帽子。通过教育，民族上层表示愿脱胎换骨，永远跟共产党走。

1958年

3月14日，由德宏地委统战部主持，在莲山县戛独召开基督教区行政会议，1411名教徒出席会议，会议通过“基督教必须拥护大跃进、爱教必须爱国”等13条决定。

5月1日，德宏地委召开电话会议，提出开展“插红旗、拔白旗”的劳动竞赛和“力争上游、火烧中游、放高产卫星”的口号，要求8月14日前要

放出“高产卫星”，逼迫各县上报完成亩产水稻10万斤、薯类25万斤、甘蔗100万斤、包谷15万斤、花生5000斤的虚假数字。弄虚作假、虚报浮夸之风骤起。

9月，在“左”倾思潮影响下，德宏地委将66名担任县以上职务的民族上层人士送到昆明“黑林铺整风‘反右’学习班”。学习班采取揭发批判、人人过关的错误做法，民族上层受到严重冲击。同时在德宏全州开展了反“地方民族主义”的斗争。

10月初，按照中央“大办钢铁铜”的指示和省委电话会议的部署，从地、县到基层分别组成两套班子：一套上山大办钢铁铜，一套抓公社化，“两套锣鼓一齐响”。边六县上马大炼钢铁铜的劳动力有3万余人，共建炼铁小高炉500余座，炼钢小高炉100余座。要求10月15~21日放高产“卫星”，保证“钢铁元帅升帐，为赶美超英缩短时间”。经几个月奋战，共炼出鸡窝铁32.9吨，钢0.71吨。大量森林被砍伐，生态环境遭破坏。

10月13日，省边委召开电话会传达省委批准的《关于在边疆建立人民公社的几点意见》。电话会肯定“边疆大部分地区在初级社的基础上直接办人民公社是完全可能的”，于是边疆各地纷纷办人民公社。为加速公社化和“大跃进”，边疆各县都先后采取了许多措施：①在干部中进行整风，在农民中进行社会主义教育；②大规模地批判“边疆特殊论”、“民族落后论”和“条件论”等“三论”；③搞“插红旗、拔白旗”活动，鞭策落后；④搞大协作，一平二调，大调劳动力和物资，大办公共食堂，宣布吃饭不要钱；⑤在改革区进行民主补课，评审地富，批斗不法破坏活动；⑥在“直过区”进行民主革命，公开划分阶级成分；⑦搞大购大销；⑧除“24害”，开办“学好队”，管制劳动。

10月18日，德宏地委以州政协名义集中担任县以下职务的民族上层人士328人，以会议形式进行“整风”，历时1个月。主要讨论边疆要不要搞“大跃进”和防止边民大量外出的问题。结果上层思想更加混乱。全州边民外流5万多人。

11月，地委决定，今年的粮食征购实行统购统销，取缔粮食自由市场；并采取逐级下达任务，按估产计算征购的方法。由于“浮夸风”的影响，结果形成了高估产、高征购、大购大销的局面。当年按估产下达征购任务贸易粮5200万公斤，比上年实征购数增加1.38倍。结果当年粮食只产15875万公斤，征购任务只完成贸易粮2100万公斤，比上年实际征购数还减少13.45%；但销售数却上升到2508万公斤，比上年增长49%。粮食收支逆差大，县县挖

库存。

12月9日，地委做出《德宏地委关于外出情况的检查》，向省委报告指出：1958年1~11月，德宏边县共外出51786人，成批外出是从3~4月反右倾保守、批斗地富反坏分子、大上水利时开始；9~10月大办公社、大战钢铁铜、民主补课、除“24害”、办“学好队”、边内大协作时形成高潮。外出的原因，客观上是境外敌人煽动，主观上是边内不分，未从实际出发。在镇反中混淆两类矛盾，逮捕3000多人，其中2500人均未经地委批准；实行土地无偿入社，耕畜折价入社，房前屋后的园地和自养猪也入社；工作强迫命令，用变相斗争的辩论会压服，有的甚至违法乱纪，搞挂牌游街，罚站、罚工分，捆绑打人，持枪威胁，等等。

12月19日，地委主要成员学习毛泽东主席的“两论”（《实践论》、《矛盾论》），总结边民大量外出的教训。同时做出决定：①人民公社实行一乡（今行政村）一社，②未办公社的一律停办；③坚持按劳分配，社员的口粮要留足300公斤，外出户的口粮、籽种要留下；④已办的公共食堂要办好，未办的一律不办；⑤实行劳逸结合，不搞夜战，允许过民族节日和串亲访友。5条决定公布后，各族群众逐渐稳定。

1959年

5月2日，德宏州委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德宏边疆地区至1958年底边民共外出缅甸57022人，1959年1~4月又外出6597人，总计63679人，占全州总人口的15.6%，其中民族干部189人，农村党员181人，团员534人，自各地派出工作队深入农村宣传政策，争取回归，到1958年底已回归31058人，占外出人数的48.8%。

5月，全国召开电话会议，传达毛泽东主席给六级干部的一封信。信中指出的问题切中时弊，受到广大干部和各族群众的热烈拥护。

同月，州委召开五级干部会议，做出7项规定：一、撤销人民公社，恢复农业生产合作社；二、实行一村（自然村）一社，恢复“五定”小包工或包产到组责任制；三、解散公共食堂；四、退回社员的自留地、大牲畜及房前屋后的果木、竹篷；五、停止大办钢铁铜和劳力大协作；六、实行劳逸结合，不搞夜战；七、停止办“学好队”。七项规定宣传贯彻后，外出群众纷纷回归，生产迅速恢复。

6月，德宏州委对208名任职的民族上层落实政策，恢复职务，继续发给

生活补助费。

8月16日，德宏州委决定，允许合作社集体经营边民互市小额贸易，以照顾群众的历史习惯，满足群众生产、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9月，州委召开县委书记会议，传达毛泽东主席在庐山会议的讲话，作出在全州开展“反右倾、鼓干劲，以实际行动保卫三面红旗”运动的决定。“左”倾思想再次升级，调整生产关系，争取边民外出回归等工作又受到干扰，农村的“五风”又重新冒头。

1960年

12月5日，州委召开边疆县委书记会议，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的精神及省委的有关指示，及时做出“纠正五风”的规定，要求结合公余粮入库，宣传贯彻中央“紧急指示信”精神，发动群众纠正“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干部特殊风”和“瞎指挥风”。一是讲清讲透政策；二是认真清理平调的钱物和侵犯群众利益的事，并宣布如数清退；三是划清共产主义和平均主义的界限；四是系统调查研究遗留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12月8日，德宏州委根据省委发出的《关于边疆地区贯彻执行中央“紧急指示信”的指示》，重申和补充了一些政策：①合作社的规模从1960年起7年不变，公社按高级社办，边沿一线不动员单干户人社；②大牲畜不折价入社，猪以私养为主，保存自留地、私有果木和鱼塘，外出户财产要保护；③不办公共食堂；④社员粮食全按工分分配；⑤加强合作社的经营管理，民族联合社要有各民族的委员；⑥关心群众生活，实行劳逸结合；⑦农村不搞整风整社和“三反”运动，坚决清退平调的钱物；⑧长期坚持“团结、教育、改造”民族和宗教上层。政策贯彻执行后，各族群众的思想进一步稳定。

1961年

2月7日，各县召开县委扩大会议，贯彻纠正“五风”，并明确边疆农业生产合作社为半社会主义性质，至少7年不变。

4月29日，全州纠正“五风”见成效，没收社员自留地1457亩已退还；长年公共食堂388个停办311个；集体养猪场1611个，停办1339个，将猪、牛作价卖给社员；耕牛折价37538头，价款12.5万元已付50%，其余陆续退

赔；国家机关占用集体土地8 150亩，已清退7 356亩。

6月29日，州委以办公室文件发出《关于德宏边疆地区政策遗留问题处理退赔情况的报告》，检查了当时的政策落实情况。①联社和工读学校原有41个，已停16个；②自留地应补120个社，已全部补清，共补给1 457.3亩；③集体猪场原有1 611个，已停1 389个；④公共食堂，现只保留18个；⑤大牲畜折价共187个社37 538头，价款已付清158个社，大半付清27个社，未付2个社，应付价款共78.8万元，已付社员分摊33.51万元，集体积累21.63万元，国家补助21.11万元，合计共付76.2万元；⑥占用耕地6 185亩，应退8 151亩，已退还7 356亩，其中国家机关占用1 259亩已全退清；国营农场占用2 070亩，应退369亩，已退348亩；山区下坝户占用30 909亩，应退1 750亩，已退1 333亩。⑦平调应退赔的共35.6万元，已退赔34.02万元。其中集体与个人应退赔4.03万元，已退3.92万元；集体与集体应退赔1.52万元，已退1.39万元；机关学校厂矿应退赔2.61万元，已退2.22万元；合作社购买的废品0.73万元已全退清；联社工读学校应退3.9万元已全退清；零星平调15.53万元，已退14.80万元；国家补助退赔7.28万元，已退7.01万元。

7月德宏州委决定减轻农民负担，在全年粮食征购数6 127.5万斤中，调减余粮500万斤，因灾调减公粮210万斤。全州平均每个农村人口调减20斤。

8月6日《人民日报》发表《景颇人初探风云——记第一个景颇族气象员尚玛途》的长篇通讯，详细报道德宏州瑞丽县气象站景颇族女气象员尚玛途的先进事迹。

本年国家棉布供应困难，德宏边疆情况特殊，州委根据省棉布销售数额，决定农村社员和民族干部，每人仍发布票20市尺。

1962年

1月，德宏州委决定，从1962年起开征“直过区”的农业税，税率控制在总产量的1.5%。

2月，各县先后召开县委扩大会或“三干会”，由参加中共中央七千人大会归来的同志传达贯彻中央会议精神。各县结合本地实际，分析1958年以来严重经济困难的主客观原因，总结了因工作失误造成大批边民外出的严重教训。并且指出经济建设必须同时考虑需要与可能、高速与比例，不能混淆不同的所有制，坚持等价交换、按劳分配原则，反对平均主义；要坚持集中统一的民主集中制。最后，各县都部署了贯彻“自愿”原则、调整合作社的

工作。

同月，州委办公室关于清理退赔“五风”的统计：全州边县共应退赔742万元。其中：区、乡应退411.9万元；县以上机关厂矿应退330.1万元（其中由财政拨款退250.4万元）。

3月，州委对1957年以来错误批斗的民族上层人士进行平反，恢复名誉，并归还了被查抄的财物，赔偿了上层人士的经济损失。

同月，全州农村贯彻“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的政策，停办194个社，占原社数的6.2%；退社单干5089户，占农村总户数的7.3%；入社户占总农户的比例由调整前的96%下降为88.7%。

8月20日，州委在芒市召开边疆县“三干会”，贯彻省委召开的边委扩大会和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总结1958年以来的经验教训，纠正“左”倾错误。县区乡的200多名干部参加了会议，历时1月余，至9月25日结束。会议总结认为：1958年在思想没有准备的情况下以革命加拼命干出了问题：一是提前完成合作化，又搞公社化，破坏了生产力；二是搞民主补课，否定“和改”，增加了对立面；三是搞“除24害”，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四是忽视统战政策，把民族上层县级以上领导送昆明整风“反右”，县以下的办“学好队”；五是在“直过区”划阶级成分，搞民主补课；六是党政不分，包揽了政权。结果造成边民外出59000余人，错误是严重的，教训是深刻的。1959年紧急刹车调整生产关系，脑子开始冷静下来，但贯彻庐山会议开展“反右倾”后又出现了新的偏差：生产一刀切卡进度；急于“过渡”，一半以上的乡搞了联社企业；办常年食堂388个，破坏了传统生活习惯；集中社员生猪办集体猪场；在120个社中没收了自留地等等。这两次错误，都是由于“左”的错误思想，脱离了德宏的边疆民族实际，好心办了坏事。

8月23日，州人委拨出专款，对陆续回归的外出人员，每人给予10元生活补助。

10月，参加昆明黑林铺整风“反右”的31名德宏民族上层人士返回德宏。州委、州人委领导主持召开了座谈会，郑重宣布在1958年整风“反右”中对民族上层人士的错误处理一律无效，并恢复对民族上层原有的政治、经济待遇。

本年，全州边疆5县1镇民族干部共有1728名，占干部总数的25.5%。其中大学生21名，高中生11名，初中生252名，小学生142名，文盲202名。

1963 年

3月，对全州31个区（站）的1227.9万亩山林落实权属，其中划给个人37.7万亩，集体林554.5万亩，国有林635.7万亩。

8月，经中共中央同意，撤销中共德宏州委，恢复中共保山地委，恢复中共德宏自治州工委，康长征、段华民先后任书记。

本年，国家特供一定数量白银，以满足少数民族群众服饰等生活需要，最高年供应白银3万两，此后年份均有特供照顾。

本年，潞西县首次举办景颇族缝纫训练班，合作社选送来17个景颇姑娘参加学习，学成后由国家发给每人一台缝纫机回合作社缝纫，景颇山第一次用上了缝纫机。

1964 年

4月16日，云南省委常委在讨论边疆社教运动时提出，“直过区”的社会形态属于封建社会，决定“直过区”的社教称为“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要求肩负起发动群众打倒封建势力，完成民主革命未尽的历史任务，第二步才广泛进行两条路线斗争教育，发展合作社。“左”的思想再次升级。

5月13日，为照顾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政府对当地少数民族因丧事宰杀牲畜，包括景颇族的剽牛祭祀，一律免征屠宰税。

1965 年

2月2日，德宏州人委公布改进后的景颇文试行方案，并决定从公布之日起正式使用。

1966 年

6月，中共德宏州工委召开党员干部会议，传达贯彻《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五·一六通知》），“文化大革命”从此在全州展开。

10月，州工委召开县委书记会议，传达毛泽东主席《炮打司令部——我

的一张大字报》和“文化大革命”十六条。会议尚未结束，“造反派”组织成立，提出“炮轰州工委、火烧段华民”的口号。接着“红卫兵”在全州“破旧立新”，炸佛塔，砸佛像，焚经书；全州158名僧侣被撵走137名；全州660座柴房、寺庙、教堂有528座被改作他用。土司衙门被砸，土司家产、财物被抄。全州文物古迹遭到空前破坏。

本年因“文化大革命”影响，全州粮食减产8.32%。

1967年

1月20日，全州党政部门及基层组织，普遍被“造反派”罢官夺权，组织瘫痪。中共党员、景颇族副州长雷春国因不堪忍受精神和肉体的折磨，愤然留下遗书、给州工委的信和存款4800元作为交纳的党费，158元作安埋费，一家4口集体自杀，以示对“文化大革命”的抗议。“造反派”以雷春国“叛党”论罪，逼迫州工委开除其党籍。

3月21日，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和昆明军区发布的命令，德宏州、县成立军事管制委员会，实行军事管制。驻德宏部队和各县人武部派出军代表，进驻州工委、州直各单位及各县（镇）、农垦系统。州、县（镇）军管会下设办事组、生产指挥组、政工组和人保组，行使党政领导权。

同月，州、县军管会宣读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的通知，宣布边疆一线地区“文化大革命”不搞“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全州转为正面教育，但立刻遭到“造反派”的抵制。

1969年

1月，云南省军管会擅自撤销德宏民族自治州建置，自治州党政机构并入保山地区。撤销自治州后，州工委、州人民委员会和政法部门干部全部进“五七干校”接受“斗、批、政”，被迫害致死10人，打伤致残上百人。“造反派”还采取刑讯逼供、诱供等方式，制造了震惊全省的“反共救国军”假案，全州民族干部、民族上层人士149人被无辜遭受株连，其中迫害致死4人，致伤8人。

2月，德宏5县1镇开展清理阶级队伍运动，搞阶级斗争扩大化。共制造冤、假、错案88起，1423人受迫害，打死、逼死466人（其中农村365人），打伤致残805人（其中农村479人）。并进行二次“土改”，把“和平协商土

改”诬蔑为“投降主义”，把“直接过渡”诬蔑为“和平过渡”，重新划“地富”1631户，抄家、罚款5608户。破坏了边疆稳定，引起全州第二次边民大量外出。

4月，德宏地区10天内实现人民公社化，把原有的47个区（站）改为46个人民公社，将乡改为大队，合作社改为生产队。同时，将公社、大队的地名全部更改为带有政治色彩的“一片红”地名，使大量的地名出现重复、雷同，造成管理上的严重混乱。

10月，林彪发布“一号紧急令”，全民进入紧急备战状态，昆明市千余市民疏散到德宏农村安家落户。

11月，昆明16000名“知识青年”到德宏农村安家落户，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接着，上海、北京、成都等地13782名知识青年又安置到德宏农垦系统。

1970年

4月，保山地区革命委员会在德宏地区大搞“政治边防”，根据当时林彪把持的中央军委办事组的指示，首先在瑞丽抽调500人进行“政治边防”试点。接着又组成3539名干部、解放军战士参加的“政边”工作组，到边沿一线地区的4个公社、180个大队、1521个生产队开展以阶级斗争为主要内容的“政治边防”建设，挖所谓“特务分子”，拔“走资派”安插的“钉子”。仅盈江县昔马公社被牵连遭吊打的各族干部群众就有500多人，占该公社总人口的10%，180人被打成特务，逼死8人。搞“政治边防”期间，全州边民外出17961人，民族干部被迫离职回家414人。

1971年

9月，经周恩来总理亲自过问，昆明军区、云南省革命委员会恢复德宏自治州建制，同年11月，经省委批准恢复中共德宏自治州工委，隶属保山地委领导。

本年，因防疫工作中断，全州疟疾发病率全面回升，全州发病6500人次。

1972 年

7月30日，全州招收中、小学民族教师38名，以充实教师队伍，促进民族教育。

8月，盈江、陇川、畹町进行复查阶级成分，次年全州结束。据复查，1949年全州农村总户数70805户，其中：贫下中农52496户，占总户数（下同）74.17%；中农14391户，占2.3%；剥削阶级3918户，占5.53%。复查后总户数89597户，其中：贫下中农67792户，占75.6%；中农17397户，占19.48%；剥削阶级4408户，占4.92%。

9月，全州对林彪推行的“政治边防”进行批判，到12月经过“批林整风”后，全州被“罢官”的各族干部2172人先后被解放出来，重新安排了工作。

1973 年

5月，为发展边疆民族教育，解决山区和农村学生入学难的问题，全州增设潞西县芒市、遮放、勐戛，盈江县第二、三中学，陇川县章凤、梁河县曩宋、芒东及畹町共9所中学。

10月，中共德宏州工委改建为中共德宏州委，直属中共云南省委领导，辖潞西、梁河、盈江、陇川、瑞丽5县和畹町镇。

10月15日，恢复后的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与保山地区彻底分设，州直各部门相继恢复。

1974 年

9月24日，州委、州革委制定边民互市市场管理规定，确定瑞丽县勐卯、姐勒、姐线、弄岛，畹町镇混板，陇川县章凤、拉影，盈江县昔马、铜壁关共10个边民互市市场；国营企事业单位不得参与边民互市；出境互市仅限于世居边民；互市商品限于农副产品、小手工业品、蔬菜、水果和豆类制品，工业品不得参与互市；互市限额，边民向国营商店购货，每次限制在人民币5元以内，内部掌握10元。

12月3日，德宏州人民广播电台建立，举办汉、傣、景颇语节目，并转

播云南人民广播电台节目。

1975 年

5月24日，根据省委（1975）26号文件，州委作出《关于对“划线站队”干部审查、解放材料的处理决定》。

11月，德宏州委、德宏军分区党委联合发出《关于做好被错误处理的专职武装干部复查和落实政策的通知》。州革委批准州工交局《对原芒市化肥厂“反革命外逃小集团”假案复查处理意见的报告》。决定对假案涉及人员一律平反，政治上恢复名誉，向受害人员赔礼道歉。

1976 年

5月29日20时23分和22时，龙陵、潞西发生7.3级、7.4级大地震，震中烈度9度，德宏州内烈度最高8度，主震震源深度2公里，属震群型地震；频度高、强度大，持续时间长，衰竭速度慢；前震频繁，余震丰富。全州5县1镇均受灾，受伤85人，死亡5人，大牲畜死99头，房屋倒塌32.1万平方米，受损农田1万余亩，公路毁坏80余公里。灾情发生后，中共中央、国务院发来慰问电，并派出以国务院副总理吴桂贤为团长的中央慰问团，在省委、省革委领导陪同下，到德宏进行慰问并指导救灾。

10月18日，州、县各族群众举行盛大集会、游行，庆祝党中央一举粉碎王、张、江、姚“四人帮”反革命集团。

本年，全州粮食继续减产，总产量仅45 054万斤，只相当于1965年的水平。

1977 年

1月30日，州委批转州委统战部报告，同意恢复县政协，同时要求各地分别不同情况对民族上层的工资和固定生活补贴加以解决。

4月，通过揭批“四人帮”帮派势力在德宏州的影响，经省委批准，州委、州革委组成新的领导班子。段华民任州委书记兼州革委主任，刘贵成、石有才（景颇族）、杨有生、张文才为副书记；刘贵成、石有才（景颇族）、张文才（傣族）、杨有生、刀安钜（傣族）、思伟章（傣族）、李临五为州

革委副主任。

7月26日，中共德宏州委召开广播大会，揭批“四人帮”破坏边疆、破坏民族团结的罪行，全州3万多军民参加。

8月20~22日，全州各地隆重集会，欢庆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州府芒市2万多人举行了盛况空前的庆祝游行。陇川县革委副主任李桂英（景颇族）当选代表出席了会议。

本年，德宏州贯彻中央对农民减免公余粮征购基数、使之休养生息的精神，规定：超购的粮食由加价30%提高到50%

1978年

11月6日，德宏州首次少数民族语文教学工作会议在瑞丽召开。会议要求凡是在有本民族文字的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学校，都要尽快开设少数民族语文课。

12月28日，州委决定成立摘掉右派分子帽子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至1980年5月结束，共受理198人，其中当时州划右派185人（含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8人、地方民族主义分子5人），外地转入13人。经复查，改正193人，因其它罪正在服刑5人。

1979年

2月4日，德宏州委召开州直党员领导干部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文件，明确提出坚决地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停止“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否定“文化大革命”，处理“文化大革命”造成的一切遗留问题，加强各民族的大团结。

同月，德宏州委学习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作出4项规定：（1）恢复包工包产办法，实行按劳计酬、按劳分配；（2）合作社小项农活，允许包到个人；（3）放宽社员自留地、自开地、自留山和大牲畜政策，不再割“资本主义尾巴”；（4）合作社租用私人大牲畜等生产资料，应付给合理的报酬。

3月6日，德宏州委在芒市召开“为雷春国同志彻底平反昭雪追悼大会”。

4月18日，省委统战部受中共云南省委委托，召开落实政策大会，宣布

为在“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迫害的少数民族上层爱国人士平反昭雪，恢复名誉。其中有受残酷迫害致死而平反的德宏州尚自贵（景颇族，第三届省政协常委）和被诬陷受到迫害而恢复名誉的司拉山（景颇族，原省政协常委、第五届全国人大代表）。

6月8日，中共云南省委发出关于解决好“文化大革命”中“二次土改”、“政治边防”以及“四清”中在边疆民族地区补划阶级成分问题的通知。通知指出，1969年搞的“二次土改”、“政治边防”是错误的，当时划的阶级成分宣布无效，仍以土地改革和土改复查时的阶级成分为准。土改时实行“和平协商土改”和“直接过渡”地区，以1971年、1972年复查后的阶级成分为准。

6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和富农分子摘去帽子的决定》，中共德宏州委在全州给183名地富分子摘去帽子，给8773名地富子女改变为公社社员成分，给15475名地富家庭出身的第三代改变为公社社员家庭出身。

7月25日，经中共云南省委批准，德宏州革委为原州长刀京版补开追悼会，并为遣送回家病逝的原州政协副主席尚自贵（景颇族）召开追悼会。

9月13日州委、州革委决定调整粮食征购起征点，减轻农民负担。人均起征点定为：梁河山区450市斤，坝区500斤；潞西、盈江、陇川500斤；瑞丽600斤。凡达不到起征点的队一律调减，5年不变。此项政策贯彻后，使全州各族农民群众少征752万市斤粮食。

1980年

2月，中共云南省委批转省委宣传部、省委民族工作部提出的在1980年上半年集中一段时间在全省干部、群众中广泛深入地进行一次民族政策再教育的意见，并从省级机关和各地州市县抽调2000多名干部组成民族政策检查团，对全省各地、各部门执行民族政策情况作全面检查，广泛开展民族政策再教育。这次民族政策检查和民族政策再教育前后历时一年半，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云南省历时最长、投入人数最多、范围最广的一次民族政策再教育。

3月3日，州委通过广泛深入调查研究，决定为山区人民办16件实事：（1）科技上山、大搞科学种田；（2）5年内基本解决人畜饮水和刀耕火种问题；（3）建立100个畜牧基地；（4）建立100个茶叶基地；（5）建立100个经济林木基地；（6）积极扶持山区社队企业；（7）5年内解决粮食加工问题；（8）5年内解决公社和一部分大队通公路；（9）解决12个生产队通电（照明）；

(10) 解决 87 个大队通邮；(11) 在 19 个大队设立商业网点；(12) 信贷上山（贷款 200 万元）；(13) 抓好社会主义文化活动；(14) 积极扶持教育；(15) 加强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16) 改善山区干部职工的福利待遇。

3 月 23 ~ 25 日，陇川县委举办“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全州规模最大的一次景颇族传统歌舞盛会“目瑙纵歌”，云南省政协、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及州委、州革委的负责人到会祝贺，境外景颇族边民也前来参加，数万人载歌载舞，欢度节日。

8 月底，云南省首届民族文学翻译讲习班在芒市举办，为期两个月。讲习班在传授理论的同时，收集、整理、翻译了一批民族民间文学作品，其中有景颇族民间故事 50 多个，同时编印了景颇文的《景颇族民间故事集》。

10 月 1 日，德宏州民族歌舞团表演的景颇族刀舞、傣族孔雀舞及景颇族乐器“吐良”独奏，作为全国国庆招待会节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演出。

1981 年

2 月，中共中央书记处听取了云南省委关于云南民族工作情况的汇报，接着又在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的直接帮助指导下，形成了《云南民族工作汇报纪要》，经中共中央书记处批准，由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纪要》强调指出，党的民族工作的总方针是坚定不移地关心、帮助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全面发展，沿着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逐步实现各民族事实上的平等。州委要求各级党委把贯彻“纪要”当大事来抓，认真执行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区域自治，各民族共同发展繁荣的民族政策。

7 月底，在“1976 年 10 月 ~ 1980 年 12 月全省少数民族文学创作评奖”中，德宏州有 6 位少数民族作者获奖，其中有 3 位是景颇族。

9 月，州委常委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统一认识，总结经验教训，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

10 月 29 日为彻底平反“文化大革命”冤假错案，州、县党委加强落实政策工作，落实党的政策。共平反冤假错案 78 起、受株连的 1 681 人；对非正常死亡的 466 人全部平反昭雪；对打伤致残的 805 人给予治疗；对处理回家的民族干部 785 人，收回 444 人，办理退休 108 人；共计赔偿人民币 540 万元。

11 月 8 日，德宏州山区民族参观团一行 120 人赴昆明参观学习，成员有山区景颇、阿昌、傈僳、德昂等民族代表以及长期在山区工作的外来干部。

1982 年

4月1日，州委召开宗教工作会议，贯彻中央关于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会议针对德宏实际，强调要坚决贯彻中央指示，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10月1日，德宏人民广播电台由试播转为正式播音，除转播中央台和省台的节目外，还自办汉语、傣语、景颇语的新闻节目、文艺节目及专题节目。

11月18~28日，云南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南京金陵协会神学院的3位牧师到德宏州按立了3名景颇族、傣族牧师。

12月，在“1977~1981年全省民族民间文学评奖”活动中，德宏州有17篇作品获奖，在全省地州市中名列首位。

本年，中共德宏州委在全州进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自此，全州连续获得农业丰产丰收，为各项事业的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1983 年

4月5日，召开州第八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成立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选举州政府州长、副州长，同时废止革命委员会；作出了关于《恢复民族传统节日的决定》及《关于开展民族团结月的决定》。

7月21日，德宏州首次景颇族文学讨论会召开，省、州、县景颇族文学爱好者46人参加。

1984 年

4月，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全州撤销公社建置，公社改为区，大队改为乡，生产队改为合作社。

10月23日，为加快山区经济发展，州委、州政府作出13条政策规定：
1. 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2. 稳定、完善集体的经济林木联营基地责任制；3. 稳定粮食负担；4. 对缺粮户一次核定，发证供应；5. 实行林畜产品与粮食挂钩；6. 扶持奖励发展经济作物；7. 固定耕地、改变刀耕火种；8. 完善

林业生产责任制；9. 放开木材经销限制；10. 允许能人到山区与群众联营，经济利益不受侵犯；11. 对运输困难的供销社、供销点，给予运杂费补贴；12. 实行开发性、技术性项目承包；13. 换购的粮食保证兑现。

1985 年

1 月下旬，全州首次民族医药代表会在芒市召开，州内傣、景颇等少数民族医药代表 22 人参加。会议期间每天下午开设门诊，日平均约 200 人就诊。

同月 31 日，经国务院批准，德宏州畹町镇改设为市，成为全国最小的县级市。

同月，盈江县民族织染厂生产的机织景颇族提花筒裙布荣获国家经委“金龙奖”。

2 月 11 日，中共德宏州委、州人民政府根据中央“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总精神，在 1984 年 12 月州委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决定把全州开放为边境贸易区。决定共 6 条：1. 充分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个原料基地的优势，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2. 5 县 1 市都作为边境贸易区对外开放，外商、华侨到全州各地洽谈贸易不再受限制；3. 形式上有德宏分公司进行的对外贸易、小额贸易、边民互市 3 种；4. 鼓励和扩大小额贸易；5. 出口商品交纳营业税，进口商品实行全、减、免交临商税；6. 取消限制，进一步搞好边民互市。

16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在国家民委副主任伍精华、中共云南省委第一书记安平生和省长普朝柱的陪同下对德宏全州进行为期两天的视察。胡耀邦同志指出，德宏自然地理条件在全国 31 个自治州中最优越，要充分利用畹町、瑞丽两个口岸，把边境贸易搞上去，把德宏建成全国 30 个民族自治州中的先进州之一。并指出德宏州的问题是“思路不广、办法陈旧”。总书记还题词勉励“民族大团结，经济大发展”。

5 月 1 日，德宏人民广播电台增设景颇族载瓦语节目，节目播出后，许多景颇族聚居的山区供销社销售的半导体收音机一度脱销。

6 月 16 日，全州首期景颇族载瓦文教师培训班结业，56 名学员参加学习，中央民族学院副教授、景颇语专家戴庆厦亲临授课。

1986 年

5月4日，德宏州慰问团抵达对越自卫还击作战前线，慰问德宏籍官兵，并听取战士们杀敌卫国的英雄事迹。其中有某部副连长孙勒腊（德宏籍景颇族）带领一个排坚守被称为“八十年代上甘岭”的一个高地，在敌人数千发炮弹的狂轰滥炸下，寸土未失，前线战士称之为“景颇雄鹰”。前线某团先后有43名德宏籍战士立功受奖。

9月，州委、州政府决定，从1986年秋季开始，州内卫校、农校、技工学校、州师范、州财校5所中专学校每年招收一个当地少数民族班。

1987 年

1月下旬，德宏州民族歌舞团创作的第一部大型景颇族舞剧《扎英》在芒市上演，后到全州各地巡回演出，受到广泛好评。

3月24日，德宏州第一部《汉载词典》修订完毕，以汉语普通话词汇和景颇族载瓦语标准词汇相对照，收词35 000条，计200万字。

4月2日，德宏州政府批准在全州正式推行景颇族载瓦文。

24日，为进一步减轻山区农民的负担，促进山区经济发展，州委、州政府作出了新的规定：1. 按照“一定四年”已享受免征公粮的社，延长到1990年；2. 放宽集体林木材生产和经营限制；3. 充分利用荒山土地资源发展南药、香料和经济林木；4. 实行生产成果同国家返销粮挂钩政策；5. 进行有偿贴息贷款；6. 扶持固定旱地、改变“刀耕火种”；7. 允许州内外技术能手到山区同当地群众联营或专业承包。

5月20日，德宏州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自治条例》。该条例自1980年起草，修改8次。同年7月23日，芒市地区隆重集会庆祝《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的公布实施。

8月15日，中共德宏州委、州政府制订了“以贸易为先导，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依托，依靠教育和科技进步，扩大对内对外开放，贸工农全面发展的经济指导方针”。

1988 年

2月6日，潞西县召开景颇族风俗习惯改革座谈会，倡议不放“野牛夜马”，严禁抢婚、逼婚，办丧事杀牛限定头数，节日以水酒代替米酒等，受到全州景颇族人民的欢迎和热烈响应。

4月6日，云南省第六次民族理论学术讨论会在芒市召开，省内各地州及新疆、内蒙古、黑龙江、北京、上海、宁夏、湖南、广东等省市的民族理论专家和工作共170多人参加。全国著名民族学家田汝康教授、马曜教授到会作了学术报告。

1989 年

2月20日，首届景颇族文学“帮角督”奖颁奖仪式在昆明举行。

1990 年

8月4日，在楚雄州举行的全省少数民族服饰展演大奖赛中，德宏州的“景颇族盛装服饰”荣获一等奖。

16日，德宏州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闭幕，审议通过了《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禁毒条例》；25日，云南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了《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禁毒条例》。

26日，在昆明召开的第四届全国当代少数民族文学学术讨论会及首届当代少数民族文学研究颁奖大会上，德宏州文联主办的傣族文学刊物《勇罕》和景颇文学刊物《文蚌》双双荣获“园丁奖”。

10月1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禁毒条例》正式颁布实施。

1991 年

2月1日，瑞丽县修建的景颇族传统节日“目瑙纵歌”舞场举行竣工典礼，中顾委老同志刘澜涛为典礼剪彩。舞场建于瑞丽县城东北郊帕色坝，为可容纳万人的永久性节日活动场所。

3月20日，中共德宏州委、德宏州人民政府、德宏军分区联合发出《关

于向赵麻成同志学习的决定》，表彰1990年10月25日在陇川县清平乡发生的特大凶杀案中，英勇追捕吸毒杀人犯而壮烈牺牲的景颇族边防民兵赵麻成烈士。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军区授予陇川县景颇族边防民兵赵麻成“民兵禁毒勇士”称号。

9月29日，中共德宏州委、州人民政府联合发出《关于开展民族团结月活动的通知》，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增进民族团结，促进全州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族经济的发展。

1992年

2月18日，芒市举行盛大“目瑙纵歌”节庆典活动。全国政协副主席、国家民委主任、第三届中国艺术节顾问司马义·艾买提以及来自北京、吉林、陕西、四川、广东的朋友和美国、泰国、缅甸等国贵宾参加了这次盛大的庆典活动。

1993年

2月中旬，在昆明举行的全省政协民族教育特别奖颁奖大会上，德宏州潞西市五岔路乡回龙小学景颇族教师排木果获得二等奖。

1995年

5月18日，云南省民族学会景颇族研究委员会成立，研究会受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和云南省民族学会领导，学会宗旨是组织广大景颇族学者及关心、支持景颇族发展进步的各界人士，紧密联系云南景颇族地区的实际，积极开展景颇族社会、历史、政治、经济、文化等的多角度、宽领域的深入调查和综合研究，探讨新形势下加快景颇族地区发展步伐的对策措施，在组织搜集整理民族民间文化、典籍资料、开展学术交流、编辑出版会刊《景颇族研究》，为促进景颇族地区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作出积极贡献，成为中国景颇族理论研究领域一支重要力量。

5月12日至14日，德宏州民语委在芒市主持举办了“纪念景颇文创制100周年暨国际学术交流大会”。有来自中国、美国、泰国、缅甸、台湾、北京、昆明、怒江、耿马等23个国家和地区的392位景颇文专家学者与会，并

举办了“景颇文创制 100 周年图文实物展览”、“景颇歌舞专场演出晚会”、“国内外景颇歌星演唱会”及现代歌舞联谊会。还为长期从事景颇语文工作的 35 位同志颁发了荣誉证书等。在学术交流活动中，有 14 个民族的 36 位景颇文学者分别用汉、景颇、缅、英等语言发言，共收到论文和专著 52 本（篇）。会议既总结了景颇文创建 100 周年的辉煌成就，又为今后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7 月 20 日至 8 月 22 日，德宏州民语委和州委党校联合举办了一期“德宏州党政干部载瓦文培训班”。参加培训的 65 位学员主要是州、县、乡（镇）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和统战、政法、文化、工交、农业、卫生等部门的干部及专业技术人员。他们当中，有景颇族、也有汉族；有年富力强的中青年领导干部，也有即将退休的干部，有大中专毕业生，也有初识汉字的人。经过一个多月的刻苦学习，所有学员都拿到结业证书。

10 月 20 日至 26 日，“全国万里边疆文化长廊建设现场会”在德宏召开，出席会议的有文化部及中央有关部委、各省、市、自治区、云南省有关部门和各地、州、市受表彰市县的代表及新闻单位的记者共 250 多人。应云南省政府邀请，贵州、新疆、西藏、广西等省、自治区政府的代表参加了会议。开幕式上介绍了德宏州开展文化长廊建设的情况。文化部表彰了瑞丽、潞西等 20 个全国边疆文化长廊建设成绩显著的先进单位。会议期间，代表们参观了潞西、畹町、瑞丽、陇川的 14 个文化设施和文化活动示范点，

12 月 6 ~ 10 日，根据中国贫困省教育发展项目任务大纲（TOR）的要求，云南省教育委员会承办的双语教学国际研讨会在德宏州瑞丽市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有中国著名的语言学家王均和戴庆厦及加拿大、香港、贵州、云南省教委、云南省民语委、云南民族学院、玉溪师专、德宏州教育局、盈江县等地和单位的专家共 25 人。研讨会专题介绍了云南省及德宏州开展“双语”教学的情况，12 位“双语”教学专家宣读了论文，会议期间还实地考察了民汉双语双文课堂教学情况。国内外双语教学专家们对德宏州双语教学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

本年，德宏州民语文教研编译室先后在盈江、瑞丽、畹町等县（市）举办双语双文教师业务培训班。全年共举办 4 期 6 班，参加培训的教师共 172 人，其中景颇族教师 14 人，载瓦文教师 9 人。

1996 年

8月5日，德宏州委、州政府、军分区党委联合发文，号召全州广大干部、职工、民兵和各族群众向石勒干学习。石勒干是陇川县勐约乡广瓦村一社景颇族青年民兵，在制止凶犯杀人过程中，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而壮烈牺牲。

1997 年

6月22日，“爱国民族英雄早乐东纪念碑”在陇川县章凤森林公园奠基。

同月23日，纪念景颇族及各族群众抗击英国传教士马嘉理等侵略者的“民族英雄纪念碑”在盈江县芒允乡奠基。

1998 年

1月1日至15日，云南省教委、省民委、省民语委在盈江县联合召开“云南省双语教学学会”。省教委及各地（州）市代表进行了经验交流，与会者还参观考察有关学校。会议达成共识：一、实施双语教学体现民族一律平等；二、实施双语教学继承和发扬了少数民族的优秀遗产；三、实施双语教学促进了民族间的交流与合作，增进了民族的团结；四、实施双语教学培养了数以万计的少数民族干部和作者，促进了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

1999 年

9月1日至10月1日期间，德宏州展演团赴京参加国庆50周年献礼演出及短期文化交流。展演团以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馆景颇村寨及目瑙纵歌场为舞台，举办了景颇族民俗风情、文化艺术展演，并隆重推出目瑙纵歌节。其间，展演团参加了中华民族博物馆景颇族目瑙纵歌节开幕式、第22届万国邮政联盟大会闭幕式、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中华民族园“民族之光”主题游园等重大活动的演出，共演出11场次，有9万多人次的中外宾客到场游览观演并给予高度评价，从而提高了德宏的知名度。

4月30日，龙江河谷西线公路竣工通车。龙江河谷西线公路是德宏州实

施异地扶贫的一项重点工程，此路为四级路，南起陇川县勐约乡，北至梁河县勐养镇，途经王子树、邦瓦、勐约3个景颇族聚居的贫困山区乡。全长54公里，其中新修4.4公里，老路改建13.9公里，经省州县公路部门验收合格。

2000年

1月19日，由云南大学师生组成的景颇族调查组一行5人，到瑞丽市弄岛乡等嘎景颇族村开展了为时1个月的村寨调查，编撰了10余万字的调查资料，并出版了《景颇族瑞丽弄岛乡等嘎村》。

1月20日至25日，德宏州民语委有关同志参加了在缅甸克钦邦迈扎央举行的“第五次国际景颇语言文字学术研讨会”，加强了与国际专家学者的联系，并就某些景颇语言文字的问题达成共识。

5月，应香港中华民族文化发展基金会的邀请，德宏州文化局抽调民族歌舞团和州景颇歌舞团的26名演员，随州政府组建的“德宏代表团”赴香港参加了“千禧年中国云南民族艺术节暨商贸展销洽谈会”的演出。其间，公演10场，观众2万余人次。州政府代表团还在香港展销会广场搭建了景颇族“目瑙示栋”标志，进行了目瑙纵歌表演。

本年，德宏州文化局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民歌系列丛书进行了细致的筛选和编撰工作，完成了“民歌系列丛书”的编纂工作，并接受了省编委会的审查和终审，列入出版计划。这套民歌系列丛书包括《景颇族民歌集成》、《音乐文献集》、《民族创作歌曲选集》及《曲艺音乐集成》、《器乐曲集成》等。

2001年

9月，德宏州政协文史委历时3年编撰的《中国景颇族山官》正式发行，该书共36万字，收录了54家山官史料，从世系、辖区、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宗教、近现代大事等方面全面反映了解放前在德宏景颇族地区延续了300多年的山官制度，是研究景颇族历史的重要文史资料。

10月，由祁德川著的《景颇支系语言文字》出版发行。该书为32开，36万字，分4章，第一章是民族简况；第二章是语言；第三章是文字；第四章是各支系语言词汇比较。对于景颇族景颇支系的语言文字有较深入的研究。

2002 年

12月12至13日，芒市地区景颇、载瓦语言文字研讨会在芒市召开。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团结报社、州电视台、州广播电台、州文联、州教委民语教研室和潞西市电视台等单位人员共106人。与会人员回顾了景颇、载瓦语文工作的经验和教训，讨论并确定了景颇、载瓦语文的书写规则、移行规则和读音规则，规范了280个新词术语，决定今后每年召开1至2次新词术语规范研讨会。

12月18日，德宏州基督教“两会”会址暨潞西市芒市大教堂举行落成典礼及圣诞节活动。州人大、州政协、州委统战部、州民族宗教事务局、潞西市政府、云南省基督教协会、上海市基督教“两会”等单位负责人及来自全州各县市的基督教信徒1000多人参加了庆典活动。潞西市基督教福音堂位于潞西市城郊镇松树寨，建筑面积336.28平方米，可容纳500余人。教堂始建于2002年3月，12月竣工，是集办公、聚会、礼拜为一体的哥特式与民族风格建筑相结合的宗教活动场所。潞西市基督教“两会”会址也设于其内。

2004 年

7月初，德宏州委决定在全州开展“德宏民族直过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调查”，9至12月，州史志办、州委政研室、州民宗局、州扶贫办、州统计局等部门以及各县市（区）相应部门联合开展全州民族“直过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专题调研，这是继1953年全国性大规模少数民族及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调查以来的又一次大规模调查活动。全州共组织调研工作组50个，参加人数309人，调查了13个乡镇24个行政村814户村民；发出典型家庭问卷调查表814份，召开各类座谈会45次，参加人数1199人，专题访问、个别走访288人；对9个行政村点进行了典型调研；形成了“直过区”情况对照表、典型调查行政村统计表等图表资料，采取查阅档案、拍摄影像和图片资料等形式，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和数据，经过综合研究分析，撰写了全州的综合调研报告和35篇专题调查报告。

8月28日，德宏州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和基督教协会正式成立，标志着德宏州的宗教事务工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向规范化、制度化迈进出了新的步伐。年内，全州依法登记的宗教团体由原来的15个

增到 17 个，其中州级 3 个、县市级 14 个。全州宗教教职人员 594 人，其中基督教 287 人、天主教 17 人。

2004 年 12 月 19 日，德宏州景颇族发展进步研究学会成立，按照学会章程，德宏州景颇族发展与进步研究学会与云南省景颇族研究委员会紧密联系，对景颇族社会、历史、经济、政治、文化教育、科学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探讨，并从德宏州景颇族地区群众脱贫致富、加快发展的课题开展了调查研究和课题研究，广泛征集景颇族文化遗产、文化典籍资料，开展学术交流；进行景颇族民族文化园建设，整理出版了《景颇族、阿昌族社会历史调查文集》、《基础景颇语教程》、《基础载瓦语教程》等书籍和光盘，编辑出版研究会会刊《景颇研究》，为促进景颇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2005 年

为建设高素质的边疆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加快发展，促进各民族的团结进步和共同繁荣，德宏州委、州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强少数民族人才工作的意见》。该“意见”提出到 2010 年，要建立起有利于少数民族人才茁壮成长、脱颖而出的机制，做到“四个相当、三个明显”。即：少数民族在校学生和其人口比重大体相当，人才和其人口比重大体相当，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人口比重大体相当，领导干部和其人口比重大体相当；使少数民族整体科学文化素质有明显提高，人才总量有明显增加，人才结构有明显改善。提出了实现目标的五项主要措施。一是全面提高少数民族受教育程度。确保少数民族适龄人口接受义务教育；大力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努力培养少数民族大学生；加大对少数民族教育的投入力度。二是增加少数民族就业率。有计划地招收少数民族毕业生和有文化、有专长的少数民族青年到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工作。三是加快少数民族干部培养步伐。多途径、多形式、多层次、有计划地培训少数民族干部；鼓励少数民族干部在职攻读学历和学位；每年选派 10 名左右年轻优秀、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和一定实践经验的少数民族干部到省直单位跟班学习、到基层挂职。加强少数民族干部的实践锻炼；采取定向跟踪培养、破格越级提拔、“先进后出”、“小步快跑”等特殊措施，加大优秀少数民族干部的选拔力度。四是鼓励年轻干部到少数民族地区工作，促进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发展，每年选派人数不少于 20 人。五是大力弘扬优秀少数民族文化，培养民族文化人才。要集中力量挖掘、整理、宣传各少数民族的优秀

传统和文化，提炼民族精神。

6月27日，国家民委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举办的“特殊自然与人文资源背景下的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扶贫综合开发项目研讨会”在德宏州召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项目官员、国家民委、省民委有关领导，印度、英国项目专家，中国少数民族经济研究会国际合作部领导和专家，科技部高新产业司专家，广西、新疆从事少数民族经济研究的专家，德宏州政府、州政协以及各县市党政领导和旅游局长等参加了研讨会。国际国内专家就如何提高德宏州少数民族生活水平献计献策，为少数民族群众摆脱贫困寻求出路。会后，国内外专家还实地考察了潞西市三台山乡、陇川县赛号乡朋生景颇族村、瑞丽市户育乡麻科景颇族村等民族村寨的经济发展情况和手工艺品制作。

8月1日，德宏《团结报》载瓦文版创刊20周年座谈会在芒市召开。德宏州有关领导出席了座谈会。座谈会认为载瓦文版创刊以来，积极向景颇山区的载瓦群众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为改变景颇山区的落后面貌做出了积极贡献，使景颇族载瓦群众通过报纸懂得了科学种田、科学养殖、科学经营等知识，有的还成为脱贫致富的领头人。参会者对今后的工作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

2006年

5月23~25日，德宏州选送的景颇族青年歌手翁草鲁，参加在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和政县松鸣岩举行的“中国西部花儿（民歌）大赛”。她演唱的一首景颇族歌曲《诗歌、目瑙纵歌》荣获银奖。此次大赛有来自云南、西藏、青海、宁夏、甘肃、内蒙、四川、陕西、新疆等中国西部省份的67名歌手参赛，最终有32名歌手进入决赛。在大赛中，云南代表队喜获1个金奖，3个银奖。

5月，德宏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了州史志办公室张建章编撰的《景颇寻根》，全书15万字，照片181幅。记录了2000年、2004年、2005年以中国云南省景颇族发展进步研究学会副会长李向前为课题组长，张方元、张建章、排禄强、曹明强、张荣光为成员的景颇族寻根考察队，沿着景颇族先民传说中的南迁路线，访祖寻根，穿越滇、蜀、甘、陕、青、藏6省区，跨越怒江、澜沧江、金沙江“三江并流地区”，深入缅甸克钦邦，全面、系统实地考察和调研景颇族迁徙历史和现实状况。此次考察、调研活动是继解放初期考察西

南民族史和南亚民族史后，对景颇族进行的持续、深入、大区域跨度的民族历史考察活动。

2007 年

1月17日，德宏州委五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共德宏州委、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实施意见》，确定“十一五”期间，全州集中财力、物力重点抓好200个示范村和330个整村推进工程。

3月8日，德宏州民族语言电视译制中心举行景颇语、载瓦语开播仪式，开通用景颇语、载瓦语译制的《新闻联播》、《云南一周要闻》、《农村实用科技》、《动物世界》、《文艺欣赏》及民族语言、文学普及讲座节目，受到广大景颇族群众的欢迎。

4月2~4日，全国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现场经验交流会在德宏芒市召开，国家民委副主任杨健强及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云南省政府、全国10个人口较少民族聚居的省区民委、发改委、财政厅、扶贫办、上海市及德宏州有关领导出席会议，交流了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的经验，研究探讨了促进人口较少民族发展的新路子。

4月30日，云南省景颇族研究委员会召开第二届代表大会，根据研究会章程和新形势下景颇族研究会开展工作的需要，对原景颇族研究委员会理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成立了新一届云南景颇族研究委员会理事会、会长、副会长。

2008 年

10月25日德宏州景颇族发展进步研究学会第二届第一次会议在芒市召开，会议总结了第一届理事会的工作，选举了第二届学会理事会，安排部署了下一阶段的工作任务。德宏州副州长孔勒干当选为第二届德宏景颇族发展进步研究学会会长。

12月，瑞丽市景颇族历史文化博物馆建成并举行了开馆仪式，瑞丽市景颇族历史文化博物馆占地3000多平方米，馆内收藏了300多件反映景颇族历史文化的珍贵文物。

参考书目

1. 李向前《目瑙斋瓦》，潞西：德宏民族出版社1991年10月版。
2. 德宏州志编纂委员会《德宏州志·综合卷》，潞西：德宏民族出版社1994年12月版。
3. 当代云南编辑委员会《当代云南简史》，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4年5月版。
4.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概况》修订本编写组《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概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8年7月版。
5. 景颇族简史编写组《景颇族简史》，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10月版。
6. 龚庆进《景颇族》，北京：民族出版社1988年7月第一版。
7. 德宏州志编纂委员会《德宏年鉴》，潞西：德宏民族出版社各年版。
8. 德宏州志编纂委员会《德宏史志资料》（第18集），潞西：德宏民族出版社1996年12月版。
9.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德宏大观》，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3年3月版。
10. 马曜主编《云南简史》，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1月版。
11. 德宏州党史征研室《德宏农业合作化史料》，潞西：德宏民族出版社1999年3月版。
12. 《当代中国的云南》编委会《当代中国的云南》，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1年5月版。
13. 于乃仁、于希谦《马嘉理事件始末》，潞西：德宏民族出版社1992年11月版。
14. 高发元主编《云南民族村寨调查—瑞丽弄岛等嘎村》，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1年4月版。
15. 翁独健《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1月版。
16. 《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盏西景颇族经济社会调查》，载于云南民族研

究所编印的《民族调查研究》专刊第3集，1984年12月。

17. 《1956年11月到1957年6月景颇族五个点调查综合报告》，载于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办公室编印的《景颇族调查材料之四》，1958年3月。

后 记

景颇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是一个极具传奇色彩和灿烂历史文化的民族。自古以来，景颇族人民就以自己的聪明智慧和勤劳创造了独具特色的景颇文化，使之成为中华民族文明史中耀眼夺目的一页。重读景颇族古老的创世史诗，踩着目瑙纵歌旋律，我们仿佛聆听到景颇族先民在远古时代驰骋于祖国大西北的足音，领略到景颇先民辗转迁徙于青藏高原的坚强意志，感受到近代史上景颇族勇士抗击外来侵略的爱国精神。多少世纪以来，一代又一代的景颇人披荆斩棘、前赴后继，把文明希望的火炬一直传递传承下来。新中国成立后，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翻身做主的景颇人迎来了经济社会发展的崭新时代。广大景颇族同胞与各兄弟民族一道和睦相处、平等互助，携手共建社会主义的新边疆。目前，中国境内景颇族已经发展到十多万人，有了自己的干部队伍、知识分子和作家、企业家群体，在社会经济和科教文化卫生等诸多领域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全体景颇族与全国各族人民一道正在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而努力工作。但是，由于诸多社会历史因素的制约，与先进地区、先进民族相比，景颇族的经济社会发育程度、科技文化发展水平还相当低，参与社会竞争的能力还相当弱，干部群众的综合素质不高，发展任务十分艰巨。特别是近几年来，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迅猛发展的形势下，景颇族经济社会前进步伐逐步减缓，群众贫困状况令人堪忧，民族教育和人才培养滞后，毒品和艾滋病的问题影响着景颇族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民族振兴。关注景颇族的进步和发展，重视景颇族的前途命运，建设一个各民族团结、平等、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大家庭，是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重要内涵，也是时代赋予中国政府的神圣职责。

为进一步弘扬云南各民族的优秀历史文化传统，建设民族文化大省，振奋民族精神，努力加快民族经济社会的发展，使云南各民族能够自强自力，跻身先进民族之林。由云南省委同意的《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一五”研究和发展规划》，组织实施了编纂出版《当代云南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重点项目。中共德宏州委、州政府十分重视《当代云南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编

纂工作，由德宏州委常委、副州长、宣传部长田大余组织德宏各族专家、学者，认真研究了组织实施编纂景颇族、德昂族、阿昌族三部简史的工作，成立了编委会、各分卷编辑组，使各分卷的编纂工作从领导、队伍、经费等得到保证，工作顺利开展。《当代云南少数民族简史丛书·当代云南景颇族简史》经过各方面人士的关心、支持，在编辑组近一年多的辛勤努力下，终于在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之际完成了初稿。

《当代云南少数民族简史丛书·当代云南景颇族简史》重点记述了云南景颇族自1950年德宏边疆和平解放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方面的发展历程、经验和教训、成就与困难，力图全面、准确、忠实地记述中国共产党在云南景颇族地区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伟大实践，歌颂景颇族热爱祖国的崇高精神，展示新中国建立以来景颇族地区发生的历史巨变，从景颇族的发展简史揭示做好新时期民族工作的规律，为加快景颇族人民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提供历史借鉴，做到资料性、知识性和趣味性的统一。但是由于水平有限，编纂工作难免有疏漏和失误之处，恳请各位专家学者提出宝贵意见。

《当代云南景颇族简史》编委会

2010年1月28日